

百

件經濟

檔案
重要

選輯

經濟部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檔案管理局 編印

中華民國97年9月



部長序

探究世界文明之所以能夠不斷進步與成長，其關鍵在我們人類特有「鑒往知來」及「溫故知新」的能力。從歷史的觀點來看，一個國家的興衰與否，也往往取決於該國的領導者與百姓，有多少鑒往知來和溫故知新的修為。

本部與檔案管理局合作辦理「百件經濟重要檔案展」，希望透過438個檔案的呈現，讓國人能夠親身驗證台灣經濟發展奇蹟的孕育與蛻變。另外我們特別篩選出111則有關我國經濟發展的關鍵案件，彙編成「百件經濟重要檔案選輯」，以供未能親自臨場觀展國人的參考，相信這本選輯也將成為我國經濟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參考文獻，期盼藉由這些寶貴的歷史見證，啟發我們新的思維，完善我們經濟發展的藍圖，再創奇蹟。

本選輯以組織沿革、進口替代、出口擴張、產業調整、經濟成長自由化及產業升級國際化等6大主題為經，並以時序為緯，完整鋪陳我國經濟發展的全貌。感謝高委員辛陽、林委員聖忠、黃委員慶堂、黃委員明貴、黃委員紹恆及鍾委員淑敏等諮詢委員，透過他們生花妙筆所撰寫的百餘則文稿，畫龍點睛式的闡明我國經濟發展中各項重要措施的精要。為配合本次展覽，本部

及所屬單位同仁盡心竭力「上窮碧落下黃泉」尋找與整理這些年代久遠的檔案，他們的認真與努力，實在是這次展覽得以成功的重要關鍵。再者，總統府、行政院及中研院近史所提供的珍貴檔案，增色了本次展覽的內容。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的精心籌設與規劃，也讓本項展覽得以圓滿，在此，對各單位在本次活動所做的貢獻，致上由衷的讚佩與感謝。

經濟部 部長

尹啟銘 謹誌

中華民國97年9月



主任委員 序

檔案乃政府施政的原始紀錄，具有行政稽憑與查證考究的價值，透過檔案更可洞窺國家政策及社會脈動演變的歷程。值此知識經濟時代，知識是經濟發展的基礎，也是服務的動力，而檔案正是政府組織的知識寶庫，吾人可藉由檔案得以鑑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

近年來經濟成長的相關議題備受各界矚目，我們也瞭解經濟發展是促進國家建設之磐石，也是國家競爭力之具體表現。現值政府全力推動「愛台十二建設」，以資因應全球趨勢與內在挑戰對台灣經濟衝擊之際，本會繼95、96年與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合作出版「見證教育發展軌跡—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公共衛生風華雲湧—百件衛生重要檔案選輯」之後，特別擇選民眾重視之經濟議題，並商請經濟部合作，共同出版「發展經濟·再創奇蹟—百件經濟重要檔案選輯」，期盼藉由學者專家之協助發掘經濟檔案的內涵，串聯呈現20世紀臺灣經濟迅速發展的歷史脈絡，期使政府與民間藉以重新省思，企盼再創第二次台灣經濟奇蹟。

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成立至今將邁入第7年，長期以來秉持著政府施政紀錄守護者與政府知識傳播促進者



之使命，不僅致力於檔案管理制度之建立，更邁向檔案知識的加值與行銷之發展，使檔案能被民眾廣為應用，進而體驗歷史探索知識。本書之編印即是經濟部與本會合作的重要成果，再次提供各機關進行主題檔案審選之參考，亦印證檔案加值應用與檔案行銷之具體做法。未來仍祈各界續予支持與指教，更盼共同合作開發政府知識寶庫，以增進各項競爭優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江宜樺 謹誌

中華民國97年9月



局長序

綜觀我國經濟發展史，從以往的農村經濟，經歷了「經濟重建與進口替代」、「獎勵投資與出口擴張」、「產業調整與自主經濟」、「經濟成長與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與國際化」等不同階段，創造出舉世矚目的台灣經濟奇蹟；而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功經驗，除了倚靠全體人民的智慧、勤奮、堅韌及節儉等傳統美德外，政府在過程中所提倡的穩定經濟政策及強大的執行力亦是重要關鍵，這些全民及政府筆路藍縷、攜手努力的史頁，均詳實地記錄在政府檔案中。

檔案管理局自民國90年11月成立以來，在人力與經費拮据的限制下，為有效推動民眾對檔案內隱知識的認識，進而促進檔案應用，近年來陸續與行政機關合作辦理主題檔案展，並根據主題委請學者專家審選暨編輯出版檔案選輯，使民眾免於探尋瑰寶的辛勞而能唾手可得。考量全民關注經濟發展議題，本年度特與經濟部合作審選百件經濟重要檔案集結出版，內容涵蓋20世紀深具影響的台灣經濟發展事件，期藉由檔案回顧，不僅緬懷前人的辛勞與功績，更進一步發想及擘劃未來經濟發展的願景與策略。

在本書付梓之際，特別感謝高委員辛陽、林委員聖



忠、黃委員慶堂、黃委員明貴、黃委員紹恆及鍾委員淑敏等6位諮詢委員一年多來費心勞神地審選出與經濟發展相關且極具代表性的檔案，並撰寫說明文案，使檔案內蘊價值得以充分展現。再則對於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同仁辛苦尋找相關檔案以及對文稿與圖像之審視與建議，使本書內容更形完備，在此一併致謝。未來本局將持續秉持檔案推廣及加值應用之精神，選定民眾所關注的檔案主題，使檔案真實融入民眾生活，進而提升檔案的社會意識。

檔案管理局 局長

林 莉 玲 謹誌

中華民國97年9月

諮詢委員序

經濟發展常因經濟政策與經濟制度的不同而有異，而經濟部係職掌經濟行政與經濟建設事務機構，涉及層面更為廣泛，尤以舉世矚目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讚稱為「奇蹟」，唯此絕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乃一步一腳印，由政府之策劃，全民的努力，勤勉奮鬥所開創出來的。在此經濟發展史實中，帶領創造此卓越貢獻者，非經濟部莫屬，然經濟部組織雖因時代背景數易其名，業務內容亦多有更張，惟迄目前止該部仍有17個幕僚單位，14個附屬機關，6家國營事業，以及派駐海外的經貿商務單位有63處。去（96）年10月底時，承檔案管理局、經濟部邀約，擬編撰百件重要經濟檔案時，直覺反映在此龐大且單位眾多的組織，涉及業務既廣又專的文件中，要理出100件重要檔案，在半年內需完成，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所幸邀請到對經濟事務相當熟稔學有專精的林聖忠先生、黃慶堂先生、黃明貴先生、黃紹恆先生、鍾淑敏女士為諮詢委員，在11月6日召開第1次諮詢委員會，首先即就經濟發展階段、主題名稱等，請負責之委員廣泛討論，達成共識完成分工，並就檔案審選作業、文稿撰寫、文稿審查、編輯出版以及檔案展覽等時程有所決定。諮詢委員咸認為經濟事務之推廣，孰重孰輕，執行機關（如工業局、國貿局、能源局等）最為瞭解，因而約期分訪各執行機關，除說明編撰之目的外，並商請各機關支援事項。感謝各機關（單位）均非常重視，且均成立小組配合作業，尤以工業局陳局長昭義親自開會督軍，俾所提檔案更具代表性。

本選輯之檔案共分成「組織沿革與重要推手」、「經濟重建與進口替代」、「獎勵投資與出口擴張」、「產業調整與自主經

濟」、「經濟成長與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與國際化」等六大類，分由各位委員擔綱蒐集檔卷、撰寫簡介說明，並密集開會研討，會商期間經濟部總務司簡副司長清福、盧科長朝成、王素琴小姐每場會議均能列席說明，檔案管理局陳組長美蓉親率該組之副組長、科長等指導，更承陳前局長士伯迭次到會聲援與鼓勵。在諸多長官支持、關切，各位委員潛力蒐集資料編撰下，始能如期付梓印製。

編撰過程中，由於資料眾多，性質各異，且分散在各單位，偏勞各委員精心篩選，在「星羅旗佈」的檔案中，摘取精要予以陳述。惟在編撰時深切體會，經濟建設涉及之專業與前瞻，亦察覺年代較久的檔卷，經已銷燬或未經歸檔使得許多事蹟無法取得佐證，亦可作為今後檔案管理之戒。如早期經濟組織之檔案，筆者央請中研院與國史館調閱，在查閱資料中竟有最早中央經濟主管機關清廷光緒年代商部之關防與圖文，以及早期工商部、實業部等之文卷及圖記，如斯珍貴資料，閱後愛不釋手。

本冊因囿於篇幅，擇其要者摘錄呈現，謹將前人推動經濟發展輝煌史蹟，以既有資料留供社會各界回顧與追溯，而能順利完稿，再次對多位諮詢委員，檔案管理局張編審嘉彬鼎力支援，各位長官之指導，甫能使此經濟發展史實摘要與熱誠的民眾結合在一起，特表謝忱。

百件經濟檔案諮詢小組 召集人

高幸陽 謹誌

中華民國97年9月

編輯過程說明

檔案乃政府各級機關處理公務而歸檔管理之紀錄，不僅屬於全體人民所共有，也見證著歷史的演進。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帶動各機關對檔案價值之瞭解與重視，並吸引民眾對檔案之關注、認識及應用動機，自民國94起每年選定不同主題，採跨機關合作方式，自該主題擇選百件重要檔案，予以彙編出版供各界參考。本局爰於去（96）年擬訂「百件經濟重要檔案審選暨彙編計畫」，與經濟部合作推動。

為順利推展前項計畫，獲經濟部之推薦，敦聘高委員辛陽、林委員聖忠、黃委員慶堂、黃委員明貴、黃委員紹恆及鍾委員淑敏等6位經濟及歷史領域之專家學者為「百件經濟重要檔案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諮詢小組），並由高委員辛陽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及協調工作小組各項事宜。為利檔案審選及文稿撰寫工作之進行，首先由委員就所負責的檔案類別，從「經濟部大事紀」擇選出166則值得呈現之重要經濟發展事項，並將經濟事項分成「重要組織沿革」、「經濟重建與進口替代」、「獎勵投資與出口擴張」、「產業調整與自主經濟」、「經濟成長與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與國際化」等6大類。嗣由經濟部查對相關檔案目錄，並以涉及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機關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運作等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之原則進行檔案審選。經召開9次諮詢委員工作小組會議，擇定111則檔案主題，續由經濟部提供檔案影本，做為委員進行檔案內容研究及文稿撰寫之佐證資料。

在經濟部檔管同仁盡心費力查找檔案的過程中，發現並非每則事項都能找到合適的檔案，或因檔案年久散佚，亦或檔案內文難以

完整呈現事件歷程。雖然多數檔案由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保管，然因經濟主管機關歷經數次變革，早期年代重要事項的檔案大多由總統府、行政院、國史館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機關管有，需費時於公文往返間借調檔案。之後歷經約半年的光景，初步完成本案彙編文稿，並由經濟部暨所屬機關進行審視及修正。同時，經濟部陸續將完成掃描之檔案圖像送交本局進行圖文編排作業。為求彙編內容周延妥適，將前述文稿委請高委員辛陽進行審查，續由本局依審查意見及委員建議進行部分主題增刪及文字修正，再次將6大類修正為「組織沿革與重要推手」、「經濟重建與進口替代」、「獎勵投資與出口擴張」、「產業調整與自主經濟」、「經濟成長與自由化」、「產業升級與國際化」。

對本諮詢小組成員而言，要從經濟部管有之600萬件檔案擇選合適的檔案並非易事，而欲以百件檔案道盡台灣經濟發展更顯困難，但經濟檔案之加值應用卻因此而跨出堅實的第一步。我們懷抱著一份拋磚引玉的心緒，為經濟檔案加值播下希望種子，期使未來它能持續衍生出更周延多元的應用，讓民眾見證台灣經濟發展史之不同面貌。

編輯凡例

- 一、本書收錄檔案主題總計111則，每則檔案主題，除撰有說明文外，並附有編號、檔號、文件產生日期、檔案圖像及圖像排列標號。各主題佐證之檔案不以1件為限，惟因版面限制，各件檔案之內容及法規條文之圖像無法逐頁呈現，僅擇要收錄。
- 二、各檔案主題係依台灣經濟發展歷程區分為「組織沿革與重要推手」、「經濟重建與進口替代」、「獎勵投資與出口擴張」、「產業調整與自主經濟」、「經濟成長與自由化」、「產業升級與國際化」6大類編排；各分類項中再依所收錄檔案之最早產生時間排序。部分檔案主題依其影響程度歸類，故有檔案產生時間早於所歸經濟發展階段之情形。
- 三、「組織沿革與重要推手」類排列順序，先依經濟部組織進行排列，次依財團法人組織，最後為重要人物。
- 四、本書目次之編號後各項名稱係照錄每則檔案主題內容，各名稱後之數字代表所收錄檔案之最早產生時間（民國年月日）。
- 五、本書文字說明部分係以橫式（由左至右）編寫，至圖檔影像部分，舊式直書公文體例，採「由右至左、由上而下」之方式編排；新式橫書公文體例則採「由左至右、由上而下」之方式編排。
- 六、本書所收錄之檔案，編號1-6、2-7-1、4-3-1、4-3-2、4-16-2之檔案由總統府提供，編號1-1-3、1-1-4、2-1之檔案由國史館提供，編號1-4、2-7-2、4-8、4-13、4-16-1、

4-19-1、4-19-2之檔案由行政院秘書處提供，編號1-1-1、1-1-2、1-1-5、2-3-1、2-3-2、2-4-1、2-4-2、3-3-1、3-3-2之檔案暨圖1-5-4、2-3-3、2-3-4、3-13-2、3-13-3、4-5-2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稱中研院近史所）提供，編號4-11-1、4-11-2、4-11-3、4-17-1之檔案由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稱工研院）提供，編號4-9-2、4-9-3之檔案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稱資策會）提供，其餘皆為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管有之檔案。讀者如有需要，可洽檔案管有機關依規定申請應用。

七、為方便讀者查閱檔案，本書末附錄列有「我國中央經濟機關組織沿革圖」、「歷任經濟部暨所屬機關首長一覽表」及「我國經濟事務大事紀」等資料供參。

八、本書之編印如有疏漏之處，尚祈指正。

目次

編號	主題	檔案產生最早時間	頁次
壹、組織沿革與重要推手			
1-1	經濟部組織沿革	宣統元年.07.17	24
1-2	經濟部駐外機構組織沿革	77.04.13	31
1-3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沿革	83.01.18	33
1-4	成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59.06.04	35
1-5	推動產業升級的舵手—李國鼎先生（民國54年1月至58年7月）	54.01.13	37
1-6	帶動台灣經濟起飛的領航者—孫運璿先生（民國58年10月至67年6月）	59.09.30	39
貳、經濟重建與進口替代			
2-1	公布「公司法」	18.02.01	42
2-2	發布「茶葉檢驗規則」及修正「商品檢驗法」	35.12.18	45
2-3	美援與經濟重建	37.05.13	48
2-4	經建計畫的肇始	37.05.14	52
2-5	台灣安國之寶—食糖之外銷	39.05.12	54
2-6	核准使用正字標記及修正國家標準制定辦法	43.08.25	56
2-7	調整外匯貿易業務及機構	44.02.17	58
2-8	修正「礦場安全法」及核定台灣地區煤業政策	63.02.12	61
2-9	公布「僑外投資條例」與「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68.02.05	64
2-10	修正「度量衡法」	73.04.18	67

CONTENTS

編號	主題	檔案產生最早時間	頁次
2-11	辦理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工程計畫	92.04.17	69
2-12	參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各項活動	95.06.14	72
2-13	推動雙邊技術交流訓練合作	95.11.08	73
參、獎勵投資與出口擴張			
3-1	實施十大建設	46.03.18	76
3-2	推動苗栗縣出磺坑106號探井工程計畫	49.05.25	79
3-3	成立「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	58.01.24	80
3-4	發布及廢止「國產商品實施品質管制辦法」	58.11.19	84
3-5	發布「對外投資審核處理辦法」	61.01.29	86
3-6	推動中美雙邊貿易諮商談判	75.09.26	88
3-7	完成中美進口貿易協議—以鞋類為例	76.12.23	90
3-8	行政院核定辦理「大台北地區防洪計畫」	78.10.22	92
3-9	公布「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79.11.22	95
3-10	修正公布「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87.06.17	97
3-11	發布「工廠管理輔導辦法」	90.03.14	99
3-12	辦理雙邊部次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90.06.20	101
3-13	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91.05.16	103
3-14	設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與舉辦「國際招商大會」	91.12.18	105

目次

編號	主題	檔案產生最早時間	頁次
3-15	紡織品配額制度之檢討	93.11.09	107
肆、產業調整與自主經濟			
4-1	專利法及專利制度之演進	39.09.19	110
4-2	推行商標註冊保護制度	40.07.30	113
4-3	修訂「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4.09.06	115
4-4	內政部核准第1號製版權註冊案	55.02.03	119
4-5	設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55.02.21	121
4-6	我國與美國簽訂油輪建造契約	63.01.29	122
4-7	實施台灣省自來水統一經營	63.09.03	125
4-8	立法院審查通過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	65.12.13	127
4-9	成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68.09.11	129
4-10	公布「能源管理法」及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69.08.16	132
4-11	推動半導體產業之發展	69.10.27	134
4-12	產業結構之轉型	71.09.18	139
4-13	設置台北水源特定區專責管理機構	72.01.04	142
4-14	推動「加強協助輔導工廠改善污染防治方案」與成立「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	72.09.27	144
4-15	發布「傳統工業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	73.12.31	145
4-16	推行「改善對日貿易逆差行動計畫」	77.08.16	147

CONTENTS

編號	主題	檔案產生最早時間	頁次
4-17	推動「分散式電腦系統與產品發展5年計畫」	78.05.09	150
4-18	發布「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78.07.13	151
4-19	行政院核定辦理「大里溪整治計畫」	78.12.18	153
4-20	推動「工業自動化5年計畫」及「製造業自動化及電子化計畫」	79.12.15	156
4-21	修正「砂石開發供應方案草案」	84.11.21	158
4-22	發布「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86.10.04	160
4-23	成立「財團法人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91.03.08	162

伍、經濟成長與自由化

5-1	推動園區廠商投資設廠工作	56.02.18	166
5-2	發布「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68.03.12	169
5-3	成立「經濟部技術處」推動科專計畫	71.10.21	171
5-4	我國與沙國標準檢驗局簽署合作備忘錄	77.01.19	173
5-5	成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推動小組」	77.07.14	175
5-6	推動台中火力發電廠計畫	78.06.30	176
5-7	設置「國家品質獎」提升產品品質	78.10.19	178
5-8	設立「半導體學院」擴大產碩班培育人才	79.06.13	181
5-9	推動「貿易法」之立法	79.07.26	183
5-10	發布「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79.10.06	185

目次

編號	主題	檔案產生最早時間	頁次
5-11	公布「商品標示法」	80.01.30	189
5-12	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80.02.07	191
5-1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設置與改隸	80.09.27	194
5-14	發布「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	80.11.14	196
5-15	成立傳統產業研發中心	81.05.04	199
5-16	實施「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計畫」	81.05.29	202
5-17	創設「國家磐石獎」	81.06.11	204
5-18	設立「投資推動小組」	81.08.24	206
5-19	建立經濟部識別體系	82.01.20	209
5-20	推動共用汽車動力系統技術發展與產品開發計畫	82.02.01	211
5-21	公布「石油管理法」	82.09.10	213
5-22	召開「全國工業發展會議」	85.02.01	214
5-23	推動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及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	85.09.10	217
5-24	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	85.11.19	220
5-25	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91.02.15	222
5-26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任務編組實施計畫」	92.04.08	224
5-27	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以台鹽為例	92.11.14	226
5-28	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計畫」	96.06.01	228

CONTENTS

編號	主題	檔案產生最早時間	頁次
陸、產業升級與國際化			
6-1	發布「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	77.07.15	232
6-2	推動「液晶顯示技術發展4年計畫」	77.08.08	234
6-3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78.08.08	236
6-4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各項工作	79.10.19	241
6-5	推動「通訊電子技術發展計畫」	81.09.29	243
6-6	修正「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計畫整體規劃書」	84.11.21	245
6-7	推動「參與DVD國際規格制定及驗證實驗室建立計畫」	84.11.22	247
6-8	推動「改善商業環境5年計畫」	86.05.20	249
6-9	推動國家航太科技之發展	87.02.05	251
6-10	行政院核定「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89.05.31	254
6-11	積極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外國反傾銷控訴	90.01.02	257
6-12	推動「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功能計畫」	90.03.08	260
6-13	行政院核定「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	91.02.25	263
6-14	行政院核定「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計畫」	91.03.18	264
6-15	推動風力發電計畫	91.06.11	266
6-16	推行奈米研究國家型計畫	91.07.17	268
6-17	行政院核定辦理「高屏溪整治計畫」	91.07.26	270
6-18	成立「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	91.11.15	272

目次

編號	主題	檔案產生最早時間	頁次
6-19	修正「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	91.12.05	274
6-20	修正「全球出口拓銷計畫」	92.06.20	276
6-21	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	92.10.23	278
6-22	推動二氧化碳減量策略	94.03.03	280
6-23	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畫」	94.06.03	282
6-24	行政院核定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94.07.05	284
6-25	申請加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相關委員會	94.11.03	286
6-26	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	96.10.12	288
附錄			
一、	我國中央經濟機關組織沿革圖		292
二、	歷任經濟部暨所屬機關首長一覽表		294
三、	我國經濟事務大事紀		301

壹.

組織沿革與重要推手



編號1-1 ▶ 檔

號：06/24/24/001/04/0001（中研院近史所）、
17/22/138/01/036（中研院近史所）、
001/032160/001（國史館）、001/012071/093（國史館）
24/01/001/03（中研院近史所）

檔案主題：經濟部組織沿革

檔案產生時間：宣統元年7月17日、民國26年6月28日、27年1月1日、27年1月12日、39年11月22日

說明：

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與經濟建設事務，執掌業務涵蓋工業、商業、貿易、國際合作、中小企業、智慧財產、科技發展、投資策略與輔導、能源、度量衡及部屬事業管理等範疇，涉及業務與機構頗廣，目前共有17個幕僚單位、14個行政機關、6個事業機構及63處駐外經濟商務機構。

經濟行政事務掌理機關，早期因重農輕商，未設從事工商事務之專責機關，直至清光緒29年（1903年），由於對外通商日益頻繁，而交涉屢經失敗，因此，亟圖變法自強，實行新政，始增設「商部」，是我國設立中央經濟行政機關之始。嗣後又改設實業部、工商部、農商部等機關。

行憲之初，由於大陸幅員遼闊，有關經濟事務如工商、農林、水利與資源委員會等所屬經濟行政業務，分由不同主管機關掌理。民國38年3月因政府南遷，行政院為簡化中樞行政機關而修定行政院組織法，將院屬機關組織精簡成8部2會，並將經濟事務主管機關統一由經濟部主管。38年5月10日公布經濟部組織法，將工商部、農林部、水利部及資源委員會等機關裁併精簡，由經濟部統籌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設置工業司、礦業司、商業司、總務司、會計處、統計處、人事室等內部單位，並設置農林署、水利署與資源委員會等附屬機關。嗣後於44年設置外國人暨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49年復設置證券管理委員會。

民國50年代因應環境變遷及產業轉型，為吸引僑外投資，發展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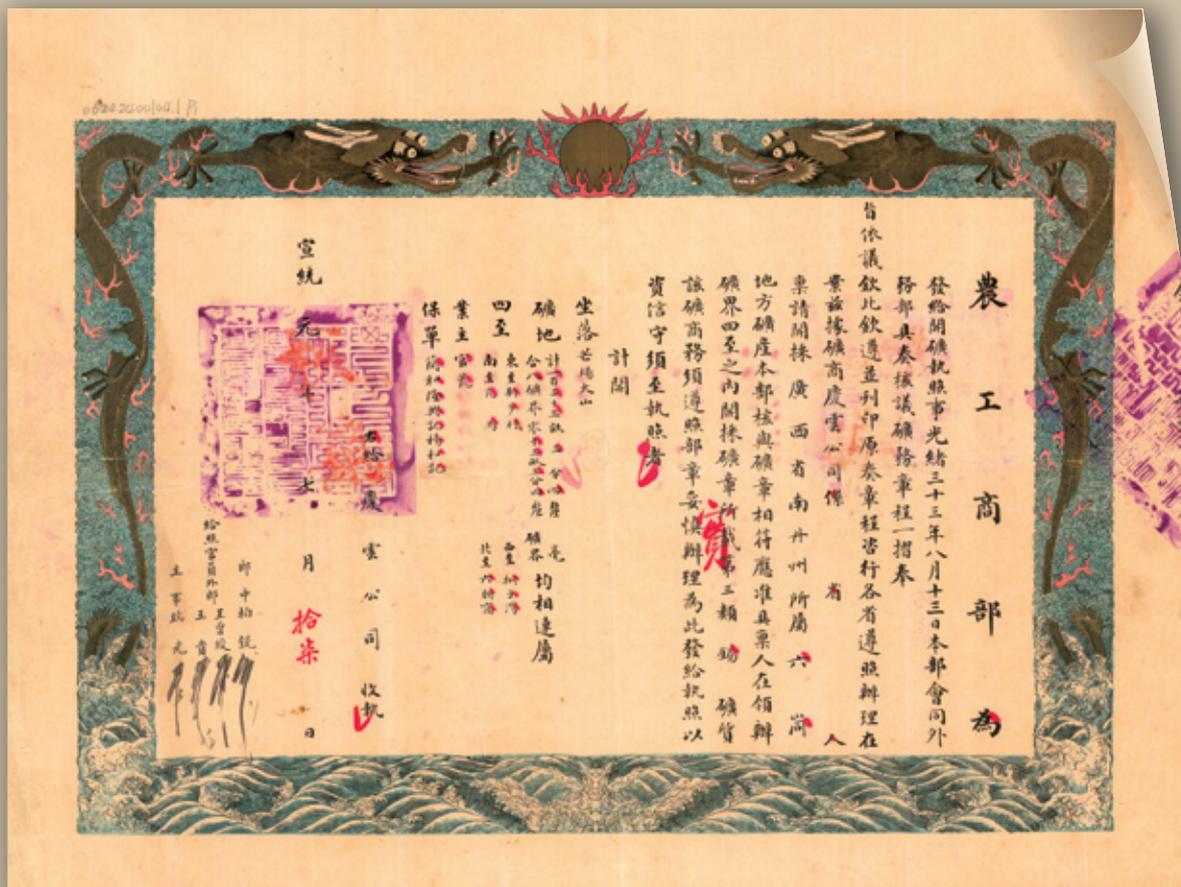


圖1-1-1

銷創造就業，55年2月成立「加工出口區籌備處」，開始接受投資案申請，56年行政院將檢驗業務改隸經濟部而成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57年2月12日經濟部調整內部組織，將農林署、水利署裁撤，另成立「農業司」、「水利司」，並設立研究發展委員會、法規委員會，58年2月為加強對部屬事業之經營管理，並針對其業務進行發展策劃、研議與督導，成立「國營事業委員會」；同年成立「國際貿易局」，負責對外貿易與管理；59年2月11日行政院核定設置「工業發展局」，辦理機械工業、紡織工業、石油化學等工業發展與汽車工業、工礦技術等業務，同時納入原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委員會中小企業輔導處之部分事務，成立「中小企業聯合服務中心」，加強對中小企業之輔導。

民國62年10月為實施一元化之投資服務，將原設置之外國人暨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改隸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66年11月成

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而同年間因發生第2次能源危機，有鑑於能源為台灣地區長期性探討之問題，是年11月成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民國70年間政府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於70年1月15日成立「中小企業處」，專責輔導中小企業。同年1月21日經濟部組織法第3次修正，增設國際合作處、投資業務處、技術處，而農業司與工業司因業務分轉至農業局與工業局是予以裁撤，至證券管理與會計師懲戒等業務則改隸財政部。

民國80年間因各國保護主義抬頭，國內產業於遭受進口損害時，應如何能獲得紓解且適時進行結構調整頗為重要，是於83年7月1日成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而85年12月合併水利司與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改設「水資源局」。88年1月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政策，

並將標準及檢驗業務一元化，將中央標準局與商品檢驗局改設為「智慧財產局」與「標準檢驗局」。88年7月，配合精省作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物資處、水利處、台北市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及礦務局等業務歸併經濟部，並設置第二辦公室與中部辦公室。

民國91年3月整併水利處、水資源局與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成立「水利署」，並配合能源事業自由化，積極推動石油、瓦斯與電力等能源政策、進行法規研訂與執行以及能源事業之管理，於93年1月20日成立「經濟部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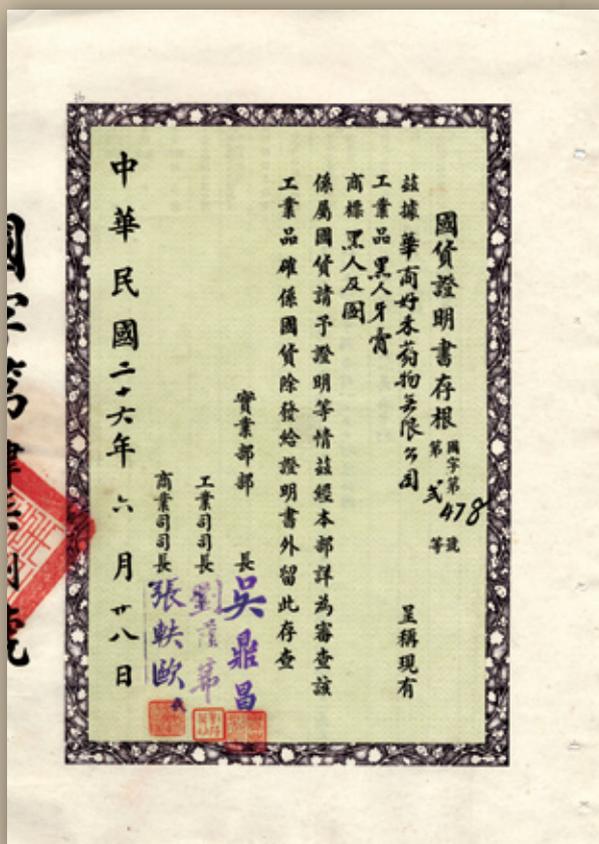


圖1-1-2



圖1-1-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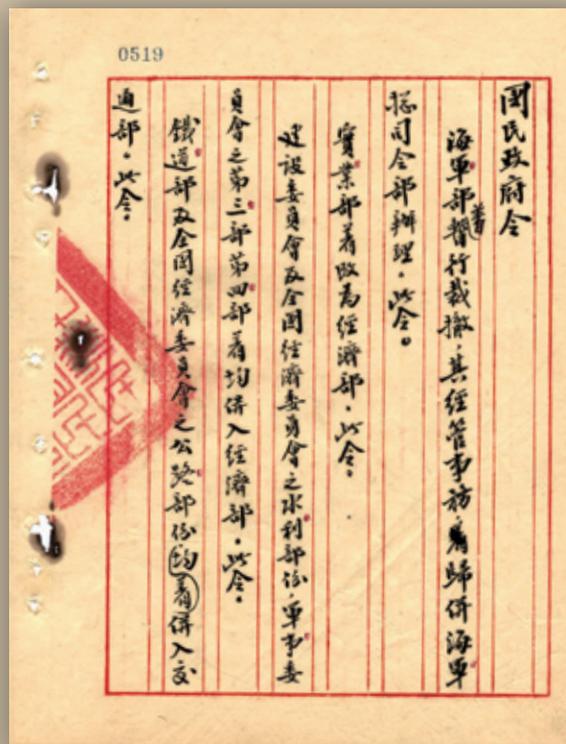


圖1-1-3 (1)

目前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計有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能源局、礦務局、水利署、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央地質調查所、國營事業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業研究人員中心、貿易調查委員會等14個。

至於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在民國40年代有台糖、台電、中油、台肥、台泥、台紙、台碱、台鋁、台金、台機、台船、中紡、中漁、中工、中煤、台鋼、台農化與新竹煤礦局等18個機構，由於部分已移撥其他單位，亦有開放民營或結束營業者，目前連同精省後改隸者計有台糖、台電、中油、台船、漢翔航空、自來水公司等6家。

至於駐外機構因隨著國際情勢之發展與配合總體外交之需，訂頒「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織規程」，視各國邦誼、經貿特性、貿易量等情形，於諮商外交部後，報行政院核准後設立，目前有邦交國者9處、無邦交國或地區54處（含駐WTO代表處）。



圖1-1-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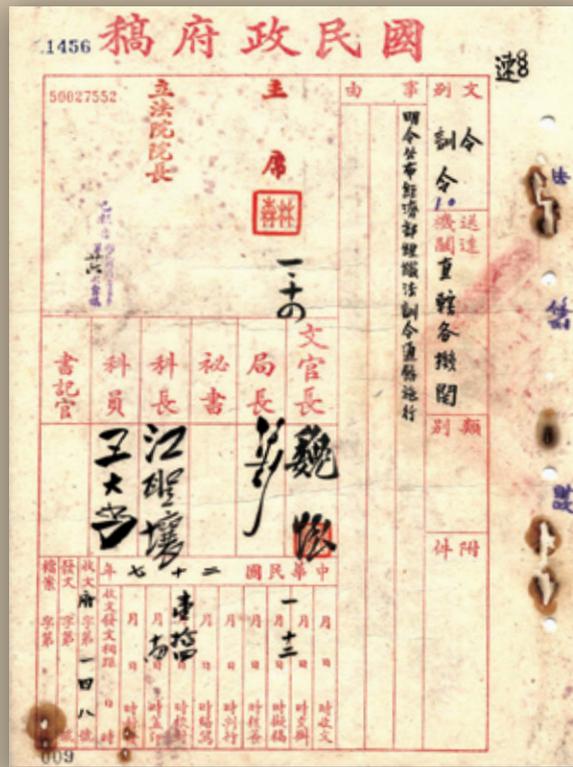


圖1-1-4 (1)



圖1-1-4 (5)



圖1-1-4 (4)



圖1-1-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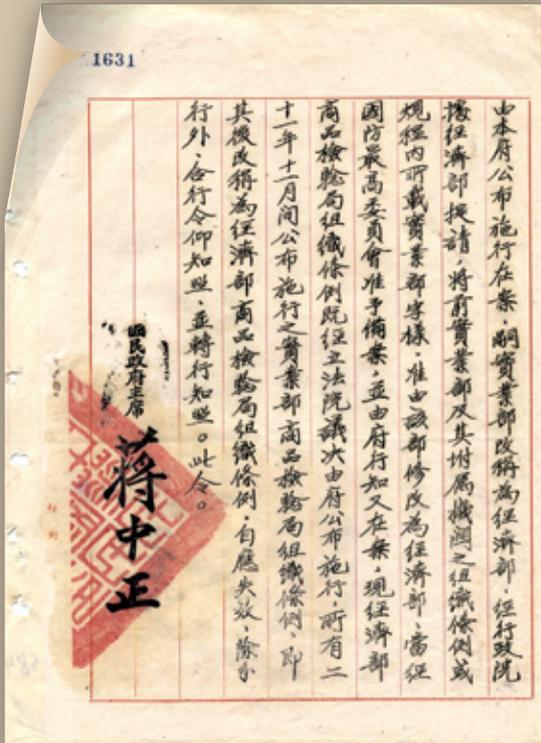


圖1-1-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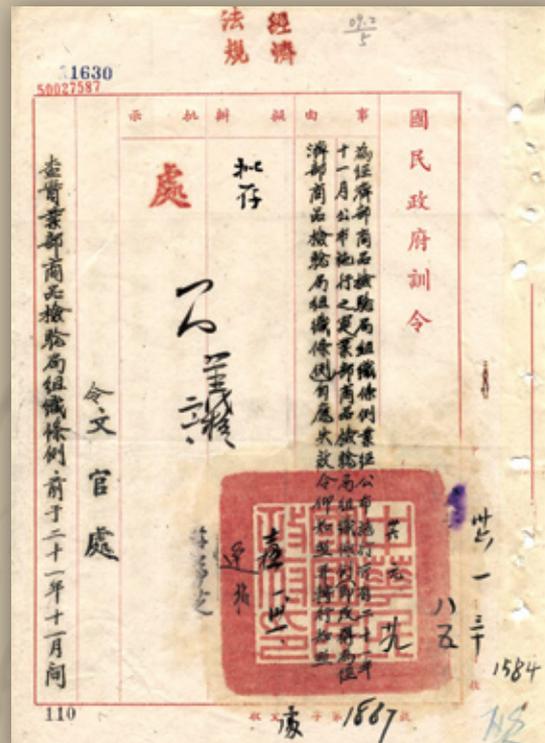


圖1-1-4 (6)



圖1-1-5 (2)



圖1-1-5 (1)

檔 號：77/11718/1/2/11

檔案主題：經濟部駐外機構組織沿革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7年4月13日

說明：

民國38年政府播遷來台，勵精圖治，經濟快速成長，工商企業蓬勃發展，惟台灣地區屬海島經濟型態，天然資源缺乏，國內市場狹小，對外貿易依賴程度偏高，但自40年開始，屢遭國際打壓，經濟部為掌握國際經貿情勢，促進對外貿易，排除貿易障礙，並爭取雙方投資及技術合作，乃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等事宜。

自民國82年起，已在全球重要貿易國家設立駐外經濟商務機構有63處。駐外經濟商務單位為對外貿易的前哨，而駐外商務人員是我國對外貿易的尖兵，肩負維護及爭取國家利益，並加強與駐在國的經貿關係。經濟部視各國的邦誼、貿易量、經貿特性、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根據經濟部駐外商務機構組織規程規定，諮商外交部，並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在國外設置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並依其業務性質、繁簡與轄區範圍，分為經濟參事處或經濟專員處及商務專員處。在無邦交國家或地區，設置駐外經濟商務機構，對外名稱得視環境需要，以民間機構名義向各駐在地政府登記，其功能與經濟參事處或商務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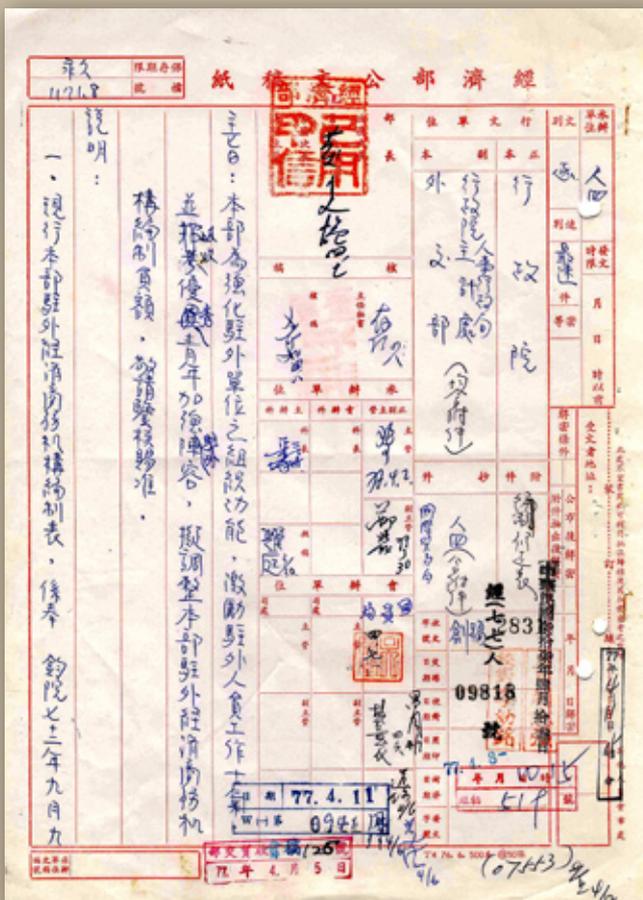


圖1-2 (1)

員處相同。

駐外商務單位視駐地經濟現況、進出口貿易量、文化環境、宗教背景等因素，所推動駐外商務工作重點不盡相同，更由於中共運用各種手段全力圍堵孤立我國，使我駐外商務工作較他國駐外人員，備極艱辛。駐外商人員派駐國有先進或低度開發國家，其生活水準相差懸殊，甚至面臨戰爭、政變等突發事件，得冒險犯難，忍辱負重，全力以赴，因此駐外商務人員的工作不僅有愉快的一面，亦有艱苦的一面，更極富有挑戰性。

合計	處 員	處 員	三等商務		二等商務		一等商務		商務專員	經濟專員	經濟參事	職 務	現 狀
			或 書	或 書	或 書	或 書	或 書	或 書					
240	50	40	30	50	10	43	2	15	列職 等	列職 等	列職 等	行	
224	50	34	30	49	10	35	2	14	列職 等	列職 等	列職 等	行	
16	0	6	0	1	0	8	0	1	列職 等	列職 等	列職 等	行	
合計	處 員	處 員	三等商務		二等商務		一等商務		商務專員	經濟專員	經濟參事	職 務	現 狀
240	50	38	40	33	30	42	17	列職 等					
<p>調整或增減十名共卅五名，得符 全字塔形組織結構。</p> <p>擬調整增減十名共卅四名，備供前 後新進商務人員於外派時儘量能派 為三等秘書以符常規，並俾便於外 洽洽業務。</p> <p>調整或增減十名共卅八名。</p> <p>不予調整修正。</p>													修正說明

圖1-2 (2)

檔 號：83/70102/01/01/10、85/12409/01/01/56

檔案主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沿革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3年1月18日、85年9月25日

說明：

國營事業原隸屬「行政院資源委員會」，經過多次組織變革後，於民國58年2月成立國營會。60年代末國營企業進入整併期，至70年代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由原15家減為台電、中油、台糖、台肥、中鋼、中船、中化、台機、中工、台鹽等，所謂「五中五台」10家。而至70年代末，隨著經濟的自由化與國際化，政府確立除台糖因掌有廣大土地資源繼續維持國營外，其他9家國營企業都將移轉民營的政策。

民國83年2月1日國營會調整組織如下：將事業經營管理、督導交第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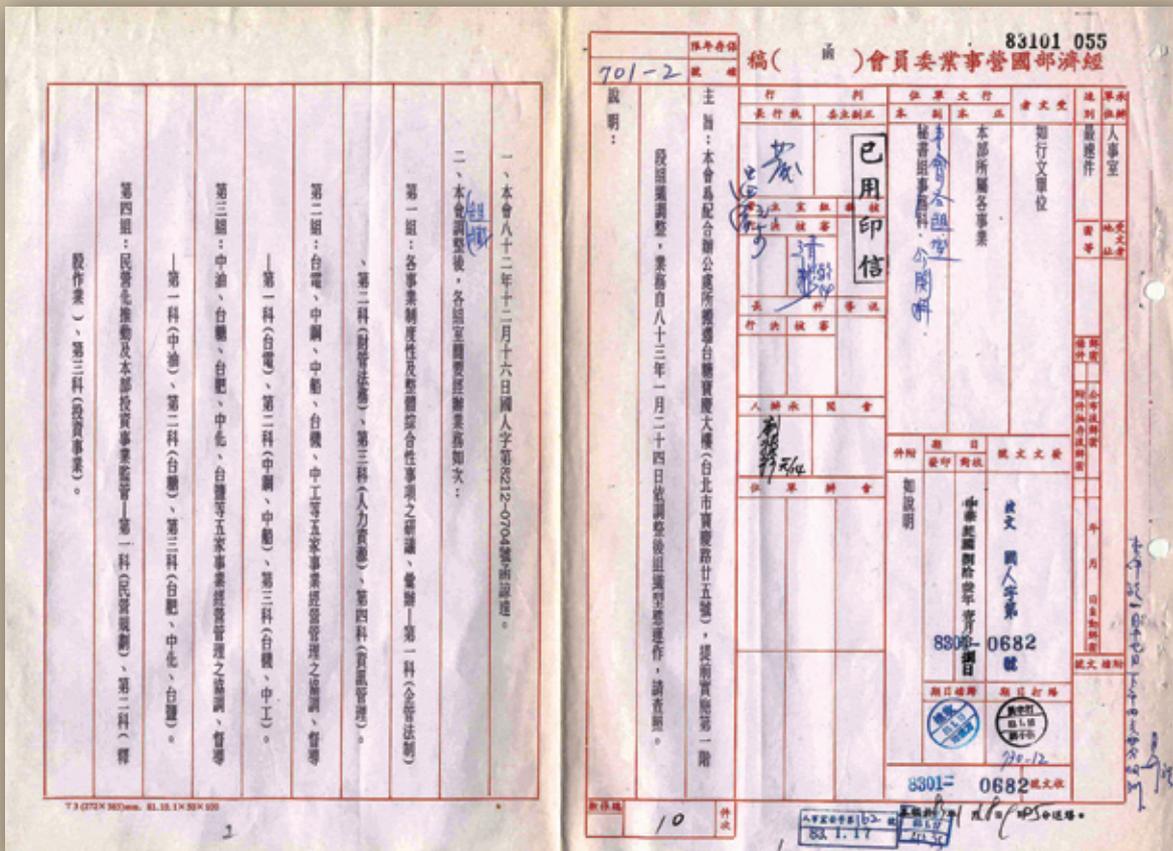


圖1-3-1

組與第3組掌理，第2組負責的國營事業有台電、中鋼、台船、台機及中工公司；第3組負責的是中油、台糖、台肥、中化與台鹽公司。其後因部分事業移轉民營及漢翔公司成立轉隸經濟部，又有所調整，第1、4組採功能分工，原屬第1組的工安環保業務於86年6月獨立為「工安環保小組」，以監管社會日漸關注的國營事業工安環保業務，該小組並於88年4月將名稱改為「工安環保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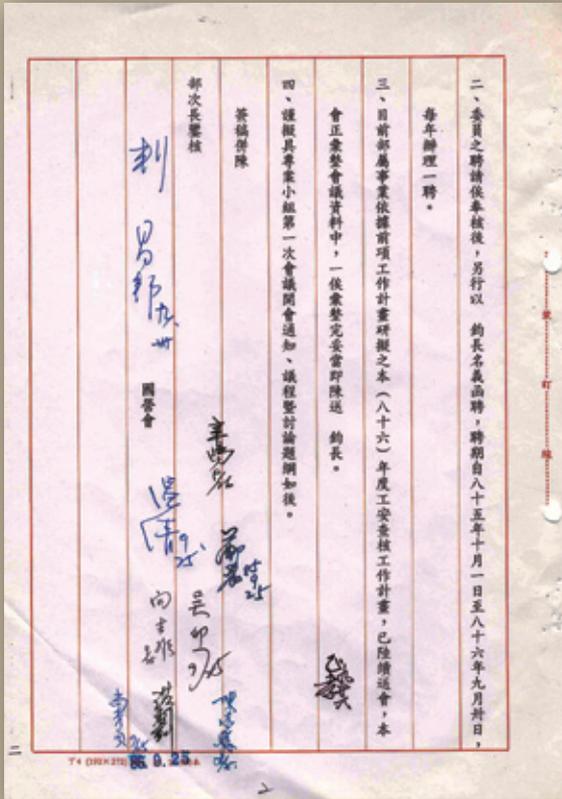


圖1-3-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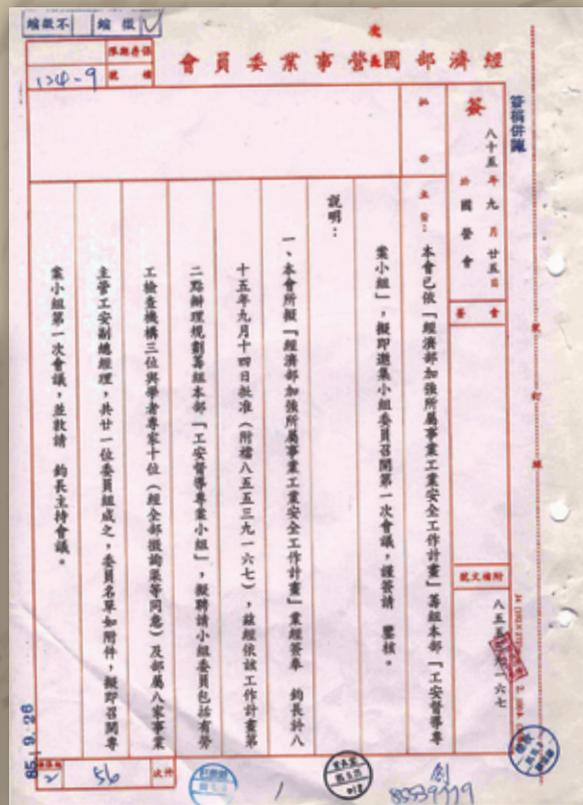


圖1-3-2 (1)

檔 號：58/811/38/03（行政院）

檔案主題：成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59年6月4日、75年6月20日

說明：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係根據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由政府於民國59年7月1日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所組成之非營利性質財團法人，成立宗旨在透過海內外的貿易專才及遍布全球的駐外據點，協助廠商布局全球，拓展對外貿易，並提升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外貿協會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1、開拓海外貿易市場，2、推動網路行銷服務，3、提供國際貿易資訊，4、培訓國際企業人才，5、提供多元展覽服務，6、提供專業會議服務，7、提升產品形象服務，8、發展國際品牌服務，9、提供國內據點服務，10、提供海外據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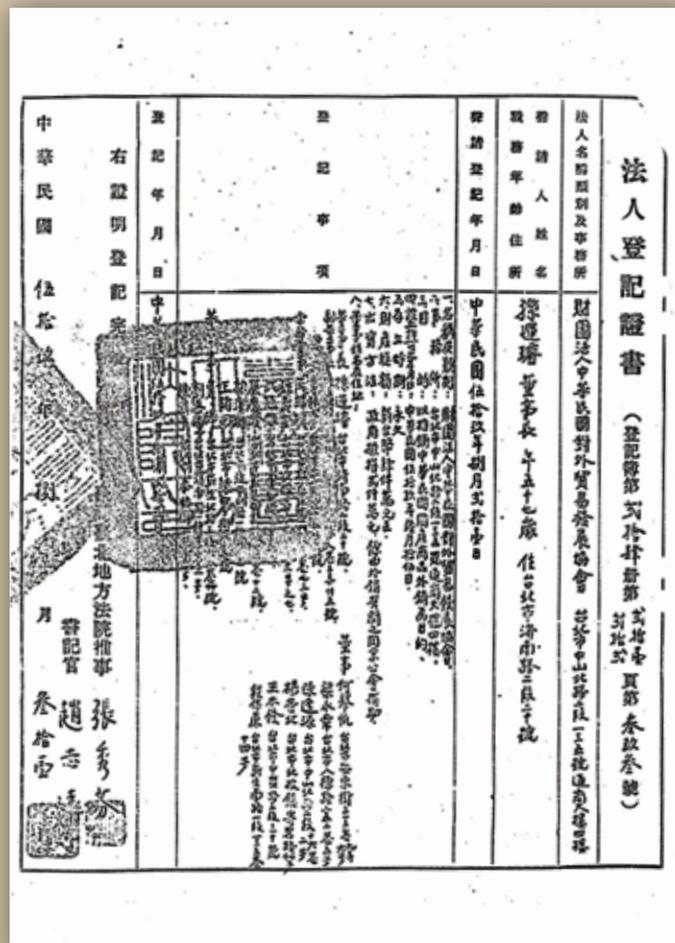


圖1-4（1）
民國59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法人登記證書。

一、管理外匯條例修正後申報制以後，央行若外匯報行在代收，生以聯合推廣費用執行之若生困難，因如廠商()之申後申報，廠商如申報係生口貨款，即生代收，而且事後追收，亦有困難。()廠商及在國外設有分公司者，其分公司收取貨款匯回國內，其匯款其是否係生口貨款，而報代收。()日本商社先將外幣匯入台北分公司，分公司再以此金或支票付給收貨廠商，或以直接在外匯市場出售，事後再向申報，亦無代收。()國外資收貨商可以持有外匯，在收支相抵後再

行政院 茶 條

75.1.10.000

圖1-4 (2)

申報外匯收入，亦無代收。

二、由於政府對外匯管制日趨寬鬆，外貿協會之經費在結匯時代收，而對之同款將更嚴重，須從治標治本兩面研究完固措施。否則外貿協會經費短缺，可能成政府負擔。

三、李故隊委員獲悉後，認為因切而認，應在慎重研究，而且非經濟部可能單獨解決，須與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協調，目前雙方意見不一，認由以多區法經建會邀有關機關研

酌議。

李鴻金 呈

行政院 茶 條

75.1.10.000

圖1-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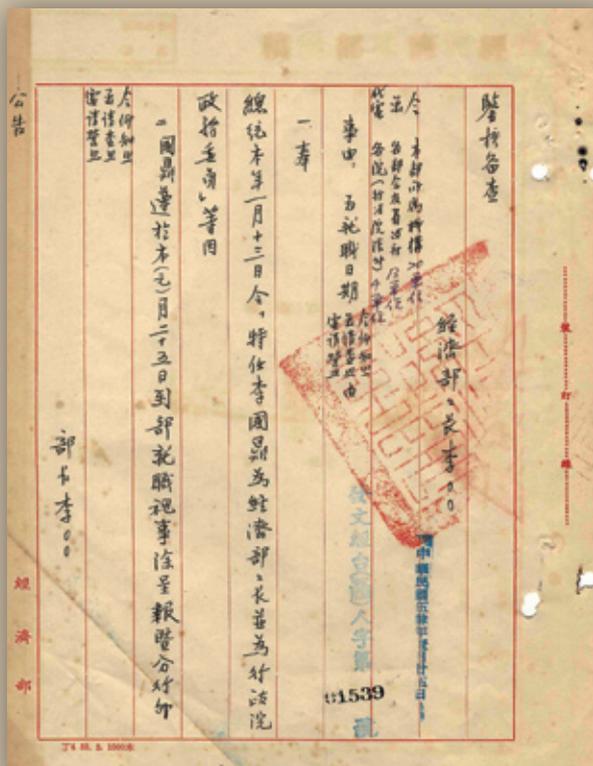


圖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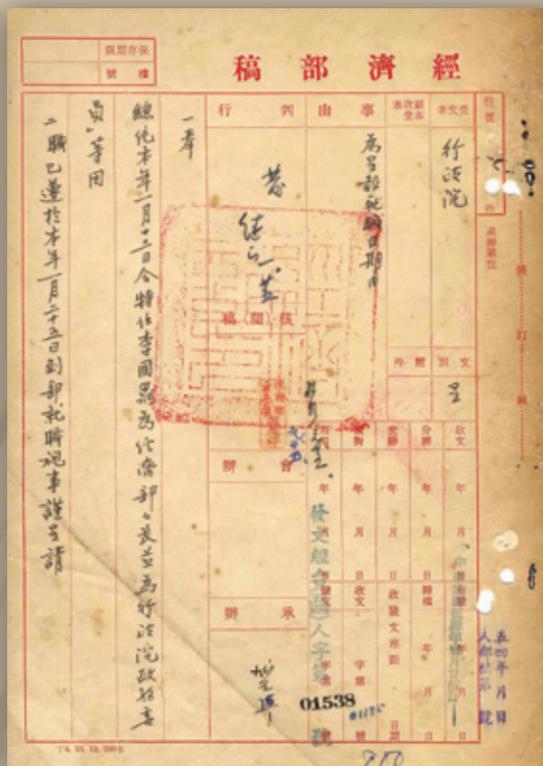


圖1-5-2

業。此外，擴建造船工業、籌建一貫作業大鋼廠與規劃石油與天然氣南北石油化學等工業中心。

三、鼓勵民間企業發展，推動國營事業改革：加強輔導各項國營事業工作，並著重長期計畫的擬訂推行以及管考追蹤。



四、設立國際貿易局，促進中韓、中泰、中菲等多雙邊經濟合作，並提出擴大國外市場7大措施等。

圖1-5-4

民國54年1月，李國鼎先生(左)接楊繼曾先生(右)繼任經濟部長，由政務委員董文琦先生(中)監交印信。

檔 號：0039/21411/7/1/410（總統府）

檔案主題：帶動台灣經濟起飛的領航者—孫運璿先生

（民國58年10月至67年6月）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59年9月30日

說明：

綜觀我國經濟發展的軌跡，在孫運璿先生擔任經濟部長8年多期間，台灣經濟快速起飛，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由364美元增加至1,461美元，國內生產毛額亦由新台幣2,300萬元，提升突破至1兆元規模。在孫先生任內，面臨退出聯合國、第一次能源危機等重大挑戰，他不僅提出抑制物價飆漲、通貨膨脹等各項應變措施，同時全力推動各項經建計畫、拓展貿易，發展資本、技術密集工業，使我國經濟在危機中脫胎轉型，並積極發展重工業、設立工業技術研究院，為台灣科技產業發展奠定雄厚基礎。這些重大經濟政策，創造了舉世稱羨的台灣奇蹟，更成為許多開發國家經濟發展的典範。孫先生在經濟部長任內重要政策列舉如下：

- 一、因應第一次能源危機，實施「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降低石油進口關稅與油品貨物稅，並促使央行採取緊縮措施，調升重貼現率等，以穩定國內經濟與物價。
- 二、積極推動出口擴張政策：成立「對外貿易協會」，並籌組「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以輔導廠商開發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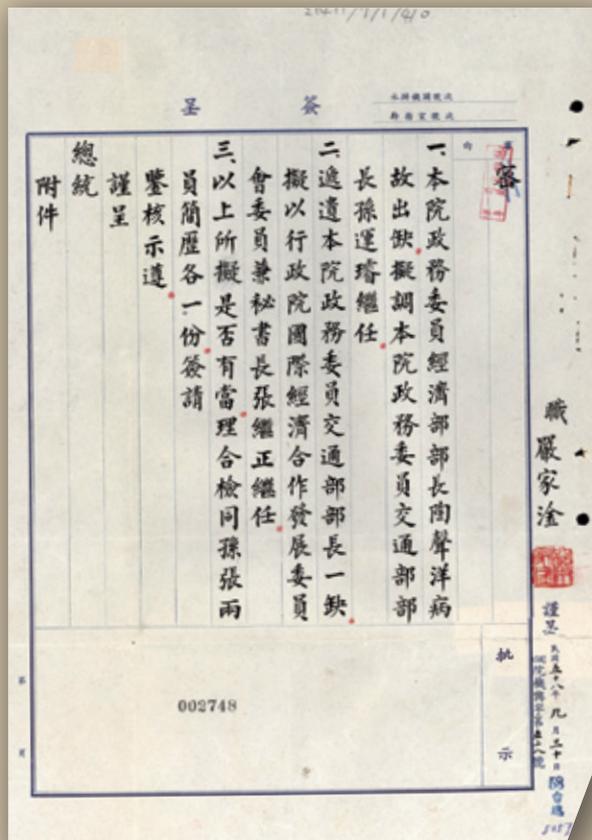


圖1-6 (1)

貳.

經濟重建與進口替代



編號2-1 ▶ 檔 號：001/012031/012（國史館）

檔案主題：公布「公司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18年2月1日

說明：

公司法是公司組織及其活動準據之根本大法，該法之規範良窳，不僅影響公司治理成效外，對於公司之國際競爭力、我國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民國18年，行政院工商部即研擬公司法草案，經立法院於同年12月7日完成審查，國民政府於同月26日公布，全文233條，自20年7月1日施行。

該法自民國20年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而每次之修正均係配合當時我國經濟發展環境及國際立法趨勢，以使公司能適應世界經濟發展潮流而作修正。歷年較重大之修正如下：69年5月9日修正公布者，係為促進企業公開發行，授權主管機關規定資本額達一定數額須公開發行，

並倡導員工分紅入股制度。72年12月7日修正公布者，係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同意行之。其後為配合國內外經濟與商業環境重大變革，商業司大幅修正公司法，共修正246條，在90年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總統於90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主要修正重點包括開放法人股東一人之股份有限公司、刪除公司舉債之限制、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之方式開會及廢止公司執照等。

經由公司法之制定與多次修正，使企業之經營能與國際接軌，並使企業在體制內有效率的營運。



圖2-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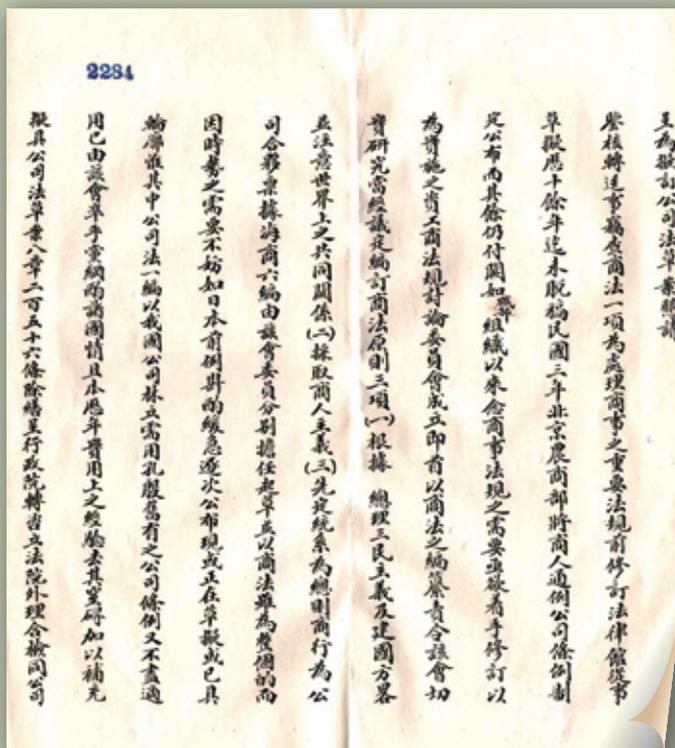


圖2-1 (2)



圖2-1 (3)

2339 九項 討論 交收實字

單由攝電文府政民國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立法院·長胡漢民 呈為擬院高法起草查照擬就公司法草案呈請核奪修訂 通過時錄案呈請呈送法司三修稿聲請施行</p> <p>立法院 十月二十日 公同法十六份</p> <p>來文機關或人名 文別 文到日 鋼封附一併另存</p> <p>擬定會 十月二十六日 決議四一公佈 十月二十六日</p>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時到

收文序字箱6750號

圖2-1 (4)

2341

為呈請事查去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十次會議議決商法由委員為實初王世杰擬修擬術擬生擬細擬起草由委員各集調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通過公司法原則於十八年八月十四日錄案由本院查照起草核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事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五年行法擬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送本院查照擬先擬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查照起草公司法在案現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公司法草案請報文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無異錄案呈請其公司法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圖2-1 (5)

2342

國民政府

附呈公司法十六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064

圖2-1 (6)

檔 號：35/322-73/1/1/2、36/332-54/1/1/1、54/005/1/1/7

檔案主題：發布「茶葉檢驗規則」及修正「商品檢驗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35年12月18日、36年10月2日、54年5月22日

說明：

政府於民國21年制定「商品檢驗法」。早期台灣係以農業生產為主，因此茶葉、稻米、砂糖、香蕉、洋菇、蘆筍、鳳梨及罐頭等農產品均列入強制檢驗品目；其後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產業轉型，商品檢驗法曾於54年大幅度修法，將內銷商品納入應施檢驗之範圍，並分別於59、65、86年間進行數度修正，其中較為重要者，包括為因應中山高速公路通車，避免車胎發生爆胎事件而於67年公告汽車用輪胎為應施檢驗品目；84年發生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事件，將室內裝修材料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以及於同年公告「商品電磁相容性管理辦法」，以保護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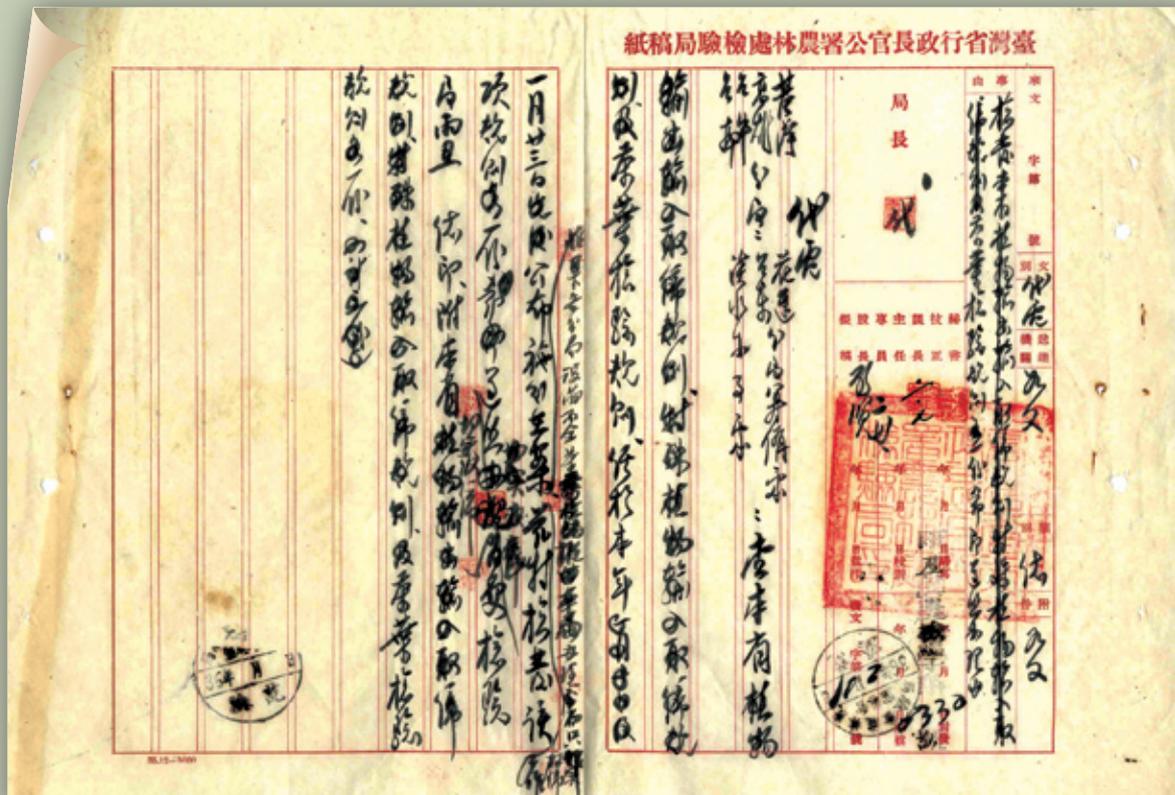


圖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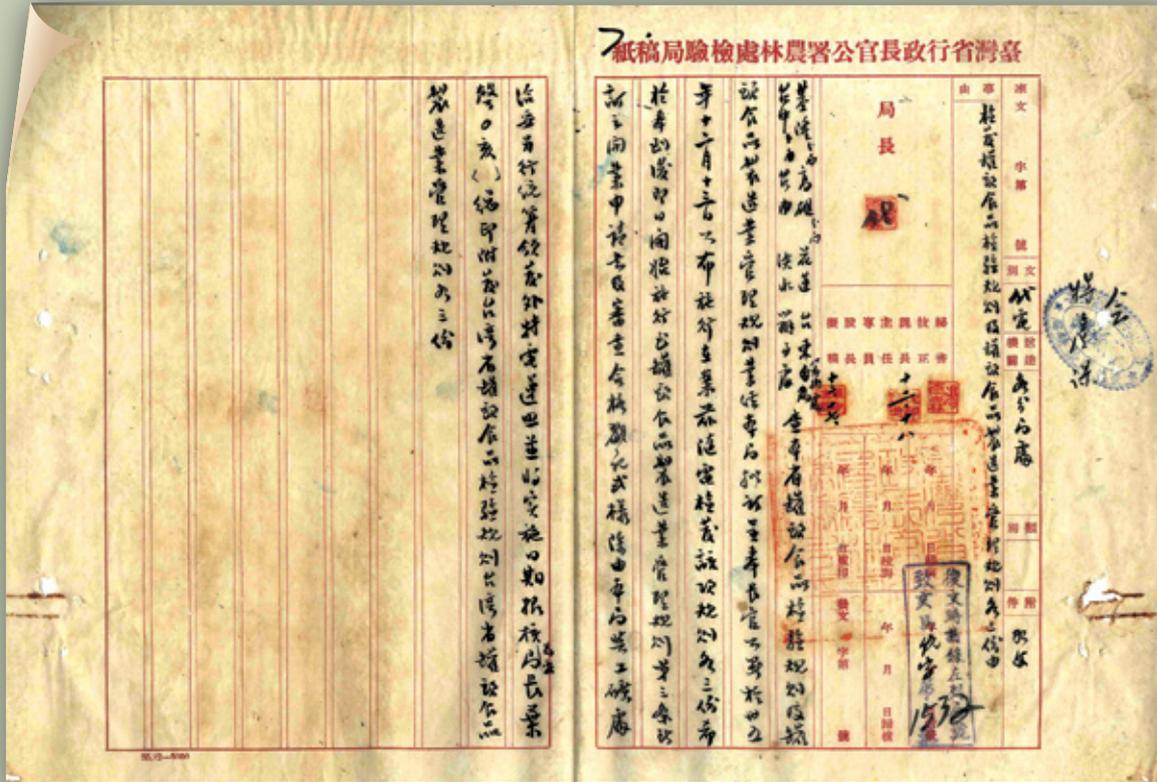


圖2-2-2

關商品免受電磁干擾（EMI）影響。截至97年2月止，依海關進口稅則12碼的規定，計有2,415種進口商品，614種內銷商品列檢，對於維護國民健康及安全，均有莫大助益。

另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未來經貿需要，乃於民國90年再度大幅修正商品檢驗法，將檢驗方式修正為逐批檢驗、商品驗證登錄、監視查驗和符合性聲明等4種；並於91年發布「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將「商品檢驗法」之法定驗證業務開放民間機構參與執行，開啓我國商品檢驗業務導入運用民間檢測、驗證資源之機制。



圖2-2-3 (2)



圖2-2-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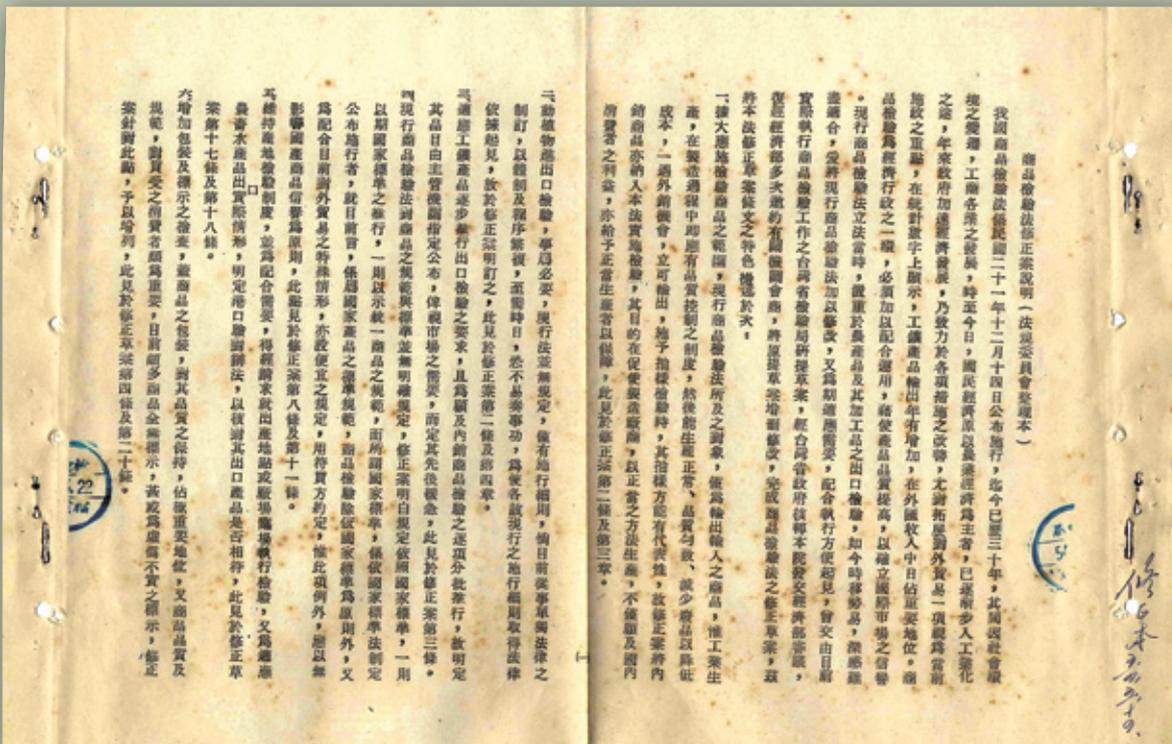


圖2-2-3 (3)

編號2-3 ▶ 檔 號：19/02/008/01（中研院近史所）、30/01/01/011/269
（中研院近史所）

檔案主題：美援與經濟重建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37年5月13日、46年1月19日

說明：

第2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以在南京締結中美經濟援助雙方協定（民國37年7月3日）為嚆矢，美國承諾對中華民國提供2億7,500萬美元的援助，但是隨著大陸赤化，該項援助因而停頓，實際援華共計1億6,200萬美元。39年6月韓戰爆發，美國總統杜魯門宣稱台灣海峽中立化的同時，重新啓用以台灣地區為主的美援。40年代以後美國對台灣的援助，以美國的會計年度而言，自民國40年至54年總計實施了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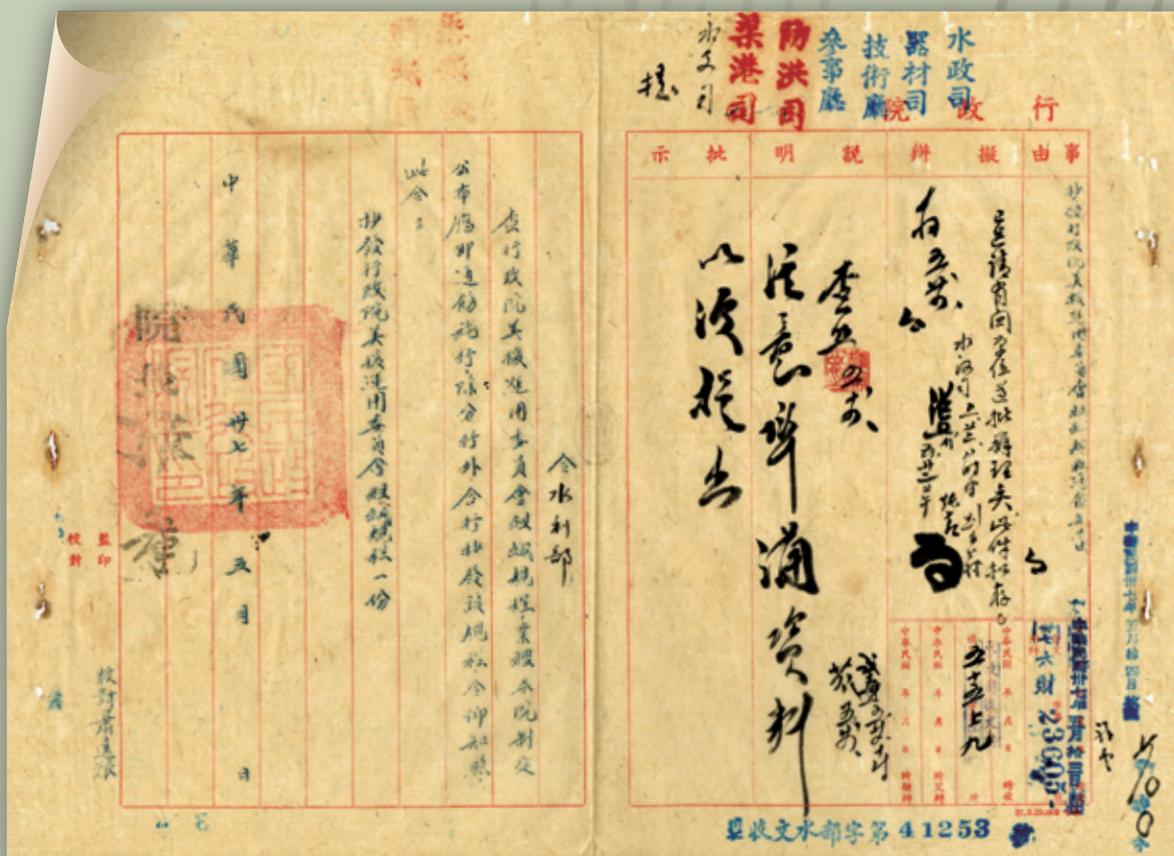


圖2-3-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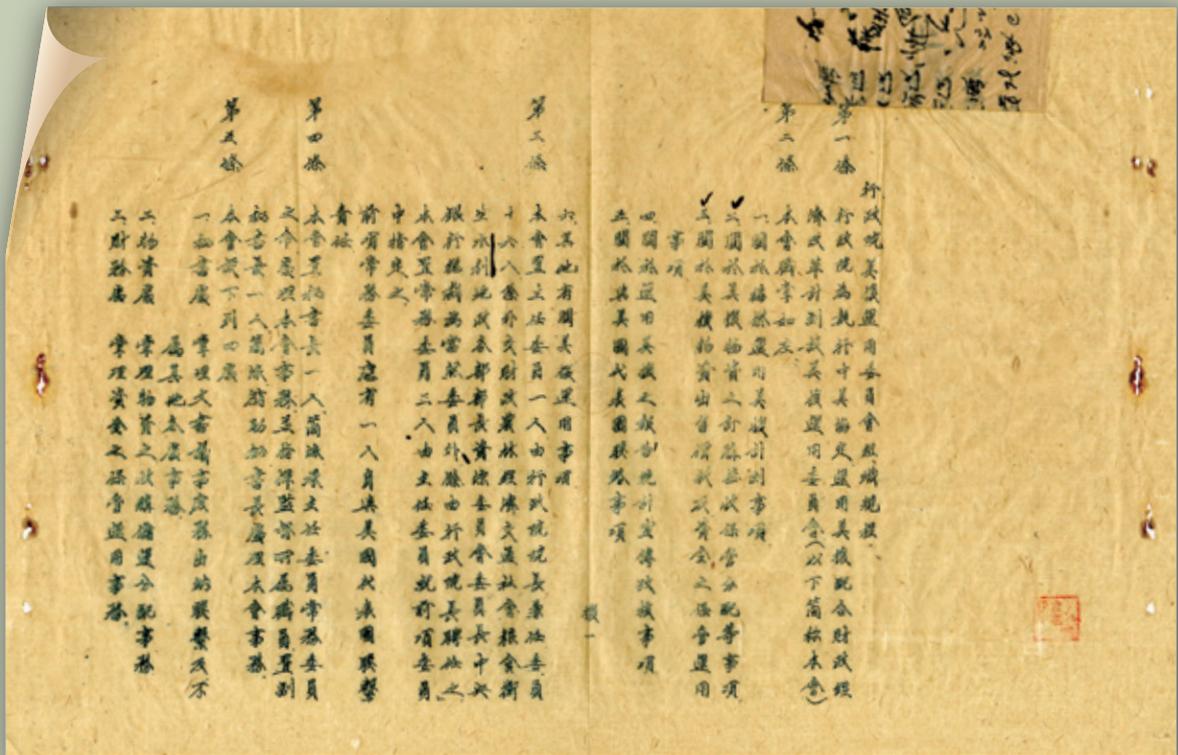


圖2-3-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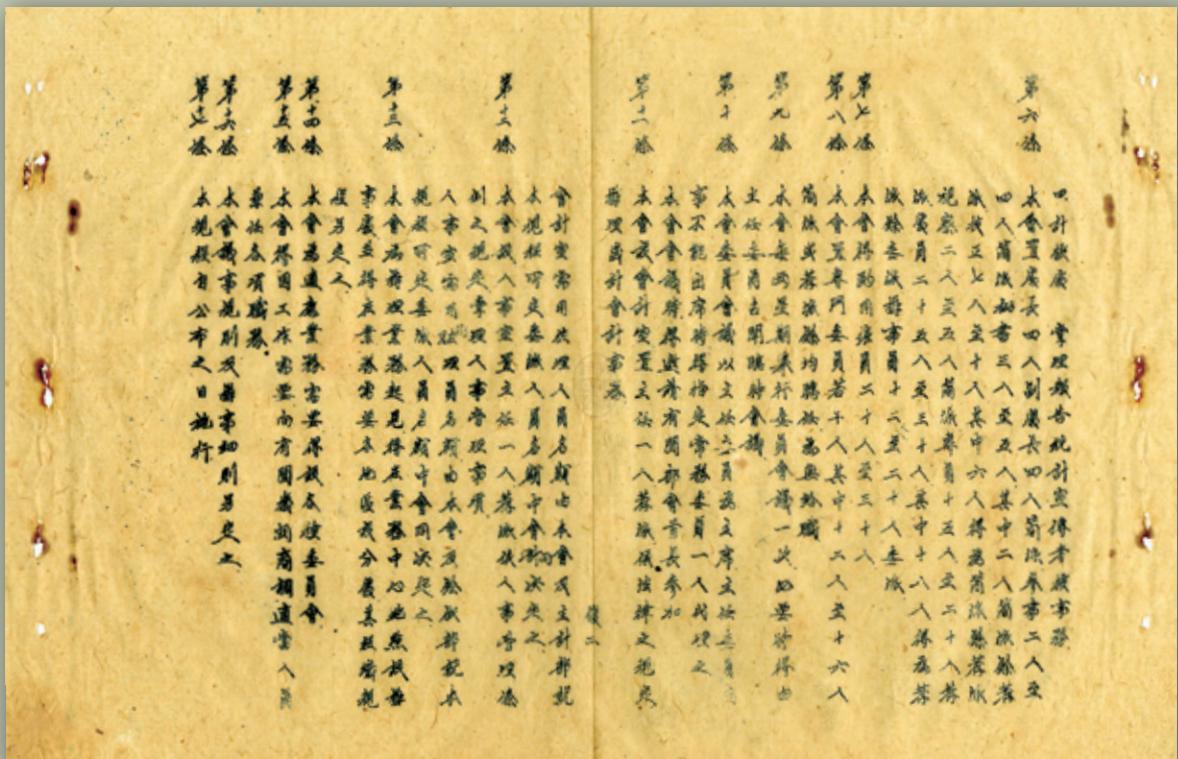


圖2-3-1 (3)

此15年間的美援又可區分成3個時期：（1）第1時期（民國40至47年會計年度）：到43會計年度為止的美援，大部分以防衛支援為目的之贈與援助為主。44會計年度之後，剩餘農產品的部分激增，46及47會計年度的剩餘農產品佔全援助金額比例分別為18.5%及20.9%。（2）第2期（民國48年至50年會計年度）：從46會計年度起，剩餘農產品的絕對金額更為增加，50年度突破3,000萬美元。此時期的美援以借款取代贈與，開發借款與剩餘農產品配套以替代贈與性質的援助。（3）第3期（民國51年至54年會計年度）：49年底總統選舉勝利的甘迺迪，以50年的國際開發法推動其援外政策，台灣則因該法案的施行，過去的贈與性援助幾乎全部被取消，所剩下的只有技術協力的小額開發贈與。台灣在此時期繼續積極爭取美國的剩餘農產物，其獲得結果為51年度5,900萬美元、52年度6,400萬美元、53年度7,000萬美元，54年度雖然只到4月15日，雖僅4個月也高達4,200萬美元，實佔當年度援助金額的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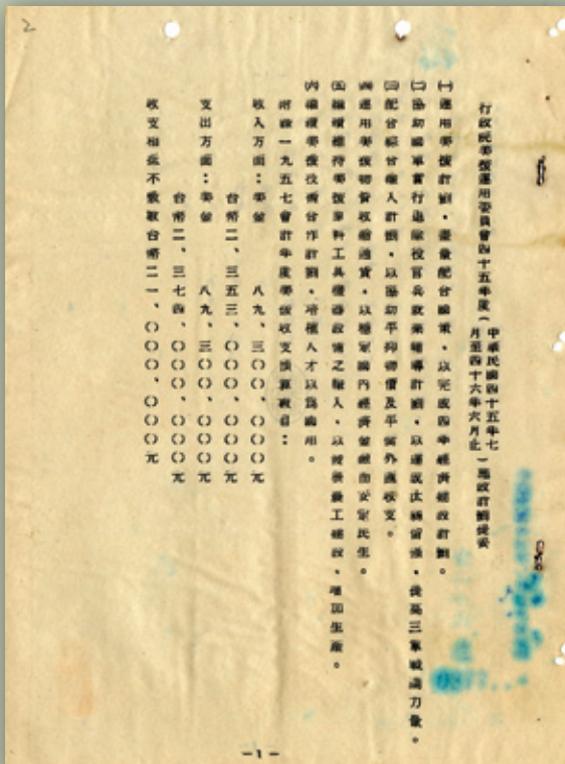


圖2-3-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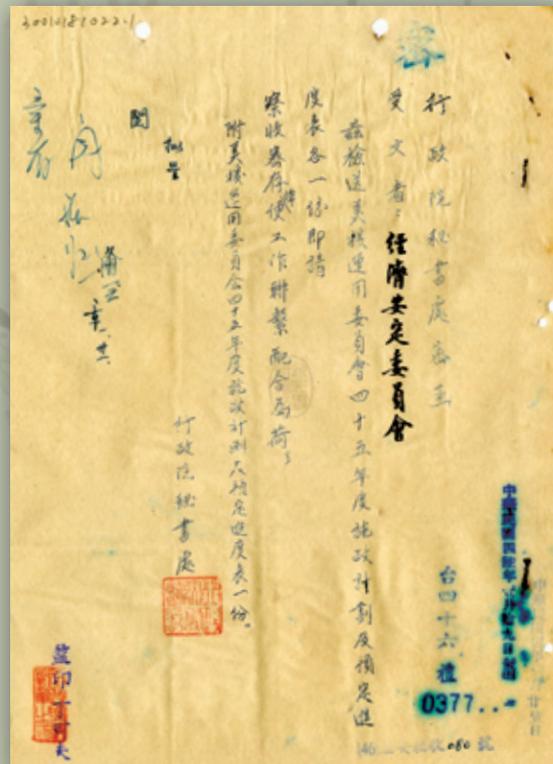


圖2-3-2 (1)



圖2-3-3

民國52年12月10日，財政部長兼經合會副主任委員嚴家淦先生（坐者左）與美國駐華大使賴特先生（坐者右）代表中美雙方在臺灣銀行禮堂舉行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美援物資貸款合約，此項合約是由美國貸與中華民國為數達一千五百萬美元之款項，以供採購資本設備及進口物資之用。後立者左為經合會秘書長李國鼎先生、右為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駐華分署署長白慎士先生（Mr. Parsons）。



圖2-3-4

美援會副主任委員尹仲容先生（左三）、美援會秘書長李國鼎先生（左四）和美方人員討論美援運用進度問題。左一為台肥公司總經理袁夢鴻先生、左五起為經濟部長楊繼曾先生、韋永寧先生。

編號2-4 ▶ 檔

號：30/01/002/1/040（中研院近史所）、
30/01/01/013/118（中研院近史所）

檔案主題：經建計畫的肇始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37年5月14日、46年1月19日

說明：

計劃經濟為第1次世界大戰之後的產物，第2次世界大戰後，經建計畫成為各國政府為達成經濟改造、促進工業化、國民經濟綜合開發等目的，所最常採用的策略。台灣的經建計畫自民國41年第1次4年計畫實施以來，至85年為止，先後有11期。

第1次經建計畫（民國42年至45年）係由台灣省政府於民國41年11月制定「台灣經濟4年自給自足方案」，再由42年成立的「經濟安定委員會」修正補足，以運用政府的財源及美援，謀求農工業生產的提高、對外貿易的成長、經濟的穩定。

該計畫的預定投資額4年合計新台幣部分為25億4,000萬元，其中製造業46%、電力31%、交通運輸業17%、礦業6%。而美元部分1億5,400萬元，製造業佔首位58%、電力其次22%、第三是交通運輸業17%，礦業最少只有3%。在執行成果上，大致達成生產目標，平均每年經濟成長8.1%，每人所得由新台幣2,019元增加到3,502元（折合141美元）。

30010021040-1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稿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送達
別文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188號

圖2-4-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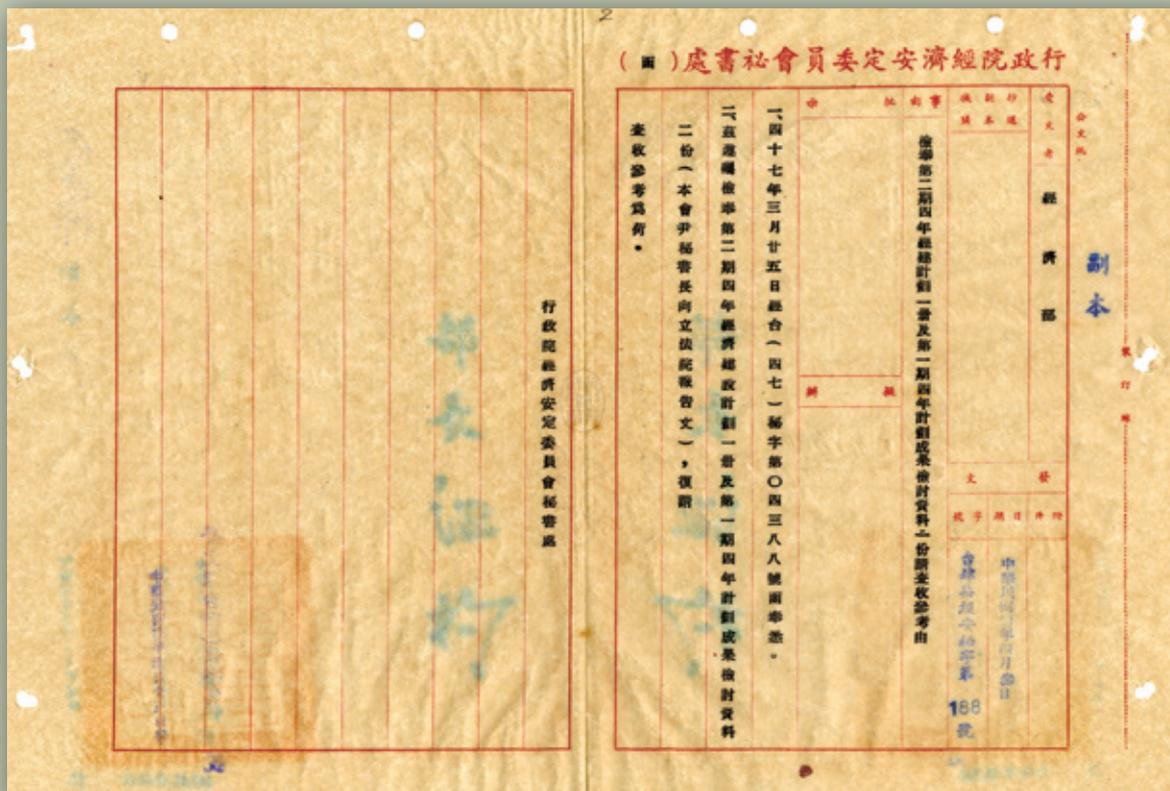


圖2-4-1 (2)

整體而言，民國40年代，政府為培植工業，以進口替代的發展策略，指導各項產業政策的擬定與執行。具體政策包括複式匯率與外匯管制、貿易管制及關稅保護、獎勵僑外及國民投資、扶植公營企業及幼稚工業等，並以此為基礎，開啓邁向次期「出口導向」的新發展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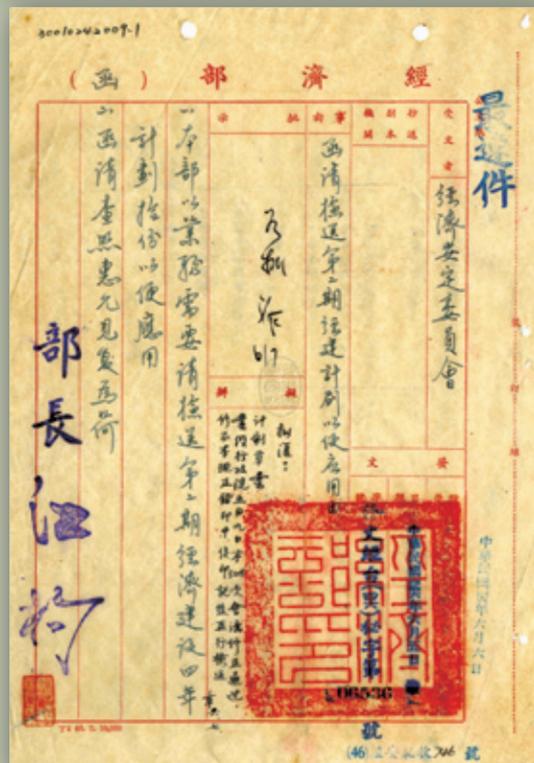


圖2-4-2

編號2-5 ▶ 檔 號：39/35914001/1/1/1

檔案主題：台灣安國之寶—食糖之外銷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39年5月12日

說明：

政府遷台後，台糖失去原有的大陸市場，政府也急需外匯維持台灣的政經安定，食糖遂因緣際會的成為台灣的安國之寶。在最初的10年內，食糖外銷是美援之外最重要的外匯來源，民國39年食糖出口的外匯收入佔出口外匯收入的近80%。之後其他農工產品的出口也快速增加，不過及至47年，食糖外銷的外匯收入每年都佔出口外匯收入的一半以上，對我國當時的國際收支平衡與政經穩定貢獻極大。根據台糖39年5月12日向資源委員會提報的外匯收支對照表顯示，自38年6月27日到39年4月30日的10個月，食糖外銷收入包括3,985萬美元、2,419萬港幣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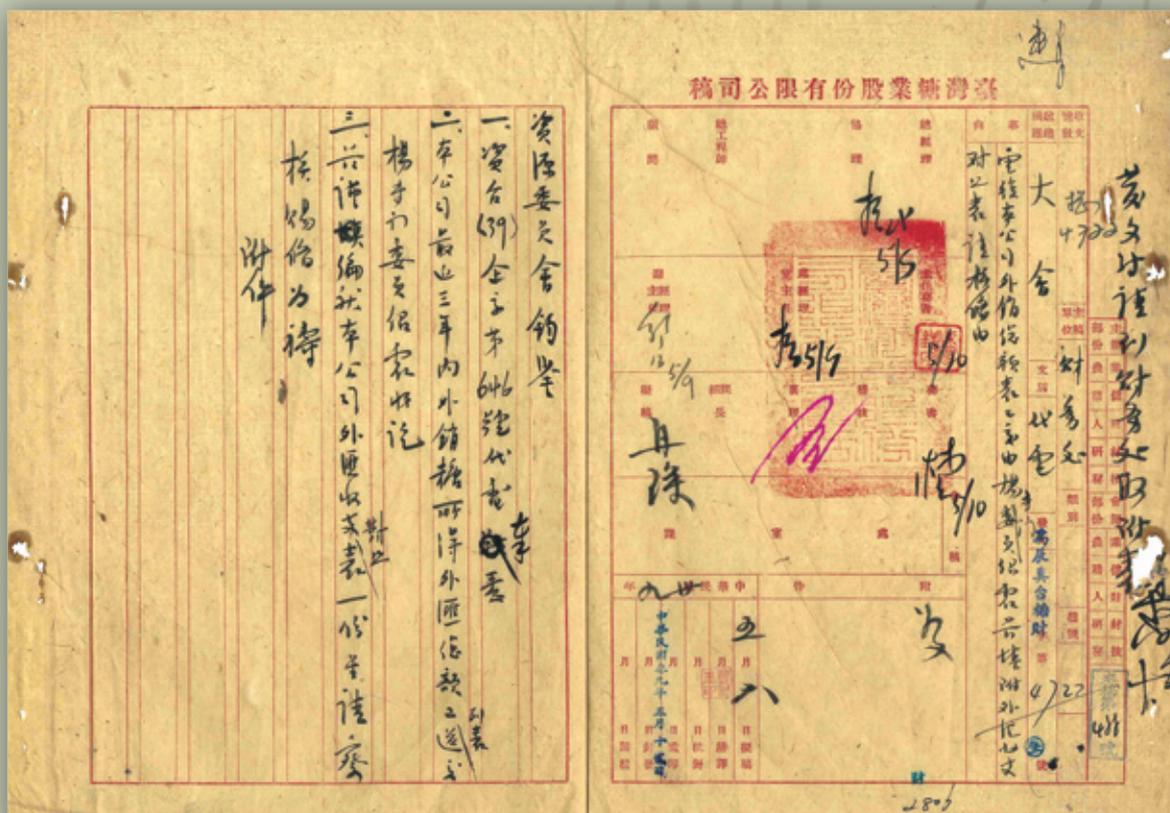


圖2-5 (1)

國內收支對照表		外匯收支對照表	
自民國38年6月27日起至39年4月30日止		自民國38年6月27日起至39年4月30日止	
名稱：Barter Credit 收方：	銷貨收入 US\$25,251,191.91 留收款項 1,210,060.76 遞延轉來 690,554.62 存：	銷貨費用 US\$460,105.86 其他營業外支出 包含他項 3,900,015.69 省府撥款 4,389,459.33 留付材料什費 313,657.06 產品保什費 -398,880.14 留銷款 200,249.03 免稅 210,690.95 關稅工程款(付台幣) 148,476.00 留付款項 31,908.72 雜項股費 172,501.64 結算台和銀行 12,324,714.78 裕興公司 90,000.00 裕興合資機噐局 1,140,000.00 裕興砂管機噐局 200,000.00 裕興其他專項機噐 597,566.61 同仁機噐廠 272,802.00 存：	留存台銀特種存款 US\$199,750.97 東京代辦處往來 1,356,025.88 合計 <u>US\$27,459,027.32</u>
收方：	銷貨收入 US\$14,601,703.45 留收款項 574,792.46 留收款項 307,164.04 向台銀匯回外匯 2,360,998.96 結算股 7,519.69 免稅 70,700.13 存：	留付材料運費 US\$48,536.88 留付款項 649,489.69 留付材料款 1,211,190.07 結算台銀 12,079,969.78 留銷費用 -665,200.66 留銷費用 39,307.92 留銷費用 -39,215.00 雜項股費 164.00 未完工程—開井工程 798,373.98 裕興保險金 2,111,234.34 留收及留銷費用 74,230.60 結存：	留存： 台銀行美金戶 US\$71,597.50 紐約中國銀行 14,119.77 外國郵匯 23,014.69 紐約大都會銀行往來 58,259.60 東京代辦處往來 34,804.58 合計 <u>US\$18,943,498.33</u>

圖2-5 (2)

684萬英鎊。這些外匯收入除部分依法用於台糖的相關業務，以及依政府指示供台電與台鐵等機構支用外，都依法售予台灣銀行。

編號2-6 ▶ 檔 號：43/01080812/1/1/1、43/01080812/1/2、80/010105/1/1/1

檔案主題：核准使用正字標記及修正國家標準制定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43年8月25日、43年9月13日、80年12月16日

說明：

政府於民國32年設置「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並於35年公布施行「標準法」，36年整併「工業標準委員會」與「全國度量衡局」成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負責推動辦理我國標準化、度量衡等業務。嗣經濟部於40年發布實施「正字標記管理規則」，41年制定棉花、花生油及蔗糖等民生工業相關國家標準，並頒發第一張產品符合CNS 260「洗滌用肥皂」之正字標記證明書（台正字第1號）給台灣工礦公司。

民國42至49年間，為配合發展替代進口產業之政策，乃制定鋼筋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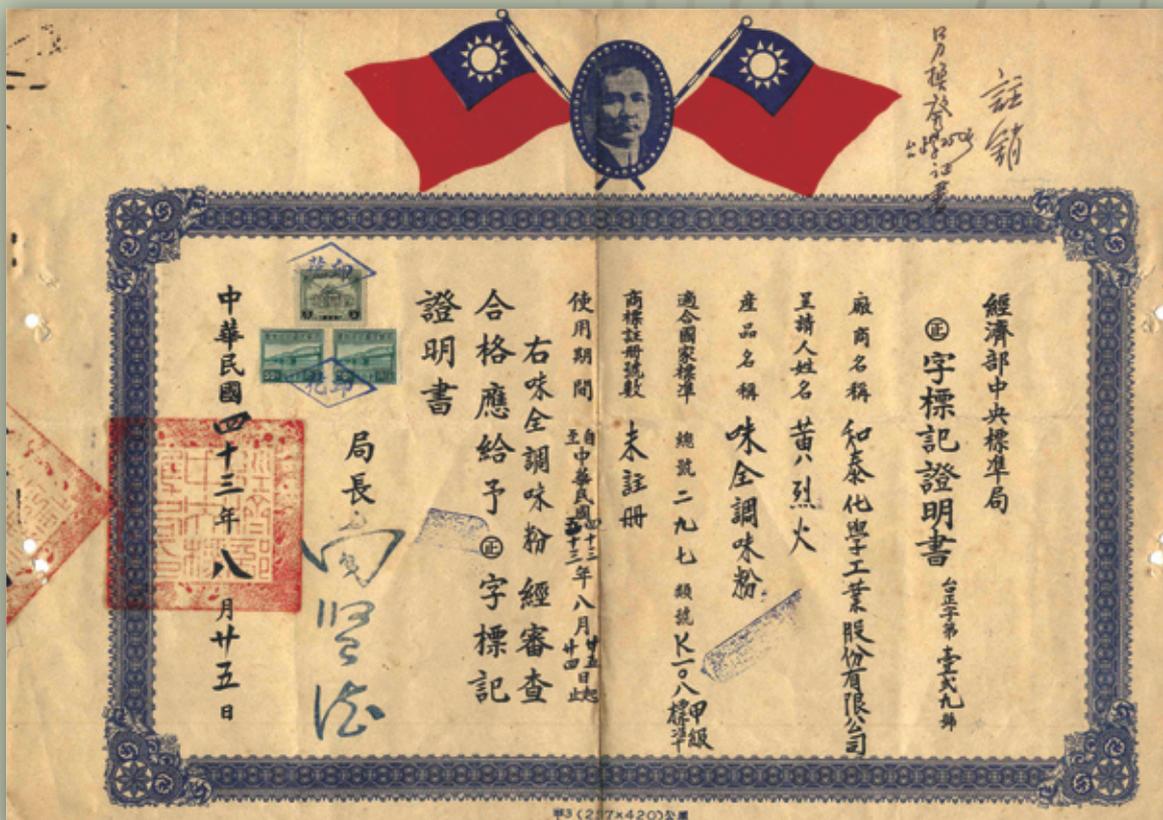


圖2-6-1



圖2-6-2

衛生紙等國家標準，以協助基礎工業之發展；50年至61年間，制定耐綸絲織品檢驗法、乳化塑膠漆等國家標準，以協助國內業界拓展外銷；62年至74年間，制定印刷電路板、箱型電扇及鋼製門等國家標準，以帶動我國工業升級；75年迄今，則制定生質柴油、酒精燃料及深層海水檢驗法等國家標準，以引導產業發展，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另為配合國家標準國際化之策略，已自民國78年起增列國外使用圖式，以及自90年起正式開放國外廠商申請正字標記；另為擴大產品驗證能量，92至96年間則增列採行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試驗室」及第三者驗證機構辦理正字標記業務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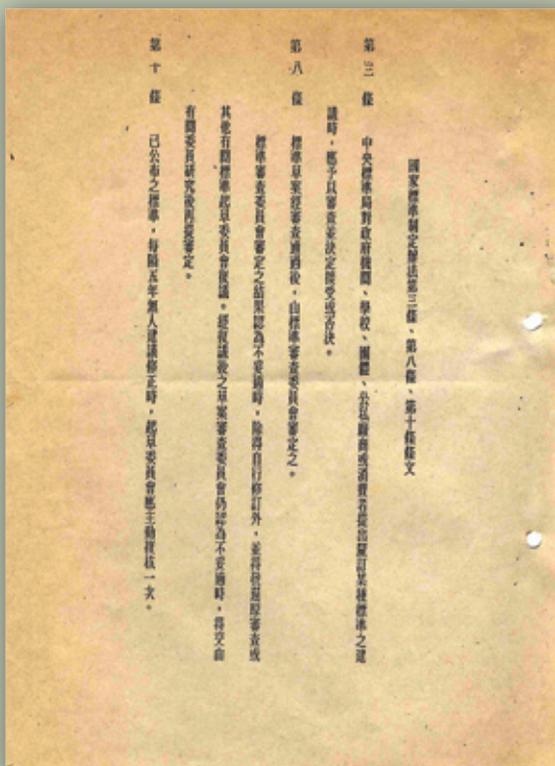


圖2-6-3 (2)



圖2-6-3 (1)

編號2-7

檔 號：0044/3130202/4/1/010（總統府）、
0044/1511/11（行政院）

檔案主題：調整外匯貿易業務及機構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44年2月17日、44年3月17日

說明：

民國44年3月1日，為配合美援款項與本國外匯資源運用，統籌財政、金融及貿易決策，政府成立「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簡稱外貿會），先後由尹仲容、徐柏園先生主持，可謂台灣財經的真正決策機構，係因對台灣經濟事務決策主要影響力乃來自貿易的主導權。當時為扶植國內勞力密集產業發展，以完成進口替代任務，採取高關稅保護與進口管制政策，並建立外銷沖退稅制度。直到50年代底，面臨美援即將停止之壓力，政府被迫進行一系列財政、貿易、金融體制改革。47年，進行外匯改革將原來的複式匯率改為二元匯率，再於12月21日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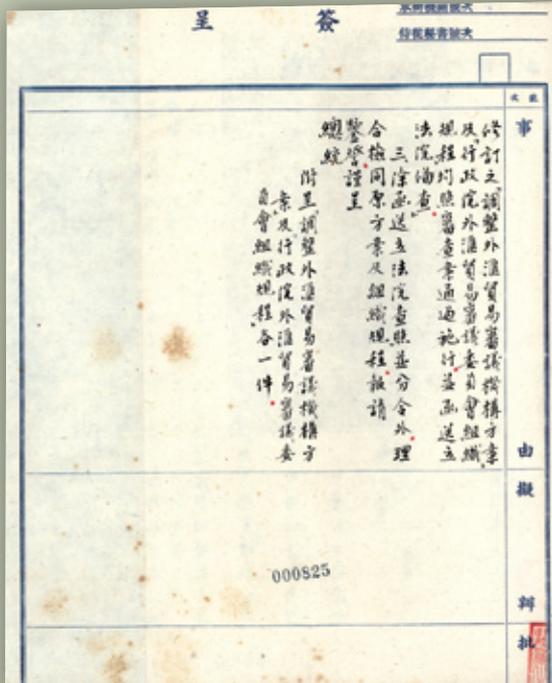


圖2-7-1 (2)



圖2-7-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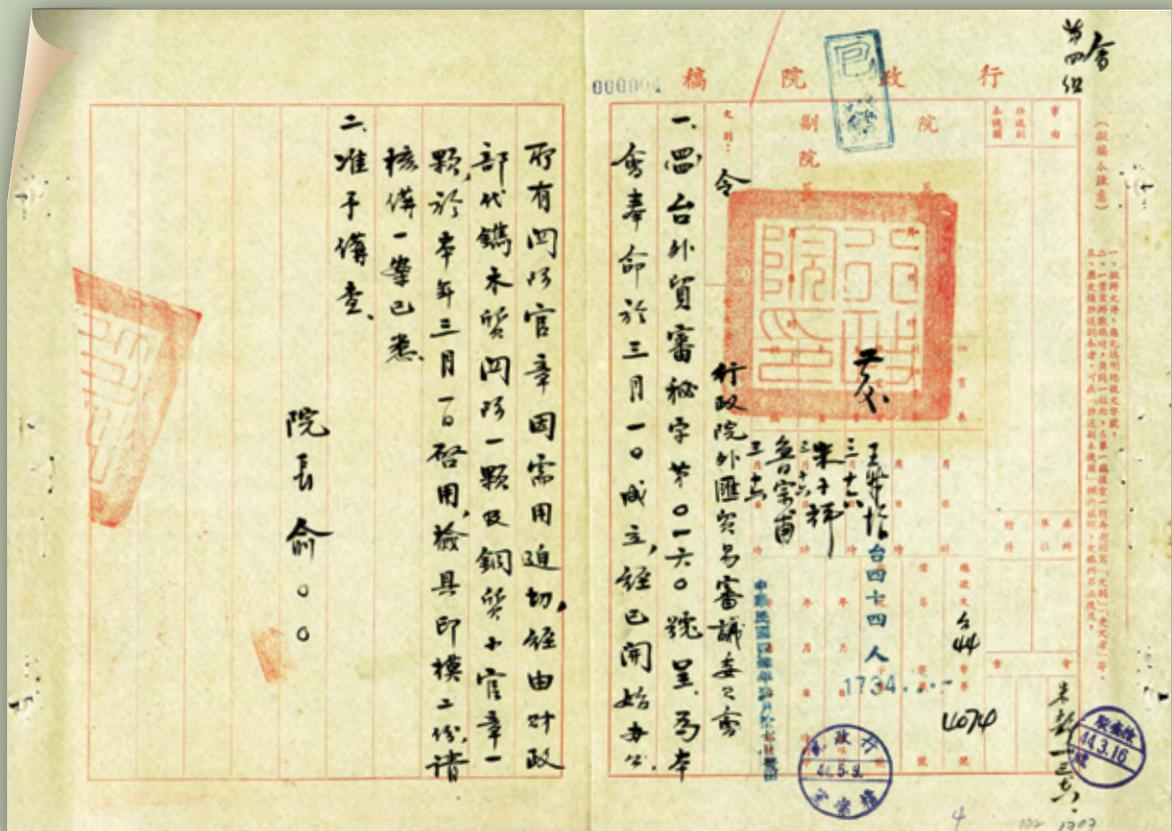


圖2-7-2 (1)

步簡化為單一匯率，此一改革讓新台幣貶值到接近實際狀況，穩定了匯率，開啓出口成長與貿易發展，締造後來的經濟繁榮。

民國57年底，行政院為因應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及配合行政改革需要，於57年8月通過「調整外匯貿易業務及機構案」，將原有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裁撤，外匯業務部分劃歸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局；軍政機關外匯部分劃歸財政部；貿易業務部分則劃歸經濟部主管。雖然形式分家，但當時厲行貿易及外匯管制，任何輸出入貨品均須取得貿易局核發之輸出入許可之後，始得進行進出口交易及外匯買賣，貿易局可謂權傾一時之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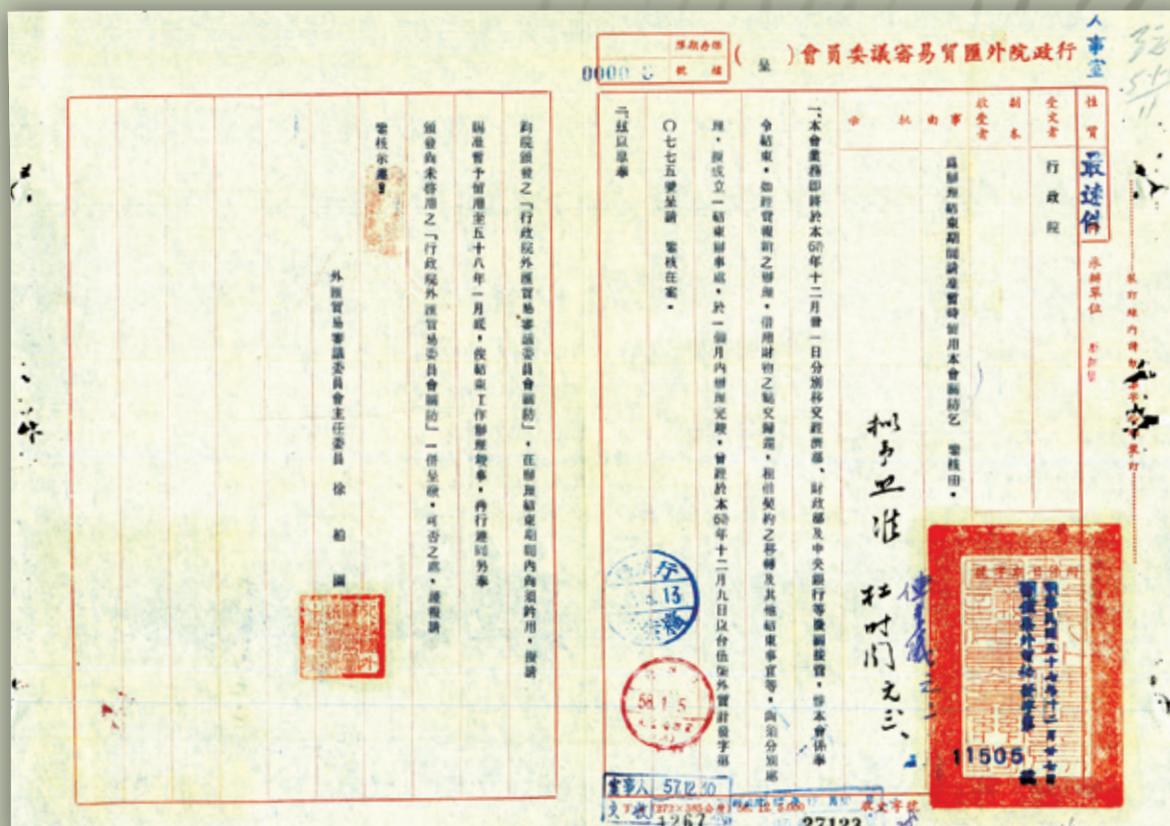


圖2-7-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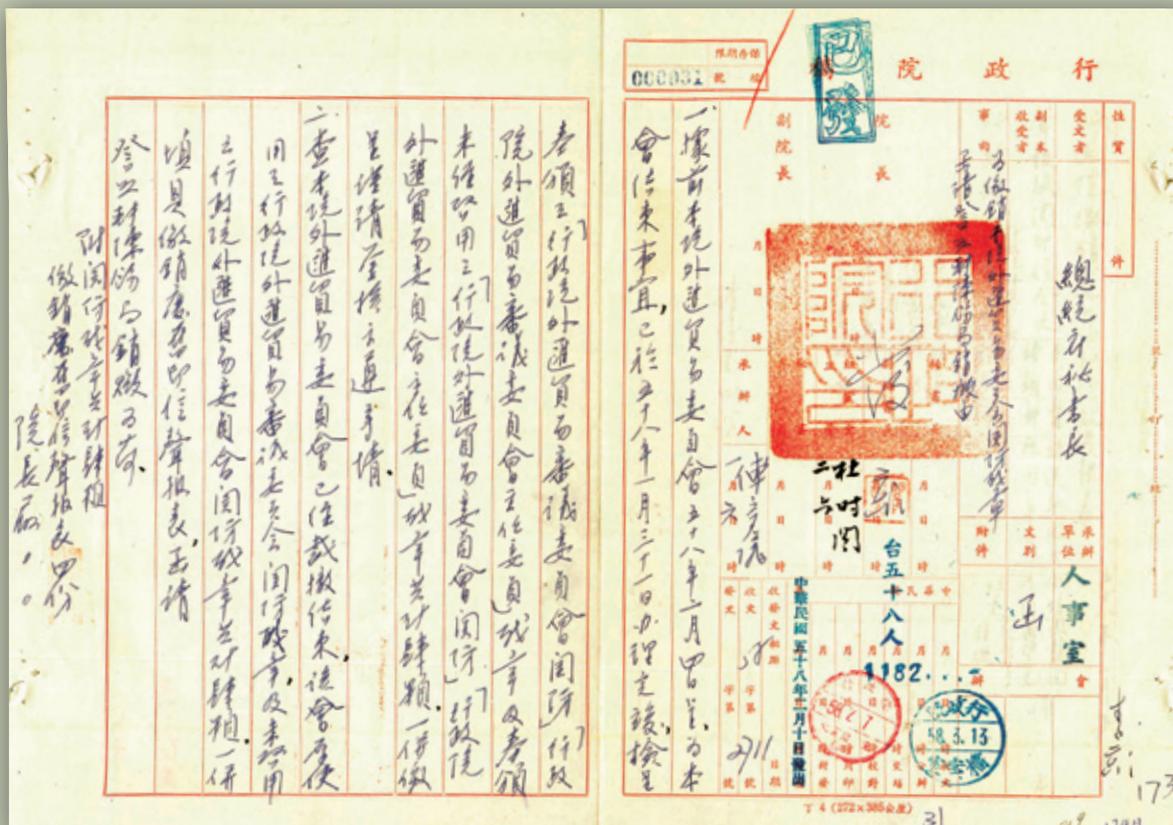


圖2-7-2 (3)

編號2-8

檔 號：63/03231/1/10/1、73/03112/1/12/4

檔案主題：修正「礦場安全法」及核定台灣地區煤業政策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63年2月12日、73年8月8日

說明：

我國礦業發展可概分為3階段：光復後至民國80年（第1階段），此階段「煤炭」是台灣地區最主要自產能源，對經濟發展及繁榮社會確有重大貢獻，惟因73年間先後發生3次重大災變，行政院乃於73年8月8日核定台灣地區煤業政策，著重「礦場安全」與「經濟效益」，並輔導良礦合理經營、礦工轉業及鼓勵國外煤礦的合作探勘與開發。

民國80年至87年（第2階段），規劃和平、豐田、向陽、玉里、瑞穗、蘭崁山6個礦業專業區（包括大理石、寶石【閃玉】、蛇紋石、絹雲母等礦種），著重在礦業技術升級、礦業開發兼顧環保、加強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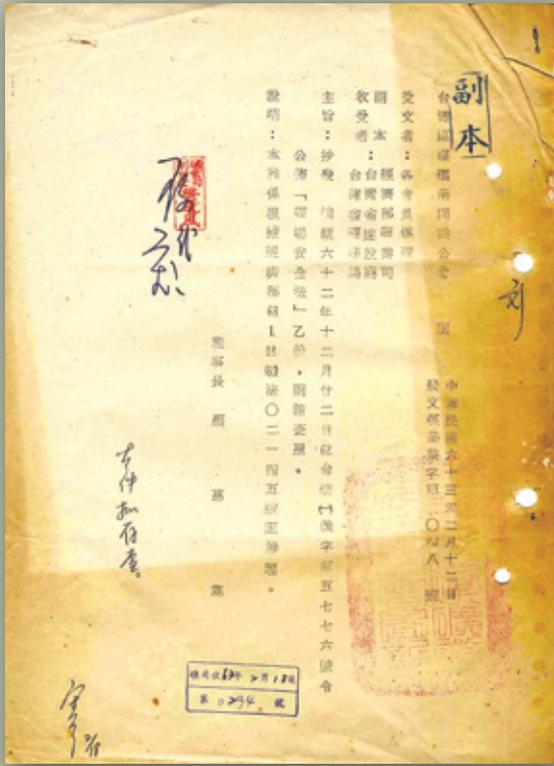


圖2-8-1 (1)

權管理、推動海外合作穩定礦產品之供應、調節鹽之供需及檢定各類鹽品質，並加強土石採取管理、推動金屬礦探勘、礦害預防及充裕砂石供應，開發以石油及天然氣為主，工業原料礦次之，金屬礦再次之，因之煤業逐漸衰退。

民國87年迄今（第3階段），發展重點以永續經營與前瞻之理念，促進自有資源之合理開發及有效利用，嚴格要求礦場作業應做好水土保持及環境景觀之維護，輔導進口砂石及東砂西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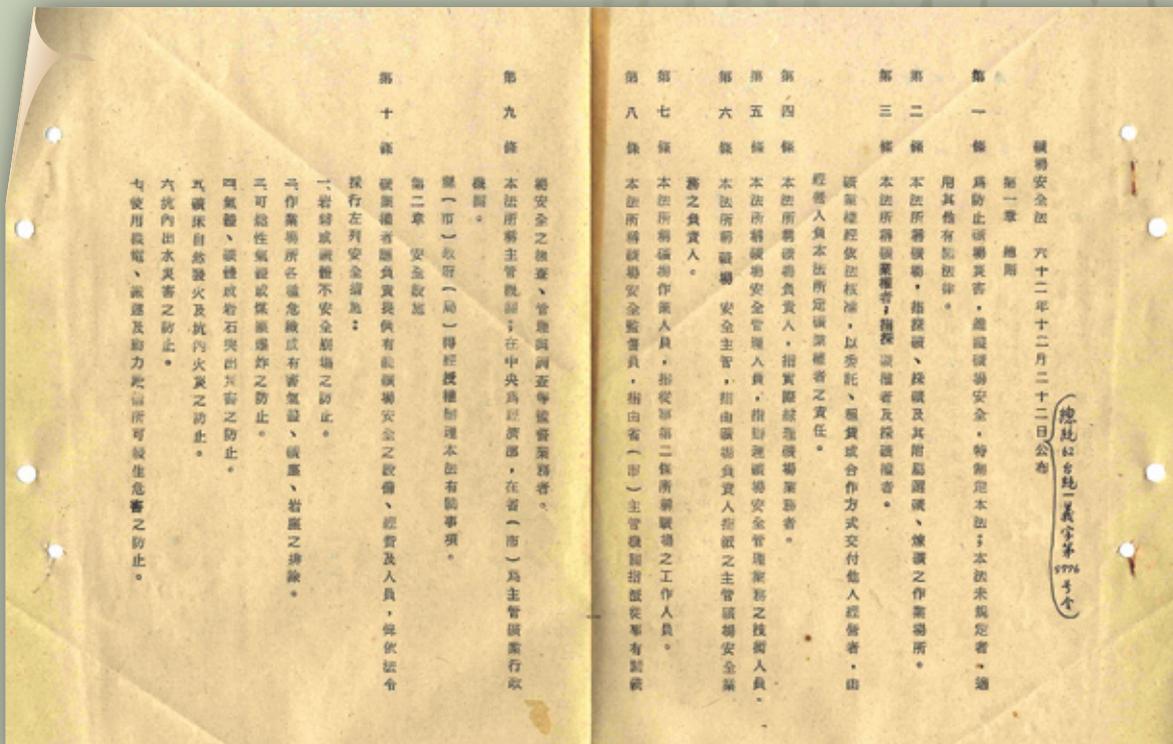


圖2-8-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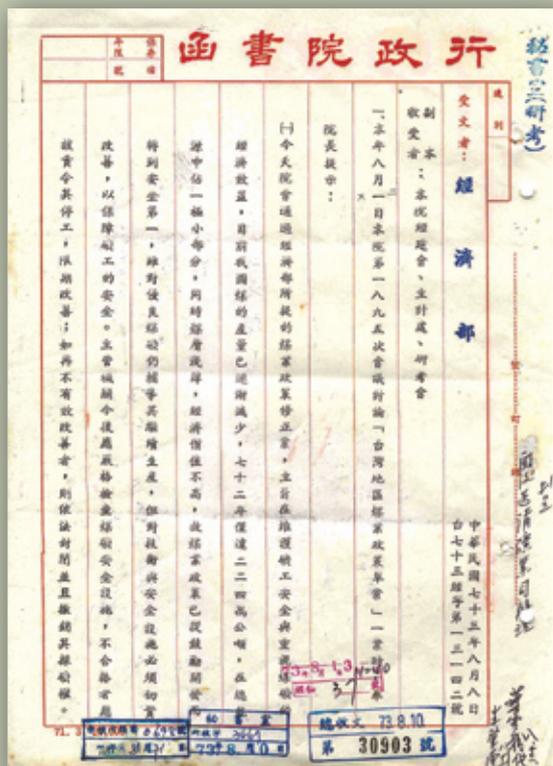


圖2-8-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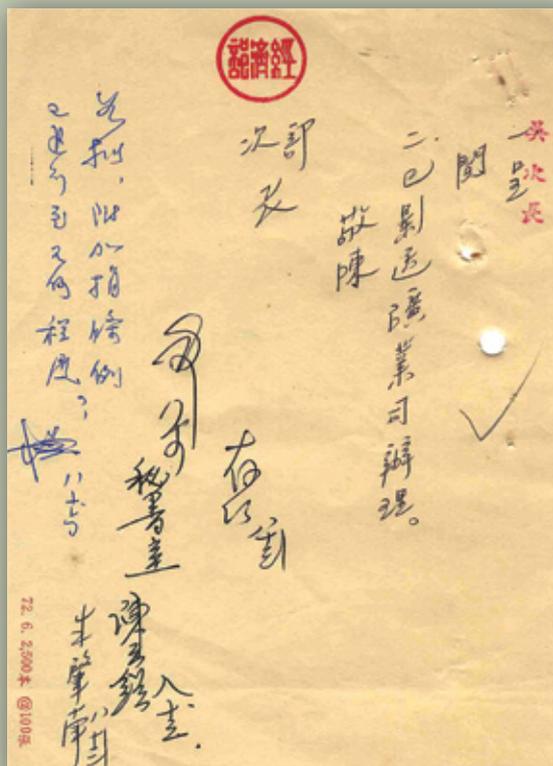


圖2-8-2 (1)

並加強砂石替代物研究及利用以充裕砂石供應。

目前國內主要生產的礦物為原油、天然氣、大理石、石灰石、白雲石、蛇紋石、鹽及砂石，其中最具經濟開採價值者仍係砂石，產值達新台幣195億7,06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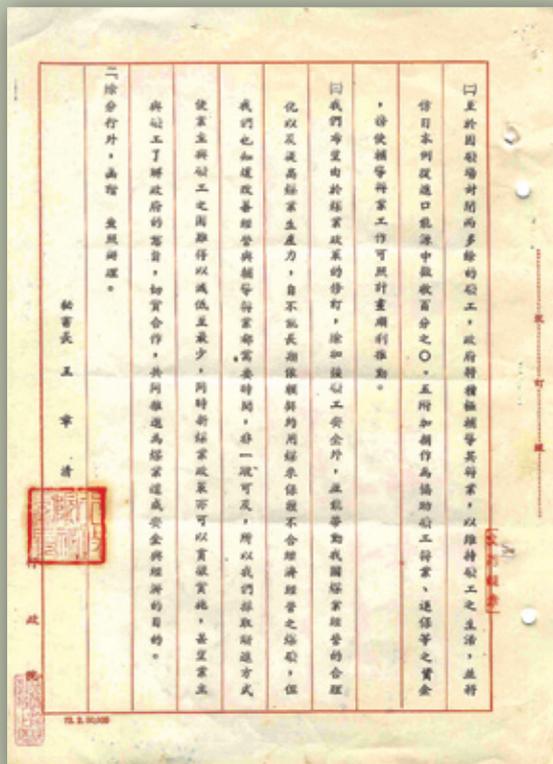


圖2-8-2 (3)

編號2-9 ▶ 檔

號：68/02200/001/2/25、75/02200/001/5/5、
77/02200/001/6/10

檔案主題：公布「僑外投資條例」與「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68年2月5日、75年3月20日、77年6月9日

說明：

政府早期為發展經濟，自民國42年起實施第1期經建計畫，發展勞力密集輕工業，以替代進口商品，但由於國內資本不足，亟需國際資金，政府爰於43年7月14日及44年11月19日先後公布施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以吸引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

初期政府鼓勵僑外商來台投資的項目，主要為國內所需要之生產或製造業，其後為配合我國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政策之推動，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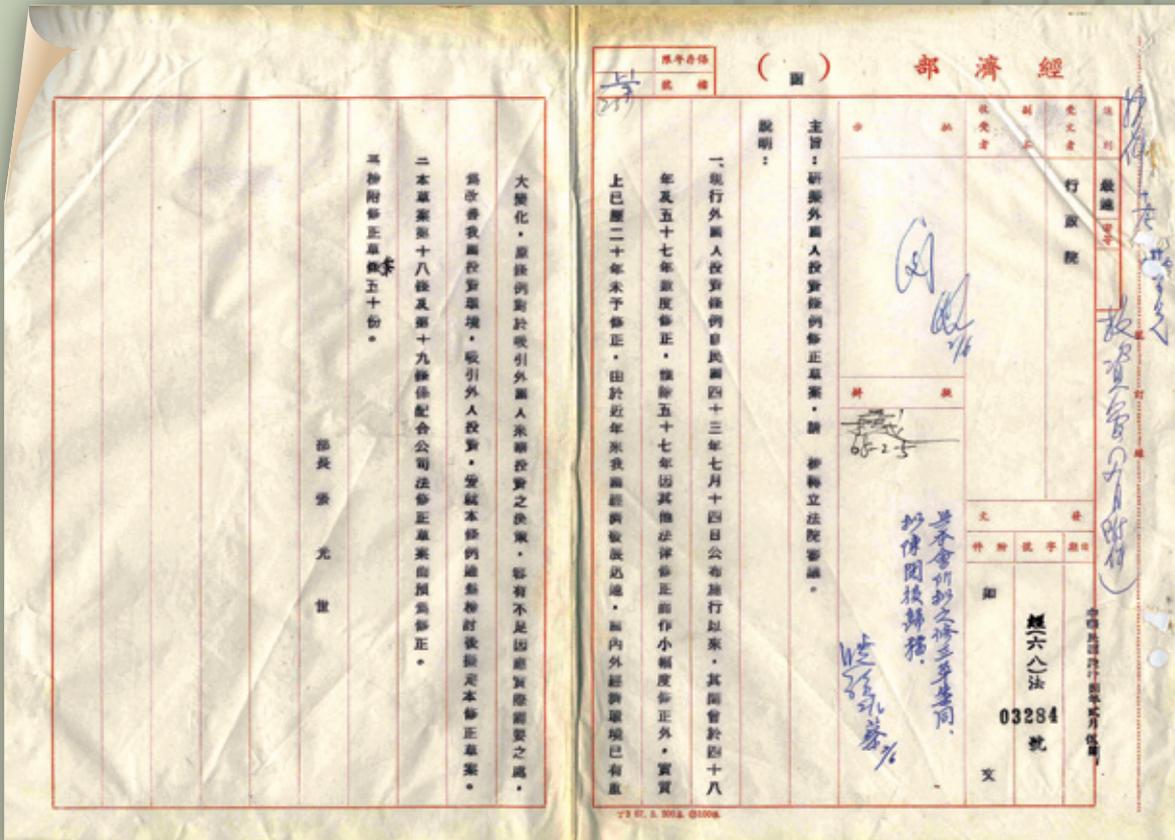


圖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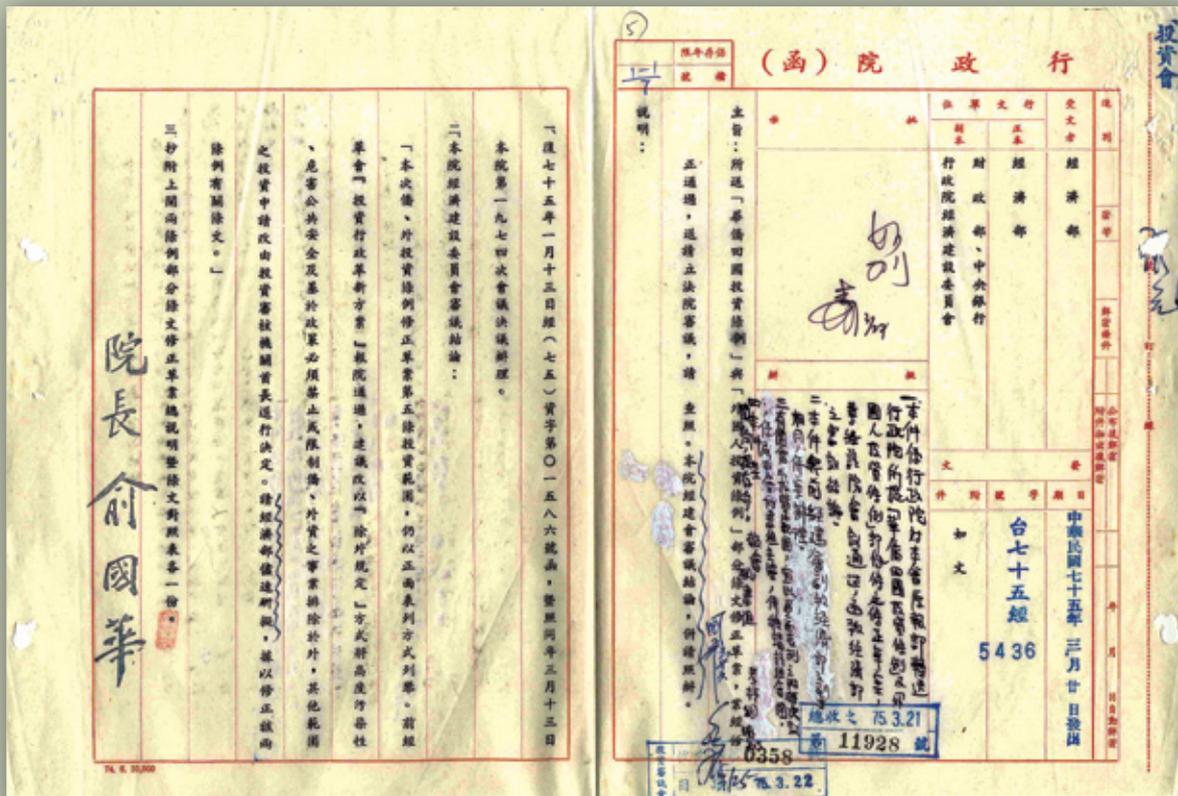


圖2-9-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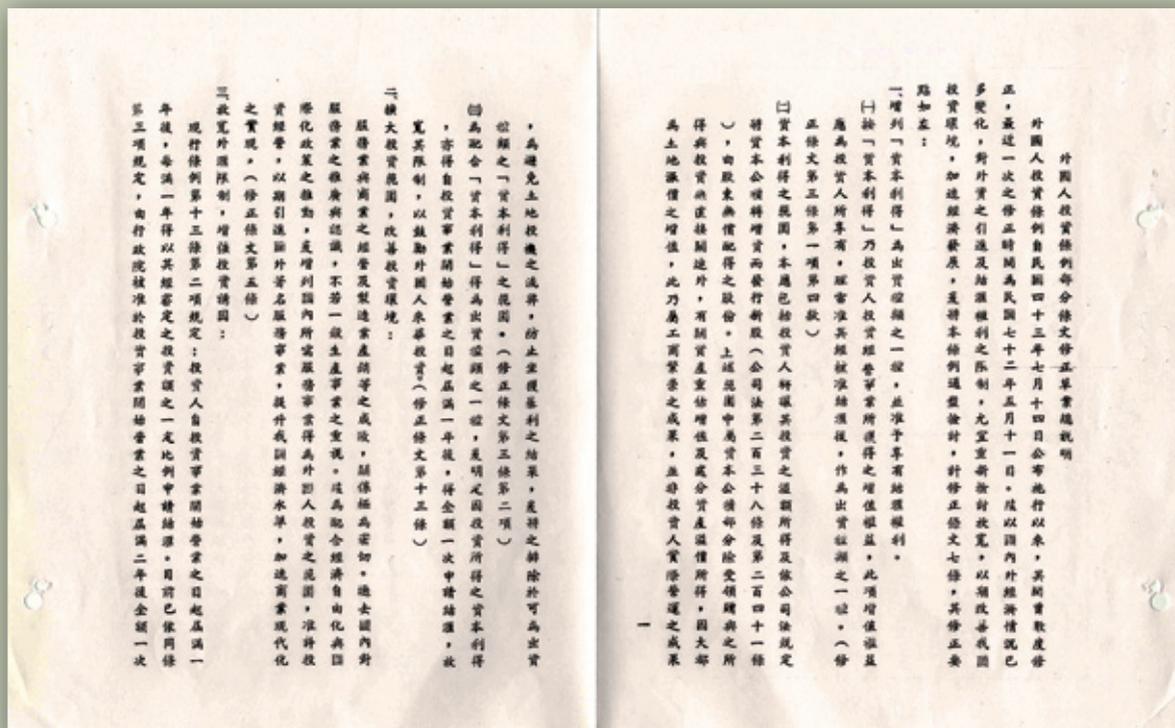


圖2-9-2 (2)

部陸續開放速食業、廣告業、租賃業、貿易業、證券投資信託業等服務業，並將僑外來台投資的項目改為負面表列，行政院也於民國 77年 4月16日核定發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另為配合台灣經濟發展的歷程，以及與國際規範接軌，該二條例分別進行10次及8次修正，主要為廢除外國人投資事業自製率與外銷比率需達到標準才能結匯之規定，以及廢除每年只能結匯原投資股本五分之一限制，另一方面也簡化申請程序及縮短審查時間。

至於有關負面表列項目，亦經多次檢討修正；民國86年開放外國人得投資電信業（含行動通訊）、有線電視、衛星電視，87年開放發電廠，92年再開放外商投資路線貨運業與酒類製造業。

政府開放僑外來台投資至今已逾50餘年，其對台灣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截至民國96年底止，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僑外商來台投資案件共計22,309件，核准金額高達新台幣940億美元，尤其是95年及96年，僑外商來台投資分別創下140億美元及154億美元的佳績。

圖2-9-3

檔案主題：修正「度量衡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3年4月18日

說明：

「度量衡」與民眾生活、產業發展、社會運作密不可分。我國自民國18年即頒布「度量衡法」，做為工商業及民生計量的基本規範。為符合時代脈動，政府自43年起年多次修正「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以配合工商產業及社會發展需求。例如明定法定度量衡單位為國際單位制，以利接軌世界；建立度量衡器及度量衡業之各項管理制度等。

為進一步建立我國最高度量衡標準，經濟部於民國76年正式成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目前共維持長度、電量、質量等17個量測領域121套量測校正系統，滿足從傳統到高科技產業各項度量衡比對需



圖2-1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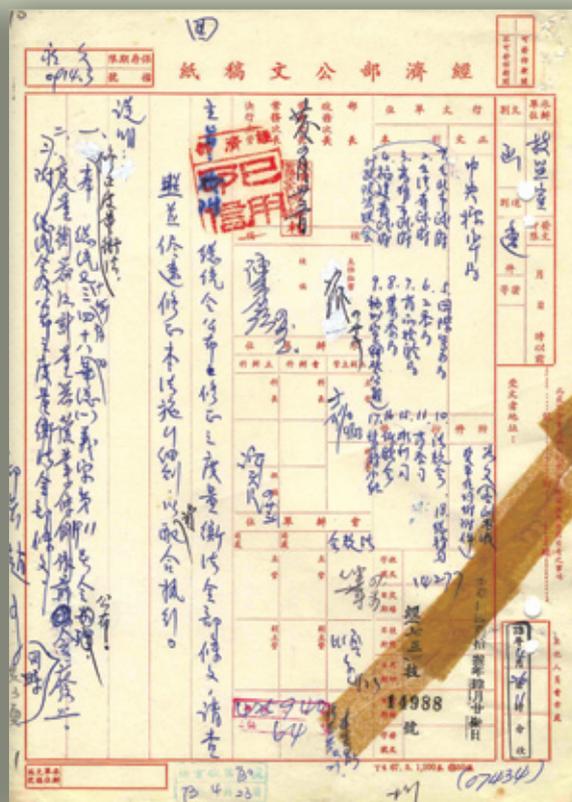


圖2-10 (1)

求，保存若干原級標準器如我國質量最高標準鉑銱原級法碼，同時並持續建立完善且可通行於國際之標準技術，使各類產品驗證工作及品質確保有所依循。

為期與國際度量衡體制接軌，經濟部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國於民國86年11月加入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成為準會員，對擴大參與國際活動與合作、調和法定計量管理制度及技術規範、引導度量衡產業發展等方面，均有莫大裨益。



圖2-10 (3)



圖2-10 (4)

編號2-11

檔 號：92/C203/1/6/7、95/C0199/1/2/11

檔 案 主 題：辦理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工程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2年4月17日、95年5月24日

說明：

石門水庫位於桃園縣境淡水河最大支流大漢溪上游，自民國45年開始興建，53年完工，原建庫主要目標為灌溉與防洪，目前除灌溉用水外，並供應公共給水每日110萬噸，每年調蓄供水已達8億噸，接近水庫有效庫容4倍。水庫完工迄今已逾40年，供水已超過原計畫1倍以上，水庫淤積與設施已逐年老化。93年艾利颱風連續4日降下豪大雨，引發嚴重土石流，導致水庫原水濁度急驟升高，遠非淨水廠所能處理，造成桃園地區連續17天停水的危機。經濟部為因應石門水庫泥沙淤積與高原水濁度問題，已自95年起積極執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俾

利水庫風華再現，永續利用。

曾文水庫位於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溪上游，總容量達7億立方公尺，為全台容量最大之水庫。水庫於民國56年動工興建，62年完工，為防洪、發電、給水與灌溉多目標水庫，每年平均供應農業用水、自來水及工業用水計9.17億立方公尺。由於集水區進水量不大，歷年來水庫平均滿庫為3年一次，顯示水庫之庫容尚未完全發揮，故經濟部目前正積極興辦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透過約14公里長之引水隧道，將荖濃溪豐水期剩餘流量引入曾文水庫，預計可增加每天60萬噸供水，以滿足台南與高雄地區各30萬噸自來水之用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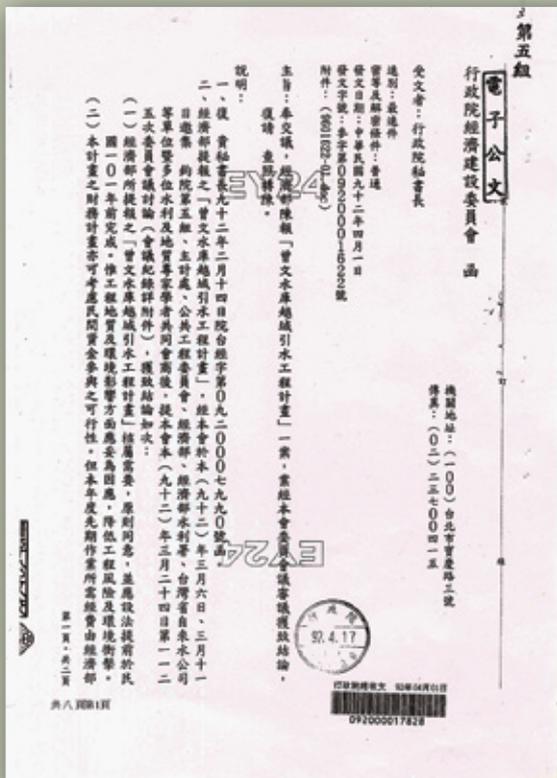


圖2-1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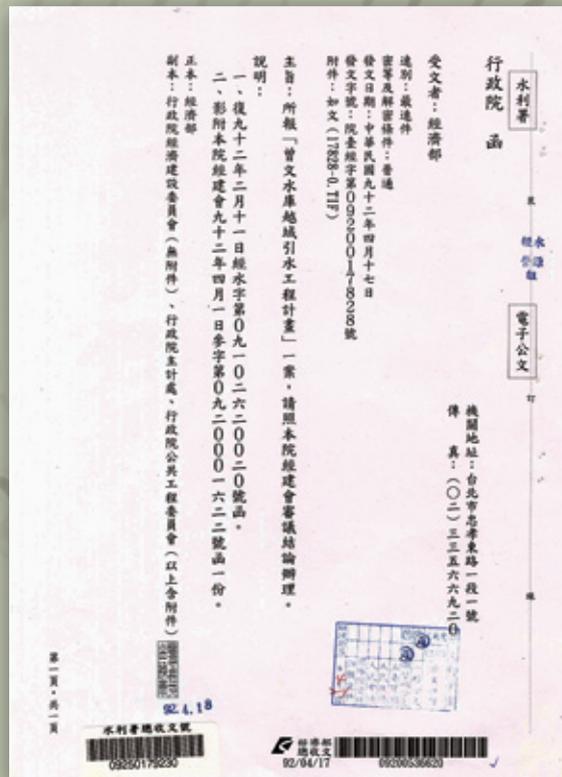


圖2-11-1 (1)

第一類公文電子交換 (無加密)

經濟部 函 (稿)

承辦單位: 水利署 歸檔/申請歸檔日期 天
 收文字號: 09550183060
 機關地址: 臺北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 張寶璽
 聯絡電話: 04-22501383#383
 電子郵件: AS20390@mail.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28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經水 字第 0950023907 號
 承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經水字第 0950023907 號
 類別: 計畫及執行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 計畫書

承辦人 張寶璽	分機 383	主任秘書 王國棟	批示 (第 2 層執行) 機關秘書 代為執行
科長 王國棟		主任秘書 王國棟	主任秘書 王國棟
秘書長 張寶璽		次長 張寶璽	次長 張寶璽
副秘書長 張寶璽		副秘書長 張寶璽	副秘書長 張寶璽
秘書長 張寶璽		秘書長 張寶璽	秘書長 張寶璽

打字 校對 監印 封裝

主旨: 檢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行政院審議結論(詳行政院函影本), 請 查照。

說明:

第 1 頁 (共 2 頁) 09550183060

圖 2-11-2 (1)

一、依據行政院 95 年 5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23907 號函辦理。

二、檢附「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核定本)、「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核定本)各 1 份。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居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振實事業社

副本: 本署水庫經營組

部長 黃 ○ ○

本署授權水利署執行

第 2 頁 (共 2 頁) 4

圖 2-11-2 (2)

編號212 ▶ 檔 號：95/07421/3/2/3

檔案主題：參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各項活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5年6月14日

說明：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係一專業性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成立於民國28年，其成立宗旨在改善全球棉花生產、推廣棉花使用及促進棉花貿易，現有會員國約44個。我國於35年加入該會，41年因故自動退出，復於52年以China (Taiwan) 名稱重新加入迄今。

歷年來我國善盡參與該國際組織之義務，除由駐美代表處經濟組就近參與該委員會於華府舉行之常務委員會議外，每年亦由相關政府單位（包含外交部、駐美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工業局、國合處）及公協會（包含紡拓會、紡研所、紡紗公會及棉紡業者）組成代表團出席年會，

簽 於國際合作處

發文字號：經國字第
歸類/申請歸類日期 天

會 辦 單 位

承辦人 張文雄 分機：599
科 長 成錦仔 吳德高
副處長 楊文雄
處 長 楊文雄
副科長 李中修
主任秘書 李中修

主旨：有關本部派員並組團參加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第 65 屆年會一案，謹請 鑒核。

說明：
一、有關我國參加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 ICAC）訂於本（95）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在巴西 Goiania 舉行之第 65 屆年會一案，前經簽報核定由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國新擔任團長並指派該組同仁 1 名擔任隨團秘書，另請外交部國際組派司、本

第 1 頁 (共 2 頁)

國合處(密件)
09503081990

圖2-12 (1)

部工業局、台灣區棉紗工業同業公會、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紡拓會、棉紡業者及 職等單位共派代表與會。

二、頃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95）年 5 月 19 日來函表示，該組擬派承辦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業務之許秘書志明出席本屆會議，並擔任隨團秘書。

三、處則擬派本案承辦科科長錦德率團出席本屆年會，俾及時掌握年會期間任何討論我國會籍之相關事宜，及協助我國棉紡業者爭取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之應有公平待遇。

四、以上所擬，如奉 核可，將另案檢除出國預算陳核，當否？謹請 鑒核 敬陳

次長
部長

一、應用限制： (Y 開缺 N 不開缺 R 限制開缺)
二、頁數： 頁
三、附件註記： (Y 有註記 N 無註記)
備 (一) 名稱：
頁 (二) 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 / 、 / / 、 / /
註 附件媒體型式：1 紙本正副片 2 軟盤片 4 幻燈片 5 磁片 6 磁帶 7 光碟片 8 錄音帶 9 錄影帶
10 電腦資訊片 11 圖表 12 電影片 13 地圖 14 硬式磁碟片 15 其他

第 2 頁 (共 2 頁)

圖2-12 (2)

並發表我國棉紡工業國家報告，對促進我國棉業組織與國際交流成效卓著。此外，更積極參加ICAC其他相關活動，例如於民國94年10月與ICAC共同在台主辦「擴展棉紡織品貿易國際研討會」、推薦學者專家參加「棉業對社會、環境及經濟影響專家小組（SEEP）」會議及參與「民間企業諮詢小組（PSAP）」等。我國政府及棉紡業界積極參與ICAC各項活動，有效促進與ICAC之聯繫，達成各國與會業者在專業知識、技術及商業活動等方面之交流，不僅提升我國紡織業國際知名度，亦創造彼此合作之商機。

編號213 ▶

檔 號：95/07163/3/1/5

檔 案 主 題：推動雙邊技術交流訓練合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5年11月8日

說明：

為培育技術人才以配合我經濟發展需要，經濟部自民國50年起，先後與日本、法國、奧地利、俄羅斯等國簽訂各種類型之經濟合作備忘錄，推動與前述國家之雙邊技術訓練合作。

計畫涵蓋項目極為廣泛，包括農業、工礦、交通、衛生、環保、財經、經濟發展、公共工程、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公共行政與公共安全、職業訓練、資訊與高科技、智慧財產保護，以及生技、電子、航太等專技領域。參與對象包括中央至地方政府各級單位。

計畫實施以來歷經40餘年，已派遣赴日研修人員計6,508人，赴德研修738人，赴法研修53人，赴奧研修11人，赴俄研修45人。成就卓著，對提升我技術水準、產業政策結構之改善及人才培訓甚有助益。

以稿代登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函稿

承辦單位：國際合作處 歸院/申請辦理日期：天
 收文字號：09503067630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羅祥
 聯絡電話：(02)25212200-634
 電子郵件：ilo@mos.gov.tw
 傳 真：(02)2559271

會 辦 單 位

受文者：
 發文日期：經國處字第
 發文學院：莫斯科國際商業學院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承辦人	分機	執行區(第一層執行)
科長		
(核稿)		
副主管		
打字	核對	監印
		封裝

主旨：有關本處與俄經貿部所屬全俄外貿學院莫斯科國際商業學院簽署之「台俄技術合作計畫備忘錄」一案，檢附本處務處長簽妥之本¹¹份，請轉致該學院配合推動辦理。

第1頁(共2頁) 貼 條 碼

圖2-13 (1)

說明：

- 一、本卷依據 責組 95 年 11 月 7 日俄經字第 09500002480 號函辦理。
- 二、本處原則同意俄方建議之調整收費標準，並業於該備忘錄中配合修訂。
- 三、本處將保留前述備忘錄 1 份備查。

正本：駐俄羅斯代表處經濟組
 副本：

處戳 ○ ○

歸	一、應用限制：(Y 開或 N 不開放棄限制開或)
類	二、頁數： 頁
案	三、附件註記：(Y 有註記或無註記)
性	(一) 名稱：
質	(二) 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 / - / / - / /
別	附件媒體型式：1 紙本 2 底片 3 軟碟片 4 幻燈片 5 縮片 6 磁帶 7 光碟 8 錄音帶 9 錄影帶 10 軟碟片 11 圖表 12 圖表 13 圖表 14 地圖 15 地圖 16 其他

本文卷處理方式：
 適用紙本等送

第2頁(共2頁)

圖2-13 (2)

AGREEM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OSCOW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T ALL-RUSSIA ACADEMY OF FOREIGN TRADE
 OF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RUSSIAN FEDERATION
 FOR
 ACADEMIC AND EXCHANGE PROGRAM SERVICES

圖2-13 (3)

參

獎勵投資與出口擴張



編號3-1 ▶ 檔

號：43/04401/04467/1/13、43/04401/04467/1/14、
66/222/1/1/11

檔案主題：實施十大建設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46年3月18日、46年3月27日、66年11月30日

說明：

民國50年代的世界經濟仍然維持繁榮，又值歐美國家資本過剩且欲調整其產業結構，政府鑑於國內市場潛力已然充分發揮，再加上國內勞動力相對廉價且供應充沛，於是從第3期經建計畫（民國50年至53年）起改採出口導向的經濟策略，積極發展如紡織、塑膠、玻璃、造紙等外銷工業。此後到第5期的經建計畫（民國58年至61年）約10年的期間為台灣經濟的「出口擴張時期」，其間的「加工出口區管理條例」公布與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置、新竹科學園區的創設等，皆為重要的措施。第5期經建計畫結束的時點，台灣經濟年成長率已達11.7%，平均每人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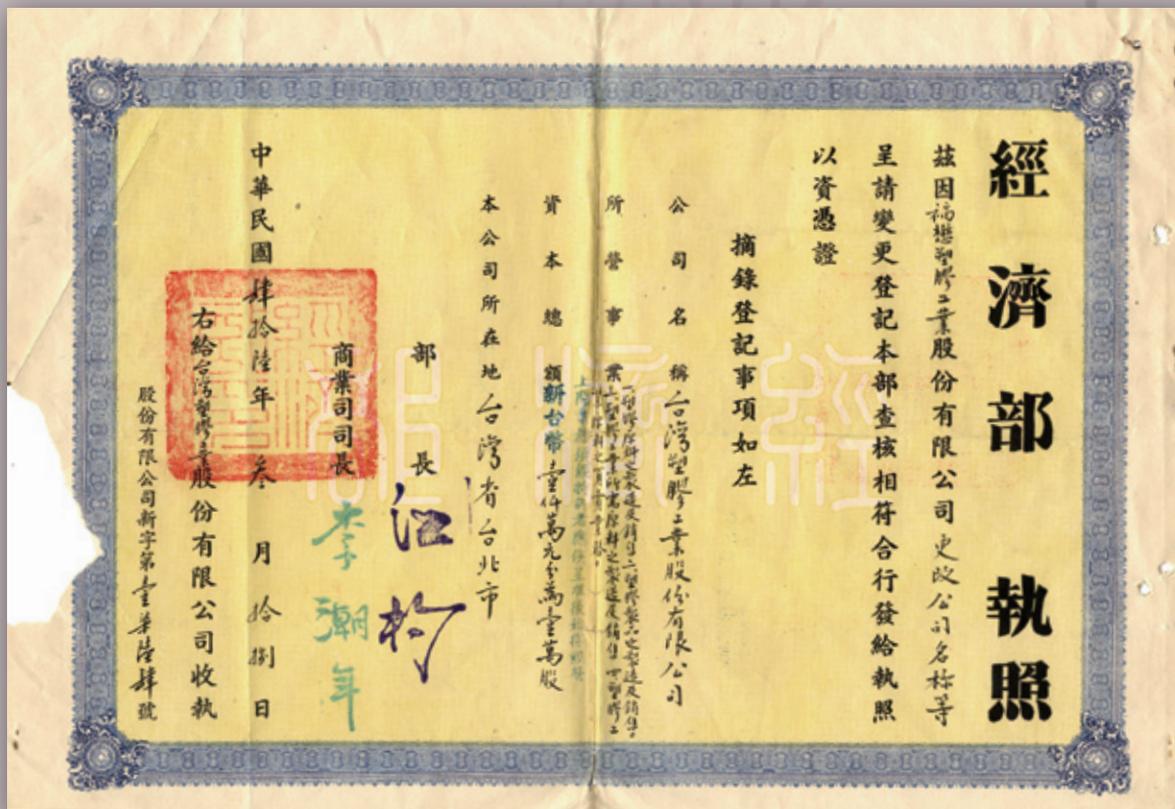


圖3-1-1



圖3-1-2

達522美元，對外貿易收支自60年轉為出超2.2億美元，貿易總額達39億美元，居世界貿易第27名地位。

但是民國62年底爆發的第1次能源危機，油價暴漲3倍，加上民國61年起連年的貿易巨幅成長，導致國內物價上漲。為因應世界經濟的變動與國內生產能力再擴大的需求，第6期經建計畫（民國62年至64年）宣布十大建設，擴建基礎建設，並且推動如鋼鐵、煉銅、煉鋁、造船、汽車、機械及石化等產業的大規模重化工業，中國鋼鐵公司與中國造船廠因此成立，經濟部除負責該二廠之建置，亦推動石油化學工業，並推行「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此外，透過各項緊縮性金融措施及穩定經濟措施，使得台灣經濟渡過石油危機所帶來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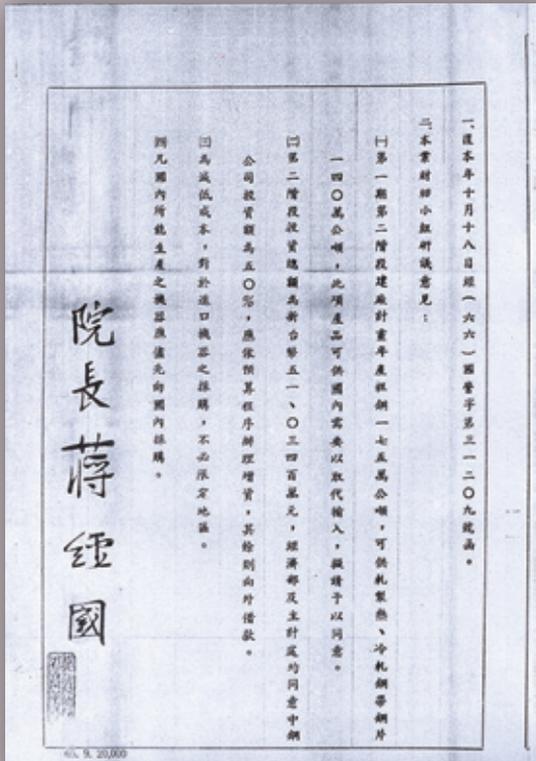


圖3-1-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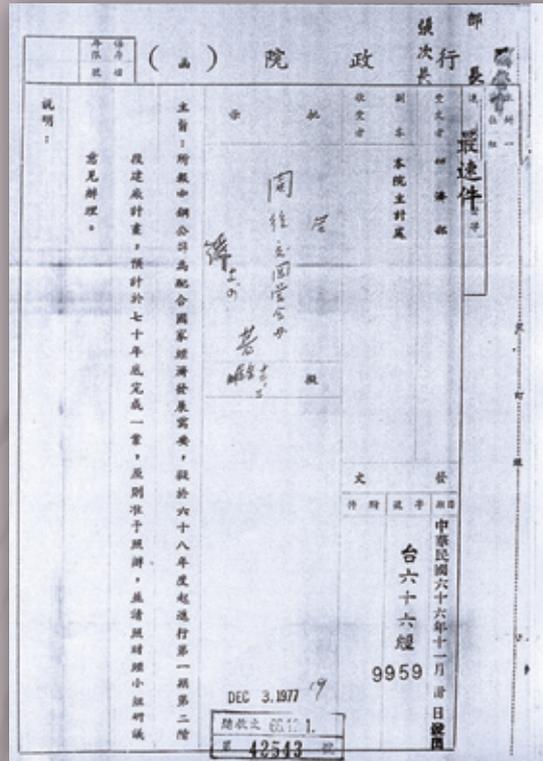


圖3-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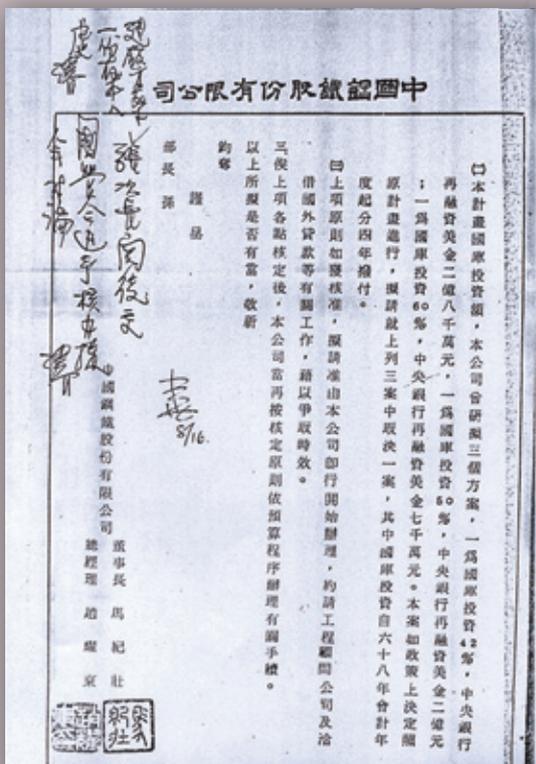


圖3-1-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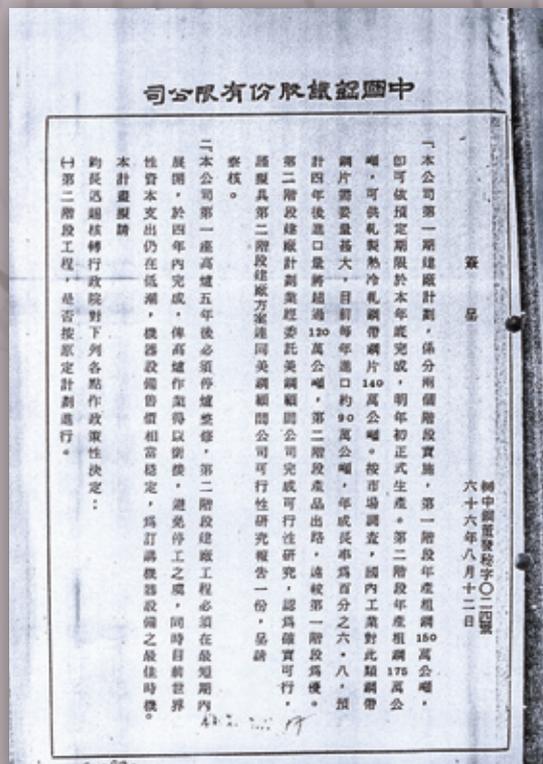


圖3-1-3 (3)

說明：

政府遷台之後，中油除更新擴大煉油設備以因應軍事與民生需求外，也基於拓展油源與減少外匯支出，陸續推動台灣的油氣探勘，民國48年到65年間在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嘉義、台南與高雄等地鑽探，累計生產天然氣122億立方公尺，凝結油136萬公秉，產值達243億元，在外匯需求孔急的當時貢獻極大。

台灣的油氣探勘始於清朝，民國前50年於苗栗縣公館鄉與大湖鄉之間的出磺坑之探勘，為台灣油礦探勘之始，時間只比近代第一口油井美國賓州的德瑞克油井晚兩年。光復後中油公司接管經營出磺坑，陸續在該油氣田鑽探，49年中油規劃以約1,500萬元的預算鑽探此口3,562公尺深的油氣探井，這是出磺坑第一口深層探井。50年該井的開鑿結果證實，台灣深層的油氣層蘊藏大量油氣，為後續台灣的油氣探勘，開出了一個好兆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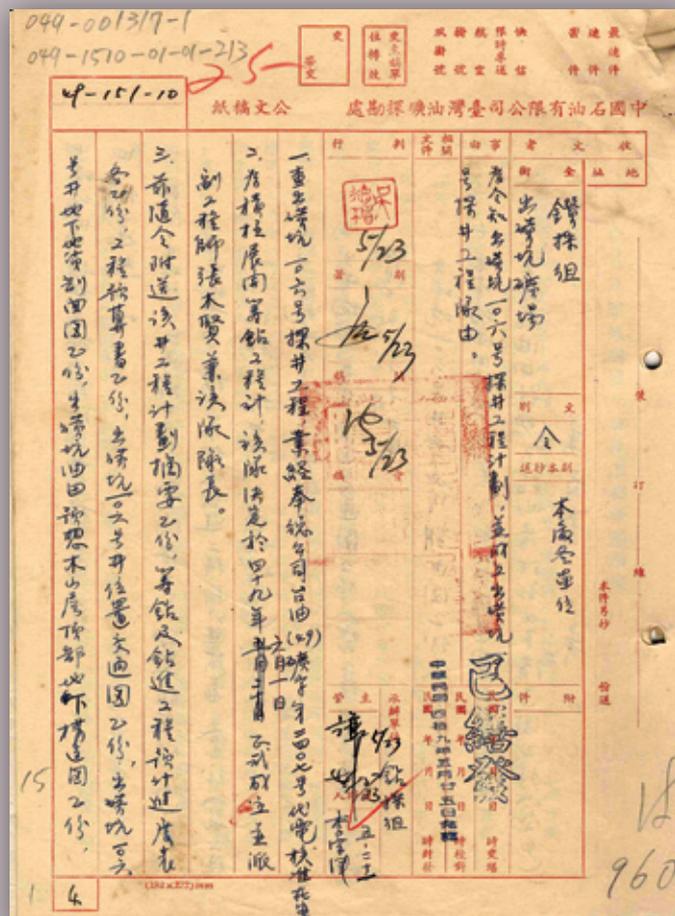


圖3-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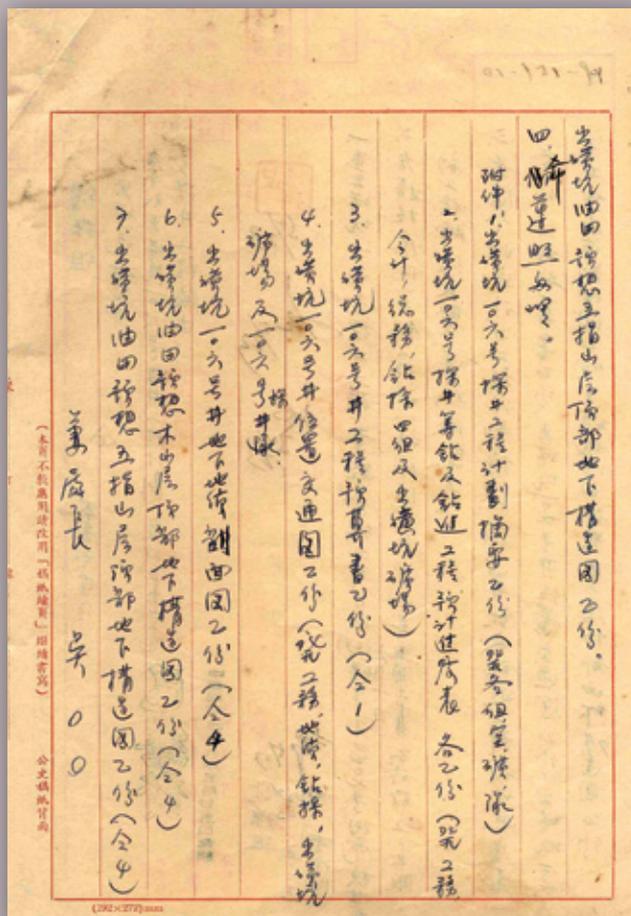


圖3-2 (2)

編號3-3 ▶ 檔

號：58/302/7001/01（中研院近史所）、
62/313/7012（中研院近史所）

檔案主題：成立「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58年1月24日、62年8月2日

說明：

政府早期的物價穩定機制，係由行政院成立臨時性之「物價問題專案小組」，並由經濟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以協調聯繫相關部會辦理各項物價因應措施。

民國58年1月行政院會決議將物價問題專案小組更名為「物價會

報」，改隸於經濟部，由各有關機關派員參加，仍以經濟部次長為召集人，該會報之主要任務係針對物價波動幅度有影響經濟安定，危及經濟成長之虞時，適時召開會報研商採行具體因應措施。

民國62年7月行政院核准提升會報層級，並將會報名稱修正為「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由經濟部長擔任主席，委員由相關部會、省市政府等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該會報於同年8月召開首次會議，截至81年2月裁撤併入新成立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止，計召開逾百次委員會議，其間歷經全球石油危機、我國退出聯合國及多次重大天然災害等事件，均能透過機制有效協調運作，發揮穩定物價及促進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之功能。

自民國81年物價督導會報裁併後，有關政府物價穩定機制，則回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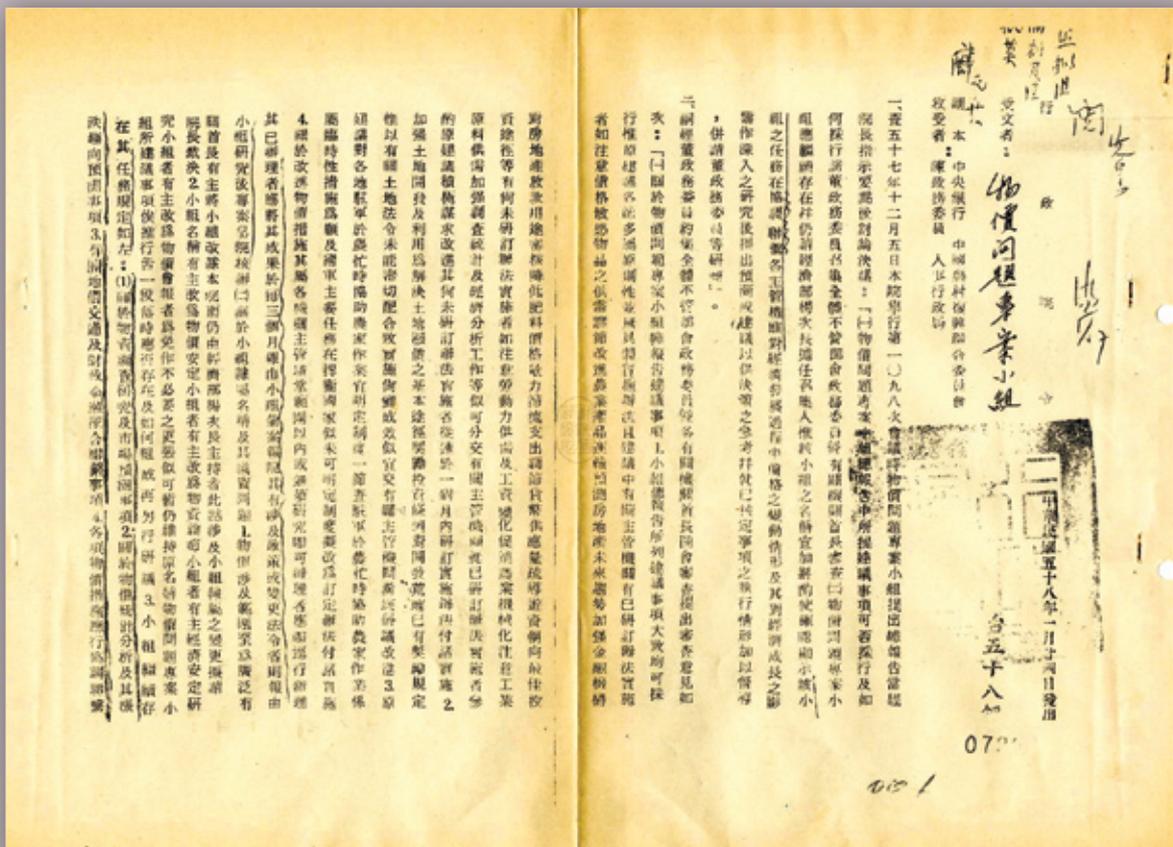


圖3-3-1 (1)

各主管機關就個案性質逕自辦理。如經濟部先後成立「經濟部原物料供需協調小組」及「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工作小組」，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工作小組」，採取進出口管理及調降大宗物資關稅、營業稅、規費等重要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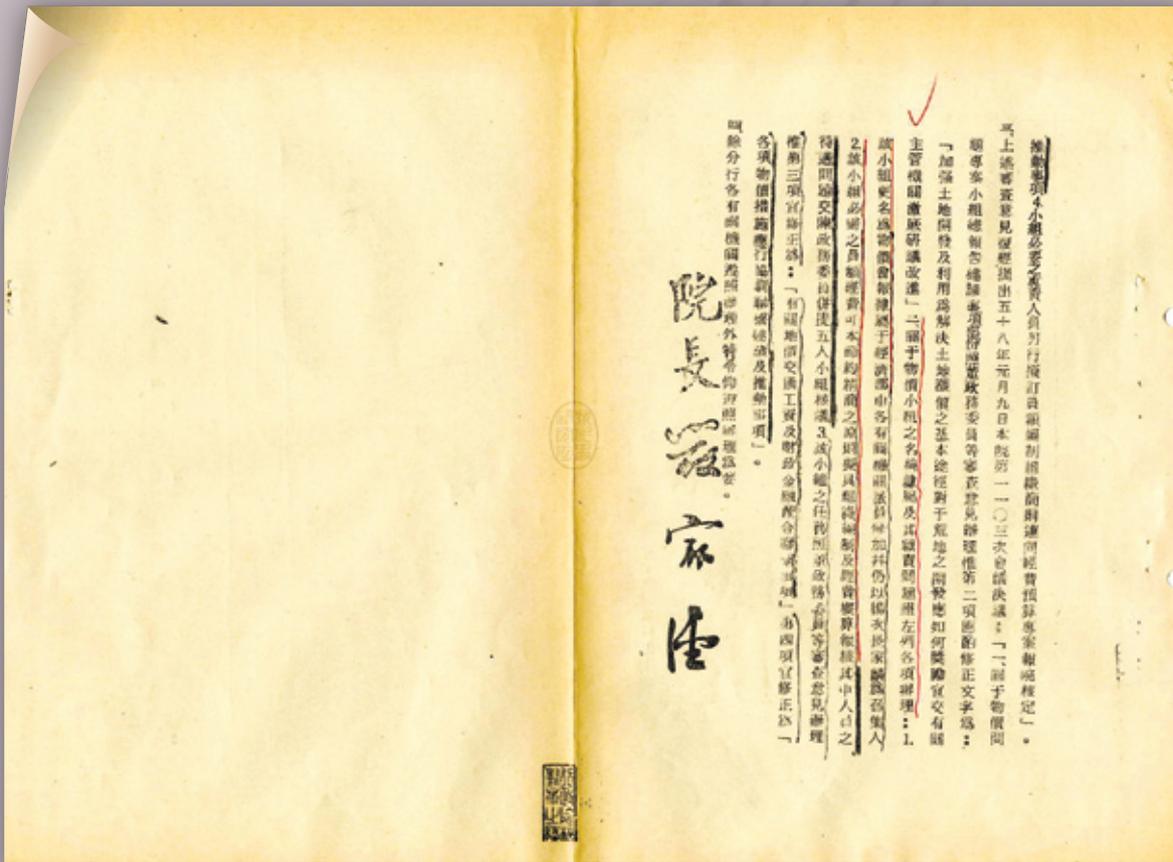


圖3-3-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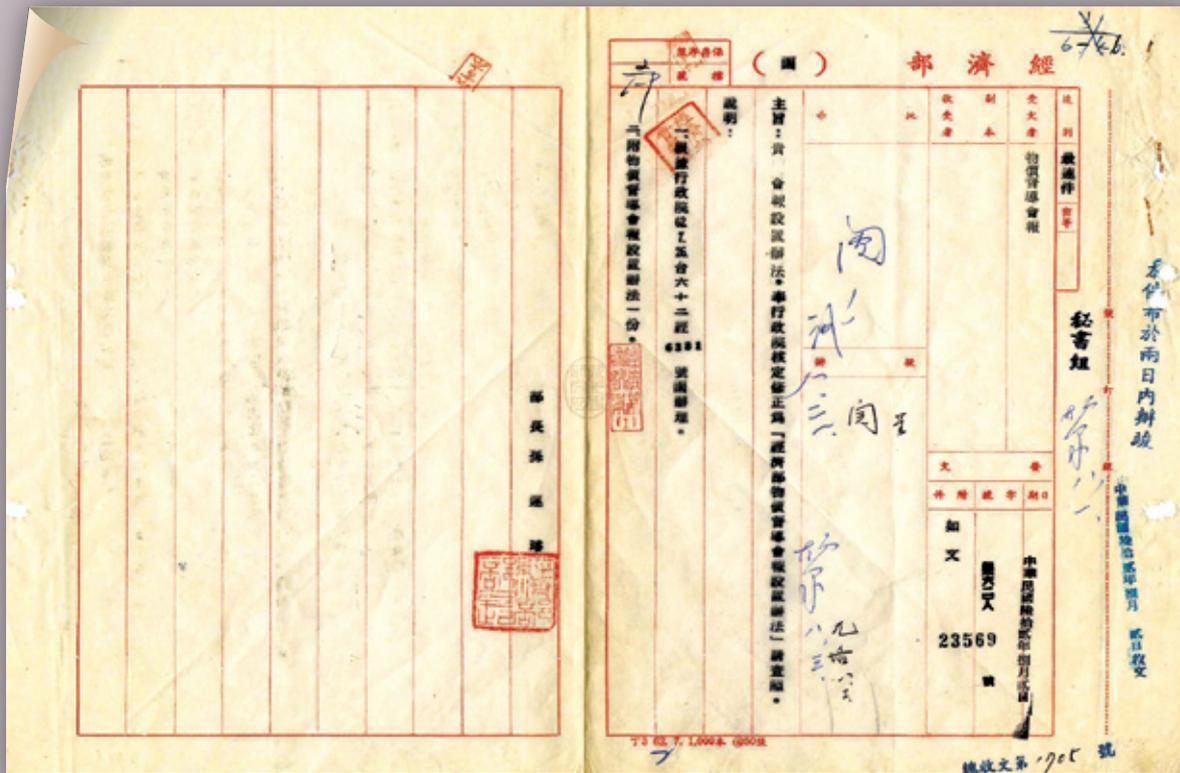


圖3-3-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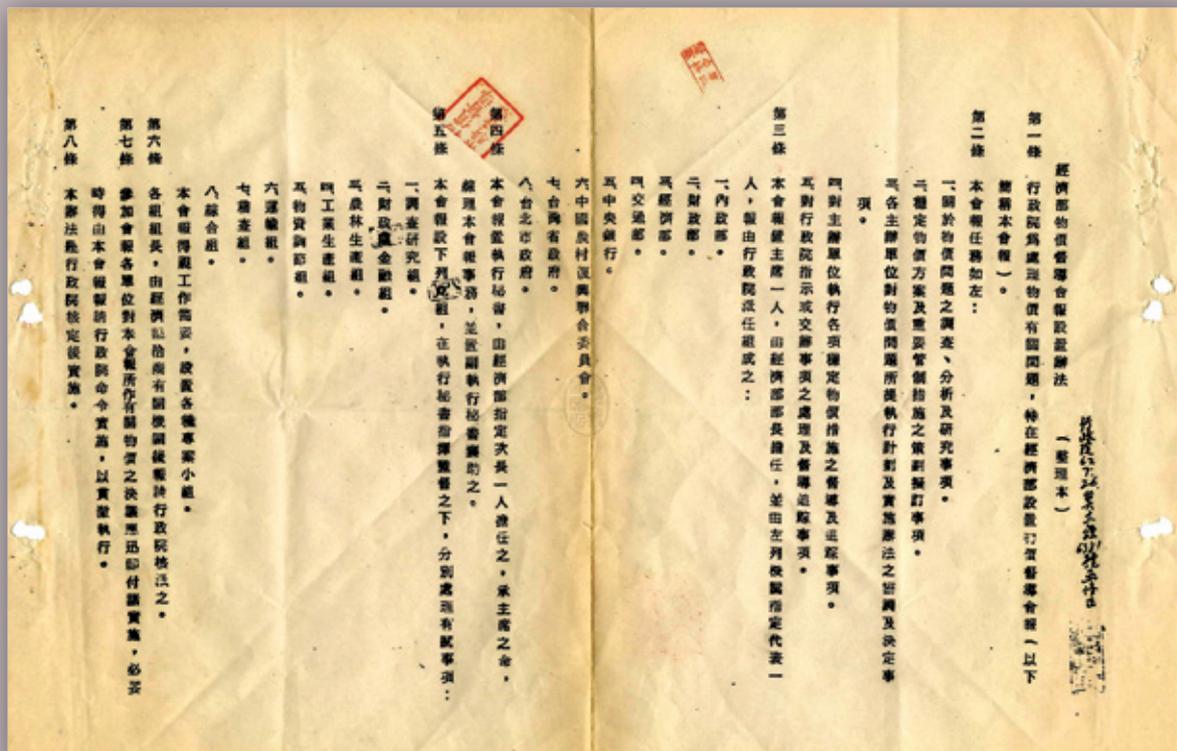


圖3-3-2 (2)

檔 號：58/001/1/1/8、79/798161/1/1/21、88/3849/1/5/8

檔案主題：發布及廢止「國產商品實施品質管制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58年11月19日、79年11月30日、88年12月31日

說明：

經濟部於民國58年11月發布實施「國產商品實施品質管制辦法」，並逐年公告各類產品之產製工廠應實施品質管制，協助業者改進產品品質。在58年至78年間，係藉由定期派員赴廠執行品管考核與產品抽驗，促使大部分工廠自發性負起產品品質責任，因而使生產效率提高，生產成本降低，外貿糾紛減少，Made in Taiwan (MIT) 產品始成功打響國際市場知名度。

嗣後經濟部為順應國際趨勢，推行ISO 9000，於民國79年11月發布「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實施辦法」，80年1月起接受國內廠商申請驗證，並與「國產商品品質管制實施辦法」雙軌並行。在導入ISO 9000後，原品管制度即不再推廣，且因應貿易自由化，出口檢驗品目與品管工廠大量減少，實施逾30年之「國產商品品質管制實施辦法」，終於圓滿完成其階段性任務，於88年12月底正式廢止。

至於與產業管理需求相關之ISO品質保證（9001）、環境管理（14001）、資訊安全（17799）、食品安全（22000）及醫療器材（13485）等ISO國際標準，則已先後轉訂為我國CNS國家標準。

商標註冊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九十號

一、應設查驗專門技術科系，凡受有品質保證或具有品質保證之專賣品管人員。
 二、應有品質保證，并設品質保證委員會或類似之品質保證組織，研討保證有關品質事項。
 三、應有健全之檢驗設備，分別訂有定期校正及維護計劃，并設或紀錄于詳盡紀錄。
 四、原料品質管制，應訂定規範、檢驗方法及標準計劃。
 五、製程管制，應分別訂定詳細操作標準及管制標準，備有方法及檢驗方法。
 六、成品管制，除依國家標準書外，應設產品管制標準，訂定成品規範、檢驗方法及檢驗方法。

圖 3-4-1 (2)

經濟部商標檢驗局 (令) 稿

001

8

馬抄在修部等之國產商標
 批二成會新專長一併查核由

一、查核商標局所發之修部等之國產商標
 二、查核商標局所發之修部等之國產商標
 三、查核商標局所發之修部等之國產商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81123

10719

圖 3-4-1 (1)

一、應設查驗專門技術科系，凡受有品質保證或具有品質保證之專賣品管人員。
 二、應有品質保證，并設品質保證委員會或類似之品質保證組織，研討保證有關品質事項。
 三、應有健全之檢驗設備，分別訂有定期校正及維護計劃，并設或紀錄于詳盡紀錄。
 四、原料品質管制，應訂定規範、檢驗方法及標準計劃。
 五、製程管制，應分別訂定詳細操作標準及管制標準，備有方法及檢驗方法。
 六、成品管制，除依國家標準書外，應設產品管制標準，訂定成品規範、檢驗方法及檢驗方法。

圖 3-4-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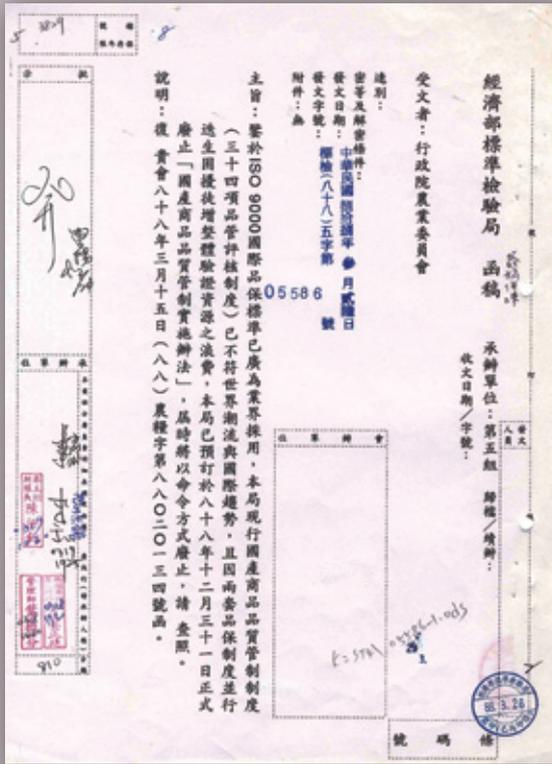


圖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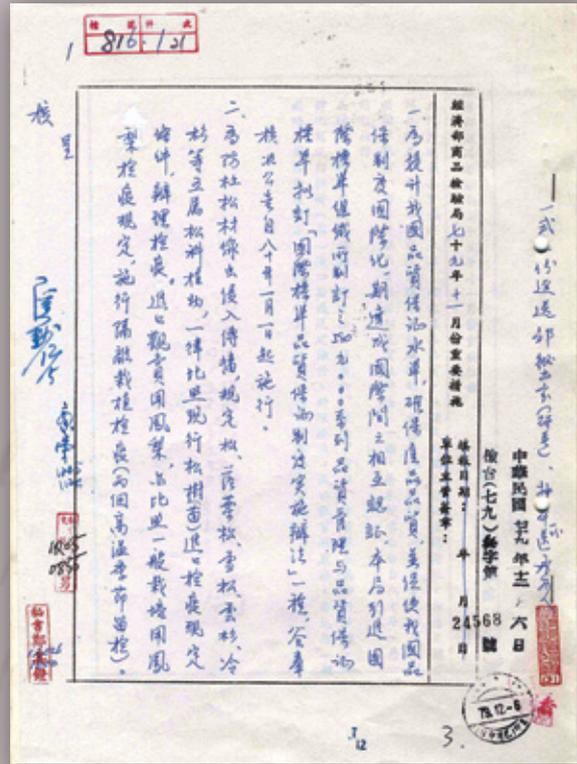


圖 3-4-2

編號3-5

檔 號：061/02300/001/1/13

檔案主題：發布「對外投資審核處理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61年1月29日

說明：

鑑於台灣經濟從進口替代時期逐漸步入出口擴張階段，政府於民國51年6月12日發布「對外投資辦法」，核准國內廠商對外投資。

嗣為配合廠商到海外設立銷售據點的需求，經濟部於民國61年1月19日將「對外投資辦法」修正為「對外投資審核處理辦法」，將投資範圍擴大，並明訂對外投資有利於我國的標準。隨著經濟快速成長，經濟部於74年5月18日再度修正「對外投資審核處理辦法」，並更名為「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針對開發天然資源或加工者給予租稅獎勵，同時亦鼓勵廠商以投資的方式，增進與友邦之關係。95年經濟

部再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該辦法，將有關「協助及輔導措施」部分，另訂「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辦法」與「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

政府於民國82年推動「南向政策」，對外投資的地區再度集中在亞洲，投資的行業則以電子產業為主。惟隨著我對外投資政策的自由化，對外投資的地區已遍及世界五大洲，投資行業除了製造業外，也擴及至服務業。截至96年底止，經經濟部核備之對外投資案件共計11,964件，核准的金額高達553億美元。對外投資帶動了台灣產業結構的調整及升級，更協助廠商進行全球布局，對我國經濟發展有正面的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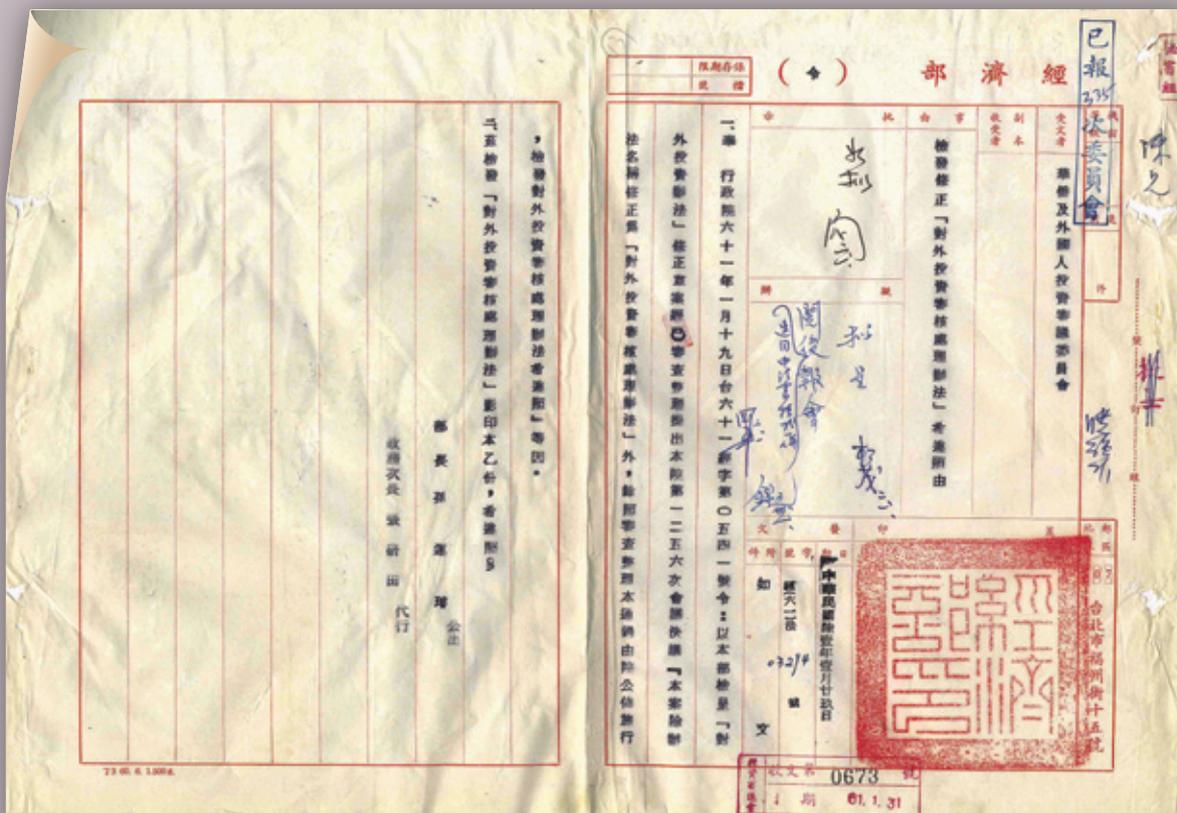


圖3-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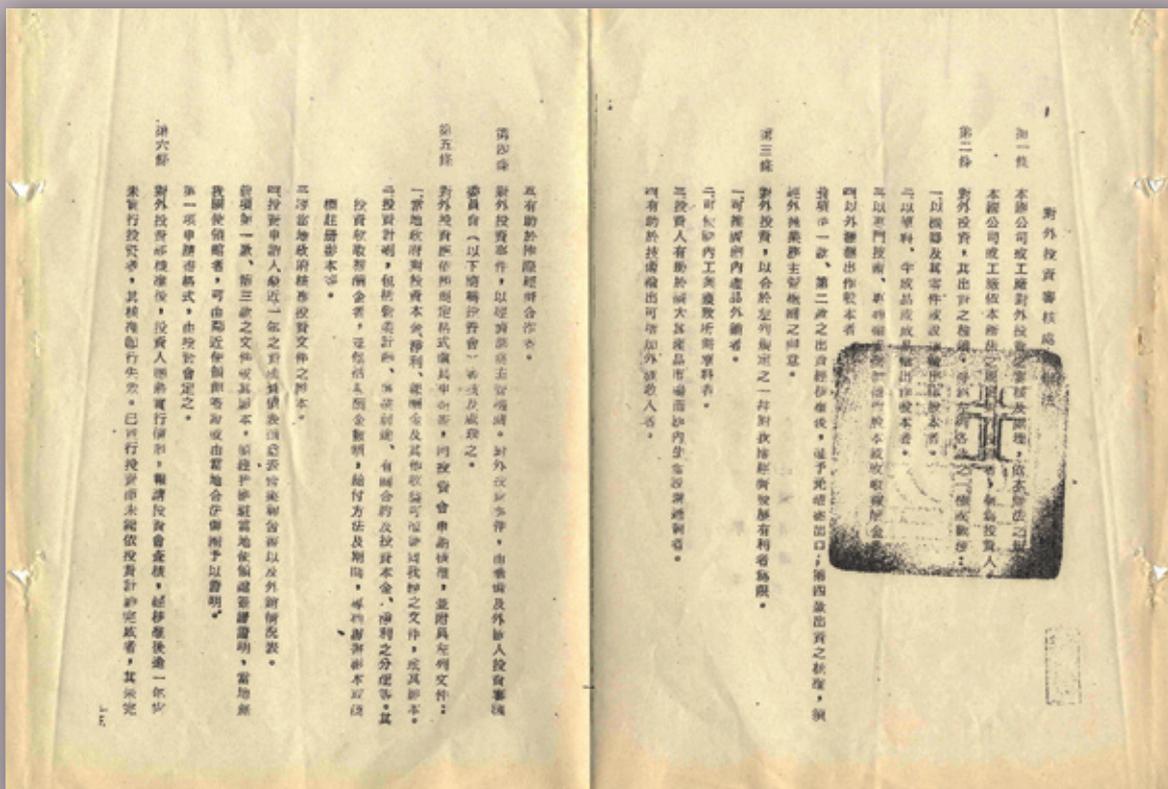


圖3-5 (2)

編號3-6

檔 號：75/31127/1/2/3

檔案主題：推動中美雙邊貿易諮商談判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5年9月26日

說明：

民國70年代之後，台灣出口大幅增加，貿易出超持續攀升，累積之外匯存底巨幅成長，導致國際間要求公平貿易呼聲不斷，尤其是最大的貿易夥伴—美國。72年台灣對美國出口佔總輸出額之比率超過4成，73年更高達48.8%，創下對美出口額高峰，美國貿易保護聲浪高漲。74年美國總統雷根祭出貿易法之「301條款」，對外國實施貿易報復與制裁。為平衡美國之貿易逆差，我方自68年多次應美方要求減低300多項貨品之進口關稅。73年台美舉行貿易諮商會議，我國揭示「自由化」、「國際化」與「制度化」之貿易政策。74年台美貿易談判，我方允諾放

寬對租賃、保險業之營運限制。75年台灣成為僅次於日本之對美貿易出超大國，在美方301條款之威脅下，台灣為免喪失對美貿易利益，亦被迫開放菸酒市場。美國「1988年綜合貿易暨競爭法」訂有「超級301」及「特別301」條款，為因應美國貿易制裁，同年我國提出「加強對美經貿工作綱領」，開放市場擴大自美進口並加強向美採購。

事實上，為因應對美貿易鉅額出超，我國自民國67年至81年間，共計18次派遣採購團赴美購買玉米、黃豆、棉花、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及電力、石化設備材料等工業製品，期能儘量減少對美順差。78年美國終於對台灣等亞洲四小龍取消優惠關稅待遇（GSP）；我國在貿易自由化潮流下，持續降低關稅，放寬進口管制，開放市場，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因應經濟發展全球化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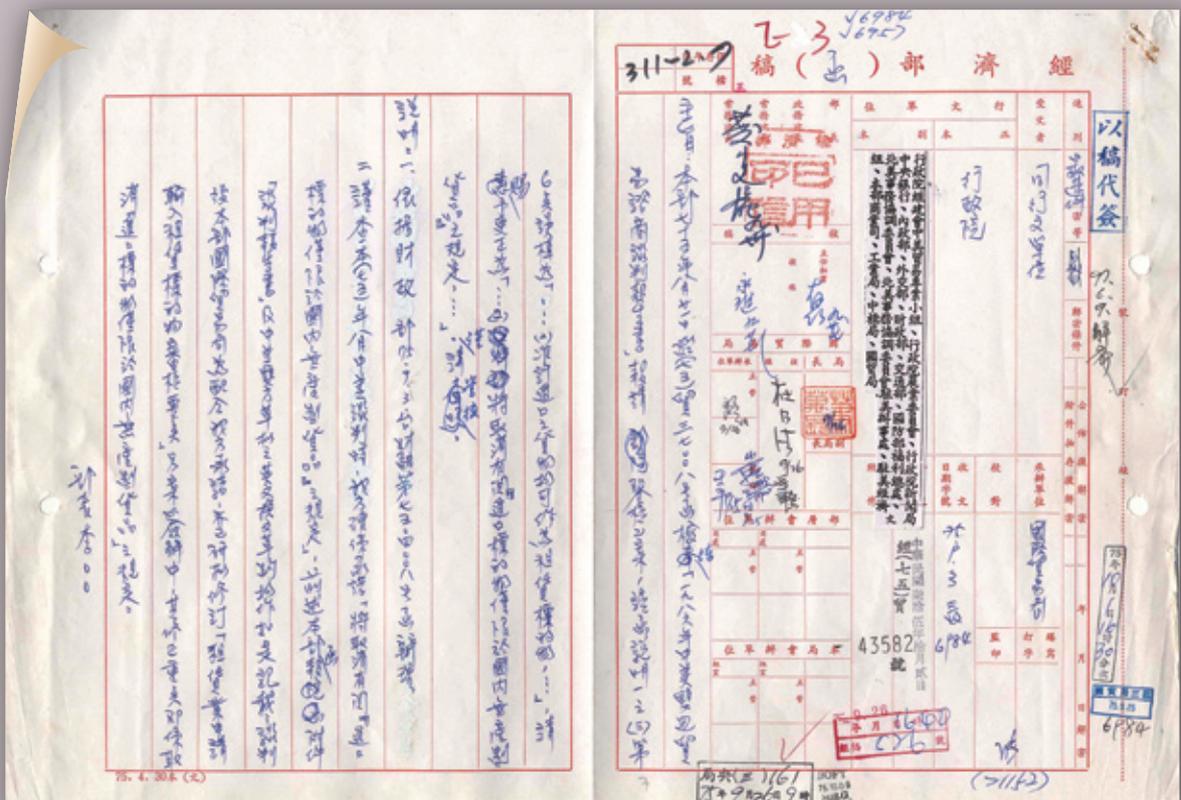


圖3-6

檔 號：76/22110/1/1/1

檔案主題：完成中美進口貿易協議—以鞋類為例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6年12月23日

說明：

為維持出口持續成長，台灣必須不斷開發新產品與尋找新市場，於是洋菇、蘆筍、鰻魚、洋蔥、紡織品、鞋子、洋傘、電視機、電動玩具與電子計算機等產品均先後為我國大量創匯，甚至博得世界第一出口品項之名號，但也因此引發進口國恐慌，面臨高度貿易談判之壓力，例如鞋類及工具機之出口自我設限（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簡稱VER）及火雞肉開放進口等為著名案例。

我國製鞋工業從民國50年開始生產拖鞋、涼鞋等簡單鞋型外銷，為我國鞋類外銷起步，76年達到外銷量最高峰，外銷數量達7億9,000餘萬雙，外銷金額達36億餘萬美元，因我國鞋類外銷量高度成長，引發了鞋類進口國的恐慌，紛紛要求我國自我節制出口，經濟部貿易局於70年7月13日發布「輸美非橡膠出口處理辦法」，建立產銷制度，實施自我節制出口，對出口鞋類在數量上予以有效控制，緩和進口國製鞋業再度對我鞋類進口要求設限壓力，並避免業者惡性競爭，有助產業建行銷秩序及提升競爭力。

另民國70年代，我國數字控制（Numerical Control，簡稱NC）工具機在政府積極輔導下，逐漸生根。74年後，我國工具機NC化比率逐年增加，工具機總產值排名逐漸提升，惟美國在75年以國家安全及美國生產武器採用美國工具機為理由，要求我國減少工具機輸美。台美雙方自76年開始展開諮商談判，經多次諮商後，終在78年完成有關工具機協議，對於綜合加工機、NC車床、傳統車床及銑床等實施自我設限。

71. 12. 804. (A)

由廠向中申請自由配額檢用之國外客之訂單，今的及信用狀
影不甚其及性甚說困難，及信用狀作其及性甚說困難，及信用狀
申請書內容詳註重校，而不自其及米廠之檢具訂單，今的及
名影不甚其及。

由將輸其及乾熟二一竹自由配額之申請書及檢由，之廠檢不甚其及
日廠向：訂單計其及二由自由配額，其及性甚說困難，及信用狀
其及性甚說困難，及信用狀計一年，其及性甚說困難，及信用狀
其及性甚說困難，及信用狀計一年，其及性甚說困難，及信用狀
其及性甚說困難，及信用狀計一年，其及性甚說困難，及信用狀
其及性甚說困難，及信用狀計一年，其及性甚說困難，及信用狀

71. 12. 804. (A)

圖3-7 (2)

3-10 1-1

經濟部茶業辦公室
茶業辦公室

第一

敬啟者：本會為辦理茶業業務，特設茶業辦公室，現正積極籌備中。凡有茶業相關業務，請逕向該辦公室洽辦。此致。敬請鑒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茶業辦公室主任 張其成

71. 12. 804. (B)

圖3-7 (1)

71. 12. 804. (B)

敬啟者：本會為辦理茶業業務，特設茶業辦公室，現正積極籌備中。凡有茶業相關業務，請逕向該辦公室洽辦。此致。敬請鑒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茶業辦公室主任 張其成

71. 12. 804. (B)

圖3-7 (3)

編號3-8 ▶ 檔 號：78/050200/01/56/16

檔案主題：行政院核定辦理「大台北地區防洪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8年10月22日

說明：

淡水河匯集大漢溪、新店溪及基隆河，流域面積廣達2,726平方公里。由於洪水量大，且台北橋及關渡隘口段，河槽狹窄，故颱風時期洪水無法暢洩，低窪地區經常氾濫成災。為澈底消弭洪水災害，政府早於民國49年起即進行規劃台北地區整體防洪計畫，及至62年間始由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提出建議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並自71年度起分3期實施。

3期計畫完成後，其保護範圍已涵蓋整個大台北地區，包括台北市、三重、蘆洲、新莊、板橋、土城、中和及永和等地區，均已達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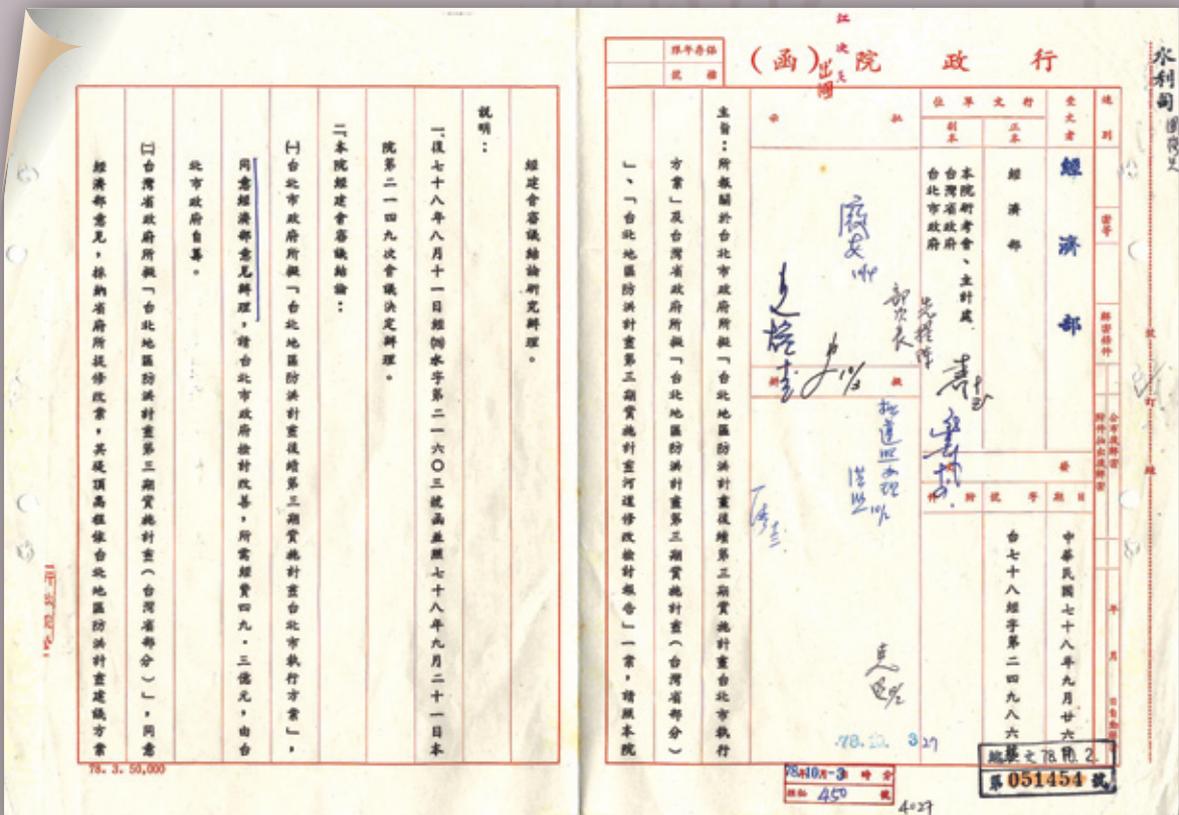


圖3-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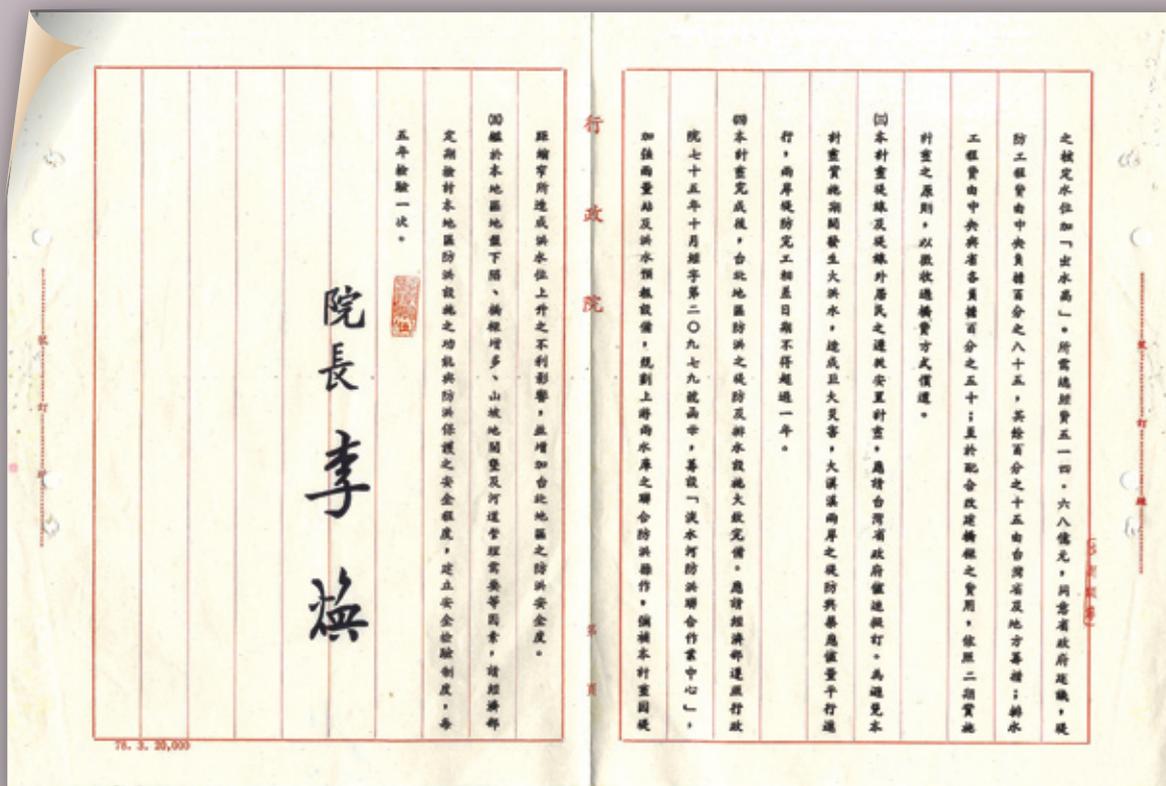


圖3-8 (2)

年洪水頻率之防洪效果；而大台北地區洪水平原管制區之限制亦告解除，土地利用價值提高，且都市發展不再受限。

另因基隆河歷年來發生多次嚴重之洪災，如民國76年琳恩颱風及90年納莉颱風等，均造成台北縣及基隆市多處嚴重淹水。行政院為解決基隆河沿岸淹水問題，遂於87年2603次院會指示經濟部統合各權責單位辦理「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以及辦理後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工作，以期達到200年發生一次洪峰流量之保護程度。

本治理計畫完成後，已有效保護台北縣及基隆市合計1,029公頃之土地面積免受洪災肆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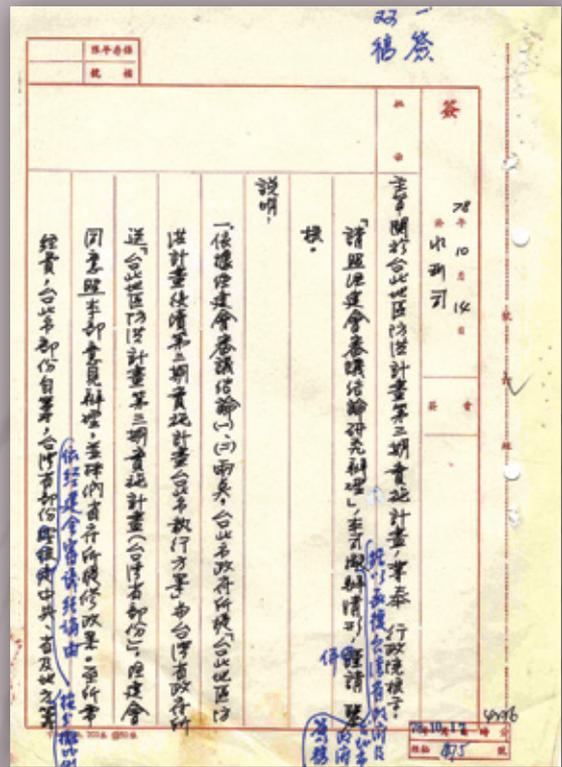


圖3-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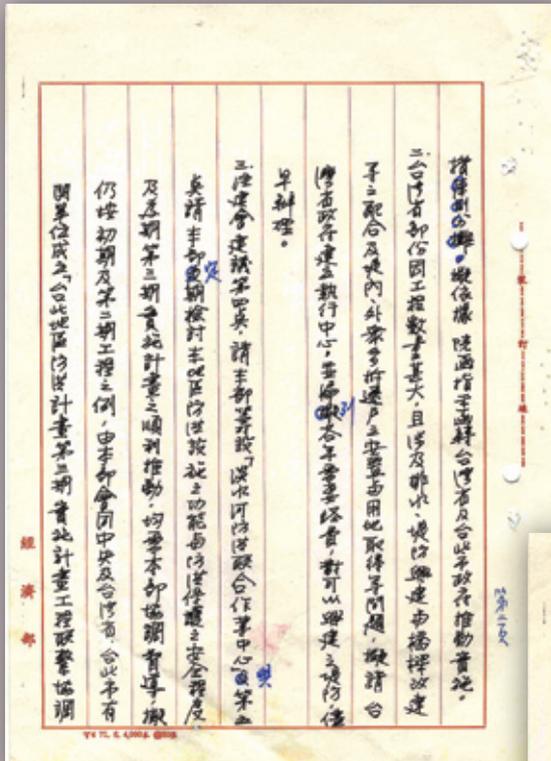


圖3-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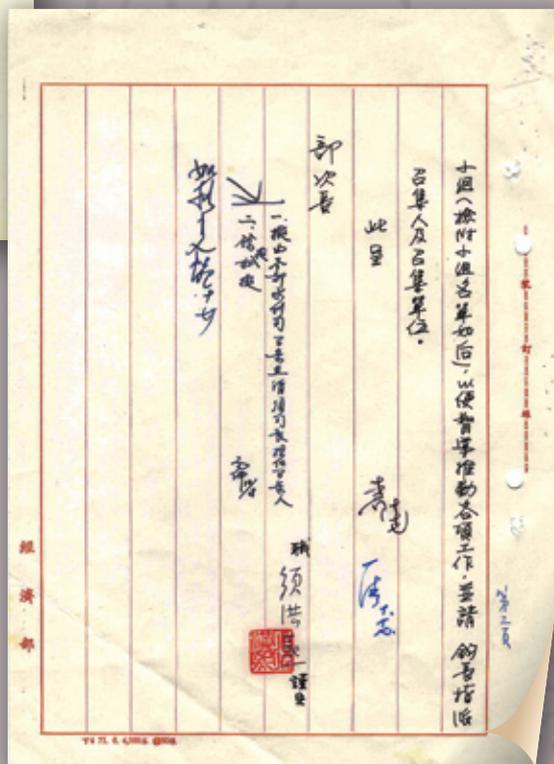


圖3-8 (5)

檔 號：079/060304/001/0003/006、089/060306/001/0001/001

檔案主題：公布「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9年11月22日、88年12月31日

說明：

面臨國際化、自由化的挑戰，產業必須升級轉型，以提高其國際競爭力，為激勵業界投向資本與技術均密集的高科技產業，政府必須提供良好的優質投資環境，以供興辦工業人投資建廠，因此政府為促進投資，加速經濟發展，在第2期經建計畫結束後，乃參照所得稅法之獎勵規定，公布「獎勵投資條例」，並於民國49年9月10日公布施行，期藉由稅賦之優惠與協助工業用地取得等，以改善投資環境，並導引外人投資，鼓勵儲蓄與累積資本等為主，復於69年為適應經濟變動，增列投資抵減等以振興產業升級轉型。獎勵投資條例歷經30年而告一段落，於79年12月頒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廣續協助輔導產業升級。



圖3-9-1 (1)

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期間注意事項（修正本）
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期間時，其稅額免有關係文，未列入其他修正者，依左列規定處理：

條次	條文 摘要	處理 辦法
六	(一) 新投資創立五年免稅。	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創立或擴充，並核定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免稅產品開始銷售或提供勞務者，皆准適用。 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創立或擴充，並核定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免稅產品開始銷售或提供勞務者，皆准適用。 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計劃，並核定其於免稅期間，就原
	(二) 增資擴展四年免稅。	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創立或擴充，並核定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免稅產品開始銷售或提供勞務者，皆准適用。
	(三) 併同免稅。	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計劃，並核定其於免稅期間，就原
七	投資資本或技術密集產業經免稅一至四年。	核定計劃增加免稅項目或機器設備增購，皆准適用。 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創立或擴充，並核定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免稅產品開始銷售或提供勞務者，皆准適用。 經核准投資獎勵條例第六條規定核准業者，仍得適用。
八	投資國外之獎勵。	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投委會核准對外投資，並核定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免稅所得者，均准適用。
九	轉讓後繼續享受免稅或加速折舊。	仍准適用。
十	投資抵減。	依民營生產事業設置、防護措施、城區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辦理。

圖3-9-1 (2)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及縣（市）為該市（縣）政府。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核准，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財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章 租稅減免

第六條 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其購置或改良使用之設備或耐用新及改良設備之總額，得按每年增加額，在該年度內，加計百分之十，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按年分年折舊，並得免稅。

前項增加額之折舊總額，申請折舊、申請免稅及免稅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圖3-9-2 (2)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部長 王志剛

行政院院長 蕭萬長

總統 李登輝

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三一八八二〇號

茲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布之。

監印 徐慶良

圖3-9-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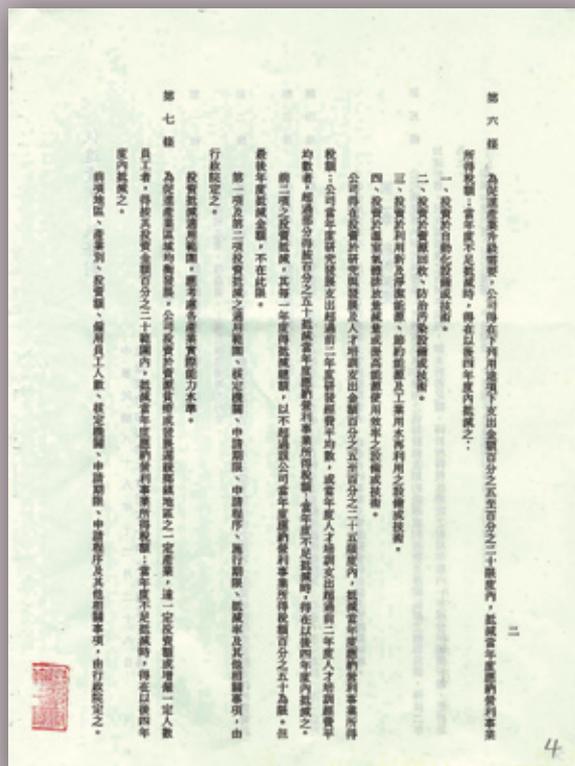


圖3-9-2 (3)

編號3-10 ▶

檔 號：87/G01/001/003/004

檔案 主題：修正公布「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7年6月17日

說明：

為因應美援之停止與國內資金短缺，且考量當時台灣農村人口過剩，成立加工出口區可以利用農村過剩人力，創造就業機會，並吸引僑外來台投資，帶動國內製造業之發展，因此民國52年9月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以下稱經合會）李秘書長國鼎促使政府立法早日定案，乃由經合會邀請財政部嚴部長家淦、經濟部楊部長繼曾、外貿會徐主任委員柏園及省府主要廳處長等同赴高雄港內視察，初步構想藍圖後決定儘速推動立法，並由經濟部研擬「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融合一般加工區、自由貿易區、保稅工廠的型態，劃定特定區域，集中各政府機關的行政權，簡化各項申請手續，以便利投資人。經

濟部先後邀集有關機關舉行審查會議4次，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53年7月送立法院審議。為推動此一新觀念，並求其適法性，從擬議、立法到執行，立法過程極為艱辛。此項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後，因屬創舉，處理極為審慎，於54年先後舉行聯合委員會7次。54年元月26日始完成「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三讀，同年元月30日總統公布施行，12月3日即舉行加工出口區落成典禮。

加工出口區兼具自由貿易區與工業區之功能，外資投資踴躍，落成後2年內已達飽和狀態，隨即於民國58年增設高雄楠梓及台中潭子加工出口區，成為我國經濟起飛之先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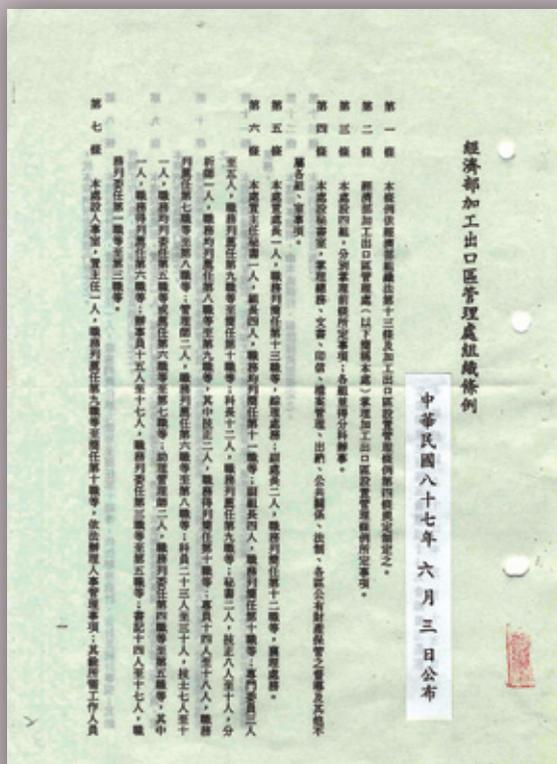


圖3-1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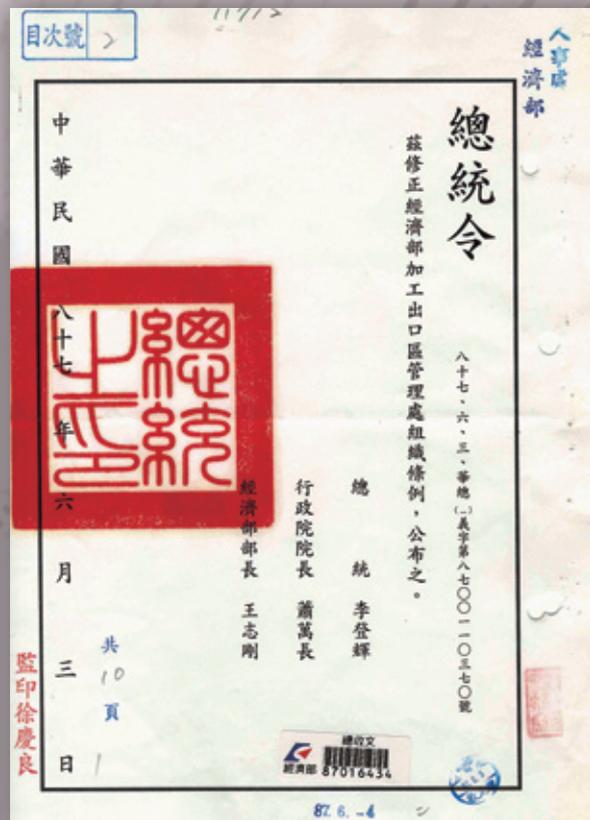


圖3-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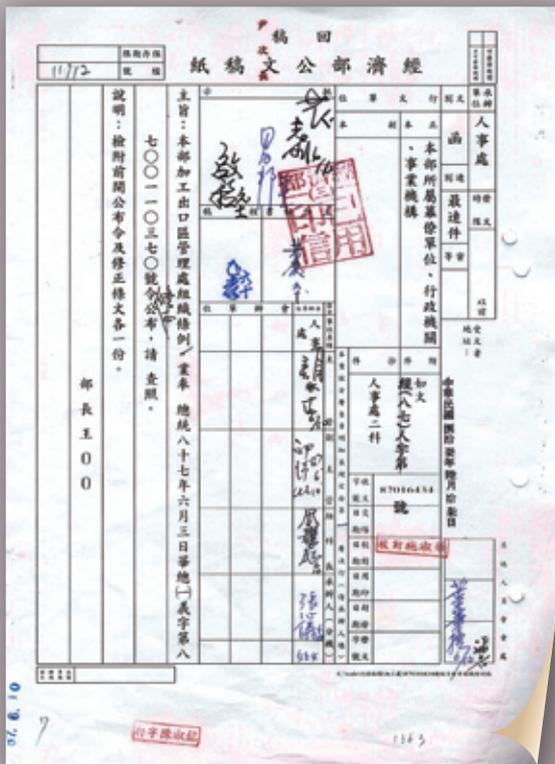


圖3-1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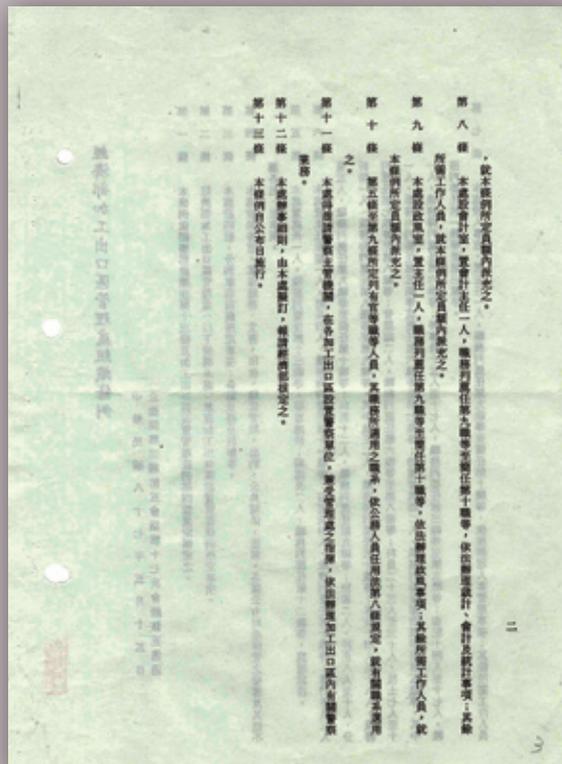


圖3-10 (3)

編號3-11

檔 號：090/070121/1/1/006

檔案主題：發布「工廠管理輔導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0年3月14日

說明：

政府為維護國民之健康，針對民生相關之產品品質、設廠設備、製程，以及生產過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等須進行規範，並予以適度之協助與輔導，以達到工安、人安之正常運作。

工廠管理作業，乃為瞭解我國工業發展之基礎。興辦工業應向政府辦理設立登記，為使工業人申請便捷，自民國39年即委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由於當時土地、環保、建築管理等管理體系未臻完備，經濟部於58年2月26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設立工廠應先取得政府許可始得建廠，建廠完畢需辦理開工申報登記後，始可正式生產，該規則施行至90年4月18日廢止，並於同年3月14日訂頒「工

廠管理輔導法」，對工廠登記管理採登記制，除部分須特許者外，廠商建廠完成後直接向政府機關辦理登記，不必再事先申請許可，大幅簡化行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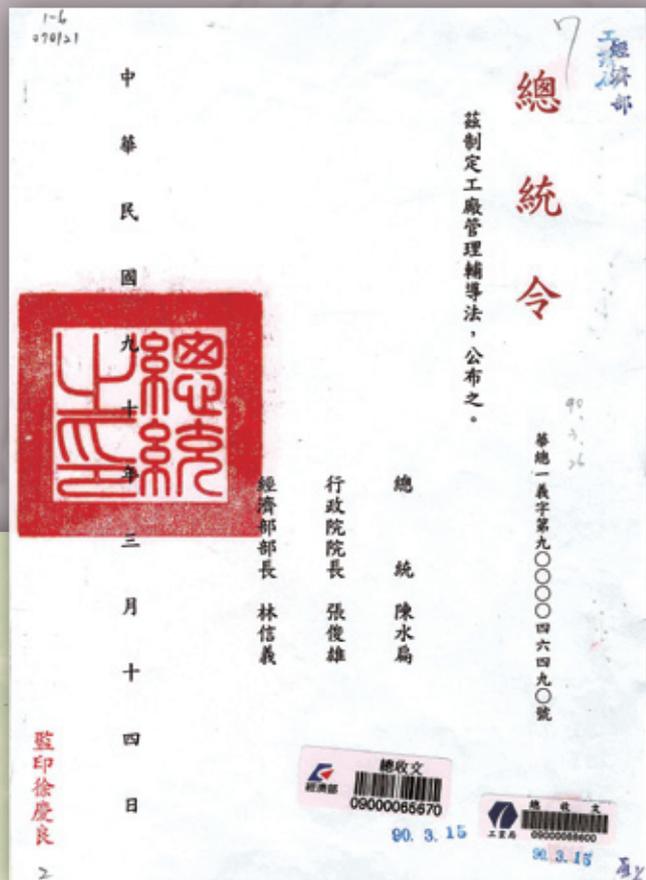


圖3-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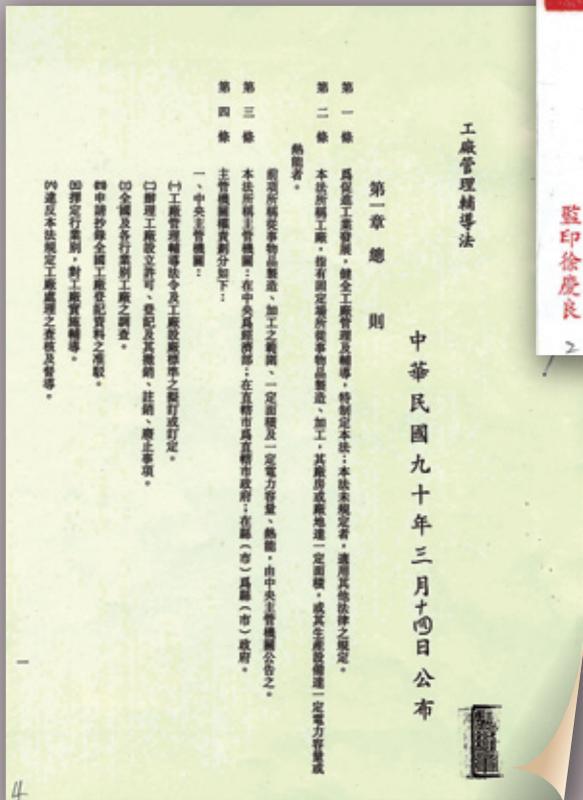


圖3-11 (2)

說明：

經濟部自民國64年開始，為加強與各國高層經貿官員之交流，強化與各國實質經貿關係，進而提升總體外交實力，同時創造有利我商與各國貿易投資之環境，爰由該部國際合作處負責辦理雙邊部、次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舉行國與國間雙邊部、次長級經濟合作會議的目的，係建立高層經貿首長互訪之溝通管道，進一步提升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之經貿實質關係。此外，透過議題之討論，更有助於發掘雙方之合作途徑及領域、消除貿易及投資障礙、促進雙方貿易及投資、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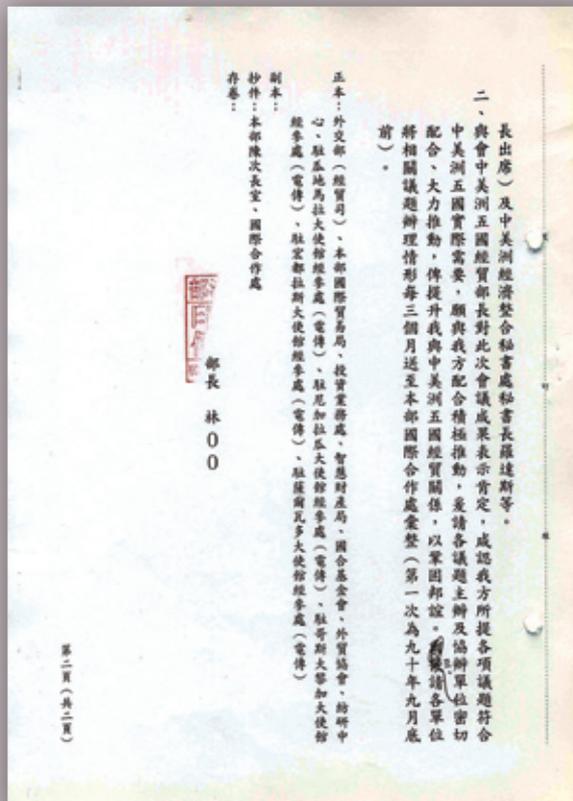


圖3-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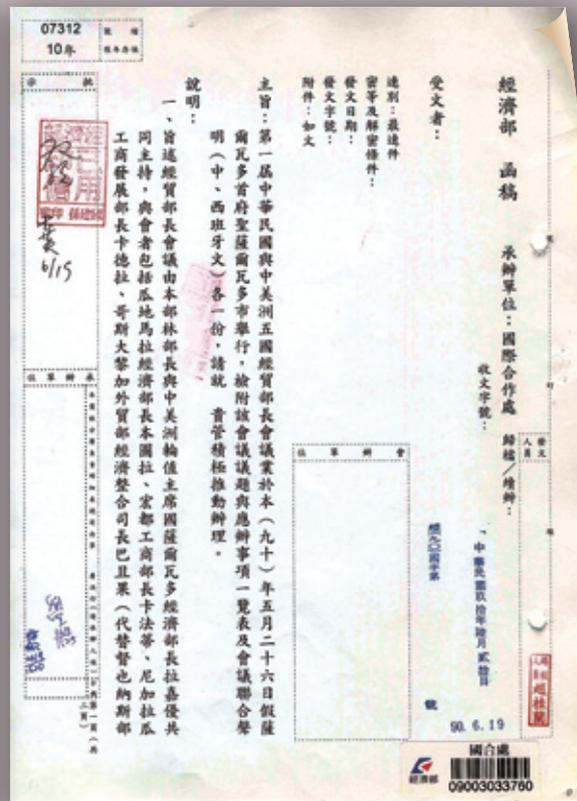


圖3-12 (1)

技術協助及移轉、傳承我中小企業發展經驗、促進能礦及資源加工之聯合開發、雙向技術交流合作、建立策略聯盟以及促進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等等。

歷年來經濟部辦理之雙邊部次長級會議之國家包括：亞洲（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 泰國、澳大利亞、韓國）、非洲（史瓦濟蘭、南非）、美洲（巴拉圭、哥斯達黎加 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中東（沙烏地阿拉伯、以色列、約旦）及歐洲（比利時、英國、愛爾蘭、德國、荷蘭）。

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經貿部長會議聯合聲明

中華民國、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暨薩爾瓦多六國經貿部長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薩爾瓦多共和國聖薩爾瓦多市舉行第一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五國經貿部長會議。

會中中華民國及中美洲五國經貿部長曾就各項共同利益議題加以研討，同時審視雙方經貿關係之發展，重申其加強此一經貿合作對話之機制，並評估雙邊合作情形，特別是在執行之方案及未來雙方可進行新合作方案之展望。

中華民國經濟部長感謝中美洲五國經貿部長支持其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經貿組織。中美洲五國經貿部長重申堅定支持中華民國之願望及努力。

中美洲五國經貿部長對中華民國所提之「中美洲五國創業青年培訓計畫合作案」，

圖3-12 (4)

第一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五國經貿部長會議議題及應辦事項

項次	議題內容	擬請中美洲五國配合事項	主辦及協辦單位	備註
一	中美洲五國（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創業青年培訓計畫合作案。	一、中華民國經濟部與中美洲五國主辦機構各擬其本國政府授權簽署「創業青年培訓計畫協議書」，作為執行本計畫之方針。本協議書之草案如附。請各國研議後於2001年6月15日前將相關意見函復中華民國駐中美洲五國之大使館，本協議書預定於90年7月初以換文方式簽署；學員最遲於2001年9月至11月來華受訓。 二、中美洲五國主辦機關在各該國公開接受報名，然後依據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合作處所提之學員資格條件，經該國主管機關初步篩選後，將學員名單及相關證件影本函送中華民國駐中美洲五國之大使館。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合作處預計於2001年8月至9月間會同參與培訓廠商赴中美洲五國對學員進行面試後，再通知合格學員參加培訓。通過面試之學員預計於2001年9月至11月中旬間來華接受訓練。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駐中美洲五國各經參處	
二	輔導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之企業建立合作案	一、建議中美洲五國政府指定對口執行單位，配合	外交部 經濟部投	

圖3-1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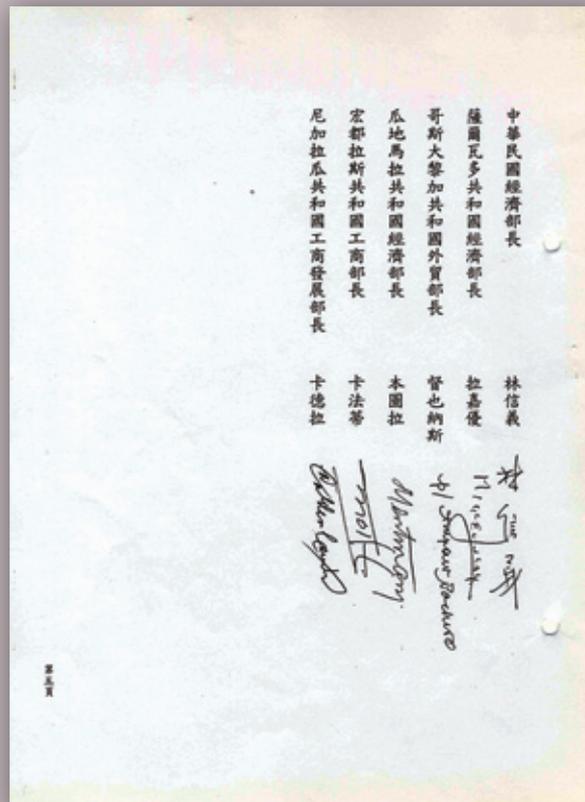


圖3-12 (5)

編號3-13

檔 號：091/050204/1/13/26

檔案主題：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5月16日

說明：

經濟發展過程中，為避免破壞農業及自然環境，乃於獎勵投資條例中列有獎勵開發工業區，以提供設廠用地。隨著經濟持續成長，工業區之開發與國家整體生產環境之政策導向息息相關，並扮演均衡區域發展的重要角色。

由於工業區內提供完善的公共設施，可方便興辦工業人投資設廠，為因應基礎重工業及高科技產業發展需要，除開發新竹、台中、台南等科學園區外，尚有高雄臨海工業區、彰化彰濱工業區、雲林科技等工業區，已陸續開發提供設廠用地。配合工業生產逐漸走向資本密集化、大

型化與關聯產業垂直整合之趨勢，尤其大型基礎產業須經常進出口大宗物資與產品，已於麥寮與和平工業區設置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

另為強化我國資訊軟體與知識密集工業，於民國84年設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引進資訊服務、資訊軟體、生物科技、IC設計、數位內容等產業。

民國89年政府為鼓勵廠商投資並加速土地去化，提供工業區土地承租廠商前2年免租金、第3、4年租金六折，第5、6年租金八折之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亦即006688方案），獲得興辦工業人之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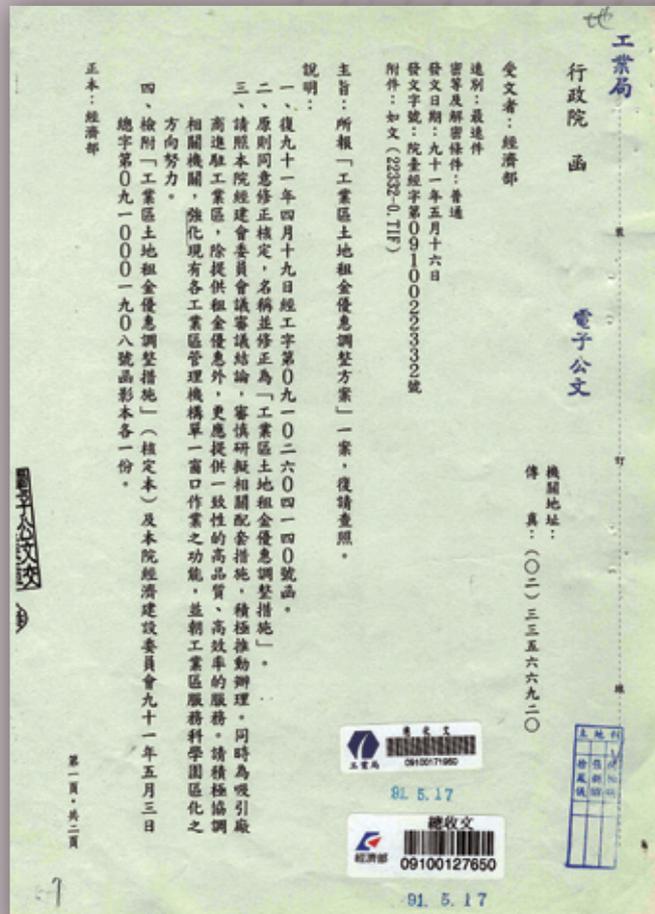


圖3-13-1

圖3-13-2

民國74年6月24日，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先生（第一排右三）偕同行政院長俞國華先生（第一排中）巡視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由徐嘉銘先生（曾任工研院機械所所長，後於國科會人造衛星實驗室）陪同解說。（攝於全友電腦公司）



圖3-13-3

民國74年6月24日，政務委員李國鼎先生（右一）偕同行政院長俞國華先生（右二）巡視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聯華電子公司。

編號3-14

檔 號：91/08043/1/69/2、92/08054/1/28/19

檔 案 主 題：設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與舉辦「國際招商大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12月18日、92年10月24日

說明：

政府為推動19點財經改革計畫，簡化投資手續，加速經濟發展，民國48年，經濟部奉行政院48年12月1日令成立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隸屬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前身），並自49年開始由美援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前身）、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並納入企業界代表、民意代表、金融界代表、公用事業代表及專家等，會址設於各縣市政府內，經費由政府負擔。

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辦法」規定，各縣市工策會採委員會制，由縣（市）長為召集人，設委員15至35人，由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有關主管人員、民意代表、工商界代表、金融界代表及專家等共同組成。該會主要任務為協助開發境內工業區，給予投資者在建廠及經營上一切必要之協助、糾紛事件之調解與仲裁等。目前在台灣省所轄22縣市皆已設立工商策進會（除台北市、高雄市及馬祖地區以外）。由於該會之設立，不但改善地方投資環境，協助地方招商，且經由區域工商業之發展，擴大國內投資，增加地方就業，對繁榮地方經濟有相當助益。

另為加強吸引外資，厚植經濟發展動能，民國91年11月18日總統府財經高層會議決議於92年舉辦「國際招商大會」。招商大會以「投資台灣，布局全球」為主軸，參與之國際廠商踴躍，吸引投資案共186件，投資金額高達新台幣1,38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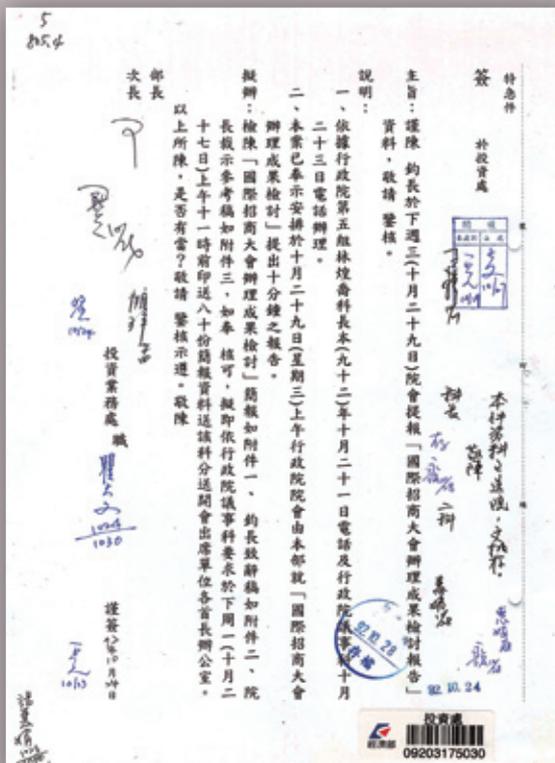


圖3-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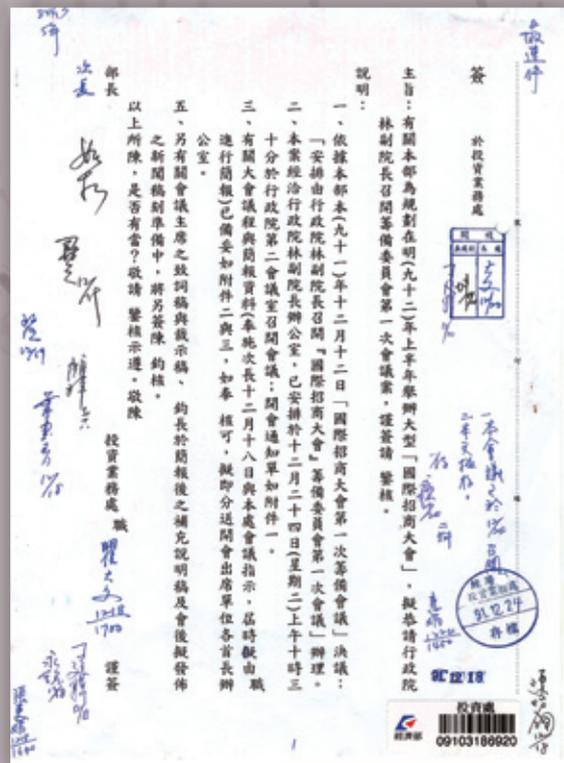


圖3-14-1

說明：

台灣出口雖因政策得宜獲得快速擴張，卻往往因為威脅到他國同類或相似產品之生產，而遭到進口國設限的命運，紡織品即為我受到最大最久設限之代表品。有關紡織品出口配額設限沿革說明如下：

紡織業於60年代我國經濟起飛之前即已蓬勃發展，出口貿易締造了極為輝煌的成績，是我國經濟開始發展之際最重要的創匯產業，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更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的發展。民國70年代，紡織業更加成長茁壯，發展為涵蓋紗、布、成衣及雜項，連貫上中下游的完整產業體系，出口值更高佔總出口額30%，為所有外銷行業之冠，亦因對主要進口國產生強勁之競爭威脅，而遭受範圍廣泛之歧視性設限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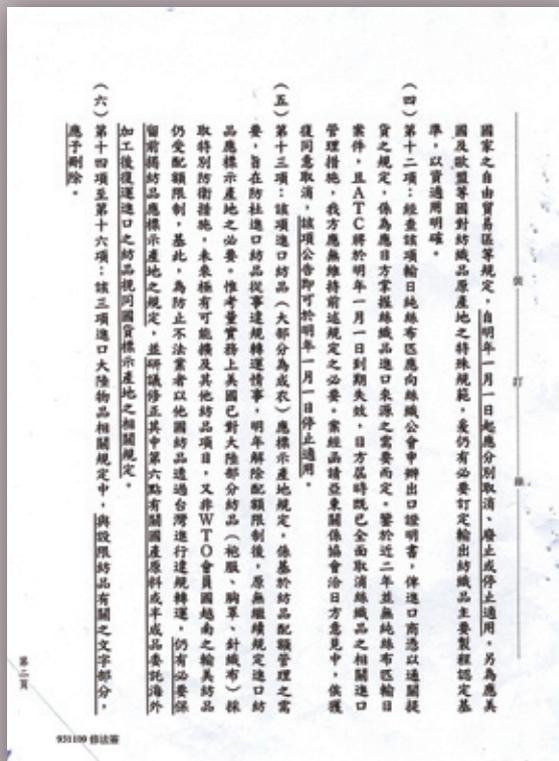


圖3-1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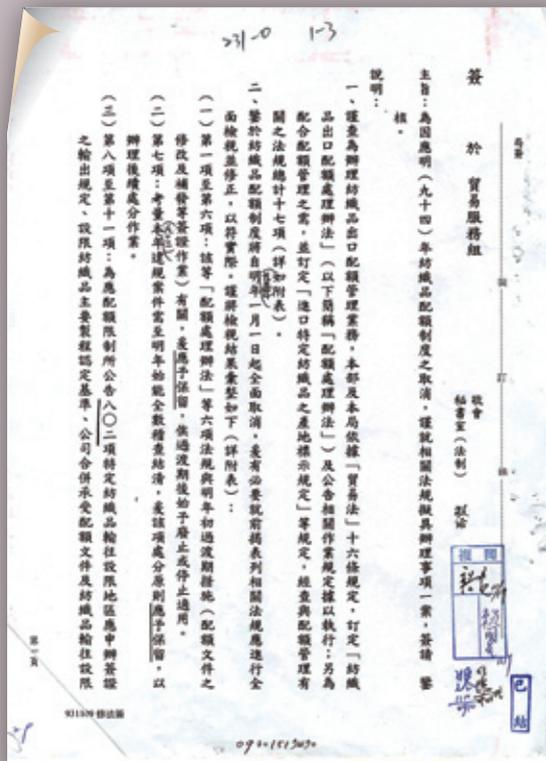


圖3-15 (1)

從民國51年起美國就對我國出口之棉製品設限，54年及56年加拿大與英國亦分別對我國出口之棉製品設限，嗣後於60年美國擴大對我國出口之羊毛及人纖產品設限，同年歐盟亦對我國設限。而土耳其為配合其與歐盟成立關稅同盟之需，於85年初比照歐盟規定，對我國設限。為使我輸往該等設限地區之紡織品貿易得以順利進行，爰依據雙邊協定（議）實施紡織品出口配額管理措施，由經濟部貿易局委託紡拓會辦理核配相關事宜。

民國91年1月1日起，我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後，原依紡織品貿易雙邊協定（議）規範之紡織品貿易，均改依WTO之「紡織品及成衣協定」（簡稱ATC）規定辦理。因此在94年1月1日全球紡織品貿易自由化之前，我出口至WTO進口會員之紡織品，係適用進口會員依據ATC規定所解除之配額限制及放寬設限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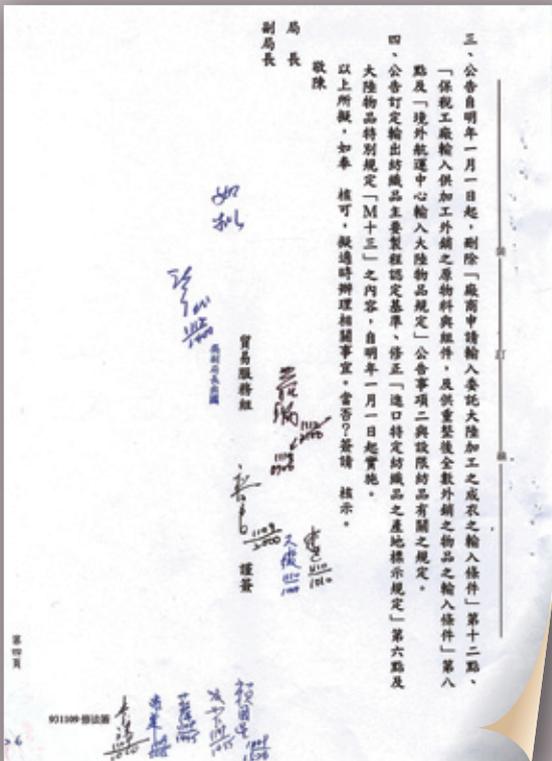


圖3-1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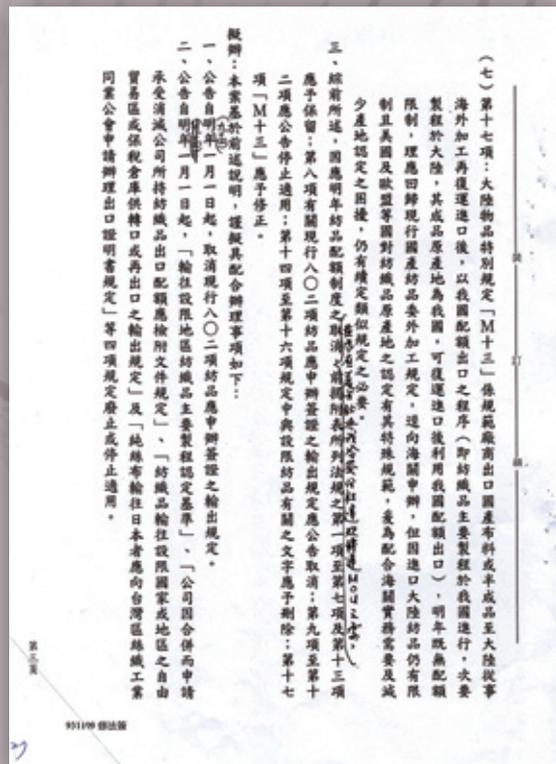


圖3-15 (3)

肆

產業調整與自主經濟



編號4-1 ▶ 檔 號：專利2號（在台第1件核准專利）

檔案 主題：專利法及專利制度之演進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39年9月19日

說明：

為鼓勵創作發明，振興工業發展，我國最早的專利制度法規，以民國元年12月工商部所公布之「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為開端，歷經多次改變，我國正式的專利法於33年5月29日公布，共133條，區分專利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等3種，專利期間分別為發明15年、新型10年及新式樣5年。36年9月26日，行政院公布專利法施行細則，並規定於38年1月1日起實施專利法。

民國39年，專利申請案只有16件，40年增加到44件，50年增加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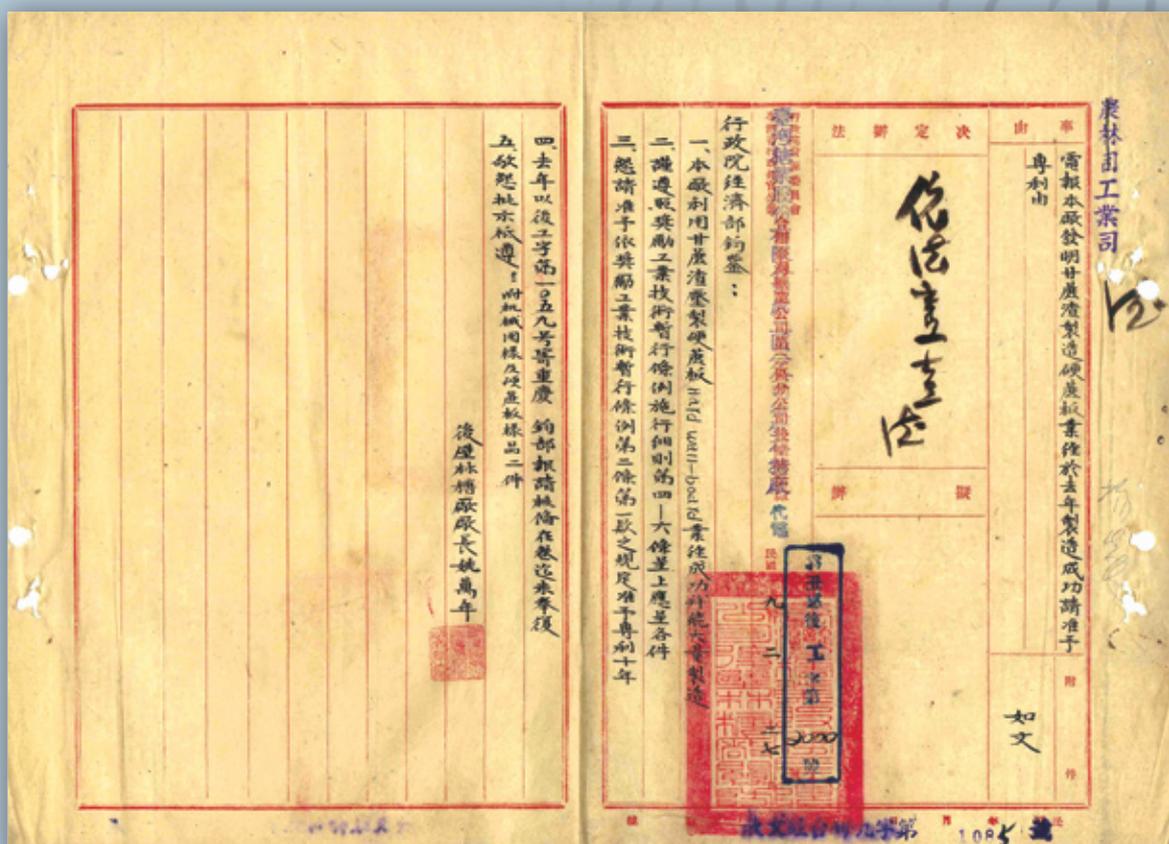


圖4-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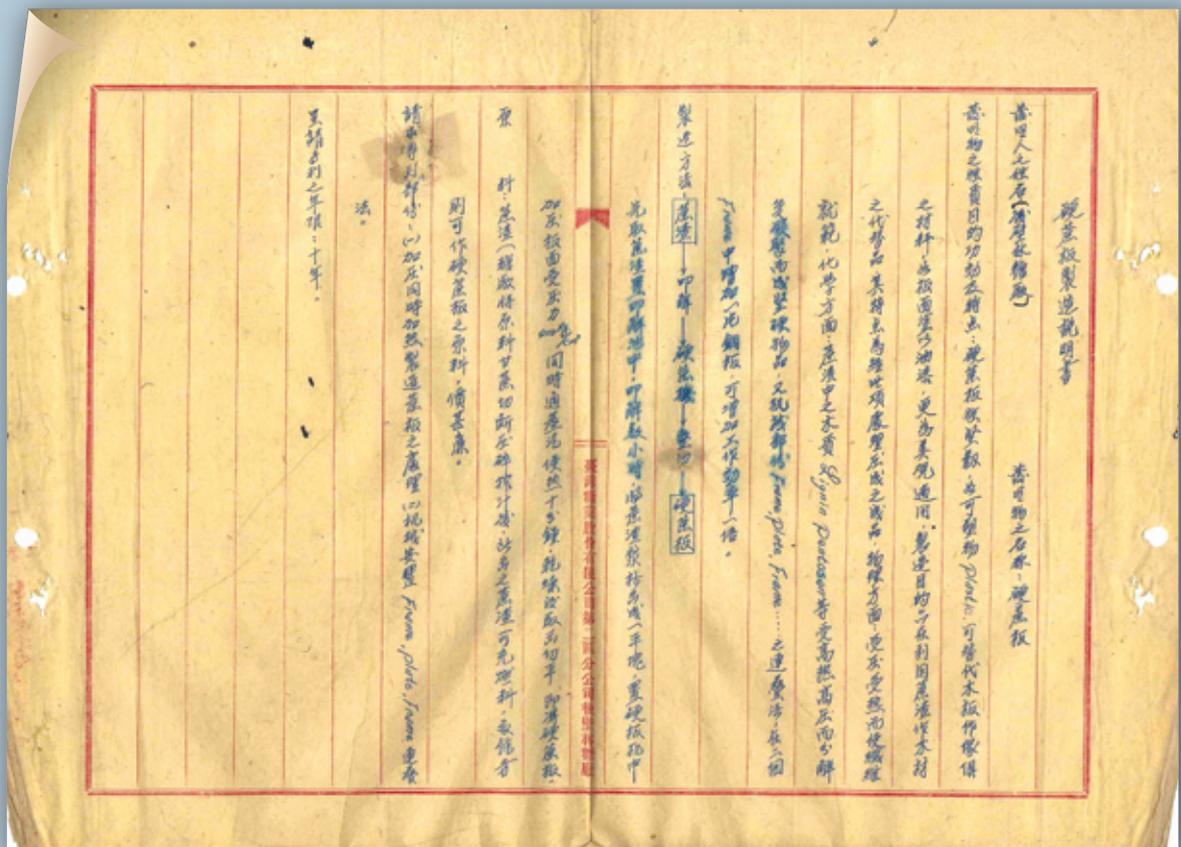


圖4-1 (2)

729件，60年成長到4,640件，70年突破到15,027件，80年增長到36,127件，90年達到67,860件，到了95年，申請總數已達到80,988件。

民國76年台閩地區總人口為19,725,010人，每萬人擁有1.951件新型專利、0.074件發明專利。隨著產業的發展，國人申請的專利明顯上升，95年台閩地區總人口為22,876,527人，每萬人擁有8.242件新型專利、4.996件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成長4.22倍，發明專利成長67.5倍。

專利發明不僅振興了產業，更帶動整體產業規模的變動及造就了經濟成長。由國人在專利申請及核准數不斷的成長，可知台灣經濟成長的蛻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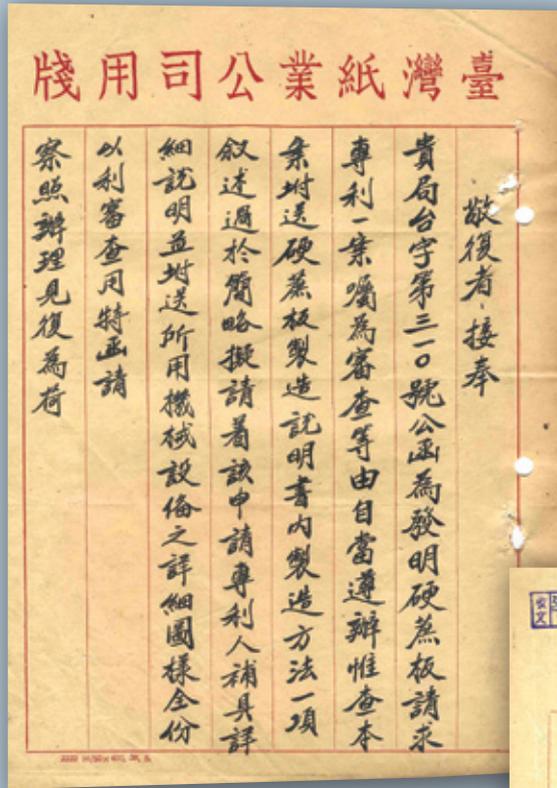


圖4-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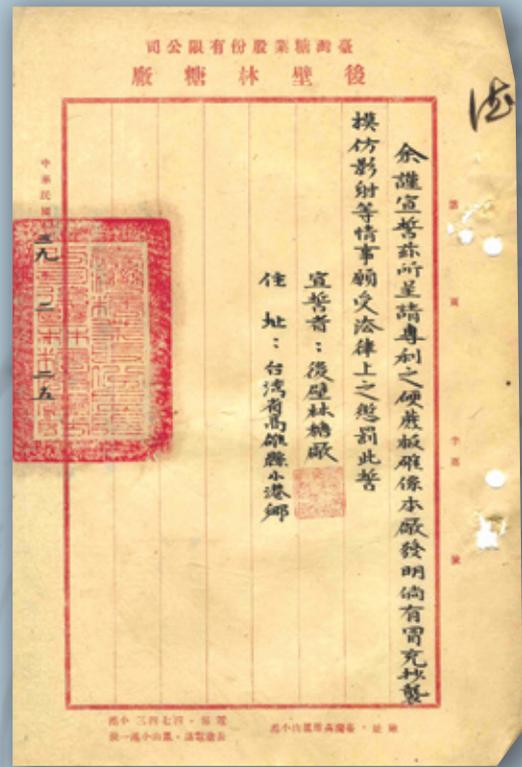


圖4-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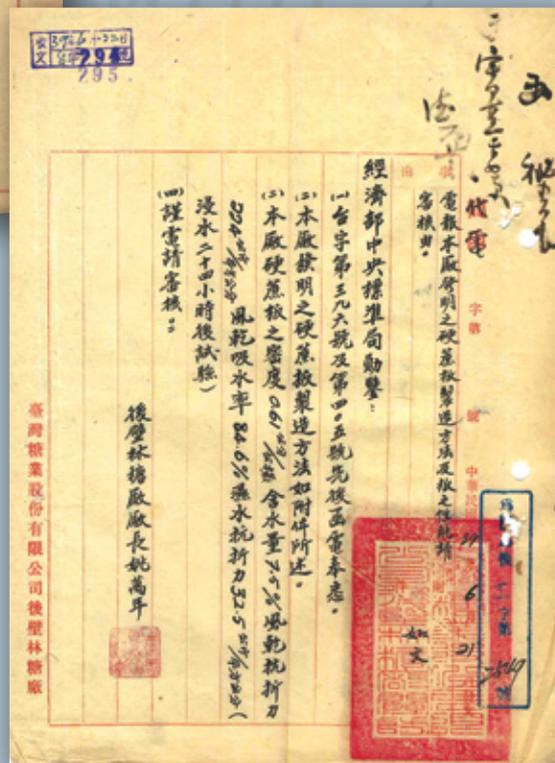


圖4-1 (5)

檔 號：M0001371/T00000004/S00000004

檔案主題：推行商標註冊保護制度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40年7月30日、43年10月1日、59年10月19日

說明：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權益，促進工商企業發展，自民國19年5月6日公布商標法，建立商標制度以來，配合國內經濟發展脈動及與國際接軌，共歷經8次重大修正。

商標採註冊保護，從民國36年在大陸註冊之第1371號「否司脫First」商標，及政府遷台後40年註冊之第一件著名「黑松」商標，是台灣製造業的火車頭，啟動台灣經濟起飛，由49年至53年（5年間），僅8千餘件商標註冊申請案，到目前每年有8萬件左右，總計註冊商標高達130多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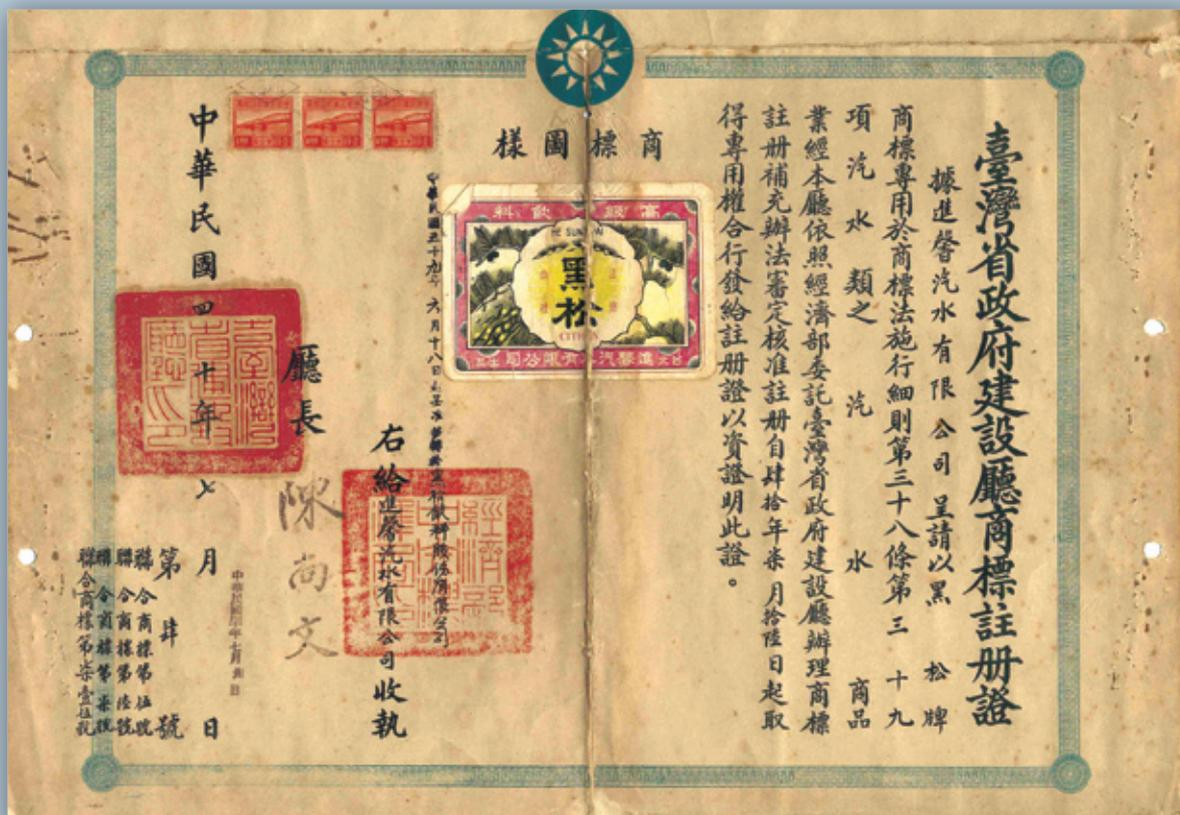


圖4-2-1

民國61年，鑑於工商業發展日新月異，國際間經濟情況不斷改變，台灣傳統製造業必須轉型發展觀光旅遊、銀行保險、廣告傳播等服務業，爰增訂服務標章註冊與保護制度，自「第一信託」服務標章開始，迄今已註冊近20萬件，帶動了台灣服務產業之發展。

民國82年，為強化商標權效用，提升產業技術，力促商標國際化，廢除「外國事業商標授權處理準則」，使商標授權由機關核准制，改採商標自由授權制度，並刪除商標權應與營業一併移轉之規定，讓註冊商標的利用與轉讓更加活絡。另外，明定商標權可為質權標的物，方便工商企業籌措資金。

自商標法公布，民國70餘年來，商標制度不斷迎合時代任務，調整修正，使商標效益達最大化，帶動產業技術全面升級，創造台灣經濟奇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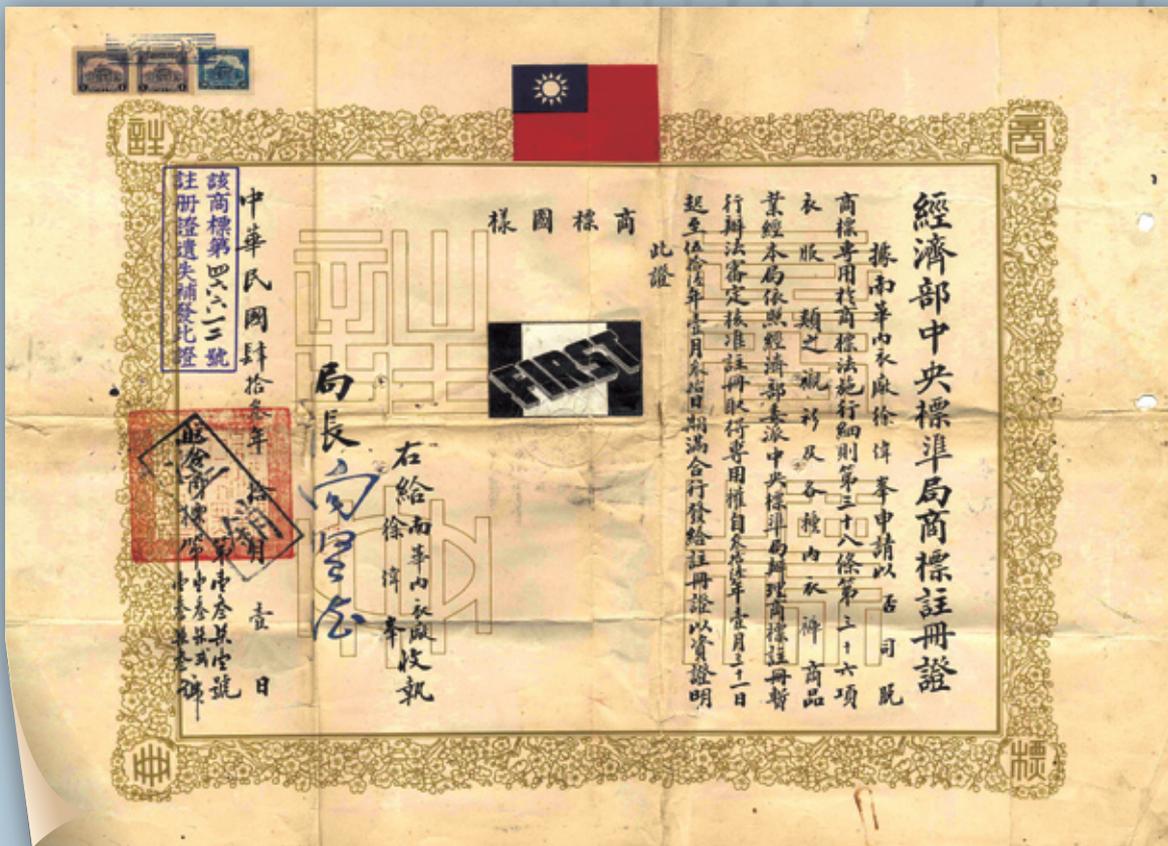


圖4-2-2



圖4-2-3

編號4-3

檔 號：0044/3130807/3/1/020（總統府）、
0044/3130807/3/1/030（總統府）、79/0331/1/1/2

檔 案 主 題：修訂「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檔 案 產 生 時 間：民國44年9月6日、47年4月28日、79年10月6日

說明：

推廣貿易基金溯及自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經營之出口補貼專戶，民國47年政府實施改革外匯貿易方案，奉行政院令設置「推廣外銷特種基金」，64年再奉院令改稱「推廣外銷基金」，復於79年奉院令改稱「推廣貿易基金」。

民國82年貿易法通過實施後，依貿易法第21條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得設立「推廣貿易基金」，就出進口人輸出入

當對外匯貿易改革方案草案初稿

(一) 本方案之基本認識

(1) 政府預算知長短期不能平衡，必致物價供不應求，物價隨之上升，通貨乃即貶值。通貨貶值內既已貶值，對外自不能平衡。在此情勢之下，惟有漸次調整，始有漸定效果可冀。倘不此之圖，僅以顧及心理因素為念，勉強釘住匯率，而且高估幣值，以為即可安定人心，殊為事實所不許。事實將對內對外價值喪失平衡，惟有加重通貨等項之趨勢，即令強為抑制，而潛伏之危險，終有爆發之一日。此在歷史早已早有深切之教訓，不容健忘。不特台灣今日之外匯管理，亦不特免此病，運出口品因價高而滯銷，進口品則因價大，因價低而購不富而費；愈小，又助長因之牟利而致積弊。故匯率之政策應早日改訂，已為不可否定之事實。

(2) 台灣匯率之處於低值，則為通商之障礙，而匯率之應用，才使匯率失去其原有之作用。蓋匯率原為國際貿易比較利益之尺度。既為尺度，自須統一。倘之台灣為國內貿易之尺度，必須國際匯率一致，不可附加條件。若擬式匯率制始於二次大戰後之通商，則進行於戰後之落後國家。今實或此則者，以為匯率式匯率因物而異，政府可逐如下列：

(3) 政府可逐中取得財政上之收益；

(4) 政府可用為買進其保護工廠之手段；

(5) 政府可逐以穩定某種物品之價格；

(6) 上述種種之利益，固有欲引性，殊不知：

(7) 欲求財政收益，當以增加賦稅，公費收入與正當手段，即公營事業多數收益，亦不為一致。

013457

圖4-3-1 (2)

張秘書長總式

當對外匯貿易改革方案草案初稿

目次

(一) 本方案之基本認識，單一匯率實施之理由

(二) 單一匯率實施後第一年各項利弊因素之數量比較

(三) 單一匯率實施三要點

(四) 單一匯率實施後各項因素之數量估算

(五) 單一匯率分步實施之臨時措施

(六) 臨時措施實施後各項因素之數量估算

013456

圖4-3-1 (1)

附表五
政府預算外收支總數(單位：百萬元)

項目	民國(80)	民國(81)	增減	增減率(%)
一、出口				
(1) 轉帳匯出	108.2	20.22	-87.98	-80.41
(2) 其他匯出	22.0	20.22	-1.78	-8.09
出口小計	130.2	40.44	-89.76	-68.93
二、進口				
(1) 轉帳匯入	22.0	20.22	-1.78	-8.09
(2) 其他匯入	26.0	20.22	-5.78	-22.23
(3) 其他匯入	24.8	20.22	-4.58	-18.47
(4) 其他匯入	4.9	20.22	+15.32	+312.65
進口小計	77.7	60.66	-17.04	-21.93
三、匯入和				
(1) 其他匯入	6.0	20.22	+14.22	+237.00
(2) 其他匯入	6.0	20.22	+14.22	+237.00
(3) 其他匯入	2.0	20.22	+18.22	+911.00
匯入和合計	14.0	60.66	+46.66	+333.29
四、匯出和				
(1) 其他匯出	8.0	20.22	+12.22	+152.75
(2) 其他匯出	17.0	20.22	+3.22	+19.00
(3) 其他匯出	26.0	20.22	-5.78	-22.23
匯出和合計	51.0	60.66	+9.66	+18.94
總計				
出口總數	130.2	40.44	-89.76	-68.93
進口總數	77.7	60.66	-17.04	-21.93
匯入和	14.0	60.66	+46.66	+333.29
匯出和	51.0	60.66	+9.66	+18.94
合計	116.5	161.76	+45.26	+388.69

013465

圖4-3-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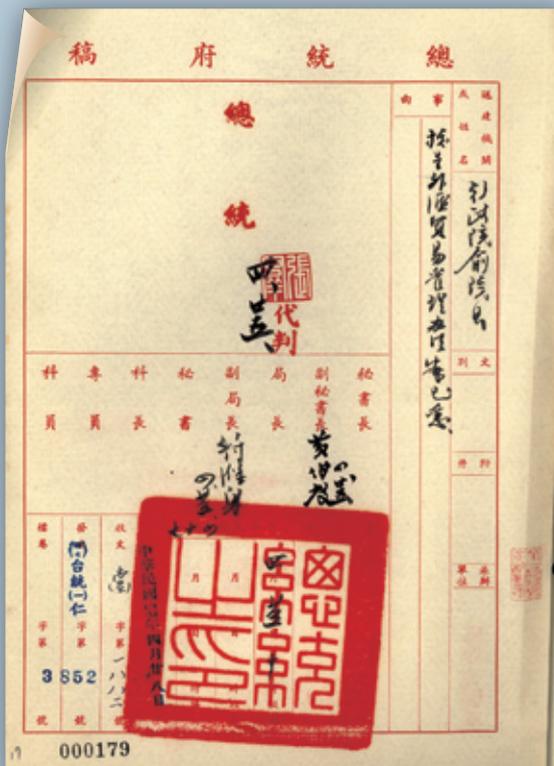


圖4-3-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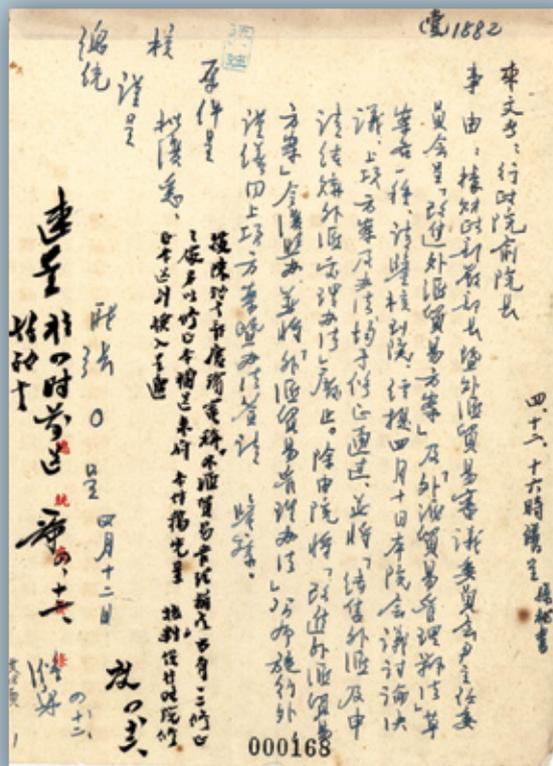


圖4-3-2 (1)



圖4-3-2 (3)

貨品，由海關統一收取最高不超過輸出入貨品價格萬分之五之推廣貿易服務費，並依法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始有法源依據，自82年7月1日實施；85年7月1日推廣貿易服務費調降為萬分之4.25；90年7月1日再調降為萬分之4.15；95年10月1日起推廣貿易服務費調降為萬分之4，實施迄今。

依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每年收取之推廣貿易服務費，主要用於整體經貿活動上，如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辦理推廣貿易活動、補助各進出口公會及工商團體、工業總會、銀行、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辦理各項對外經貿拓展活動、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輸出保險及協助廠商因應反傾銷調查案件等，全國之進出口廠商因此直接或間接受惠，且絕大多數受惠者為欠缺獨立對外行銷能力之我國中小型傳統企業。基金運作以來，執行成效良好，對促進我國經貿活動與成長有其功能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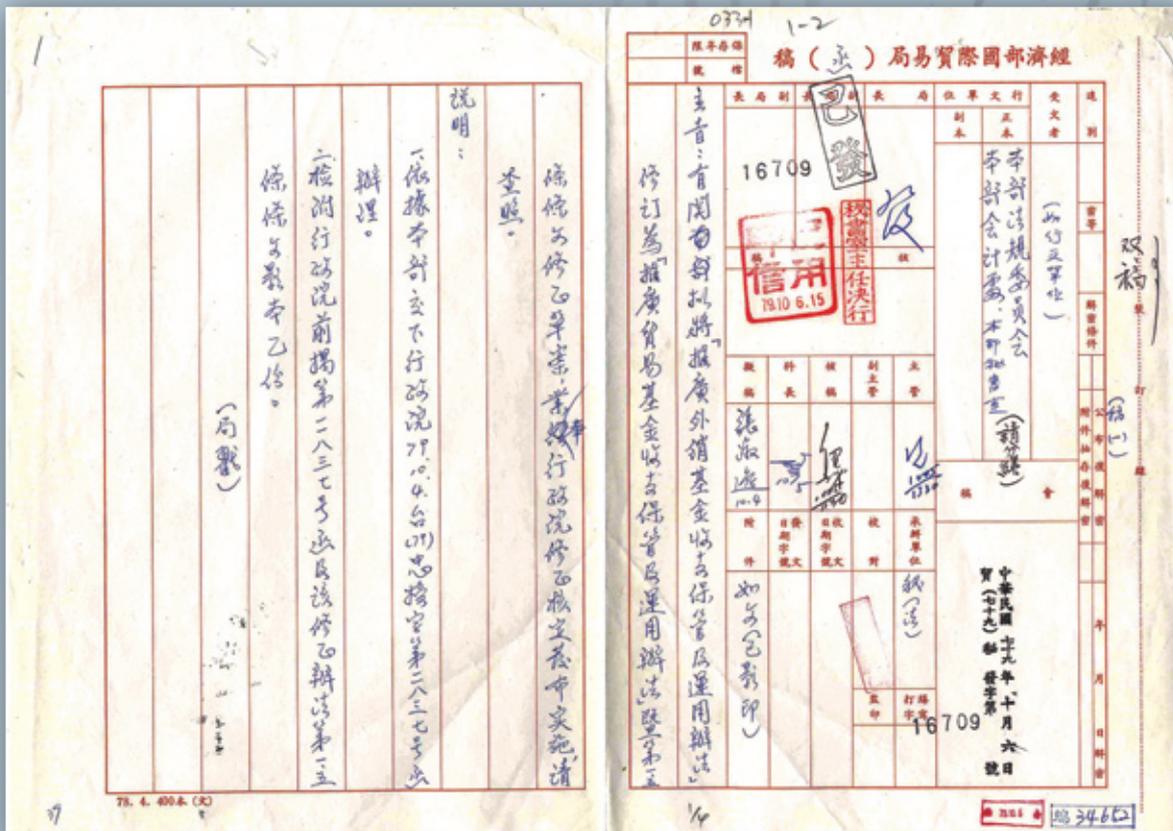


圖4-3-3

檔 號：55/006.1/602.50/1/1

檔案主題：內政部核准第1號製版權註冊案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55年2月3日

說明：

音樂、書籍、圖畫及電腦程式等各類著作為人類精神創作，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隨著文明及科技發展，更會產生市場經濟價值；優質的著作權保護環境可以促進文化創新，並攸關資訊、軟體、新聞、出版、媒體、音樂視聽、娛樂及數位等創意產業之發展，更是國家經濟競爭力的指標。

我國著作權法係民國17年5月14日公布施行，39年11月22日內政部核准張自英先生申請「黎明詩集」註冊，為我國第1號著作權註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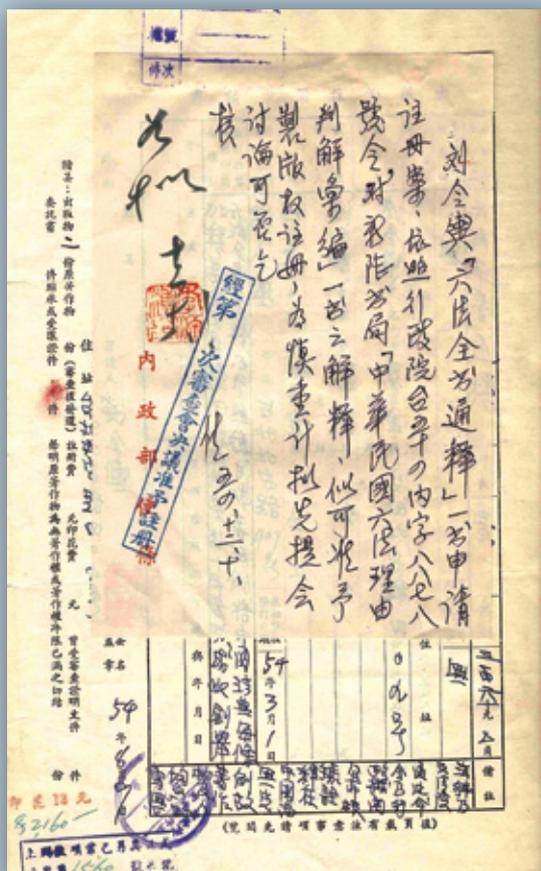


圖4-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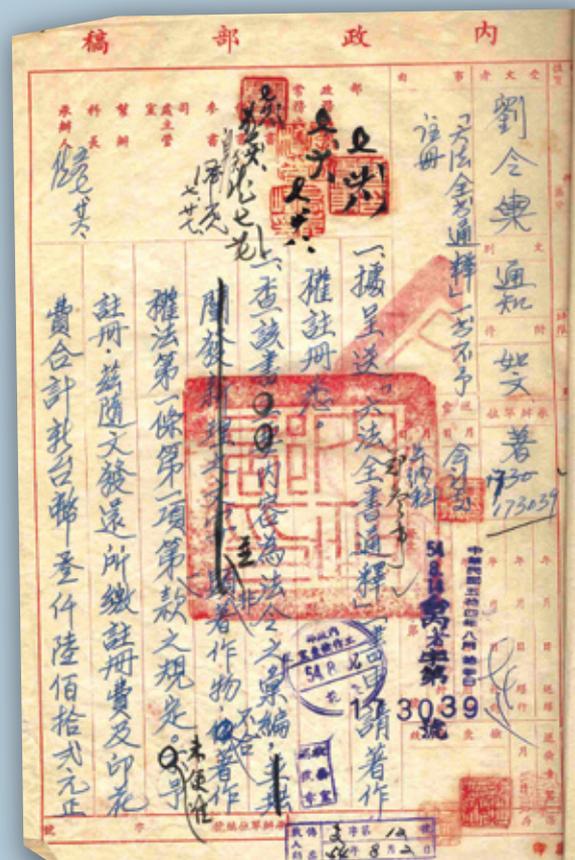


圖4-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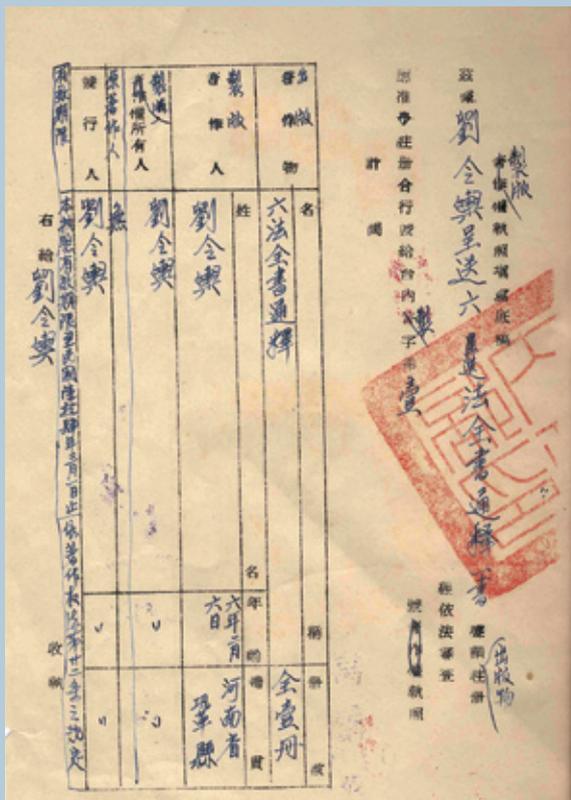


圖4-4 (4)



圖4-4 (3)

74年以前採註冊保護主義，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主管，74年7月10日著作權法修正，改採創作保護主義，不再以註冊為保護要件，惟仍維持自願註冊並發給著作權執照之制度。

民國81年6月10日通盤修正著作權法，將自願註冊制度改為自願登記制度，發給著作權登記簿謄本，並刪除74年舊法對於外國人之著作須註冊方予保護之規定，同時延展著作權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及其死後50年，以符國際立法例。87年為因應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必須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同年1月21日續與修法廢止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落實創作保護原則，目前我國著作權法制已符合國際規範標準。

我國歷史文化源遠流長，歷代古籍、書畫著述流傳於今仍有市場價值，為保護對於歷史文化著述之投資與傳承，我國著作權法特訂有「製

版權」制度，即就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享有製版權，製版權規定始於民國53年7月10日著作權法修正，採登記主義，須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才能享有製版權。

編號4-5

檔 號：55/04990-09131/1/278/3

檔案主題：設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55年2月21日

說明：

民國50年代農產食品加工外銷為我國最重要輸出項目之一，尤其是鳳梨、洋菇、蘆筍等罐頭更是欣欣向榮，工廠遍布各地，尤以鳳梨、洋菇、蘆筍罐頭產業屢創世界第一，而蘆筍更喻為沙壤中的白玉。嗣後鑑於國際貿易競爭激烈，對於加工技術、工廠設備、生產管理、品質管制、現代化經銷等亟待加強，乃由政府與罐頭公會於54年共同設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開拓新產品，提高食品工廠之產製技術、灌輸加工與食品化等新知識與辦理食品專業技術訓練，同時引用新機械、新方法，引導台灣之食品外

The image shows a historical document from the Economic Department (經濟部)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ood Industry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The document is a form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handwritten text, a large red seal, and various stamps. The title '稿部濟經' (Economic Department Draft) is visible at the top. The document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institute's purpose, its establishment date (February 21, 1955), and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圖4-5-1

銷。

民國70年間，產業用之各種菌種日益受重視，對傳統的發酵食品如甜酒釀、臭豆腐、紅茶菇、醋酸菌等之菌種，執行「發展菌株保存工作」，已成為亞洲最具規模之系統化生物資源保存中心。82年建置完成無菌加工與包裝試驗工廠，84年建立素肉食品創新產業，完全取代進口產品，並能外銷至全世界，87年建立低油煙油品製造技術，推出我國第一支低油煙食用油。

食品工業之研發，除開發食品加工新技術新產品外，更為國人的健康把關，使開發應市之食品，讓消費者買得放心、吃得更安心。



圖4-5-2

民國56年11月1日，經濟部長李國鼎先生（右）應邀為新竹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試驗大樓落成典禮主持剪綵並致詞。左一為台鳳公司董事長謝成源先生。

編號4-6

檔 號：63/808150/1/5/2

檔 案 主 題：我國與美國簽訂油輪建造契約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63年1月29日

說明：

中船成立於民國62年7月，主要外資伙伴是美國海運的子公司惠固公司。其主體工程高雄總廠於65年6月建成，是第一個完成的十大建設工程。66年增資時因為民間投資意願低，政府不得不大幅增資，遂使中船由民營公司變成了政府資本超過50%的國營企業。為進一步提升營運

效率，中船於67年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是國內唯一的大型造船廠，肩負國家造船、造艦與支援航運的重責大任。63年1月，惠固公司參與投資時原本提出要委託中船建造六艘36萬噸的油輪修正為4艘44萬5千噸的油輪，但最後實際交由中船建造則只有兩艘，經由船東給予適當的賠償後，美商惠固公司撤出投資中船股權。儘管如此，中船於66、67年先後建造完成的兩艘44萬5千噸超級大油輪，目前仍是我國造船歷史上的最大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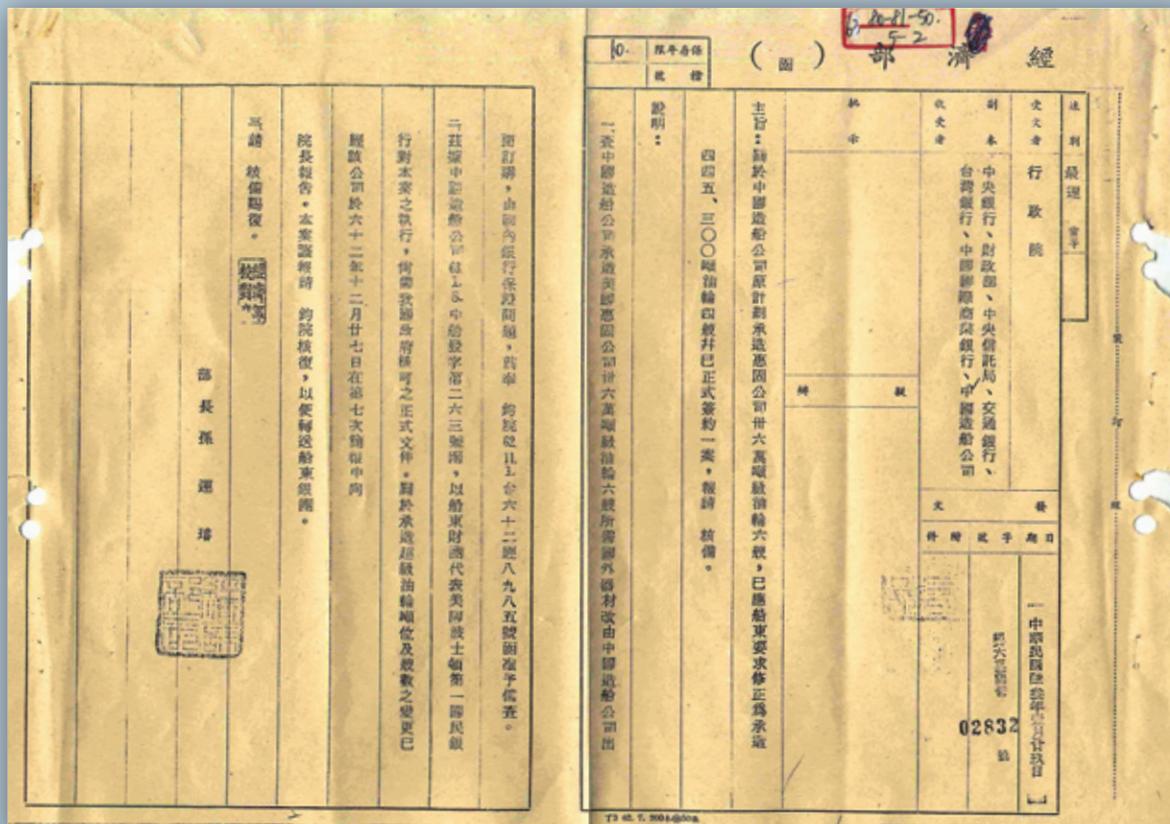


圖4-6 (1)

呈 簽

呈 報 人	職 位	部 門	公 文 性 質	處 理 時 限	文 號	日 期	備 註

主 旨：本公司擬選之第一號油輪，定下(十一)月十八日安放進會，擬請 鈞處主持。

說明：

一、安放進會、下水及交船，為建造新船三項契約程序並分進度事項之一，一般國際慣例，均由造船廠舉行典禮儀式，並請各有關方面人員參加，以昭隆重，并為過程。

二、在政府現行規定，通常典禮儀式，自非所宜。唯為配合業務程序需要，并加強十項經濟促進政策之宣傳，仍擬舉行一紀念性之活動，以昭隆重并作為內政宣傳中心，要求大造船廠之建設，且願紀念慶祝之費用，以及船塢工場之生產作業為主，形式應極簡單，內容則力求充實。

三、除在業務方面，如船廠、銀行團及船政協會，其他方面，如政界、工程及新聞界人士，以及政府首長、國內外賓客等，請擬另送外，此項活動，擬請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

圖4-6 (3)

呈 簽

呈 報 人	職 位	部 門	公 文 性 質	處 理 時 限	文 號	日 期	備 註

主 旨：美國惠固公司請求我方備文說明 VLCC 六艘輸出許可證可於建造完成後發給，該公司均願以保函方式交與該公司，以利與該公司簽訂造船合約，懇請 鑒核。

說明：

一、有關中國造船公司與惠固公司簽約建造 VLCC 六艘，現正由該公司派遺其委任律師會同我方英籍律師及石川島代表在台北進行簽約前之各項準備工作。

二、有關 VLCC 六艘之輸出許可證一事，依國內船廠為國外船東造船之往例於船隻建造完成後擬經簽發，我政府於投資合作合約中既已註明可為該公司建造 VLCC，則發給輸出

經濟部高雄造船廠籌備處主任周敏一

3

AUG 23 1973 6 鍾R076

圖4-6 (2)



圖4-6 (4)

檔 號：63/033/1/2/1

檔案主題：實施台灣省自來水統一經營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63年9月3日

說明：

台灣自來水公司的前身是民國63年元旦成立的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在此之前，台灣省自來水供應由總數達128處的水廠供應，這些自來水廠依經營主體分為省營、省轄市營、縣營、鄉鎮聯營與鄉鎮及縣轄市營等各種型態。

自來水供應由各零細的縣市鄉鎮經營之水廠擔任，導致人力物力運用調配等缺失，早在民國40年代即由中央與省政府合組的台灣省市政考察小組指出，但直到61年蔣經國院長明確指示後，台灣的自來水統一經營方案才具體化。自來水公司成立後普及率大幅提升，成立第一年的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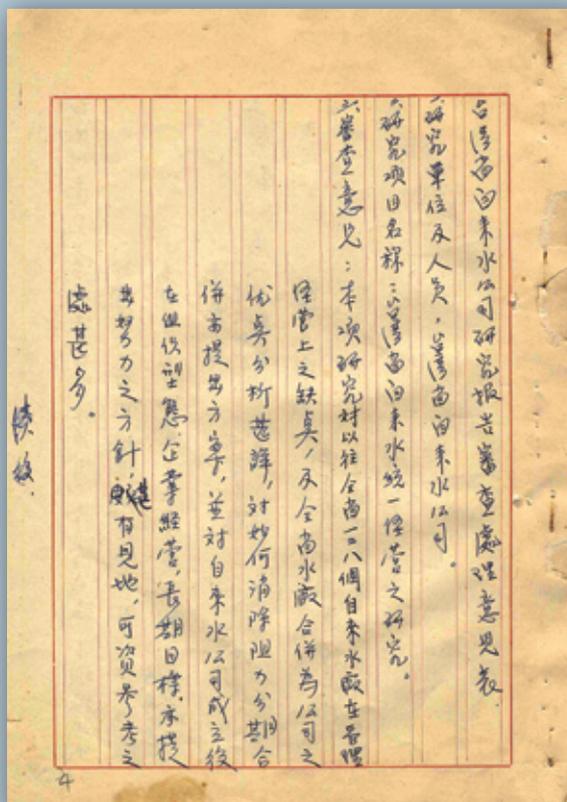


圖4-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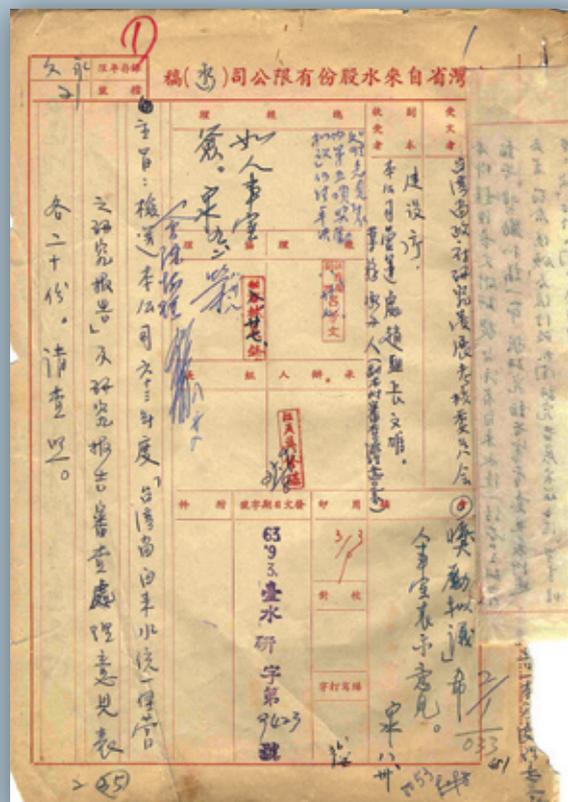


圖4-7 (1)

年底，不包括台北市的台灣省自來水普及率達41.03%，80年底增加到80.81%，96年底供水人口已經超過1,719萬，普及率達9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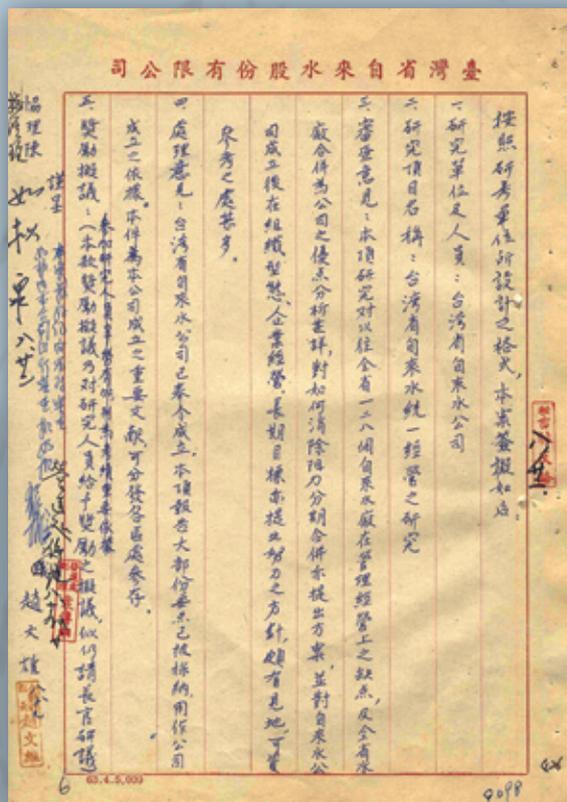


圖4-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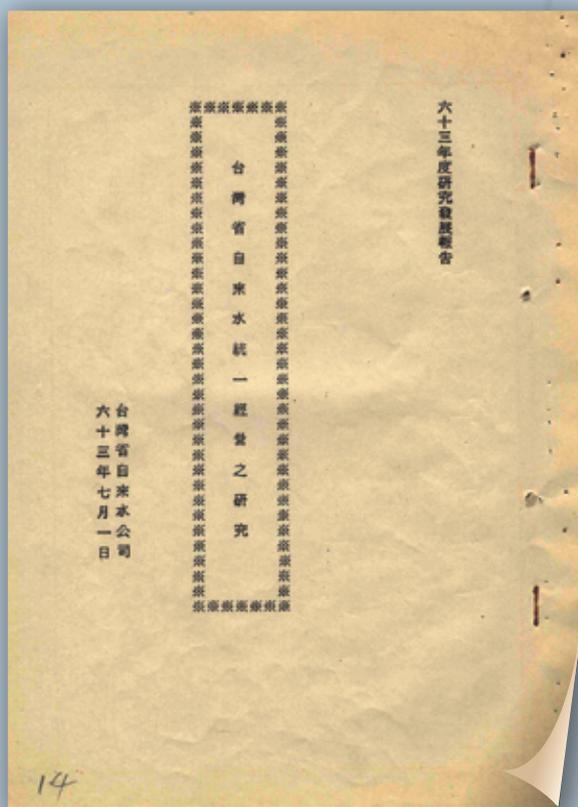


圖4-7 (4)

檔 號：8/10/1/7（行政院）

檔案主題：立法院審查通過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65年12月13日

說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於民國60年12月3日成立。成立後隨即展開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規劃工作，分四個階段建廠，目標為達成年產粗鋼800萬公噸。62年11月政府宣布中鋼一貫作業鋼廠併入十大建設之一，第一階段建廠於63年9月開始施工，65年立法院通過中鋼創業預算新台幣369億元，雖適逢第一次能源危機後世界通貨膨脹時期，預算執行經審計部核定決算為364億元，較預算節省5億元，工期比預定計畫提前半個月於66年12月16日完成建廠工程，充分展現踏實及講求效率的中鋼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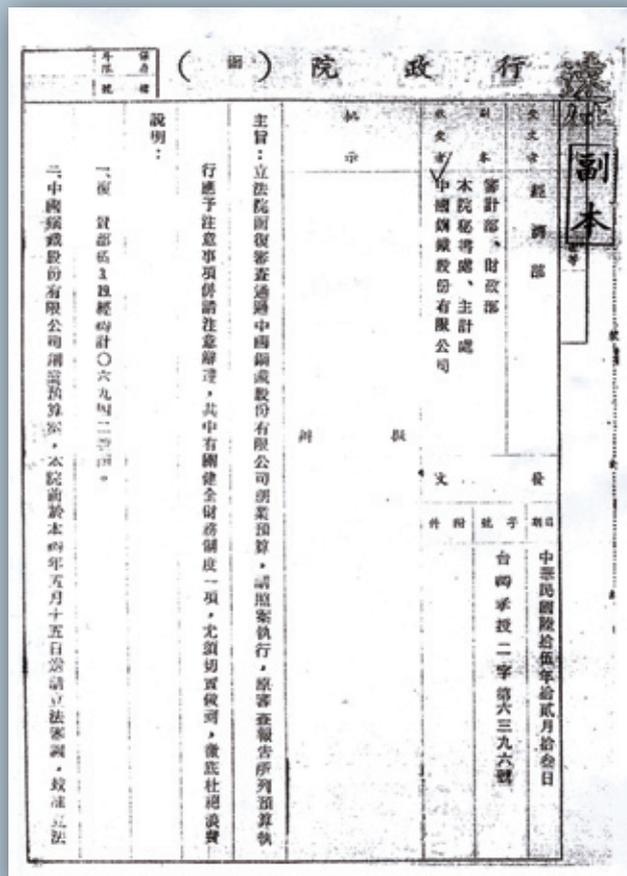


圖4-8 (1)

院十一月四日院會議二〇四八號函審經本院預算委員會等審核，提經本院第五十八會期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咨請

總統查照，前經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報告，復請查照辦理。是案

總統十一月十五日院會議付議字第三八七二號令開：「立法院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報告，檢附查照報告，請查照。』」除分行外，其餘各機關應即查照辦理，並轉行知照。」

再立法院附送審查報告各項如下：

一、資金來源：本案原列三百六十九萬一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審查結果，應減列一千萬元改列為三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分列如下：

(1) 資本：一百零六萬四千萬元。審查結果，照列。

(2) 長期借款：原列二百六十二萬七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審查結果，應減列一千萬元，改列為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

(3) 費用用途：本案原列三百六十九萬一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審查結果，應減列一千萬元，改列為三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分列如下：

(1) 固定資產建設：三百五十五萬一千五百一十萬四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2) 附屬費：原列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萬五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六百萬元。改列為六萬一千三百二十六萬五千元。

(3) 營運資金：原列七億七千七百萬元，審查結果，減列四百萬元。改列為七億七千三百萬元。

以上各事項：

圖4-8 (3)

院十一月四日院會議二〇四八號函審經本院預算委員會等審核，提經本院第五十八會期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咨請

總統查照，前經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報告，復請查照辦理。是案

總統十一月十五日院會議付議字第三八七二號令開：「立法院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報告，檢附查照報告，請查照。』」除分行外，其餘各機關應即查照辦理，並轉行知照。」

再立法院附送審查報告各項如下：

一、資金來源：本案原列三百六十九萬一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審查結果，應減列一千萬元改列為三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分列如下：

(1) 資本：一百零六萬四千萬元。審查結果，照列。

(2) 長期借款：原列二百六十二萬七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審查結果，應減列一千萬元，改列為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

(3) 費用用途：本案原列三百六十九萬一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審查結果，應減列一千萬元，改列為三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元。分列如下：

(1) 固定資產建設：三百五十五萬一千五百一十萬四千元。審查結果，照列。

(2) 附屬費：原列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萬五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六百萬元。改列為六萬一千三百二十六萬五千元。

(3) 營運資金：原列七億七千七百萬元，審查結果，減列四百萬元。改列為七億七千三百萬元。

以上各事項：

圖4-8 (2)

院會議情形，作適切之修正，並於公司章程中訂定官、民股所佔之百分比。

再案經提報本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一五〇四次會議決定：「中國鋼鐵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報告，檢附查照報告內所列預算執行應予注意事項，請經務部轉知注意辦理。其中有關係全財務制度一項，尤須切實執行，確能杜絕浪費。」

院長蔣經國

圖4-8 (5)

院會議情形，作適切之修正，並於公司章程中訂定官、民股所佔之百分比。

再案經提報本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一五〇四次會議決定：「中國鋼鐵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報告，檢附查照報告內所列預算執行應予注意事項，請經務部轉知注意辦理。其中有關係全財務制度一項，尤須切實執行，確能杜絕浪費。」

(1) 增加增產完稅：該公司增產工程，應限期完成，以配合增產工業之發展。

(2) 密切注意試車：該公司增產完稅後，其試車階段關係生產操作與業務前途至大，務須試車全部妥慎後，認真驗收，以達順利生產。

(3) 健全制度：該公司全廠業務之發展，應健全人事、財務、業務制度，以強化經營效能，並報立法院備查。

(4) 重視技術：該公司對與其合作之國外技術人員，為確保將來各項操作之正常運作，得對附屬重長其合作關係，以免技術上之困難。

(5) 繼續研究發展：該公司應加強研究發展增產業務上進及下進計畫，以適應國內外市場之需要。

(6) 切實穩定設備：該公司官股所佔比例，時生變動，影響業務至鉅，今後應切實穩定。

圖4-8 (4)

號：68/02189/1/132/23、79/567/02/10/16（資策會）、
87/536/10/1/12（資策會）

檔案主題：成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68年9月11日、79年3月20日、87年10月6日

說明：

民國60年代初期，我國社會對於「計算機」、「電腦」與「資訊」等新名詞仍較新鮮又陌生，為引領民眾逐步認識電腦、使用電腦，民國68年5月17日，行政院第1631次院會通過「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決定由政府與民間共同籌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同年7月，在已故資政李國鼎先生的大力奔走下，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創設以「策進我國資訊科技之創新與應用，協助發展知識經濟」為宗旨的資策會，長期協助政府推動資訊產業發展、普及資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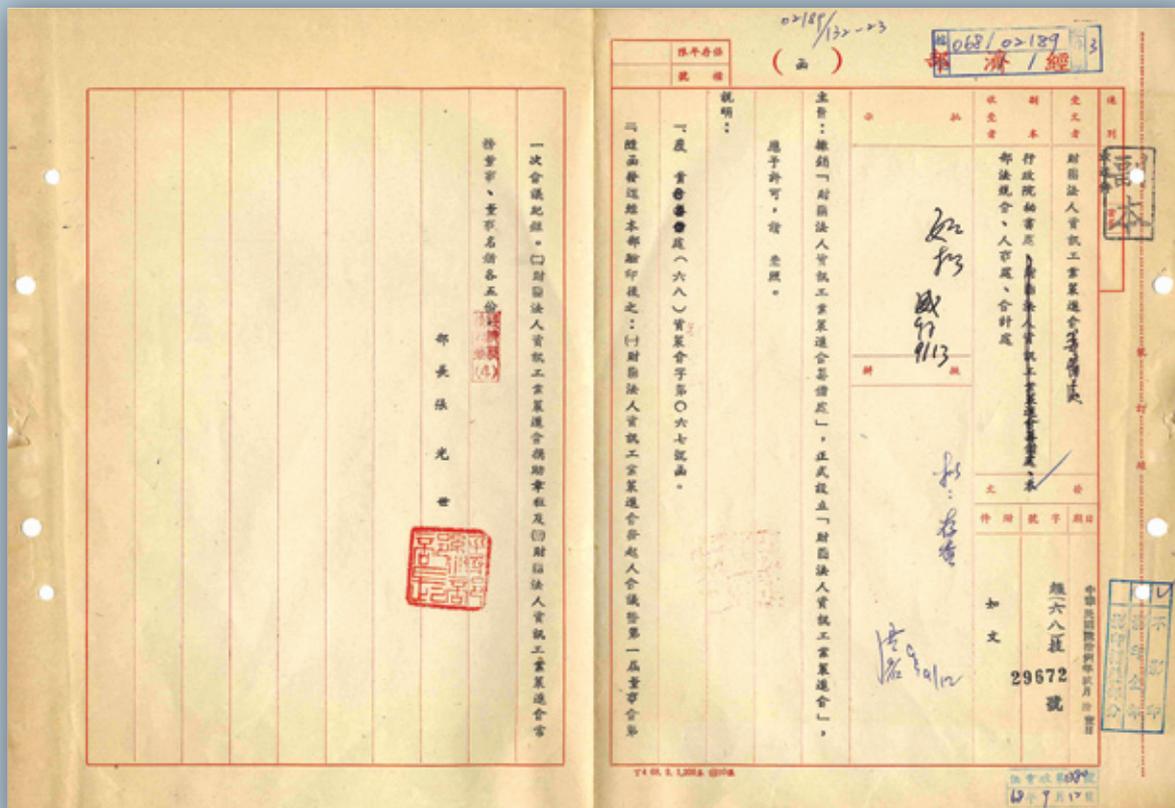


圖4-9-1

並培育資訊科技人才，對我國資訊化社會的發展貢獻卓著。

民國69年12月由經濟部補助資策會，籌備首屆資訊週，就此揭開連續20餘年全國性資訊展活動之序幕，並實質擴大資訊產品內需市場，更可成為國際交易與溝通之平台。

另政府為迎接網際網路時代來臨，普及擴大上網人口規模，提升產業與家庭電腦與網路使用率，由經濟部於民國84年開始推動「NII應用推廣計畫」，自推廣以來，家庭與社區上網普遍提高，奠定我國迎接資訊化社會之基礎，至89年累積民間與政府相關資通應用能量，已躋身全球資訊應用先進國家，上網人口突破627萬人，上網普及率亞洲第3位、全球第14位。

為持續落實資訊化社會之目標，民國93年推動「行動台灣(M-Taiwan)計畫」，讓全民在任何時間、地點可使用資訊通訊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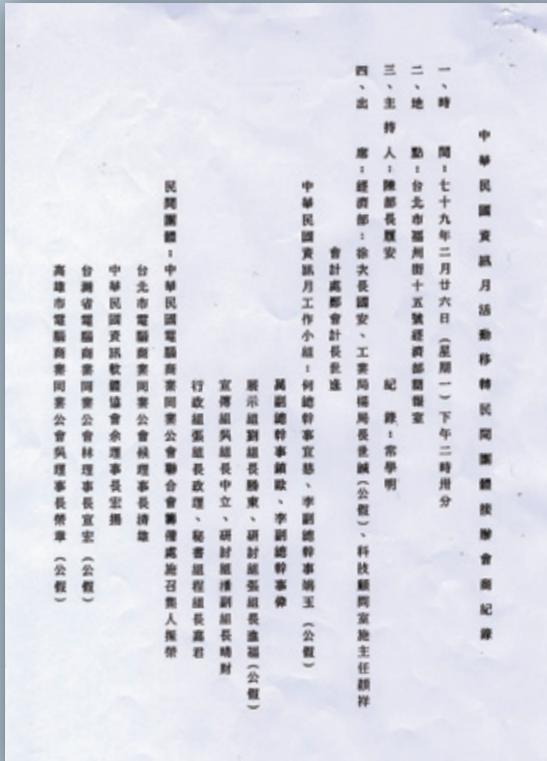


圖4-9-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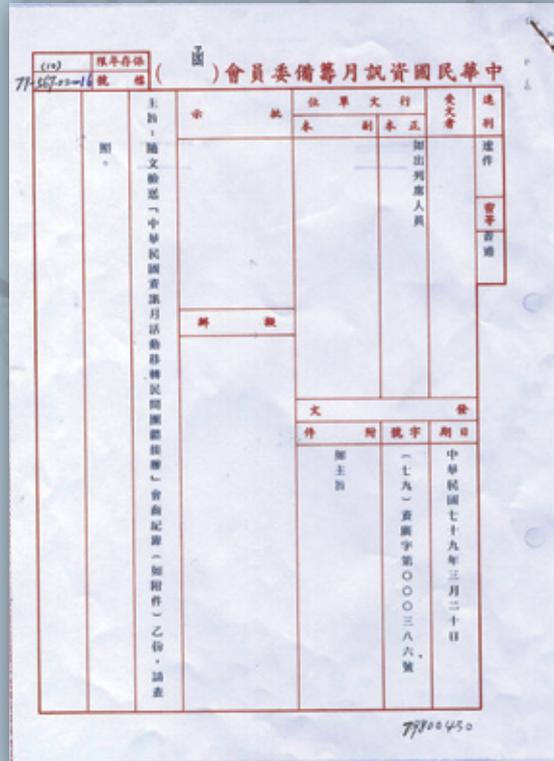


圖4-9-2 (1)

(ICT)。95年為發展優質網路社會(UNS)，推動「U-Taiwan計畫」，讓民眾感受到無處不在、隨手可得的數位服務。據英國經濟學人信息部(EIU)於96年發表「全球IT產業競爭力指數報告」中提出，我國整體資訊科技產業競爭力已為全球第6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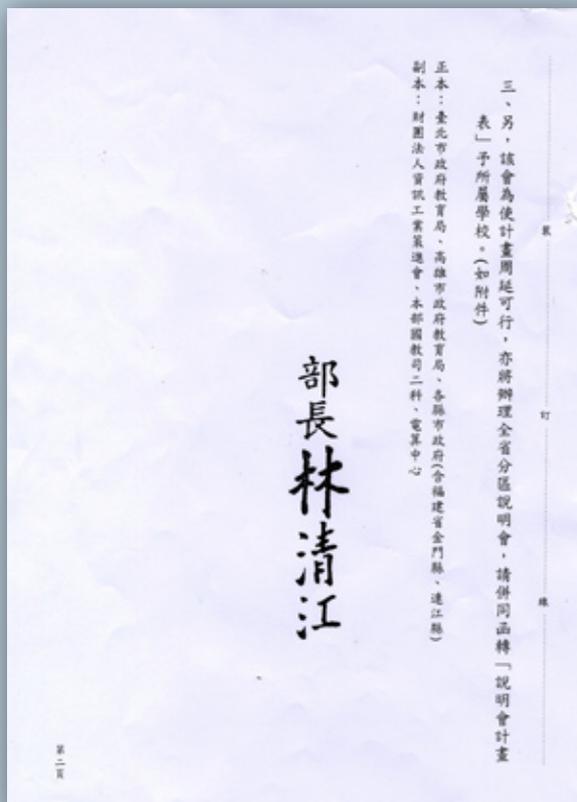


圖4-9-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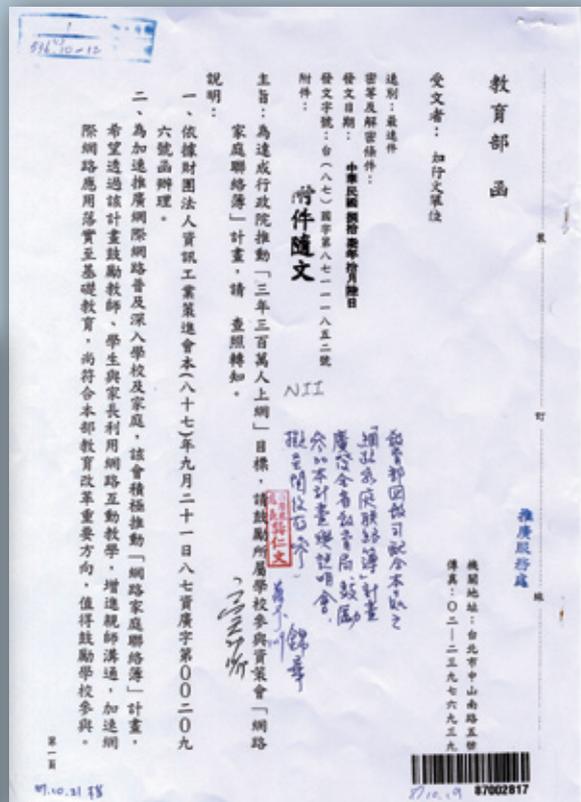


圖4-9-3 (1)

編號4-10 ▶ 檔 號：69/023-1/1-7、87/112-50/1/2/2

檔案主題：公布「能源管理法」及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69年8月16日、87年1月12日

說明：

人類自工業時代來臨後，對能源需求的規模開始迅速擴大，為了釐清台灣能源整體趨勢，以協助經濟發展，民國52年美國國際開發總署與我國簽訂台灣能源經濟調查計畫，自此我國開始有完整的能源經濟資料。

民國60年代台灣經濟進入起飛階段，為順應國內對能源供應情勢之變化，62年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能源政策，68年11月政府成立能源專責機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並在69年通過「能源管理法」，以掌握詳實國內能源資料、規範安全存量制度、查核能源效率，及加強推動節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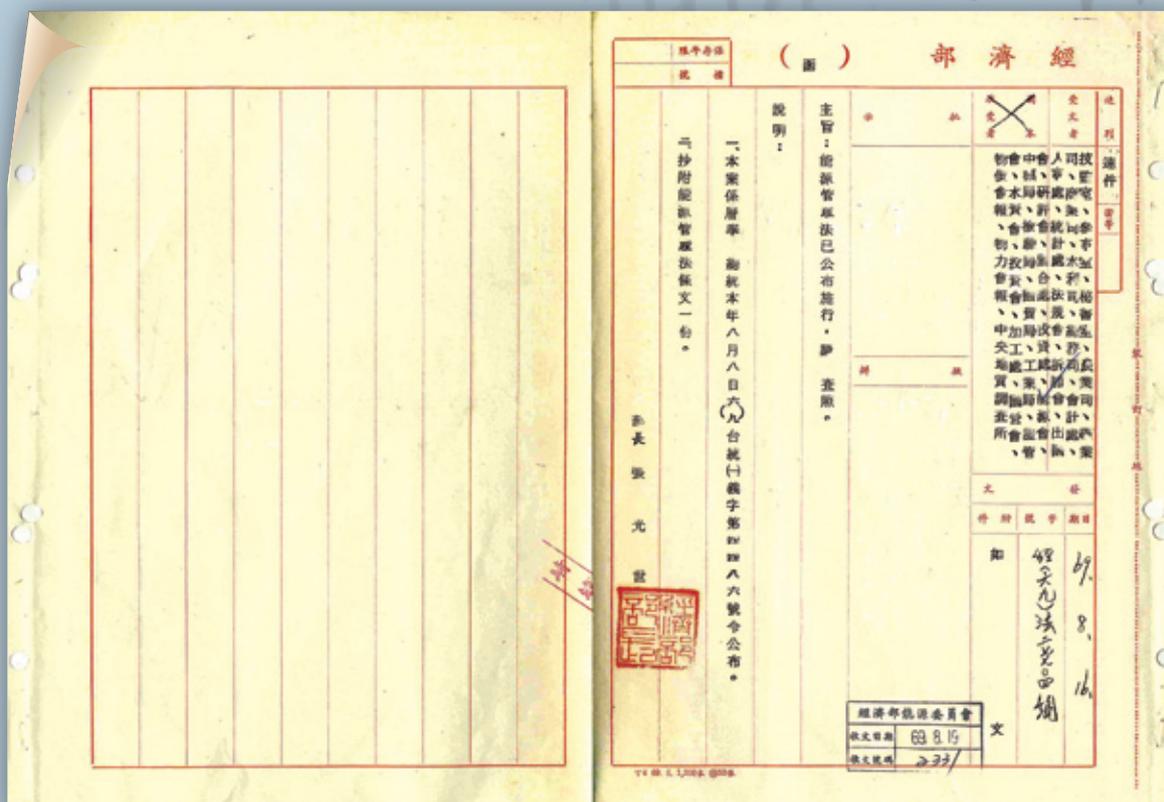


圖4-10-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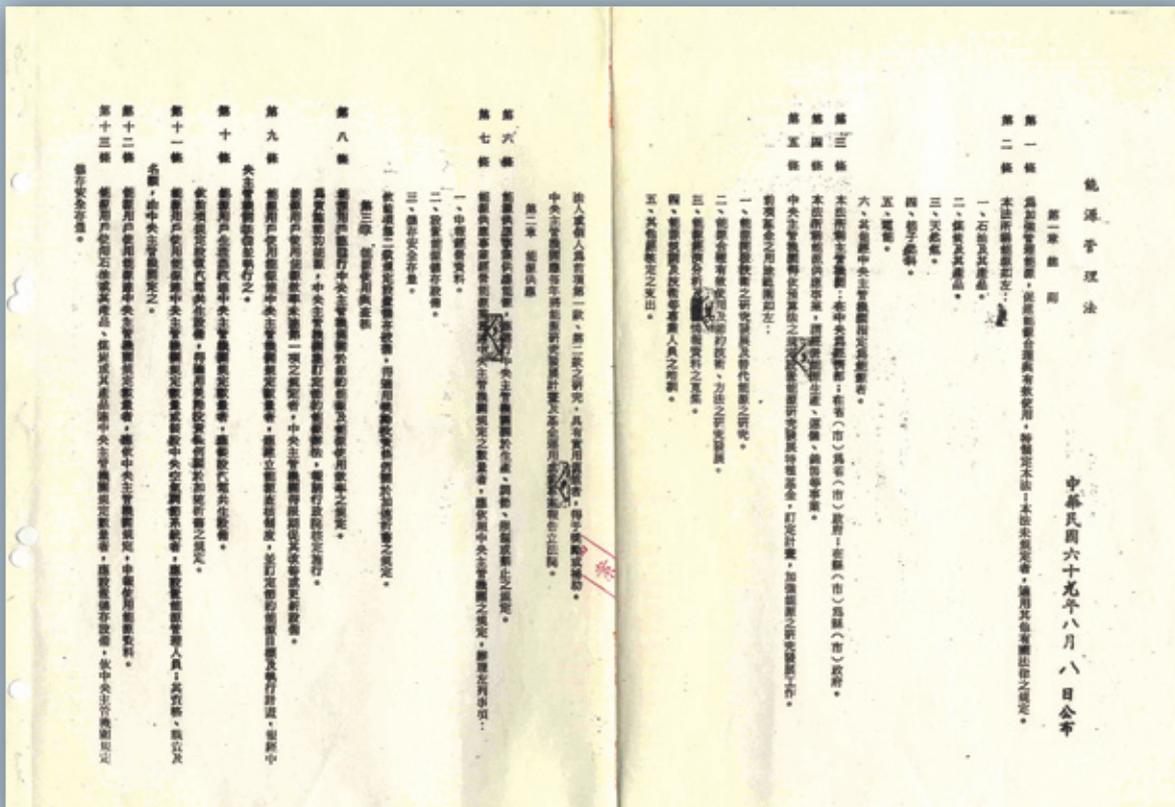


圖4-10-1 (2)

能源為重點。

民國87年行政院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締約國在86年12月通過「京都議定書」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期程，由經濟部舉辦第1次全國能源會議，重新檢討釐訂我國能源政策與產業政策。94年因「京都議定書」生效，經濟部舉辦第2次全國能源會議，研擬各部門階段性減量策略，並落實執行「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以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具體成果包括「實質減量」計畫中二氧化碳(CO₂)減量，在「能源與產業部門」達280.80萬公噸，「住商與交通部門」為4.86萬公噸。

導體積體電路（IC）製程技術，設置IC示範工廠，積極引進製造技術並移轉民間。

為使引進之IC製程技術早日推出新產品，並驗證製程能力，工研院在民國68年衍生成立聯華電子公司，75年超大積體電路（VLSI）計畫順利完成，又進而衍生成立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奠定我國在IC代工的基礎。

民國82年首座八吋晶圓次微米實驗室正式啓用，建立我國IC產業在次微米技術與記憶體IC設計開發能力，亦在83年衍生成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回顧半導體產業發展，自民國79至84年為成長期，而84年到目前為擴張階段，已佔全球總產值10%，它展現了一個天然資源短缺的台灣，藉著政府和產業的共同努力，專注的投入資源，配合潮流趨勢，帶動國家半導體產業的升級發展，而成為12吋晶圓最有潛力之國家。

限平存保
 說 據
 (函)
 部 濟 經
 受文者 工業技術研究院
 送 本 本部技監室
 主 旨：本部委請 貴院研究辦理之積體電路計畫所獲成就將得民間，以 貴院方院長 賢齊代表政府參加聯華電子公司技術股權乙案，有關權利義務，請依照行政院 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六九）忠三字第〇八一三六號函辦理。
 郵 長 張 光
 章之檢閱
 69.11.11
 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拾月廿柒日
 37008
 收文日期 69.10.29
 收文號碼 > 85
 62-543-1106

圖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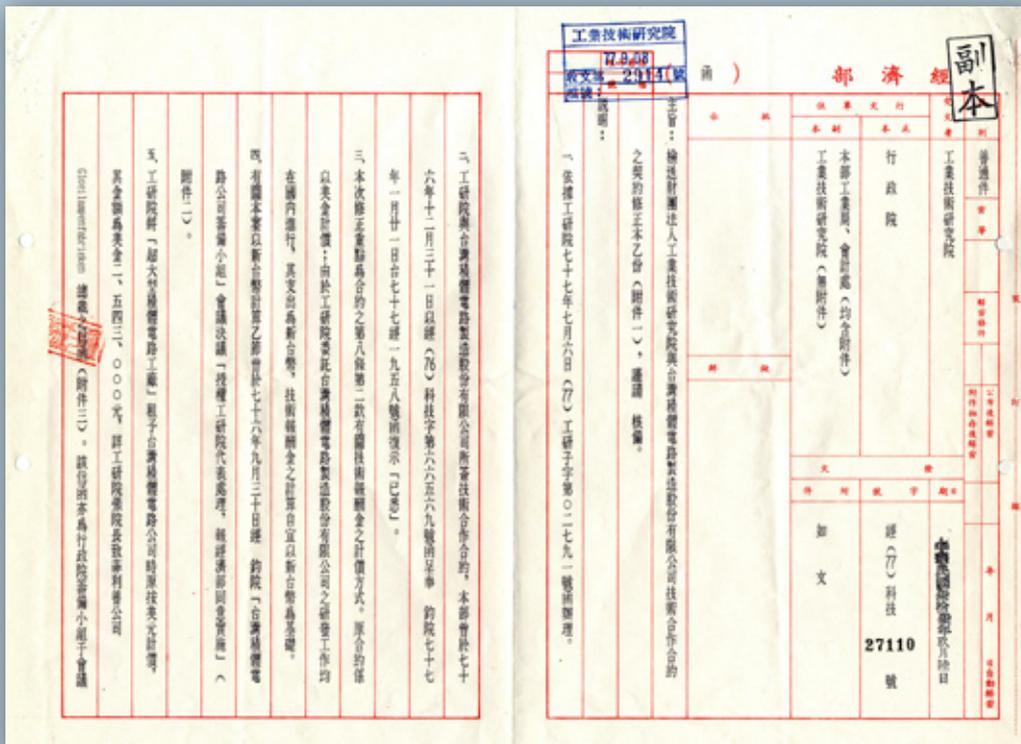


圖4-1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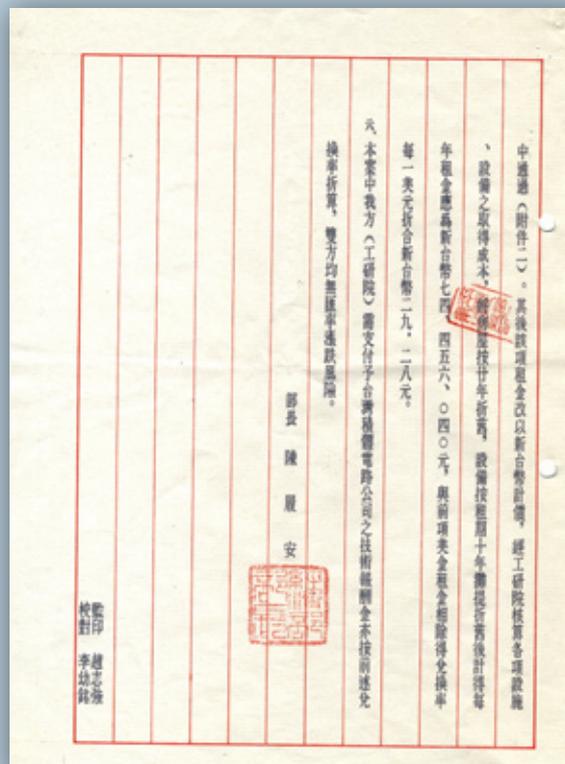


圖4-11-3 (2)

一、次做未製技術發展五年計畫，為重要科技專案，並經鈞院
 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及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兩次執行計畫。該計畫
 目標係於五年內完成次做未製之製法，及開發我國記憶之得如
 4H, 2H, 1H, 0.5H 之設計，同時也興建一座次做
 筆實驗室以驗證上述技術。本計畫擬定總經理為劉台卿
 五、八、七、八、七、九、於八十年度至八十四年分年編列科技專案預算
 天應。

二、本計畫於七十八年擬定時，世界工已生產仍以六吋圓為主，經
 徑三年來技術快速突破，八吋圓設備業已成熟，鑑於八吋
 品圓的產量之昂貴（ $\times 2$ ）為六吋圓之二十七倍而材料成本

圖4-11-4 (2)

新發14918

中華民國三十年 經濟部公文稿紙 0011.1

行政院
 工業技術研究院
 行政及科技顧問
 建設會

說明：
 謹請鈞院同意本計畫之科技研究先執行七科技
 專案，次做未製技術發展五年計畫之製法技術由六吋圓
 國變更為八吋品圓，預算由五十八億元增加為七十億元。
 謹請 鑒核。

80. 3. 12

圖4-11-4 (1)

查經鈞院核定，上述經費調整將於八十年度及以後年度編列
 天應。至於八十年度設備費之所需增加之費用由工研院先行
 籌墊，並於往後年度解整。

查該項計畫載具難任調整，但全案目標及研經費仍維持不變，
 本計畫呈報擬定將全案經費由原計畫目標
 五、檢核該計畫變更前後復核經費常務委員何曾增加分析說明表及
 致各分研表（如附件）。

部長
 甘師。0

圖4-11-4 (4)

不過增加百分之二十，圓形可大幅提高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
 如令世界新設之工廠均以八吋圓為主，又國內工廠
 目前六吋圓生產技術均已無相水，為順應未來西三五年內
 走向八吋圓之趨勢，經手計畫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變更更
 計畫以八吋品圓為目標，相國單位及指導委員會
 審慎研訂後，亦認為此時切入八吋品圓是我國最佳時機，將
 使我國半導體工業居世界一流地位，實具投資之效益。

三年計畫由六吋圓技術及八吋品圓後，原先規劃之製法
 機器設備及材料必需配合調整，估每年需增加經費
 五、致全案計畫修正為七十億元，由八十年度經費

圖4-11-4 (3)

說明：

台灣產業發展，溯自民國30年代由農業培養工業開始，到40至50年代發展輕工業，60年代則進入發展重化工業時期，當時適逢國際能源危機衝擊，我國出口競爭力下滑，政府當機立斷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並於70年代以後即積極朝向高科技產業與升級轉型方面發展：

一、訂定策略性工業適用範圍：擇定市場潛力大、產業關聯大、技術層次高、附加價值高、污染程度低、能源耗損低之「兩高、兩大、兩低」之產業為策略性工業，給予各種輔導，以促進升級與結構調整。

二、發展兩兆雙星產業：延伸並強化既有優勢兩兆產業（半導體、影像顯示）之根基，產業產值達到新台幣兆元以上，藉由獲取世界前三名之地位，建立睥睨全球之關鍵影響力；另一方面則以台灣已建立之良好科技創新與優質社會應用環境為資本，整合亞太與全球科技創新資源，攫取雙星產業（數位內容、生物技術）之發展機會，促成新一波經濟成長熱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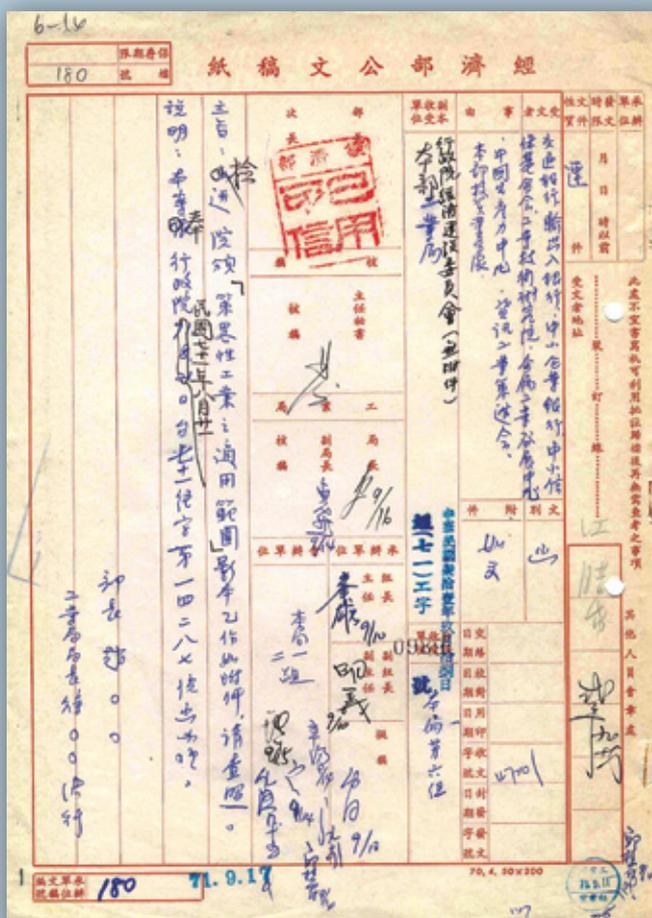


圖4-12-1 (1)

三、推動平面顯示器設備與材料倍增：為提升我國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必須將上游零組件與製程設備自製率提高，以提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四、發展無線寬頻產業 (WiMAX)：建立從晶片、系統、應用服務等完整之產業價值鏈，以創新服務進軍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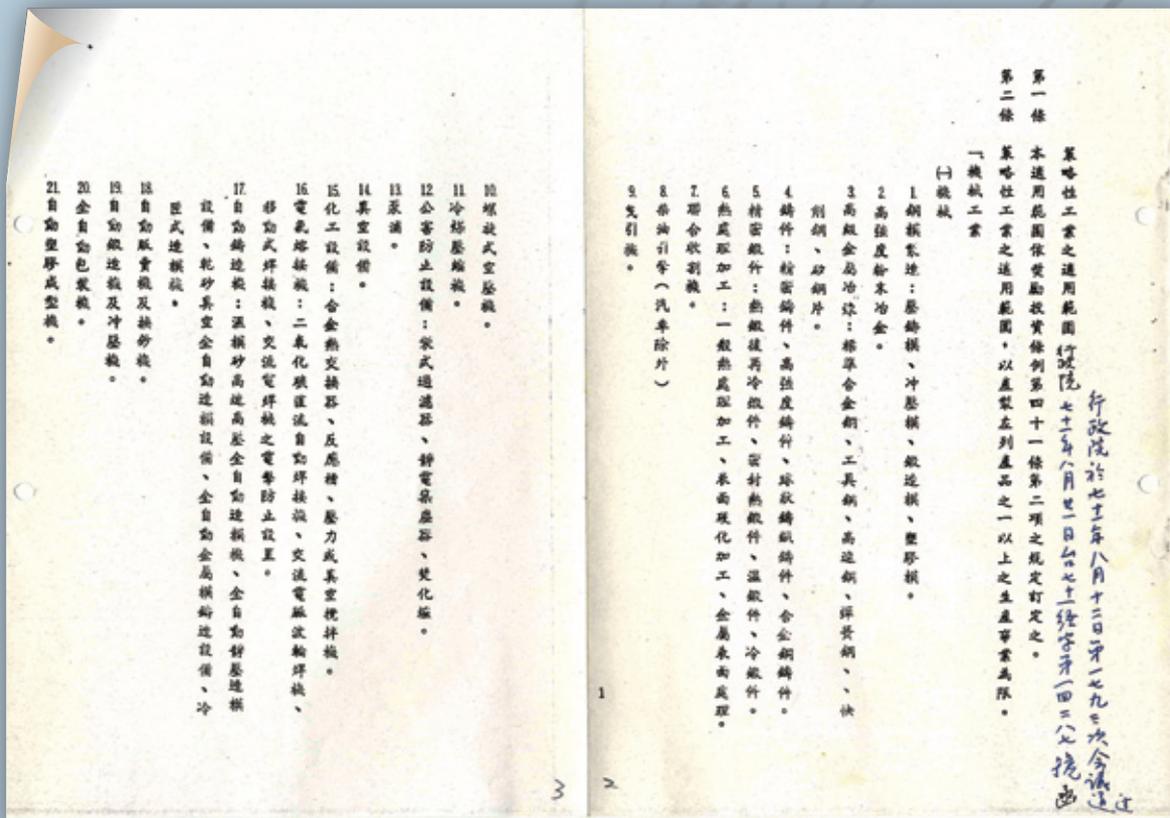


圖4-12-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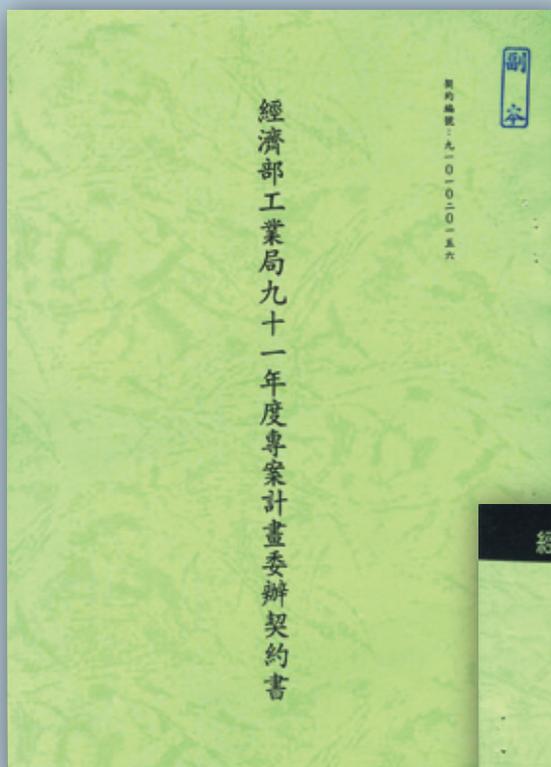


圖4-1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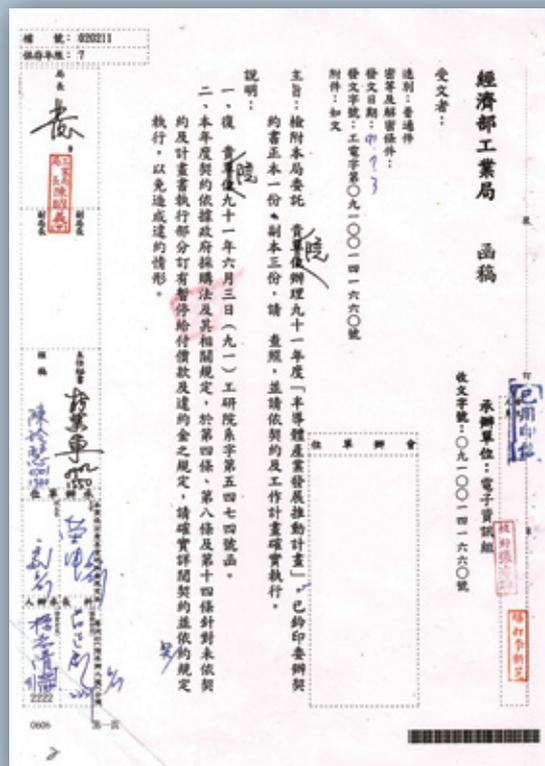


圖4-12-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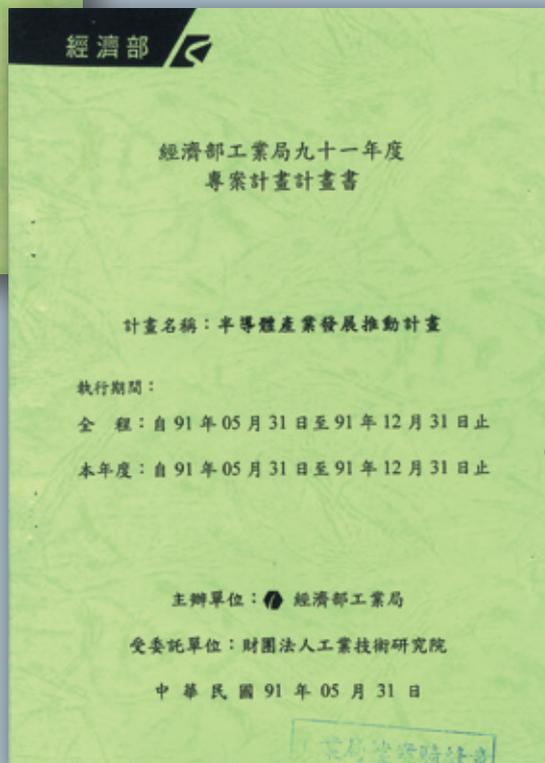


圖4-12-2 (3)

編號4-13 ▶ 檔 號：72/7-6-6/8 (行政院)

檔案主題：設置台北水源特定區專責管理機構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2年1月4日

說明：

大台北地區包括台北市及台北縣之三重、新店、中和、淡水等地區，為北部最重要之社經重鎮，因此水庫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與否，將直接影響約500萬人口之生計。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68年公告「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以管理保護區內之開發與資源利用行為；並於73年成立台灣省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專責管理協調（嗣因精省機關改隸及組織調整，自91年更名為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除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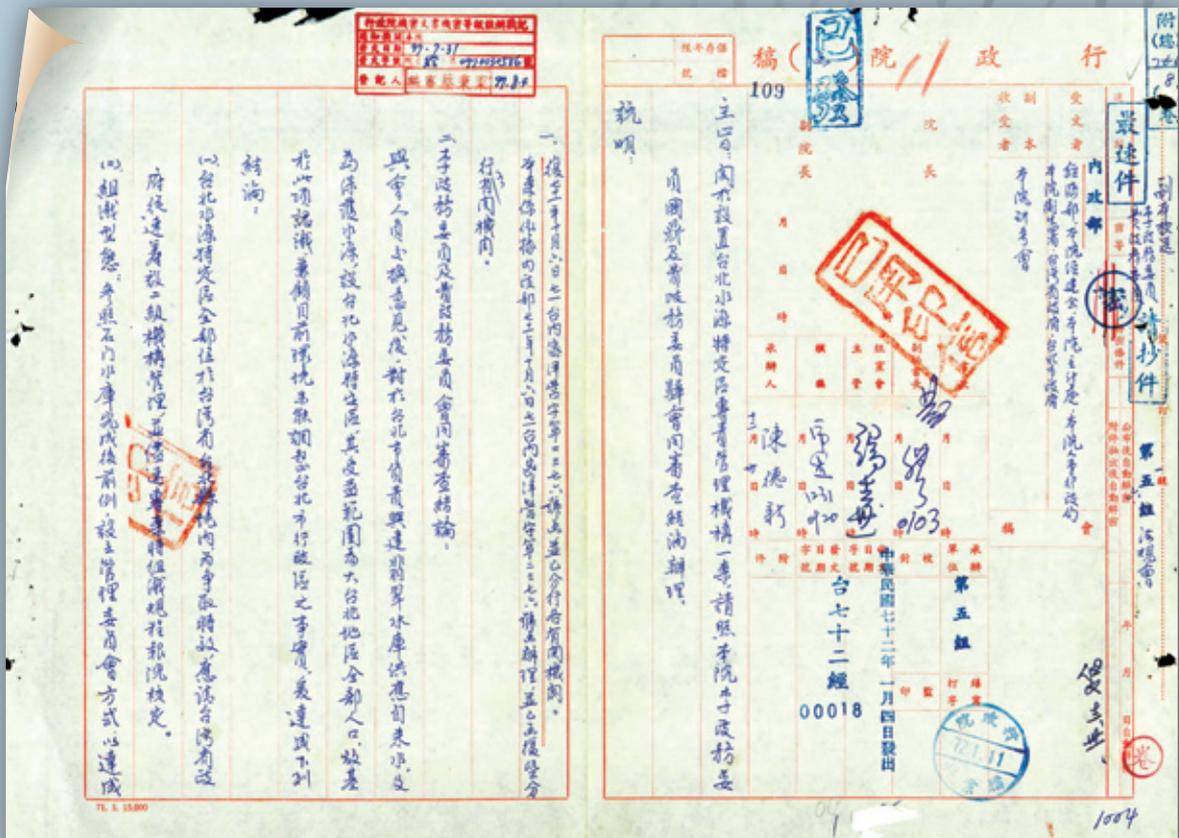


圖4-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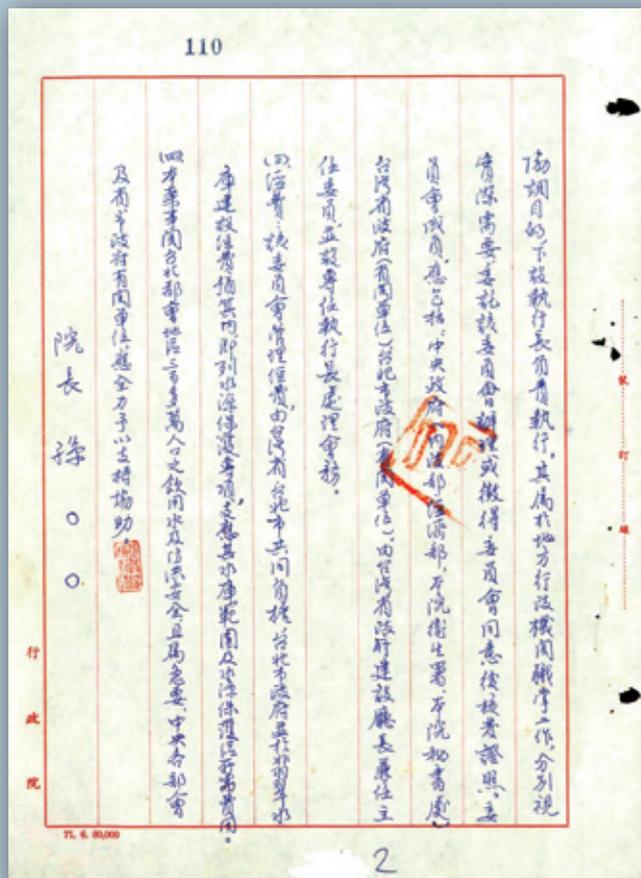


圖4-13 (2)

極查處區內濫墾、濫伐及堆置廢棄物等不當行為外，並編列預算收購豬隻、遊艇等污染源，以及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計畫」與執行翡翠水庫集水區（標高171公尺以上）墾植地處理計畫，並將收回之墾植地分年實施復舊造林。

另為防治集水區點源污染，分別於民國76年及80年間實施「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施設大小型污水處理廠12座、抽水站84座，以收集處理點源污染；同時並自92年起將台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範圍外住戶污水採淨化槽處理，以提升特定區內居住生活環境品質與改善水庫水質。

編號4-14

檔 號：072/070310/0001/0001/019

檔 案 主 題：推動「加強協助輔導工廠改善污染防治方案」與成立「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2年9月27日

說明：

由於工廠之種類繁多，其作業流程亦各有差異，為避免工業廢污破壞環境，工業局於民國70年8月4日成立「工業污染防治技術輔導小組」，提供工廠工業污染防治技術之諮詢與輔導。此外，該局發揮主動輔導改善與擴大協助輔導範圍，於72年9月29日由經濟部核備「加強協助輔導工廠改善污染方案」與成立「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並出版相關防治技術之叢書。

由於污染防治技術涉及專業至廣，廠商需求輔導者頗為殷切，尤其針對減廢與管末處理，非但降低污染之排放，更可節省生產成本，迄今已超過萬家廠商獲得輔導，對工廠改善廢水、廢氣、廢棄物等污染處理，頗有助益。為配合近年「綠色生產」之號召，亦已改為「產業綠色技術輔導與推廣」。

圖4-14

號：073/020409/0001/0001/001、
080/060401/001/0001/001、091/040310/1/17/7

檔案主題：發布「傳統工業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3年12月31日、80年1月22日、91年9月18日

說明：

加速產業升級轉型，鼓勵企業創新研發，強化競爭優勢與促進經濟成長，政府透過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訂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等，以補助產業研發。其中為鼓勵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強化其領先技術，取得獨特競爭優勢，乃積極調整產業結構，提升工業技術層次，以鼓勵民間廠商全力投入新產品開發，以促進經濟成長。此外，針對新興且技術密集等產業，於民國72年訂定「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如被選定為重要工業發展項目，則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提供民間事業所需之開發經費及融資利息之配合款，以分攤民間企業研發經費及風險，促成其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產品，並引導民間企業持續投入研發資源。

圖4-15-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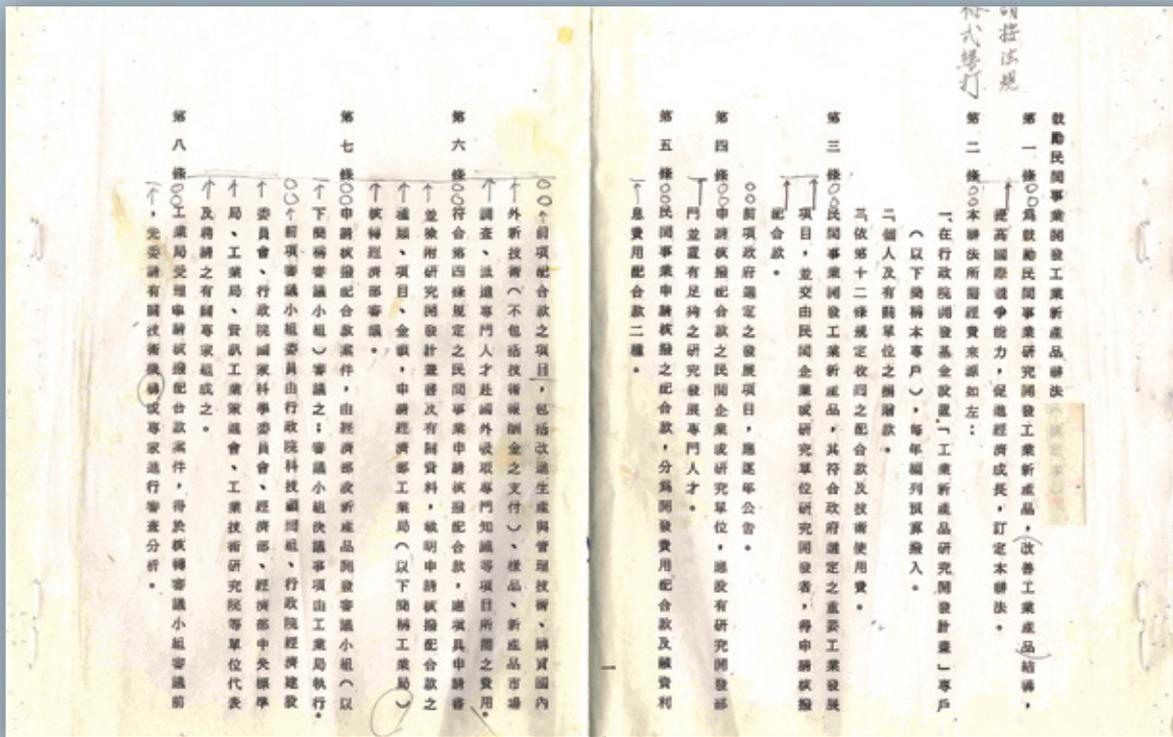


圖4-15-1 (2)



圖4-15-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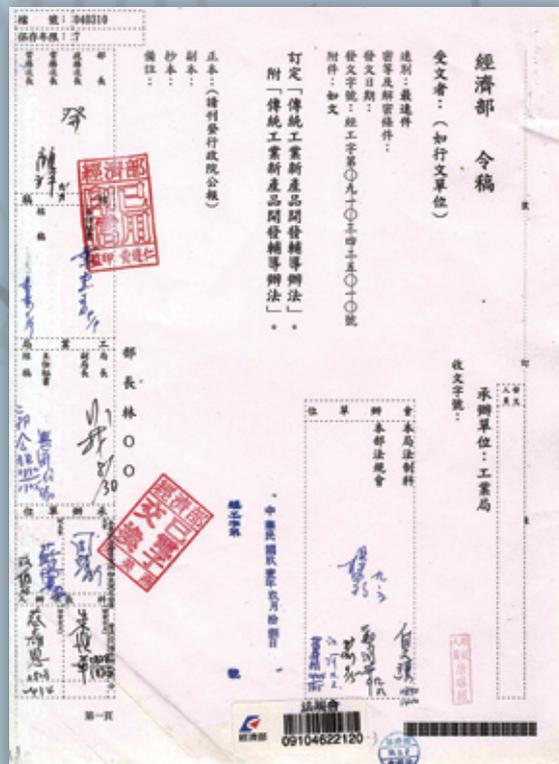


圖4-15-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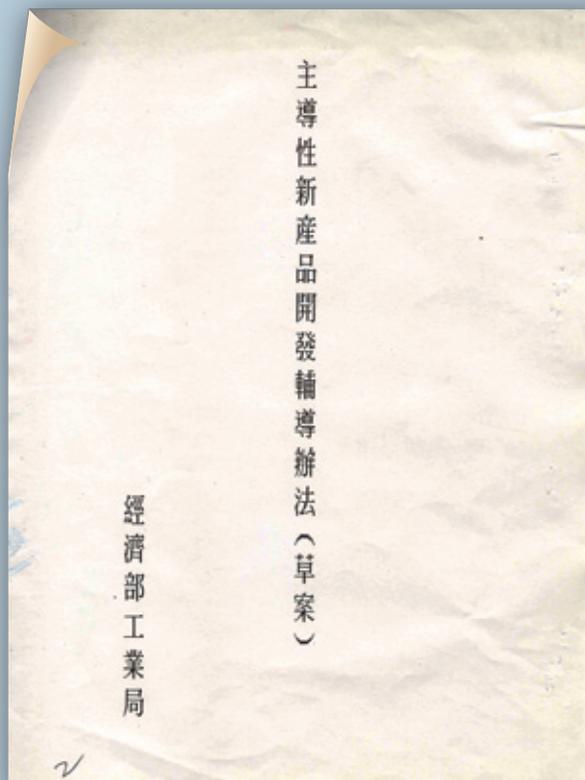


圖4-15-3

編號4-16 ▶ 檔

號：79/5-1-2（行政院）、0077/316610/33/1/010（總統府）、
84/4411/1/1/23、88/44111/1/1/8

檔案主題：推行「改善對日貿易逆差行動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7年8月16日、77年11月10日、84年9月29日、88年3月6日

說明：

鑑於對日貿易逆差逐年擴大，經濟部於民國77年10月研擬「加強對日經貿工作綱要（3年計畫）」，復於78年7月提出「改善對日貿易結構計畫（包括產品拓銷與協調計畫、品質保證計畫、關鍵零組件計畫、小歐洲計畫）」，並分別成立小組，編列預算，自79年4月起開始執行。同年並提出「分散進口市場來源方案」，期以行政輔導方式減少自日進口。其後為因應對日貿易逆差長期惡化，將上述三項計畫及外貿協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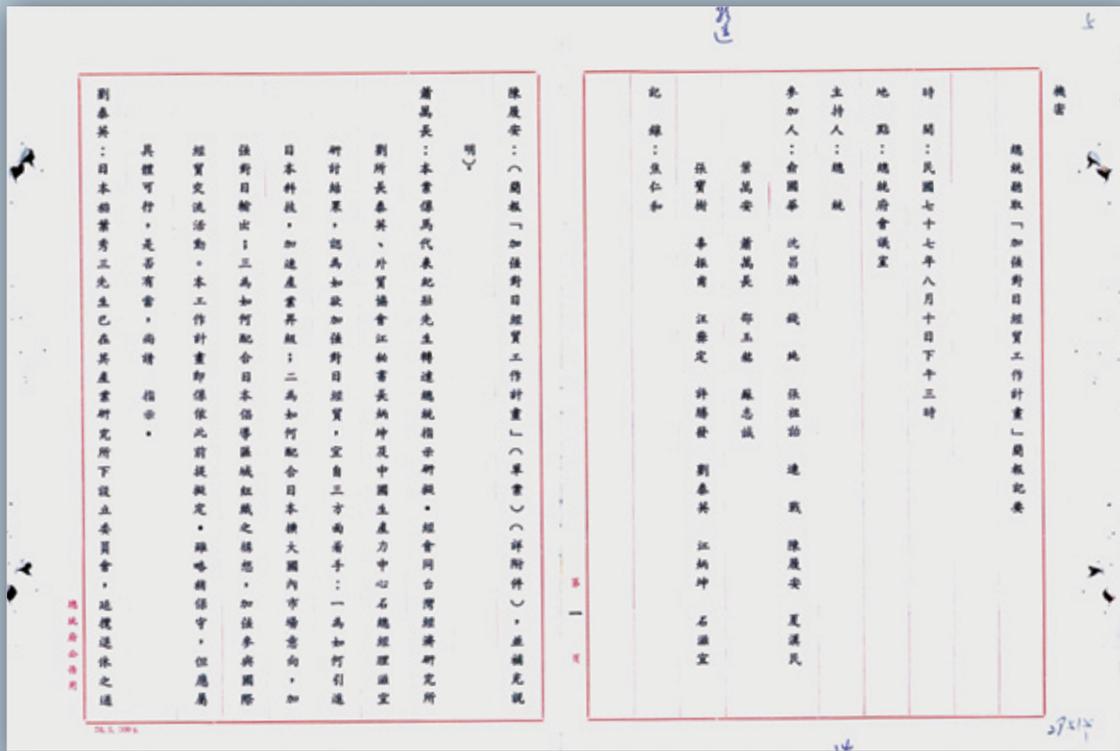


圖4-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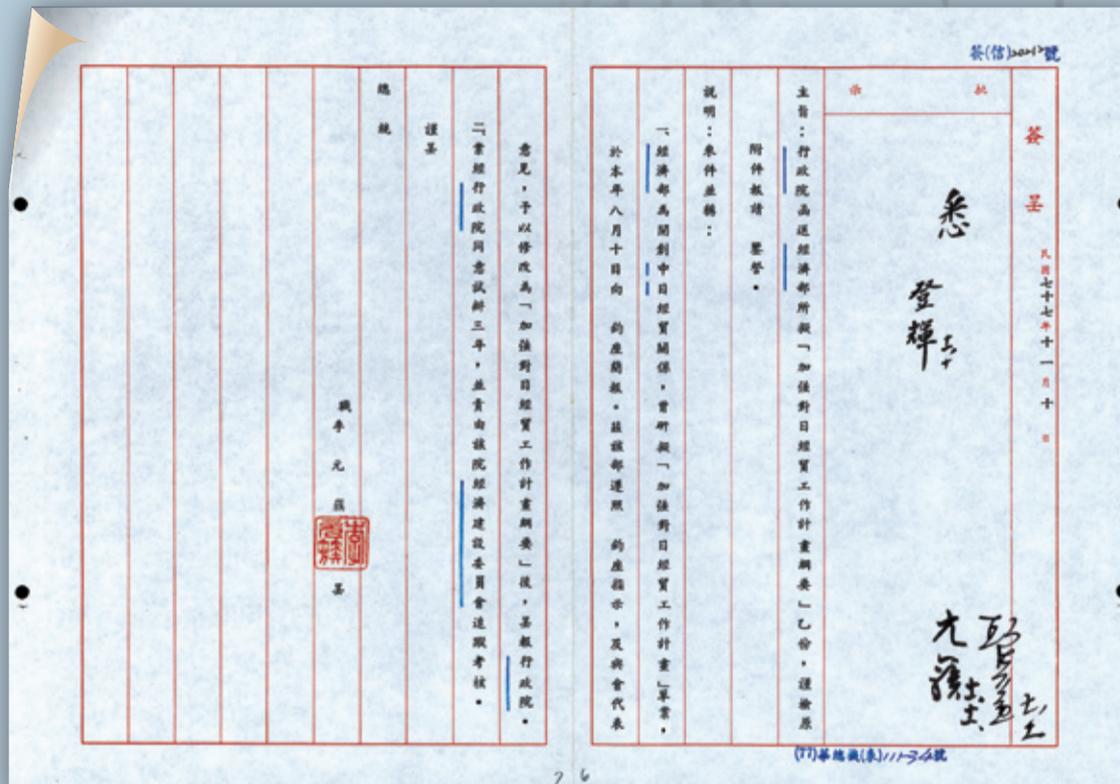


圖4-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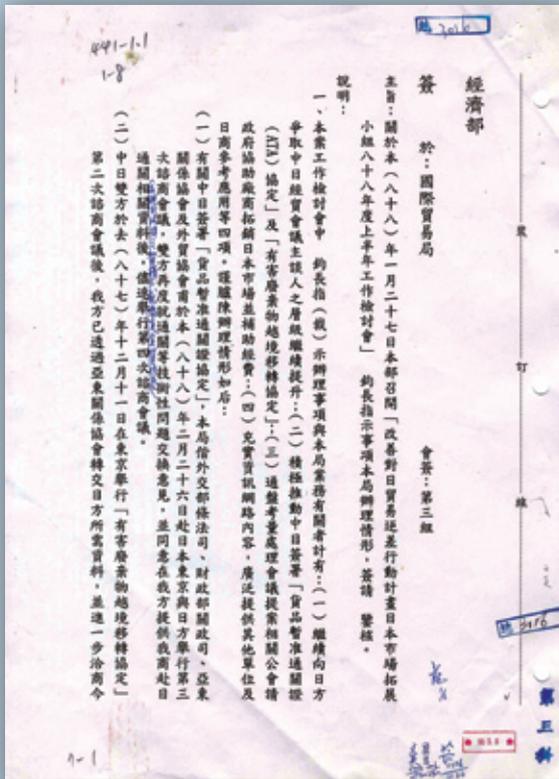


圖4-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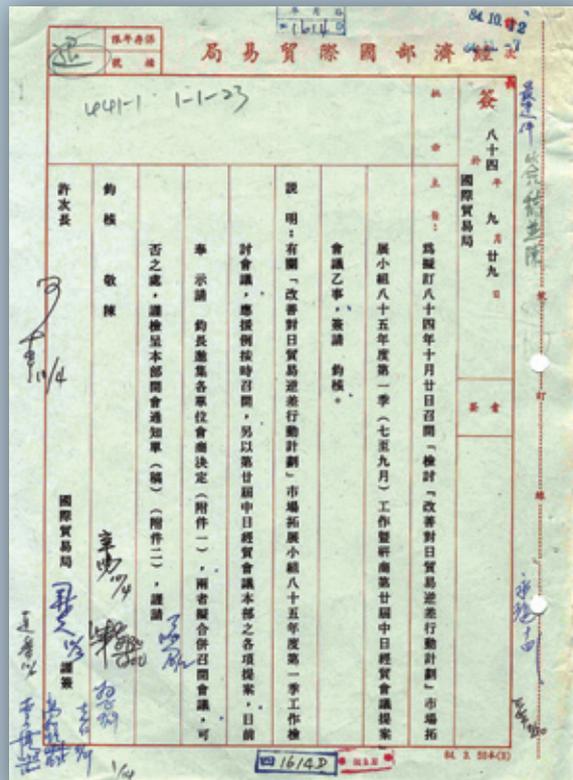


圖4-16-3

對日貿易推廣計畫整合為一，定名為「改善對日貿易逆差行動計畫」，並成立「改善對日貿易逆差行動委員會」，自81會計年度起動員並整合相關資源與人力加強執行，做為其後每年編列對日工作預算之依據，長期推動改善對日貿易逆差工作。87年經濟部推出「全球拓銷出口方案暨細部計畫」，將日本列為最主要加強拓銷國家，由貿易局為主等單位，承接辦理「改善對日貿易逆差行動計畫」中之相關工作。

綜此，自民國79年「加強對日經貿工作綱要（3年計畫）」，至87年改為「全球拓銷出口方案暨細部計畫」為止，我國針對最大逆差國家日本，編列長達8年鉅額預算，謀求改善貿易逆差工作之經貿政策暫告一段落。

編號4-17

檔 號：71/332/1/1/12 (工研院) 、84/09112/1/1877/6

檔 案 主 題：推動「分散式電腦系統與產品發展5年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8年5月9日、84年2月15日

說明：

工研院早期執行經濟部「電腦技術發展計畫」以及「分散式電腦系統與產品發展計畫」等計畫，同時並組成聯盟，自英代爾 (Intel) 引進多重處理機技術 (SMP) 等，培育出研發成果，帶動我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與工作站產業之蓬勃發展，從而建立在全球市場傲人之產業地位。

民國68年起，陸續研發中文電腦並開發微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使我國微電腦之基礎更為紮實。72年結合國內業者成功開發國內第一台IBM相容電腦，宏碁、精業等多家廠商開發出之商品，亦順利銷往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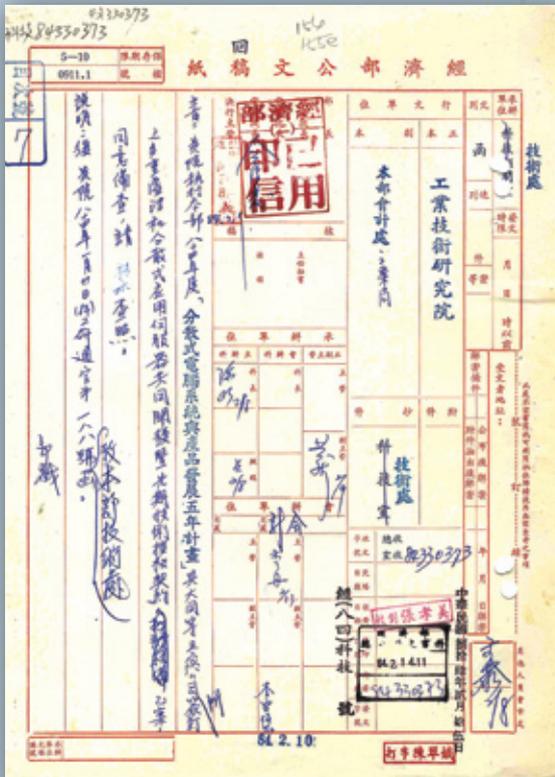


圖4-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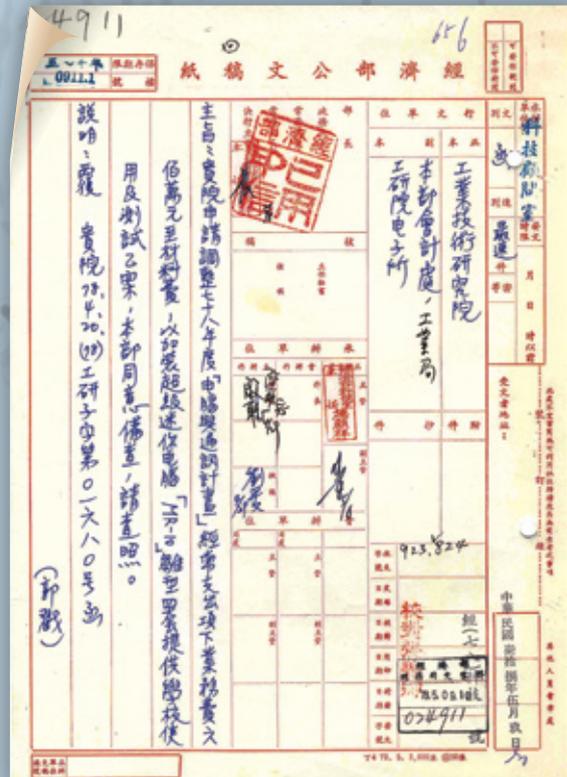


圖4-17-1

國，嗣後又陸續開發出PC-AT、486PC等產品，技轉國內廠商，使我國資訊產業持續壯大並贏得PC王國之美譽。

民國78年成功研發超級迷你電腦MR-10，建立伺服器相關技術能量，同時並發展筆記型電腦製造技術，奠定我國資訊產業朝高價位、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79年召集47家廠商成立「筆記型電腦聯盟」，建立產業分工，促成我國成為全球最大筆記型電腦生產國，並於83年開發成功全球最小且符合綠色電腦要求的筆記型工作站。

編號4-18 ▶

檔 號：078/070301/001/0001/002

檔 案 主 題：發布「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8年7月13日

說明：

工業局為協助與輔導廠商改善作業環境，控制損失並預防職業災害，於民國78年7月13日研訂「經濟部工業局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團」，持續提供各類型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協助生產事業能達到符合安全衛生法令要求。

基於民國90年間新竹工業區曾有某化工廠起火爆炸，係因工業區廠房較為密集，易造成重大傷害。工業局為減少工業區工安事故，除隨即通函各工業區服務機構，完成災害搶救編組，以隨機做緊急應變，並於同年9月7日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訂「工業區工安災害防止計畫」，另為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強化事業單位應變能力，並加強與消防、環保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以建構迅速有效之防救災相互支援之「聯防」機制。執行後對工業區內重大災害之預防，改善甚多，亦大幅減少廠商違反法令情形，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檔 號：78/712/88（行政院）、78/766/8（行政院）

檔案主題：行政院核定辦理「大里溪整治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8年12月8日、78年12月18日

說明：

大里溪水系位於台中縣市境內，全流域面積400平方公里，涵蓋支流旱溪、大坑溪、頭汙坑溪及草湖溪等河川注入台中盆地，流入大里溪後匯入烏溪，該流域內各河川因山區地勢陡峻水流湍急，進入平地後地勢趨緩，河道蜿蜒曲折，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例如民國48年之「87水災」、61年「62水災」、78年「727水災」及93年之「72水災」等，加以河道流經台中縣市精華區，都市人口密集及工商業發展迅速，急需辦理治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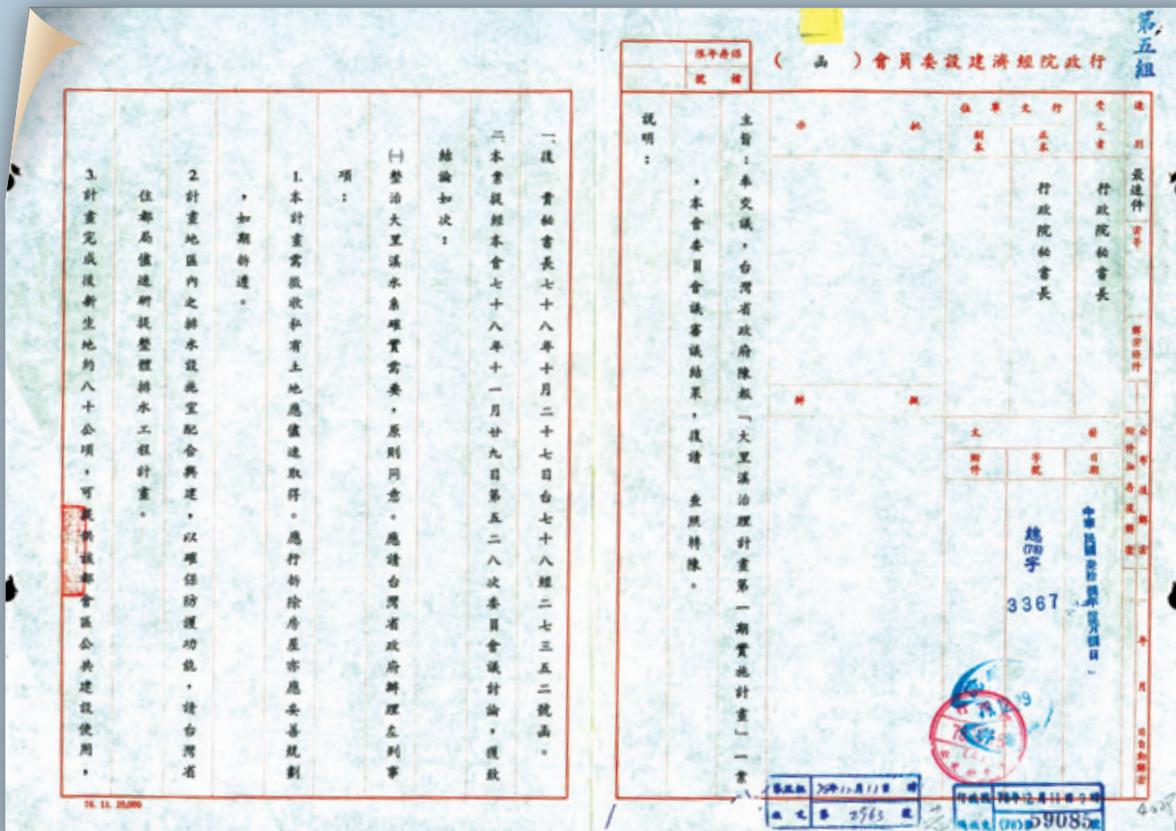


圖4-19-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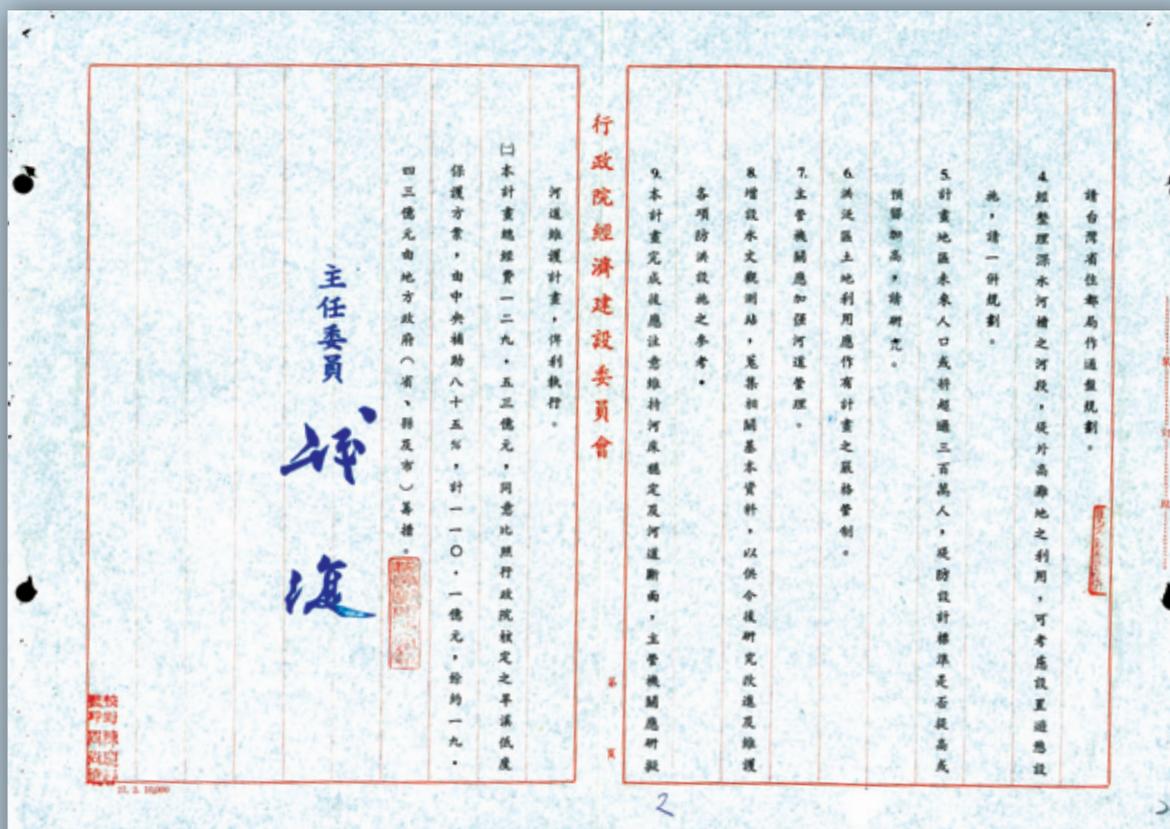


圖4-19-1 (2)

本整治計畫範圍包括主流大里溪及其支流旱溪、大坑溪、頭汴坑溪、草湖溪等，自民國79年開始進行整治工作，預定97年底完成，合計需投入經費255.99億元，計分3期進行，第1期自79年至83年止，投入經費86.13億元；第2期自84年至91年止，投入經費77.11億元；第3期自93年至97年止，投入經費92.75億元等，興建堤防工程99.73公里，增加土地保護面積約878公頃，使台中縣市都會區達成100年洪水重現期保護標準，兼顧河川環境自然生態，使具防洪、生態及景觀等功能，增加人民休閒遊憩環境空間，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原年存位 號		稿(函)院		政		行	
受文者		加行文單位		受文者		加行文單位	
正本		正本		正本		正本	
副本		副本		副本		副本	
經濟部(含附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含附行)		行政院主計處(含附行)		行政院主計處(含附行)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院		院		院		院	
副院長		副院長		副院長		副院長	
本辦人		本辦人		本辦人		本辦人	
陳德新		湯玉章		湯玉章		湯玉章	
台七十八		台七十八		台七十八		台七十八	
文		文		文		文	
31293		31293		31293		31293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	
請抄件		請抄件		請抄件		請抄件	
第一組		第一組		第一組		第一組	
主理		主理		主理		主理	
中二		中二		中二		中二	

說明：
一、檢附本院經建會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府建水字第一五九六〇三號函。
二、檢附本院經建會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編研字第三三六號函。
一件。

院 天 李 ○

圖4-19-2 (1)

壹、緣由

大里溪水產流經台中縣、市精華地區，本府鑒於台中地區之發展快速，自民國五十八年即着手調查規劃，並於民國六十六年將「大里溪水產防淤計畫」層報經濟部准予備查，該防淤計畫應辦理之大里溪工程其工程費用擬以出售河川新生地籌應，惟國有財產局不同意其經營部份新生地撥歸地方所有，而無法實施。歷經十餘載，因都市擴張發展，土地利用擴張，地方要求修改堤距，經本府研究，於民國七十五年修訂提出「大里溪治理基本計畫」，層報經濟部，惟未奉核定，經補充資料及研訂河道穩定後於本(78)年八月四日以七八府水字第一五四九〇八號函，再報經濟部審核，於八月廿九日奉經濟部經(78)水〇四一四三二號函核定。

現大里溪流城人口激增，已達百餘萬人，沿岸土地已高度利用，亟待治理，本府依據「治理基本計畫」及歷年來實地研擬工程實施計畫，擬分期七年實施，第一期自八十年度起分四年完成，第二期自八十四年度開始分三年完成，另應急工程提前於七十九年度開始辦理。

圖4-19-2 (3)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

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

台灣省政府

圖4-19-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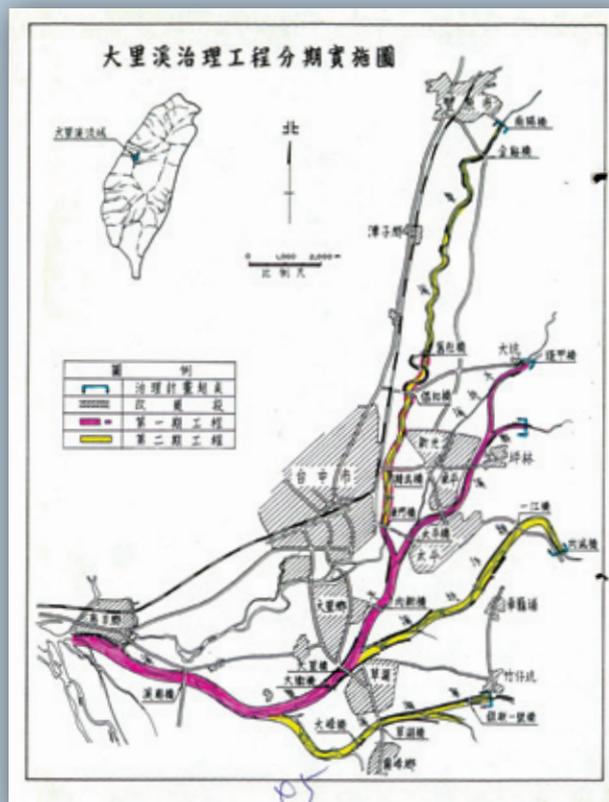


圖4-19-2 (4)

編號4-20

檔 號：079/020407/001/0001/017、089/020115/1/3/026

檔 案 主 題：推動「工業自動化5年計畫」及「製造業自動化及電子化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9年12月15日、89年3月16日

說明：

民國78年12月6日行政院通過「中華民國產業自動化計畫」，範圍包括製造業、商業、營建及農業四大領域，其中製造業部分由工業局推動「工業自動化5年計畫」，自80年起推動，該計畫涵蓋「強化自動化產業以提升技術能力」與「建立自動化輔導體系全面推動工業自動化」兩項推動策略，促進國內企業因導入自動化而達到提高產能，降低不良率等效益，促進我國企業成為全球供應鏈之一環。

隨著網際網路為產業帶來之變革，即時資訊的傳遞使得企業面臨全球化競爭的衝擊，因應此產業環境之改變，行政院於民國88年6月核定「產業自動與電子化推動方案」，其中製造業部分由工業局擬訂「製造業電子化應用與推廣計畫」，由環境面、供給面、輔導面及推廣面著手，推動重點包括協助進行企業內電子化之導入，輔導示範性之資訊業與重點製造業，推動供應鏈體系企業間電子化應用、協助訂定與維護電子化標準、培育電子化人才等，推動至今國內製造業線上銷售已大幅提升，並藉由電子化應用，成功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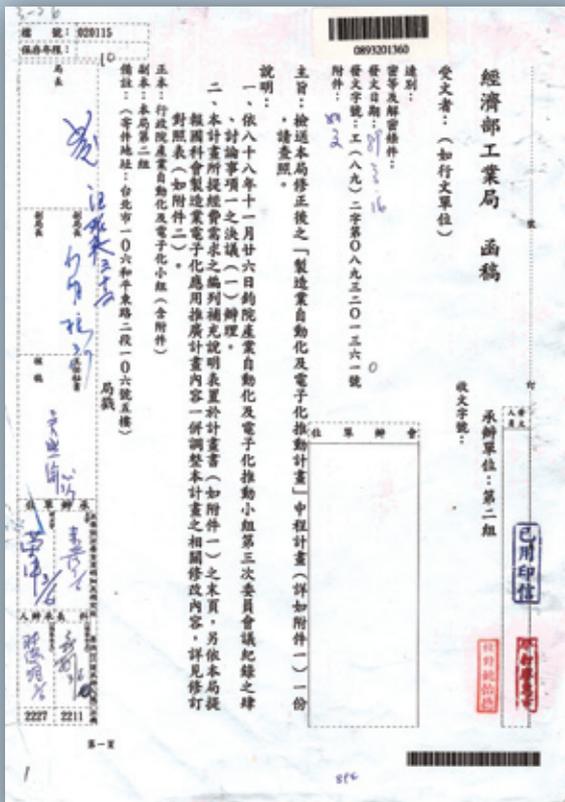


圖4-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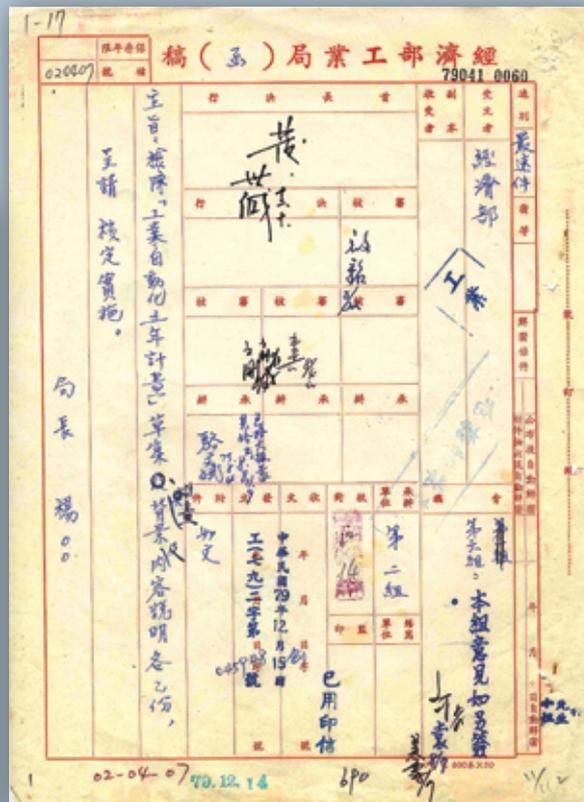


圖4-20-1

編號421

檔 號：84/03722/1/5/2、88/03721/1/8/8

檔 案 主 題：修正「砂石開發供應方案草案」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4年11月21日、88年5月27日

說明：

台灣地區早期工商業並不發達，建築物少以鋼筋混凝土構建，故砂石使用量不多，均來自開採簡便、成本較低之河川砂石。台灣光復及政府遷台後，經濟建設逐步起飛，砂石使用量亦隨之增加，尤其自民國64年政府推動十大建設，帶動國內經濟發展後，台灣地區開始進入大量使用河川砂石之高峰期，各項重大公共工程與房屋建築業興起，砂石使用量日增。

迄至民國90年代，河川砂石因長期大量開採，以及受上游興建水庫及攔砂壩等因素之影響，來源減少，可採量逐漸枯竭。台灣西部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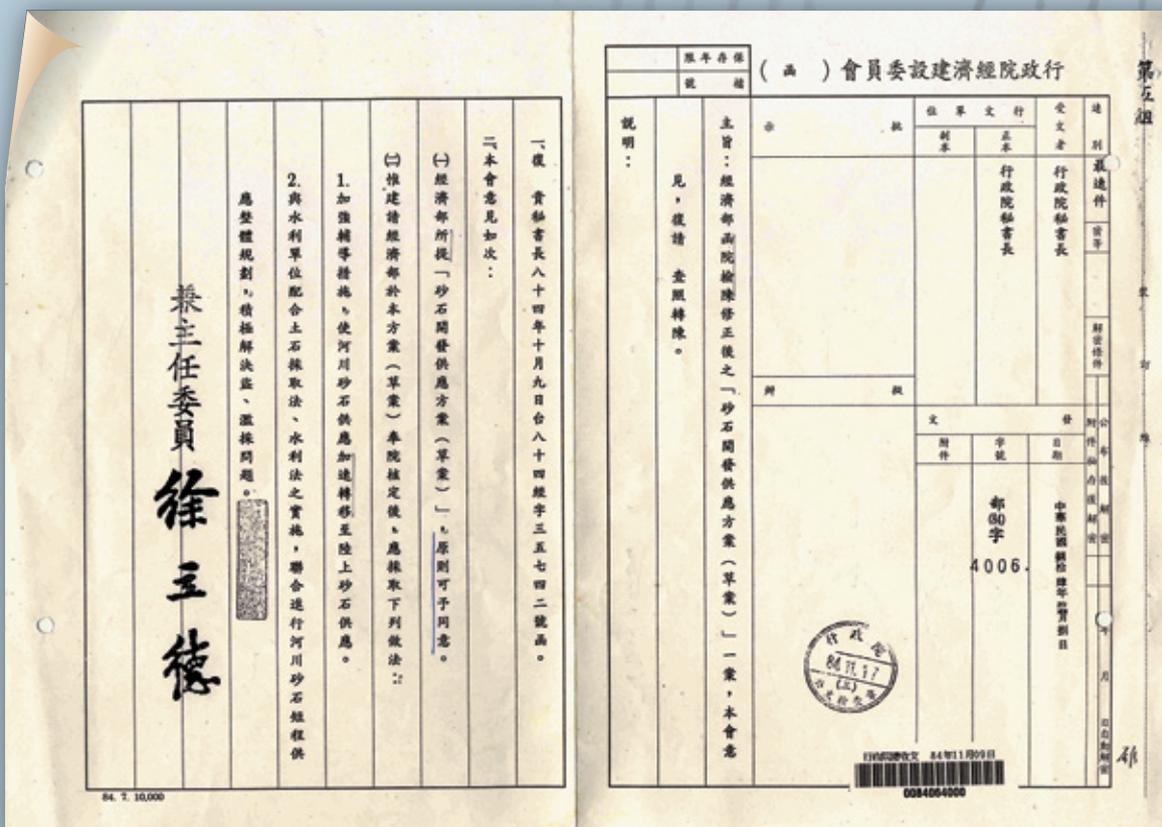


圖4-21-1 (1)

業務項目	執行事項	預備目標或時程	主辦(協辦)機關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檢討
查、河川砂石開採	一、修改進行全面性河川砂石開採之調查。 二、加強取締河川砂石之盜採，以維護橋樑安全。 三、重大工程計畫及橋樑及河川砂石大量需求者，應由水利單位會同審核。	一、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主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 二、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 三、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經濟發展局) (臺灣省水利局) (臺灣省礦務局)	臺灣省水利局：一、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主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二、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三、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一、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主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二、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三、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 臺灣省礦務局：一、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主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二、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三、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 臺灣省水利局：一、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主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二、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三、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	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主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二、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三、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
配合辦理	各工程機關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經濟發展局) (臺灣省水利局) (臺灣省礦務局)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一、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主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二、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三、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 臺灣省礦務局：一、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主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二、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三、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 臺灣省水利局：一、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主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二、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三、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	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主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二、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三、本方案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次要河川砂石開採)為優先調查對象。	

圖4-21-1 (2)

河川為避免開採砂石危害河防安全及保護橋基措施，已陸續公告禁採限制。行政院在所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中，特別指示河川採取砂石應以水利整治列為優先考量，嚴格執行取締盜、濫採行為。經濟部乃於84年報院核定「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明訂採取砂石多元化供應政策，並朝轉向開發陸上砂石為未來主要來源。嗣於96年報院備查「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推動修訂土石採取法增列政府機關規劃開發陸上土石採取專區，業經完成立法公布施行。目前正積極進行規劃作業，以期早日開發陸上砂石為主要供應來源，穩定國內營建工程所需砂石料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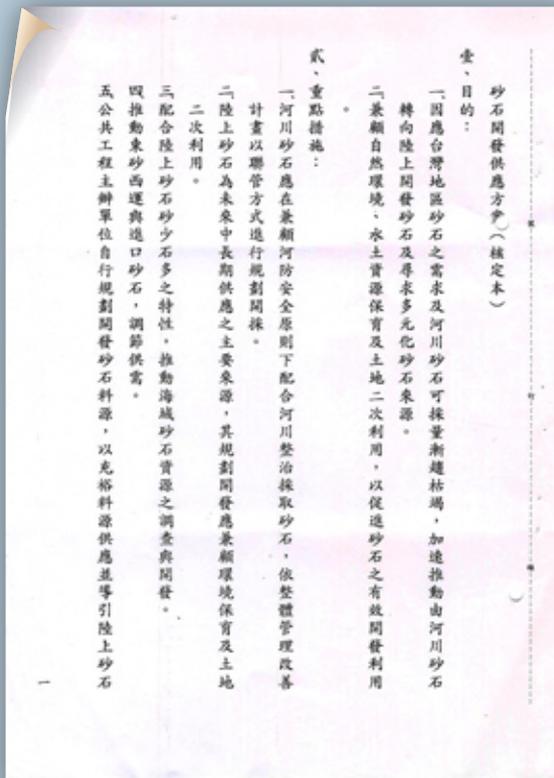


圖4-2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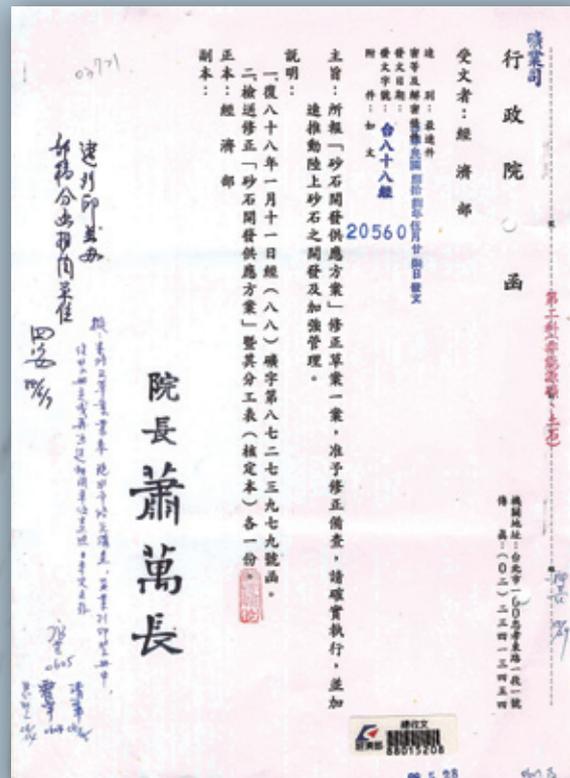


圖4-21-2 (1)

編號4-22

檔 號：086/990100/007/0094/006

檔案 主題：發布「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6年10月4日

說明：

近10年來，由於二氧化碳之排放，造成溫室效應帶來氣候之變化。民國94年2月16日「京都議定書」正式生效，經濟部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於95年5月18日成立「經濟部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辦公室」，藉以整合及督導溫室氣體減量績效與管理運作，期達到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於104年須較89年降低溫室氣體密集度10%之目標。

另為配合歐盟公布之「電機電子設備限用有害物質指令」（簡稱RoHS），於民國94年成立RoHS服務團，針對輸歐十大類電機電子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與兩種溴化耐燃劑，利用中心廠搭配衛

檔 號：0090/120201/01004938

檔案主題：成立「財團法人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3月8日、91年8月1日

說明：

紡織係我國歷史悠久傳統產業，素來皆是我國前三大創匯產業，為我國經濟帶來奇蹟。民國48年有感於紡織出口需有一定品質標準，由民間公協會成立了「台灣紡織品試驗中心」，以執行外銷紡織品之檢驗，維護產品品質。60年更名為「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此時期之重要任務為執行紡織品相關廠商品管分等追查，並逐漸轉型為技術服務與科技研發。

民國83年起基於國民生活水準提升而調整為機能性紡織品之研究，如抗菌、防臭、蓄熱保溫、吸濕排汗、抗電磁波等機能或功能性產品，如88年開發成功第一代吸溼排汗紡織品，90年則拓展至家飾用、產業用之紡織品，並逐步調整且提高產業用紡織品之比例。

民國92年春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風暴席捲亞洲時，當時口罩、防塵衣等醫療資源短缺，因此，每天24小時加速口罩、防護衣之生產。此外，94年間投入含竹碳紡織品，以掌握原料品質與中下游產品技術之研發。

掛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准審定書稿

受文者：
送別：
審單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智商字第
附件：

主旨：本件商標業經審定，准予審定公告。

說明：
一、依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審定商標供公告三個月期滿，未經異議或異議確定不成，立，始予公告註冊，並核發註冊證。
二、本件商標審定事項如左：
（一）申請案號：○九○○○七四五五
（二）商標名稱：財團法人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三）申請人：財團法人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四）代理人：賀華谷 張國良 先生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承天路○號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段○號○樓之○

位 單 辦 會

人員文
承辦單位：商標權組 歸檔/填冊：歸檔

090007455A01

圖4-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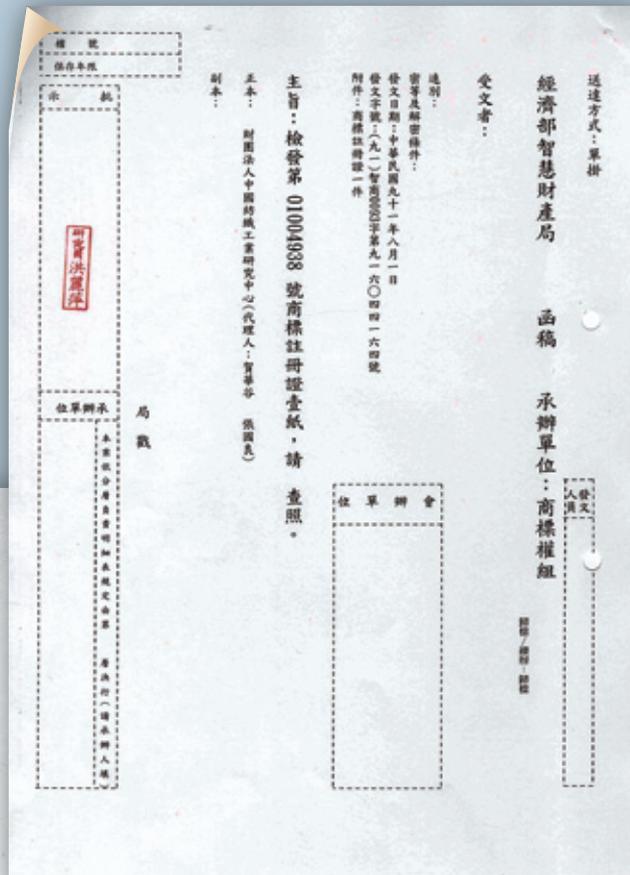


圖4-23-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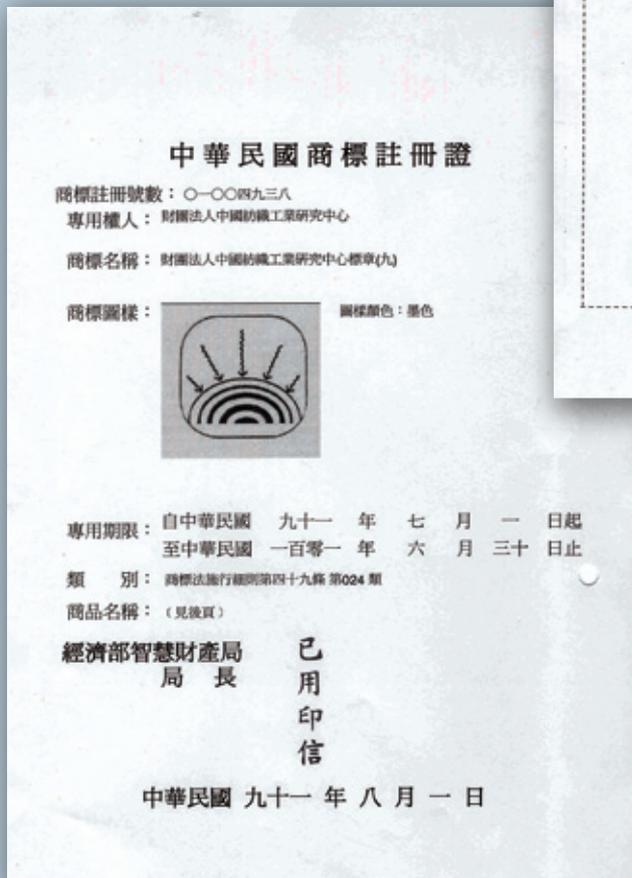


圖4-23-2 (2)

伍.

經濟成長與自由化



編號5-1 ▶ 檔 號：056/001/001/001/1263、076/3100001/001/007/028

檔案主題：推動園區廠商投資設廠工作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56年2月18日、76年10月13日

說明：

為積極推動加工出口區之轉型，且吸引廠商設廠投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陸續擴建中港園區、屏東園區、臨廣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高雄成功物流園區、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等，且各園區各有特色，使台灣成為「加工出口區王國」，在國際上熠熠生輝。茲分述如下：

【楠梓園區】為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群聚園區，現有日月光、恩智浦及華泰等區內事業27家，營業額佔楠梓園區77%。

檔號：056/001/001/001/1263 檔號：(17)

一、公司名稱 高 隆 日 立 電 子 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結果	二、所 屬 事 業 類 別 (目 項 請 中) 電子記憶盤之製造、加工及外銷。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貳佰萬 元 實收資本總額 新台幣 壹佰萬 元	四、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貳 萬 股 實收資本總額 新台幣 壹佰萬 元	五、本公司所在地 高雄加工出口區內	六、董事監察人 董事三人 監察三人 任期三年 自56年2月18日至59年2月17日	七、訂立章程年月日 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八、核准日期 民國56年6月5日 執照 經加設字第1263號
---	---	--	--	----------------------	---	--------------------------	---

(一) 聯存經濟部備查
(二) 檢用打字或鋼筆填寫清楚並請勿摺疊
(三) 聯存核辦單位
(四) 聯由申請公司收執

高隆日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
(章印司公)

圖5-1-1 (1)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及出資額登記				職別姓名住址																登記			
職別	姓名	住址	出資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董事長	高橋三郎	日本千代田縣原市野三	一、〇〇〇																				
董事	武井忠之	日本東京府三田區代田	一、〇〇〇																				
董事	今村好信	日本大阪府三田區代田	一、〇〇〇																				
監察人	櫻井賢治	日本東京府東區根岸四	一、〇〇〇																				
經理人	姓名	住址	登記																				
是否董事	到任日期	蓋	章																				

圖5-1-1 (2)

【高雄園區】係我國第一個加工出口區（於民國55年12月建成），為LCD產業群聚園區，現有高雄日立電子、全台晶像、瀚宇彩晶等LCD產業計29家，其產值約佔高雄園區67%。

【台中園區】為光學產業群聚園區，現有佳能、亞光、勝華、光聯等產業31家，其產值約佔台中園區85%。

【中港園區】以精密工具及面板關聯性產業為兩大發展主軸，與中部科學園區形成科技走廊，現有台灣電子硝子、理盛精密科技、台灣微電、巨菱等23家，其產值約佔中港園區68%。

【屏東園區】於民國96年開發完成，將發展為鋼鐵金屬製品及汽車零組件園區，現有鑫辰等15家區內事業進駐或籌設中。

【高雄軟體園區】規劃引進數位內容、資訊軟體、電子電信研發等產業，以整合資源，帶動南部地區軟體產業發展。

另加工出口區的營運管理模式為全球首創，受到世界各國的矚目。許多開發中國家元首、政府官員等來台參訪或派人來台學習模仿加工出口區的典章制度，成為國際間「經濟特區」的最佳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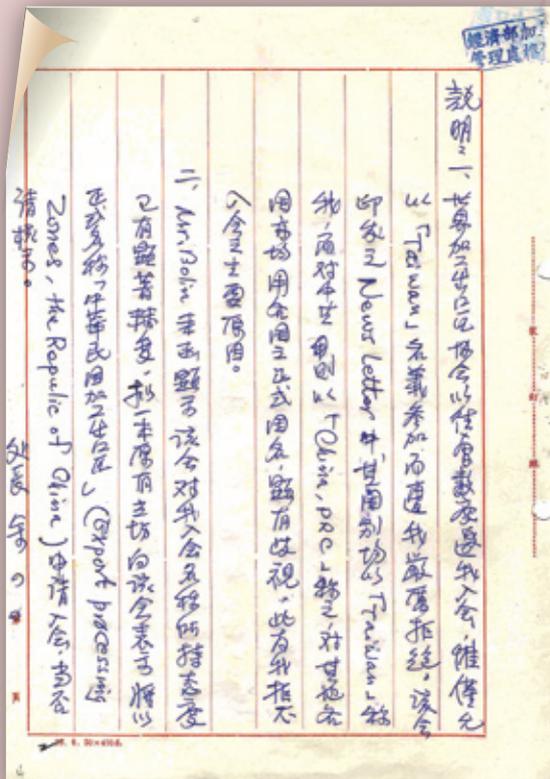


圖5-1-2 (2)



圖5-1-2 (1)

檔案主題：發布「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68年3月12日、91年3月14日

說明：

國內之工業發展歷經進口替代、出口擴張與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自民國68年進入產業升級與國際化時期。由於68年間第二次石油危機，我國產業轉向低耗能、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為有效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及引進國際技術，政府在68年即調降機器設備之進口關稅，並開始逐年檢討調降我國進口關稅，平均名目稅率由74年之27.2%降至79年之9.65%，並為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積極準備，84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改組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於84年12月提出申請，歷經數百次雙邊或多邊協商與談判，於91年1月1日正式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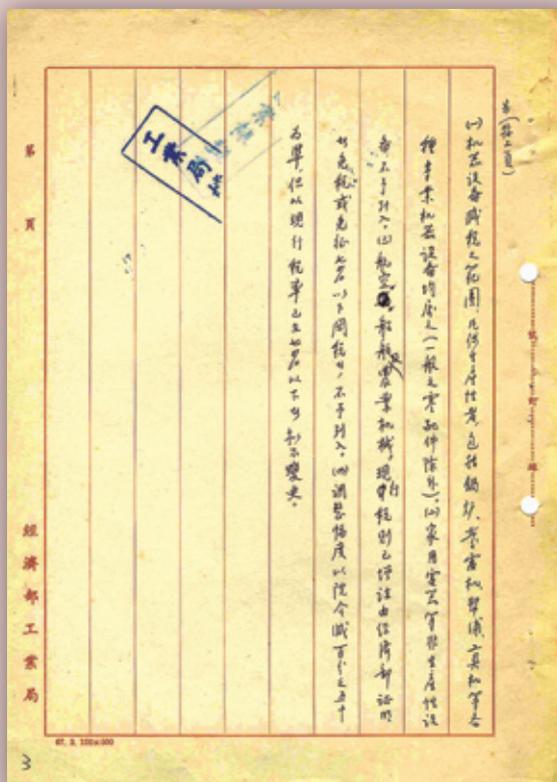


圖5-2-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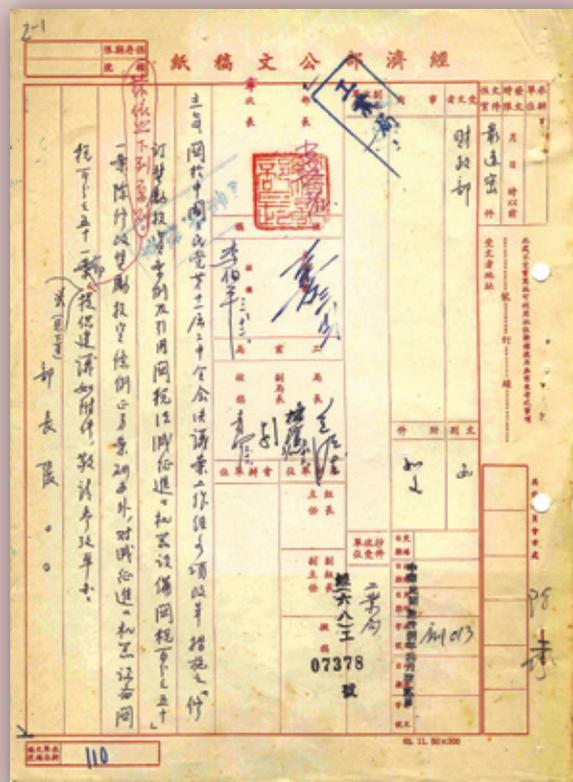


圖5-2-1 (1)

WTO會員國之一。

入會過程中，除進口關稅須配合入會諮商調降外，國內相關措施亦須加以調整，以實現WTO之國民待遇原則，例如我國於民國91年4月修訂「網際網路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抵減稅率之差別待遇，使我國產品與國際上能採同步之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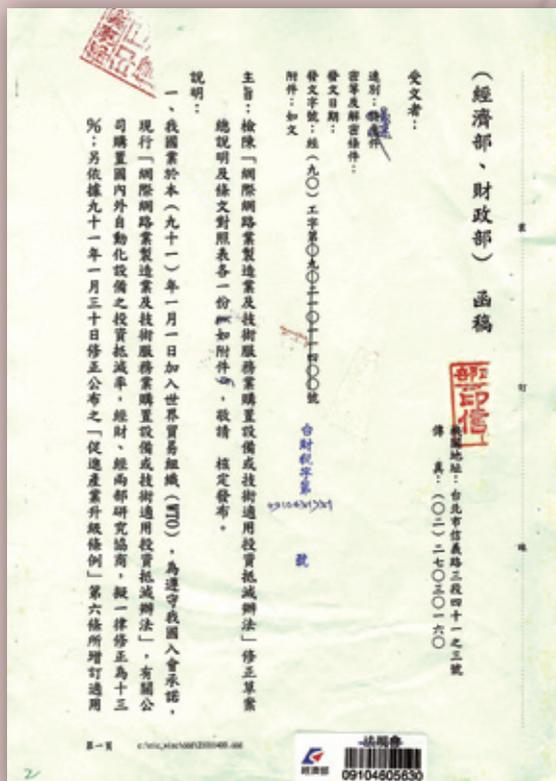


圖5-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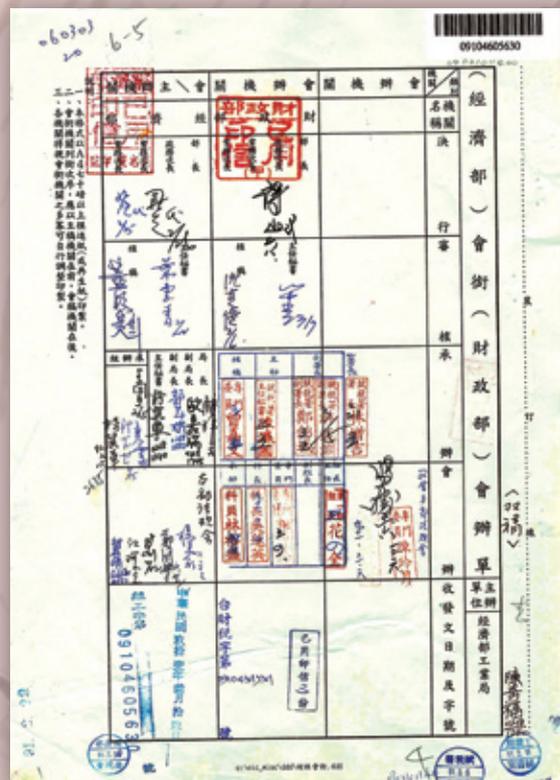


圖5-2-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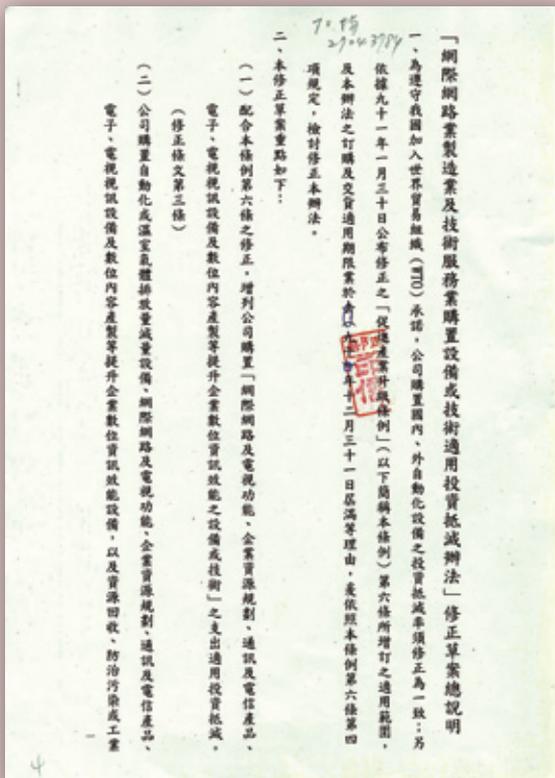


圖5-2-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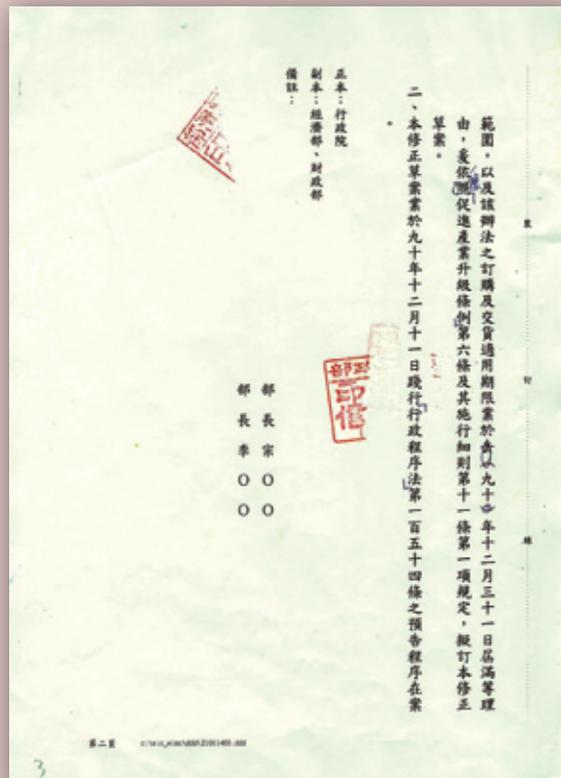


圖5-2-2 (3)

編號5-3

檔 號：071/09196/0001/51/04、082/09112/0001/1762/03

檔案主題：成立「經濟部技術處」推動科專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1年10月21日、82年4月30日

說明：

經濟部為引領產業突破研發技術，民國68年設立科技顧問室，規劃台灣產業科技發展藍圖。82年經濟部科技顧問室正式改制為「技術處」，運用科技發展專案計畫，促進設立財團法人研究單位，投入產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初期參與研究之單位，主要有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金屬工業發展中心、紡織工業綜合研究所、食品工業研究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科技專案推動機制與團隊逐漸已形成。

民國83年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加入科技專案研究團隊，將軍民通

用科技使其能轉為民間使用或產業化。86年業界之研究機構亦漸完備，乃試辦業界科技專案計畫，由業界申請科技專案，藉以帶動產業研究發展風氣，改變長期以來科技專案僅委由財團法人執行之現象。

基於「業界科專」之執行情形良好，乃將業界科專擴大執行，除一般研發計畫外，另為協助中小企業升級，於民國88年開設協助中小企業升級之「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與協助企業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競爭力之「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前開科專計畫案，深為業界與學界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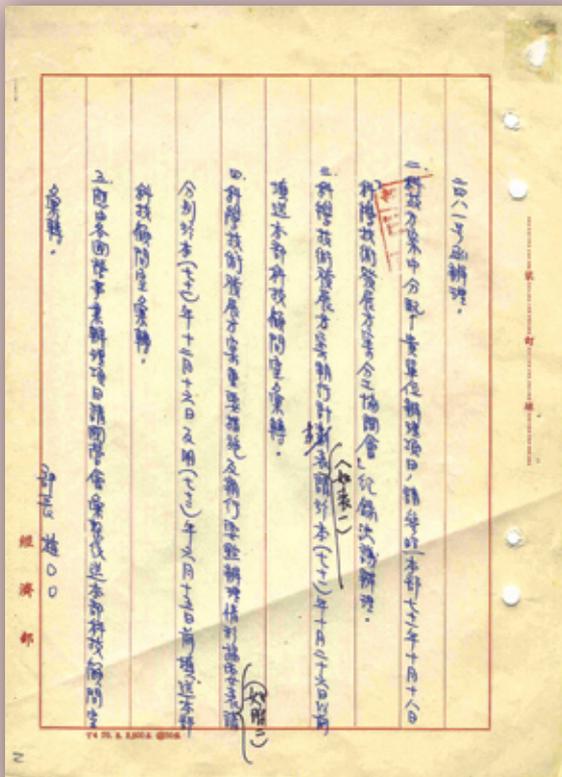


圖5-3-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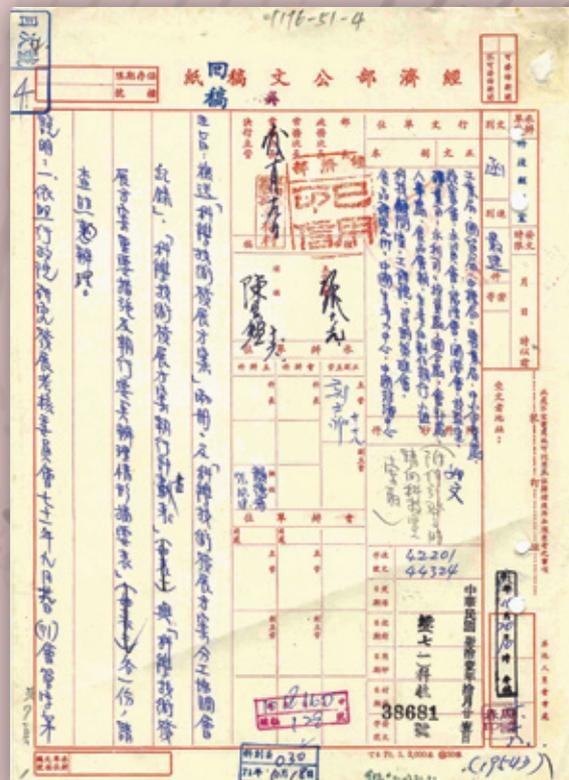


圖5-3-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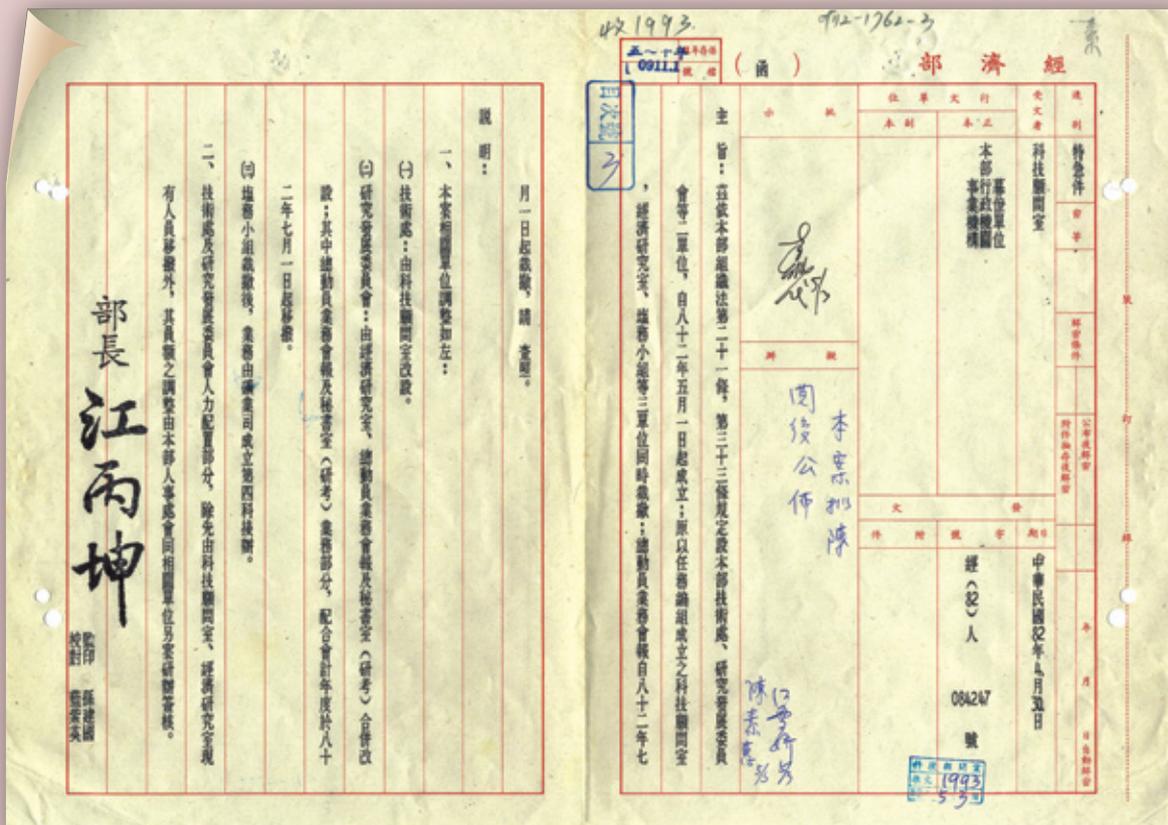


圖 5-3-2

編號 5-4

檔 號：77/770942C/1/1/1

檔案 主題：我國與沙國標準檢驗局簽署合作備忘錄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說明：

由於商品在國際間流通時，須符合不同的標準及適用不同的檢驗程序，以致對商品流通造成障礙。經濟部為積極尋求與各國驗證機構合作，一方面透過合作管道協助業者取得對方標誌，另一方面藉此與國外機構進行技術交流而提升我方檢測能力。

在雙邊層面上，自民國 76 年 8 月與沙烏地阿拉伯標準局簽署協議書及技術合作備忘錄後，迄今除與 24 國之 32 個驗證機構建立一般性合作協

定或備忘錄外，更致力於政府間之相互承認談判，如88年至93年間分別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簽署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定；94年與紐西蘭、新加坡簽署電機電子類符合性評估（商品驗證作業）相互承認協議。該等協議／協定有助增長我國相關資訊、電機及電子類產品輸銷海外。

在多邊層面上，透過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之履行，擔任TBT我國查詢點，並出席相關會議，適時爭取我方權益；另並透過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下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之我國聯絡點，有效協調國內之標準、度量衡及檢驗程序相關議題之發展及意見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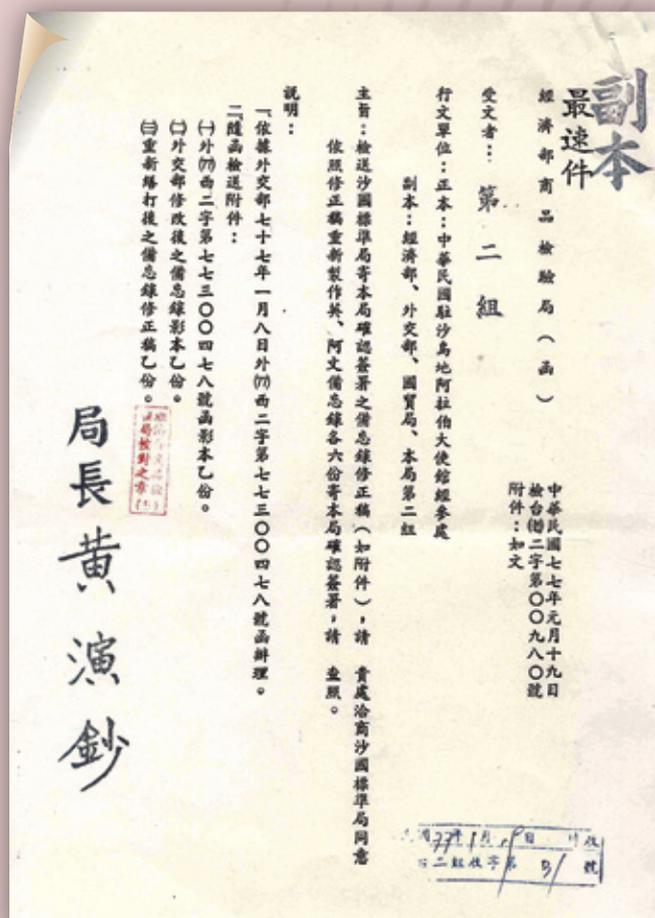


圖5-4

檔案主題：成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推動小組」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7年7月14日

說明：

中小企業佔我國企業97%，面臨國際化競爭時，若仍以單打獨鬥，難與國際間大規模廠商相抗衡。若為促進經濟規模而合併，基於國人寧為雞首的民族性，整合不易，乃於民國73年成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推動小組」，推動中心衛星工廠生產體系。其次由於技術進步與經濟發展，生產之專業分工愈趨細密，產業間或企業間之分工合作日益重要，因應中心廠與衛星廠間產、銷、人、發、財等五管問題，並使衛星廠視同中心廠之生產線延長，非僅係買賣之交易行為，更應以中心廠之能力予以照顧，使彼此間能達到生產同步、管理同步、經營同步，以建立金字塔型之產銷體系，促使產業相輔相成、共存共榮，以群體力量，增進對外競爭力。

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可分為三類，第一類以最終產品為中心廠，原物料、零組件供應商為衛星廠，如汽機車、家電等產業，第二類以原物料廠為中心廠，生產最終產品者為衛星廠，如石化、製鋼等業，第三類為整廠、整線或專業貿易商等屬之，因此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實屬目前推動之產業群聚組織或是供應鏈、價值鏈之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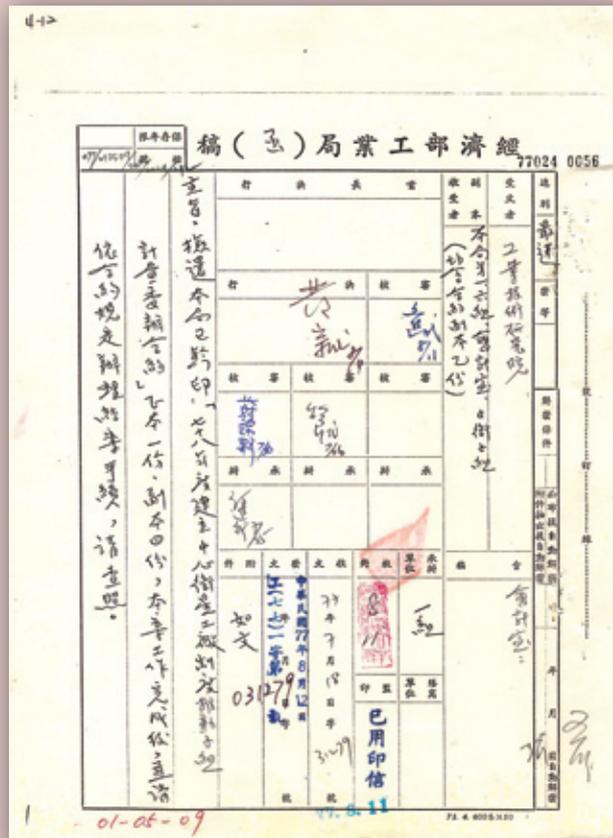


圖5-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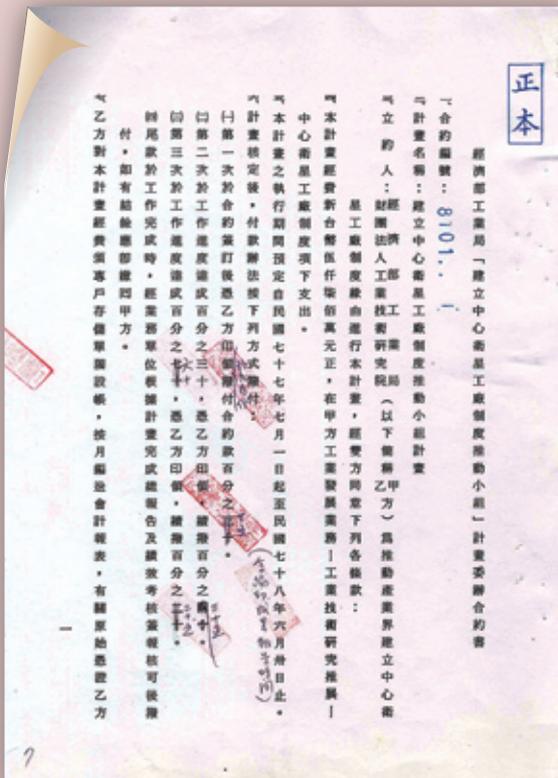


圖5-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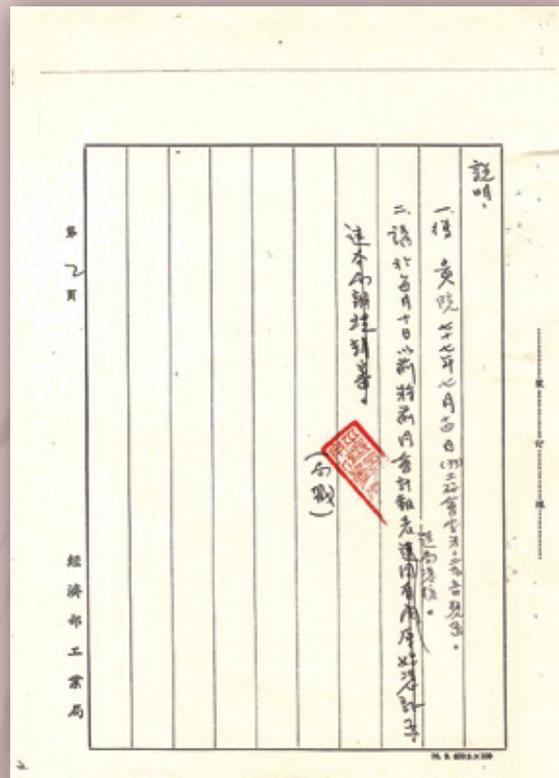


圖5-5 (2)

編號5-6

檔 號：0074/000410*/006/006/013

檔案 主題：推動台中火力發電廠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8年6月30日

說明：

民國70年代之前，台灣的基載電力設備集中於南、北兩端，中部的基載電力常需南北供應支援，增加不必要的輸電損失，因此台電積極推動台中火力發電廠計畫。台中電廠建廠評估時，適逢第1次石油危機，且台電的核一與核二電廠也已經併聯發電，在燃料的選擇上，基於能源多元化政策，台中電廠即規劃為燃煤發電廠。

事實上，民國78年成立的台中電廠是台灣第一座依據環評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的電廠，而一路走來，台中電廠從單純以發電為目標，

進而逐步增設並改善各項環保設施，包括煤塵抑制、低氮氧化物控制、煤灰處理、溫排水處理、綜合廢水處理系統、噪音管制與景觀規劃等，已成為一座公園化的電廠。台中發電廠目前設置10部55萬瓩的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達550萬瓩，約佔台電總裝置容量的六分之一，已超過了核一、核二與核三電廠的六部核能發電機總容量，是台灣裝置容量最大的電廠。由於未來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台電公司目前亦規劃再設置2部80萬瓩之高效率發電機組，未來總裝置容量更將高達710萬瓩。從過去、現在到未來，台中電廠一直是中部地區繁榮與經濟發展的動力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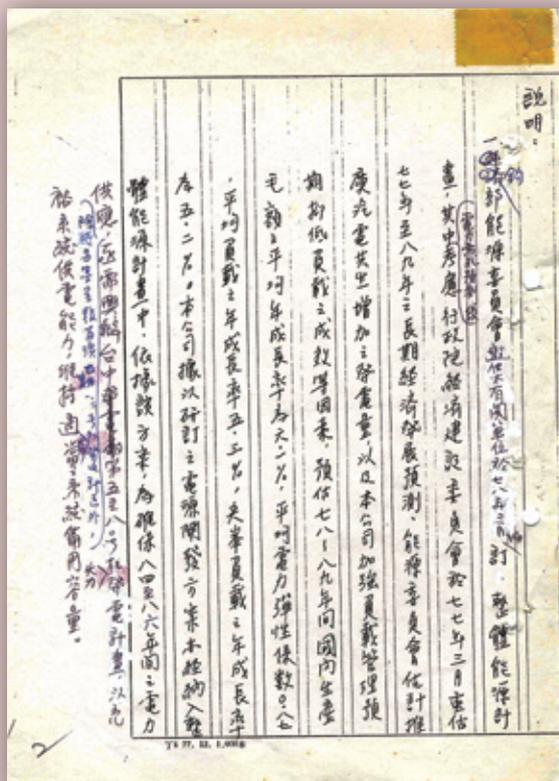


圖5-6 (2)



圖5-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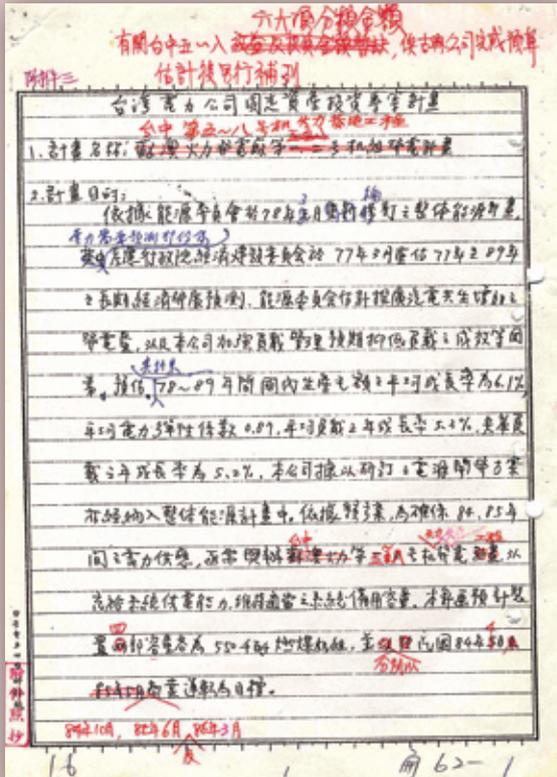


圖5-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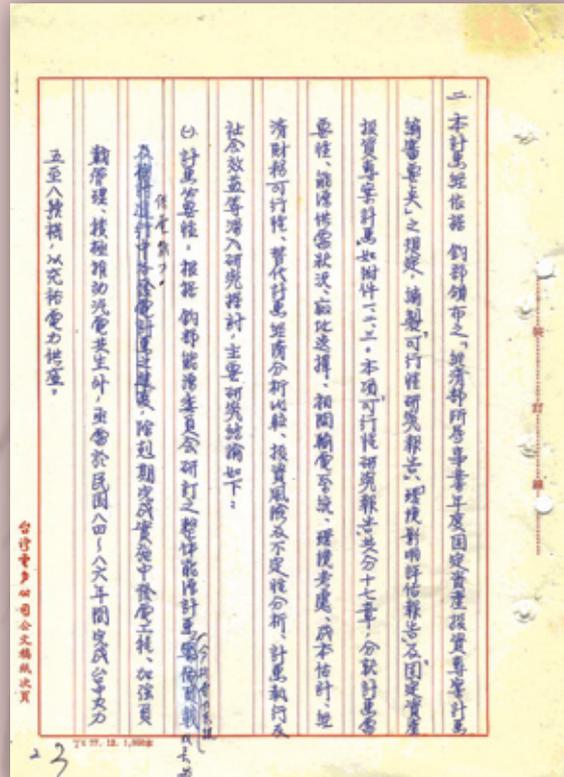


圖5-6 (3)

編號5-7

檔 號：078/010509/0001/0004/018

檔案主題：設置「國家品質獎」提升產品品質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8年10月19日

說明：

民國70年代工業局積極協助產業界迎向未來的各項挑戰，創造國家永續發展之繁榮，又為鼓勵我國工業界重視改善企業體質，增強持續的競爭力，推動產業升級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此外，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建議，應加速產品升級並訂立品質月，展開國家品質獎先期規劃工作，完成評審、推廣等相關準備，嗣後行政院於79年發布國家品質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隨即展開第一屆國家品質評選作業。

國家品質獎之設置，旨在獎勵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有卓越成效者，以

激發社會追求高品質、高品級的風氣，樹立高品質的境界。因此評審作業至為審慎，評審委員由國內資深傑出學者、專家菁英組成，作全方位評斷，並清楚地將這套卓越經營之規範，引導企業邁向高品質之境界，並作為企業強化體質與增加競爭力參考標準。

另針對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工業自動化、工業污染防治與工業安全衛生等四項績優之廠商，選拔後予以表揚，讓業界更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強化競爭優勢，獲選之廠商頒給「工業精銳獎」，以肯定其傑出之表現，並帶動台灣精銳企業之領航學習氣氛，以提振企業效益。



圖5-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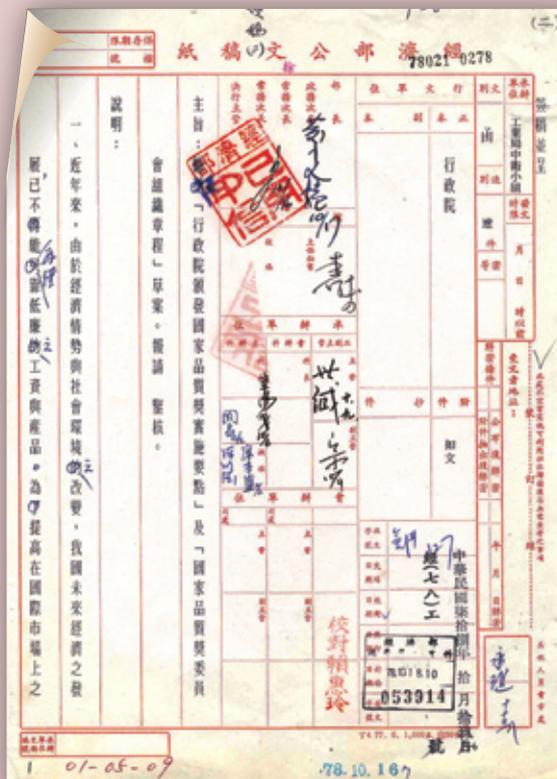


圖5-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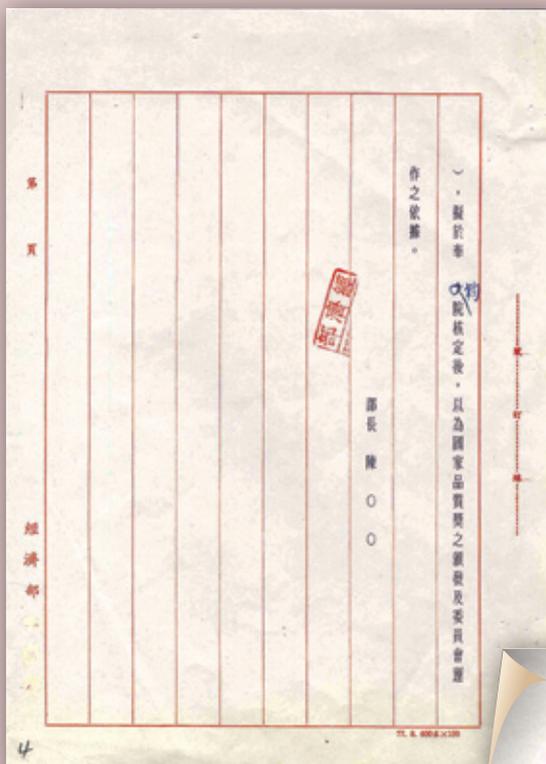


圖5-7 (4)



圖5-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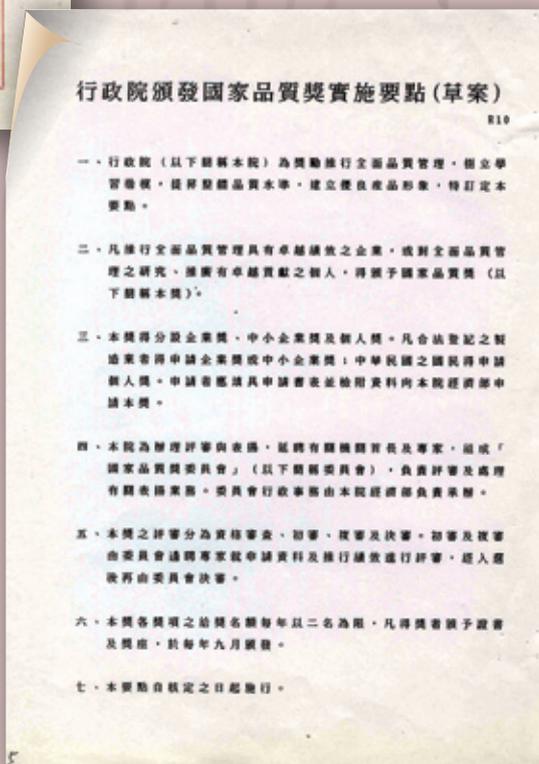


圖5-7 (5)

檔案主題：設立「半導體學院」擴大產碩班培育人才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9年6月13日、92年5月16日

說明：

人才係國家競爭力的根本，為順應全球化的知識經濟時代，人力資源的規劃與運用，扮演關鍵的角色。人才培訓可提供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所需的技術與管理人員，藉由長遠完善的人才培訓策略，才能確保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工業局於民國79年起，運用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與產業輔導專案等計畫之專家，結合學術、研究機構與民間企業的師資、設備及教材，透過各項專業訓練，期能解決製造業勞力不足的狀況，並培養未來製造業所需高級技術人力，於92年起設立半導體學院與數位內容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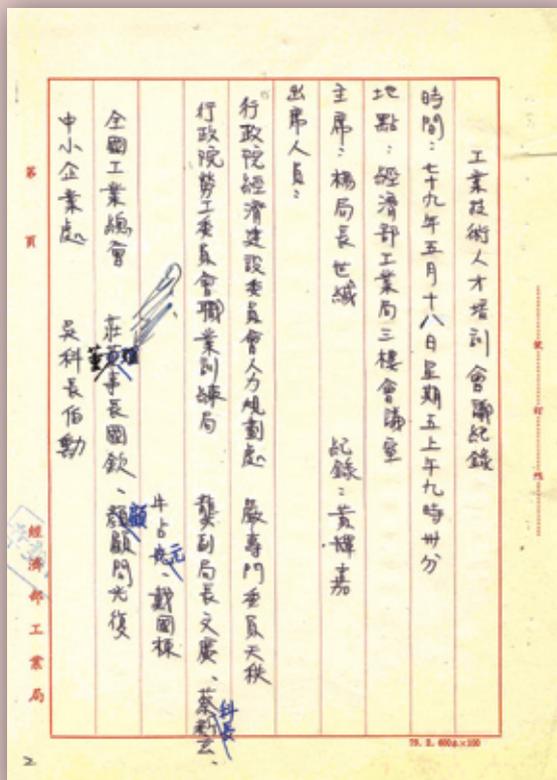


圖5-8-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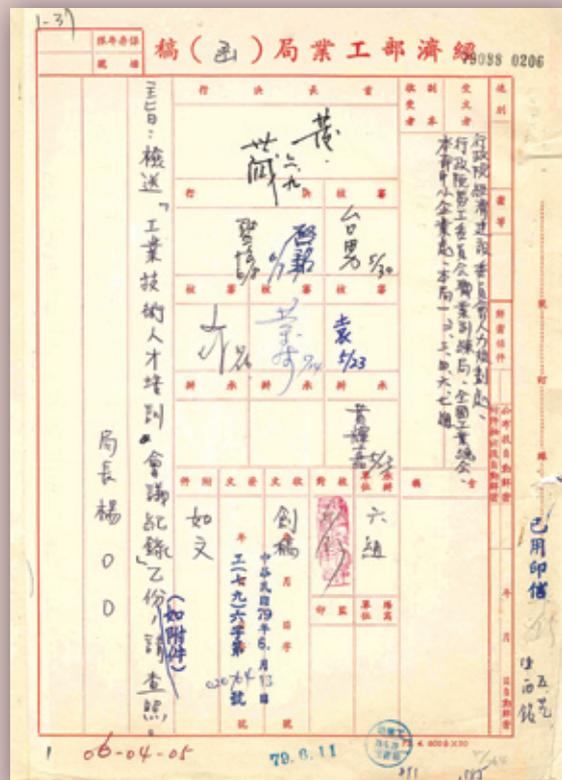


圖5-8-1 (1)

半導體學院除積極培訓半導體人才補足人才缺口外，亦兼顧產業人才素質的提升，期能有效解決半導體因人才或技術不足所造成發展瓶頸，蓄積研發與市場能量；數位內容產業因同時需大量能夠運用資訊科技之美學、藝術、文學、音樂、歷史等領域之人才，而數位內容學院之建置，可紓解國內數位內容專業人才銜接不足現況，積極促進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另於民國93年8月通過執行擴大碩士及產業研發人才專班，本計畫為全球首創之人培模式，主要係補充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高級研發人才，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圖5-8-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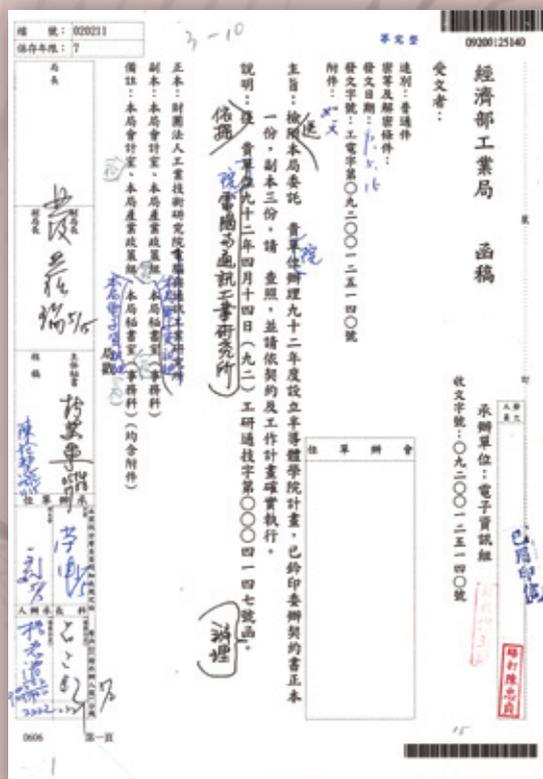


圖5-8-2 (1)

檔案主題：推動「貿易法」之立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9年7月26日、80年7月27日

說明：

早期我國因外匯短缺，對貨品進出口採管制或限制以爲掌控，民國70年代以後，由於對外貿易蓬勃發展與經濟成長快速，貿易順差持續大幅增加，我主要貿易對手國要求我市場開放之壓力日漸增強，我國遂於73年宣布推動自由化、國際化及制度化之貿易政策，76年解除外匯管制，貿易管理與外匯管理從此分離。81年9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受理我國入會，爲因應國內、外經貿情勢之變化、入會諮商進展及其承諾履行，我國陸續開放不符國際規範之貨品管制或限制措施，簡化貨品之進出口規定及手續。

民國82年2月5日貿易法公布實施，進出口貿易管理理念大幅轉變，自83年7月1日實施「負面列表進出口管理制度」，推動貿易自由化，邁向新的里程碑；貿易法相關子法隨後亦陸續訂定，如進出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82年7月9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6次修正）、貨品輸出管理辦法（82年7月19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9次修正）、貨品輸入管理辦法（82年7月14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5次修正）等。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對貨品之管理規定，採取消限制、免除進出口簽證、簡化進出口簽審文件及手續，大幅提升免證比率，使輸出入手續更爲便捷，更以貿易服務的理念取代貿易管理，實施電子簽證，強化爲民服務，更朝自由化、無紙化、便捷化之方向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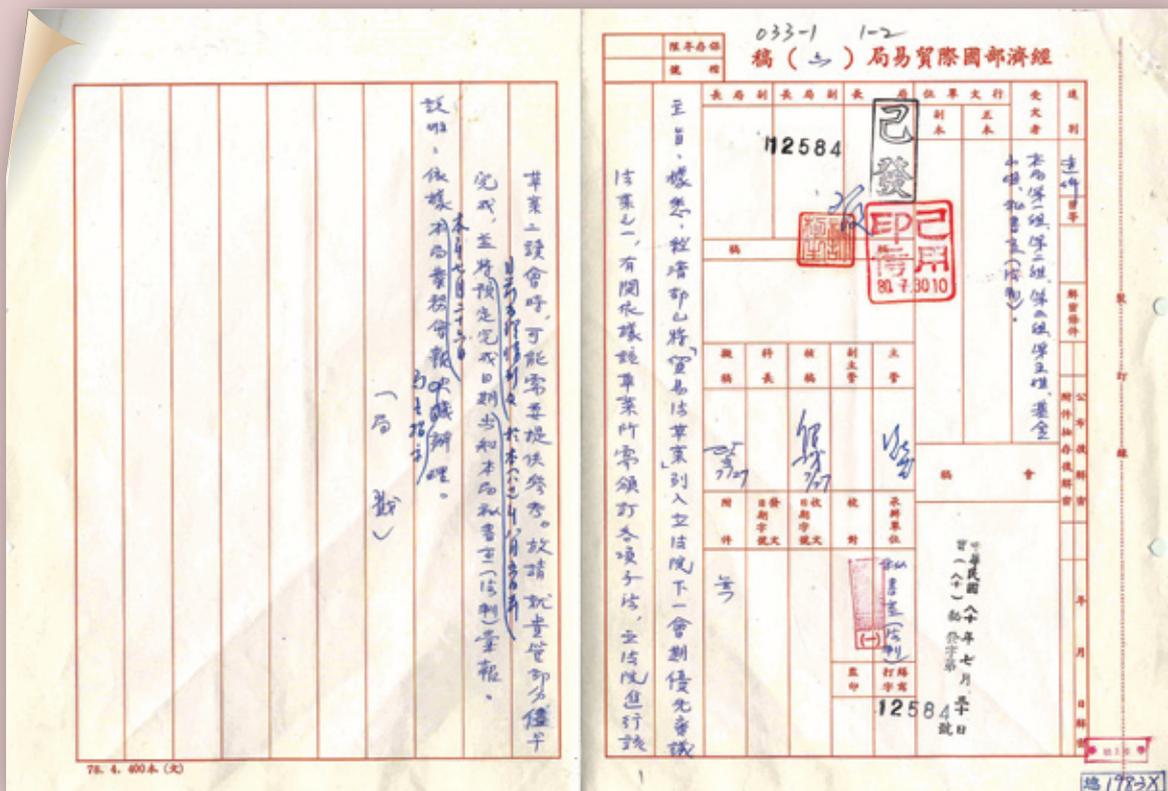


圖5-9-2

編號5-10

檔 號：079/02404/001/1/3、082/02404/001/7/5

檔 案 主 題：發布「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9年10月6日、82年3月1日

說明：

政府於民國38年自大陸播遷來台，對大陸採取三不政策，我對大陸經貿往來原則禁止，至73年始允許民間經由轉口形式與大陸地區進行貿易，對中國大陸投資則仍在禁止之列。76年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開啓了兩岸經貿發展的契機。由於此階段台灣進入經濟轉型，國內廠商面臨極大的生存壓力，轉而開始前往大陸投資。為有效管理台商赴大陸投資，經濟部於79年10月發布「對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明訂已（將）赴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廠商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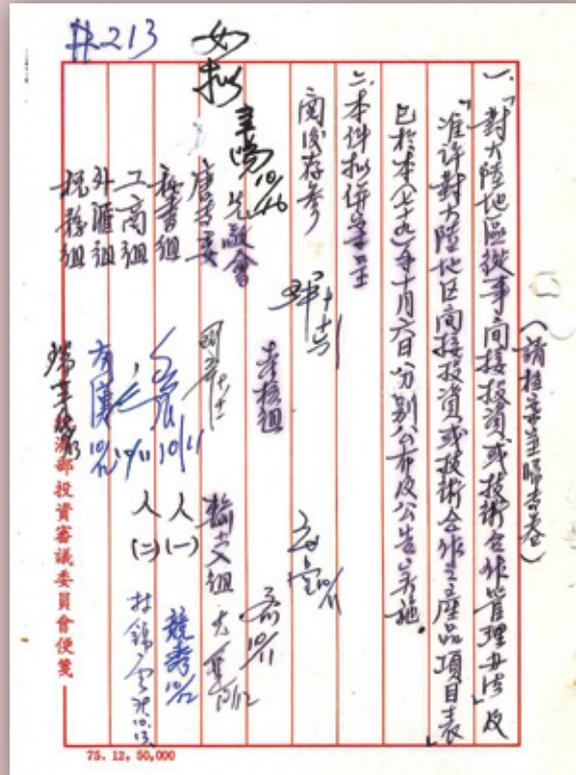


圖5-10-1 (1)

個人，應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准或報備。81年7月31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布後，經濟部依據該條例第35條規定，訂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並於82年3月1日公告，明訂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須事前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為顧及在該許可辦法訂定前，已赴大陸地區投資廠商之權益，爰於82年3月1日至6月3日開放廠商補辦登記。

自開放對大陸投資後，短短數年間對大陸投資已佔我整體對外投資比重約40%，但自李總統登輝於民國84年訪美後，中共不僅終止兩會協商，並對台文攻武嚇，更加深台灣對大陸市場依賴之危機感。85年9月4日，李總統於全國經營者大會中宣示，對大陸投資必須戒急用忍。經濟部並於86年7月15日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除訂定個別廠商對大陸投資金額上限外，並規定個案投資金額不

得超過5,000萬美元。

惟於民國90年受到國際景氣波及，國內經濟呈現罕見之負成長，為凝聚經濟發展共識，政府於90年8月召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兩岸經濟政策修正以「台灣優先」、「全球布局」、「互惠雙贏」及「風險管理」為基本原則，對大陸投資政策則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取代「戒急用忍」政策。95年陳總統水扁在元旦祝詞中表示，兩岸經貿政策中政府的角色必須「積極」負起「管理」的責任，才能「有效」降低「開放」的風險，對中國大陸投資政策修正調整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經濟部並據以修正「在大陸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增訂重大投資案件應先進行政策面審查。統計截至96年底止，台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案件共計36,538件，金額64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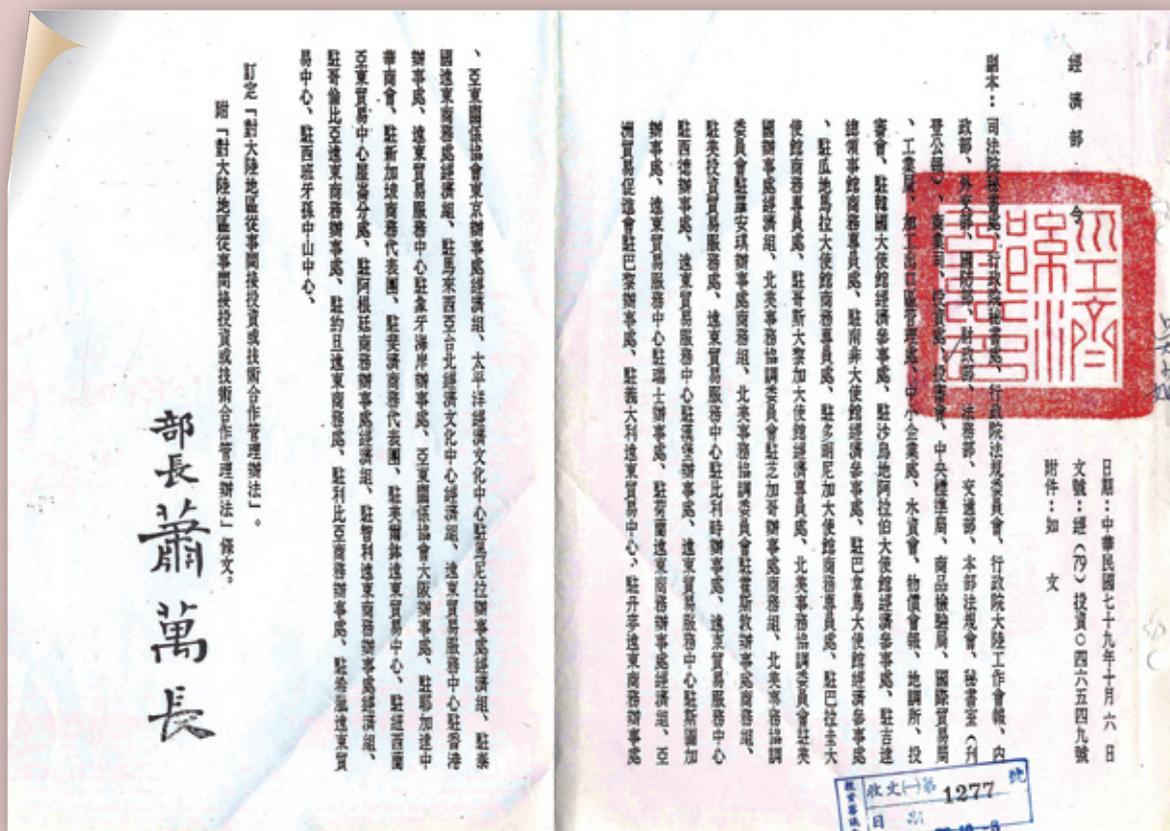


圖5-10-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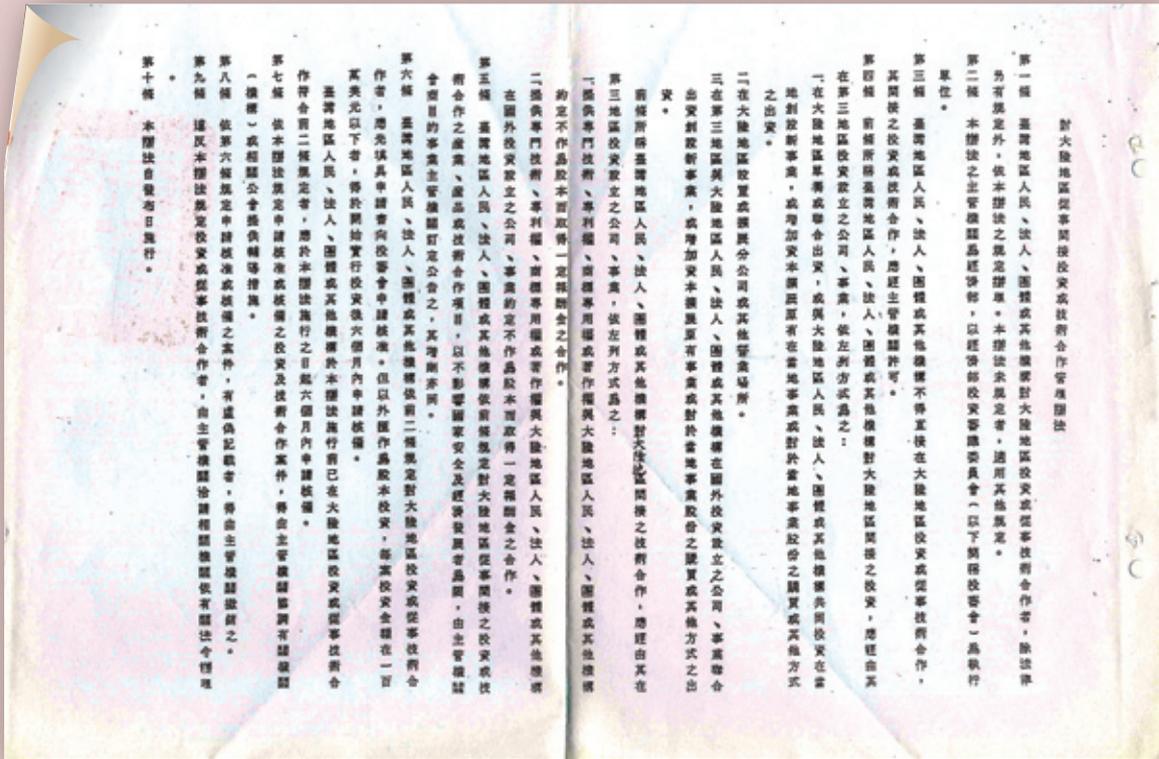


圖5-10-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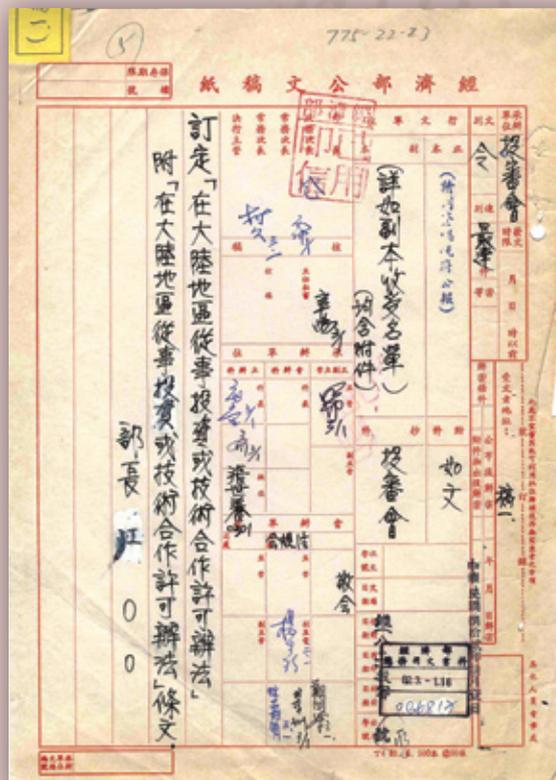


圖5-10-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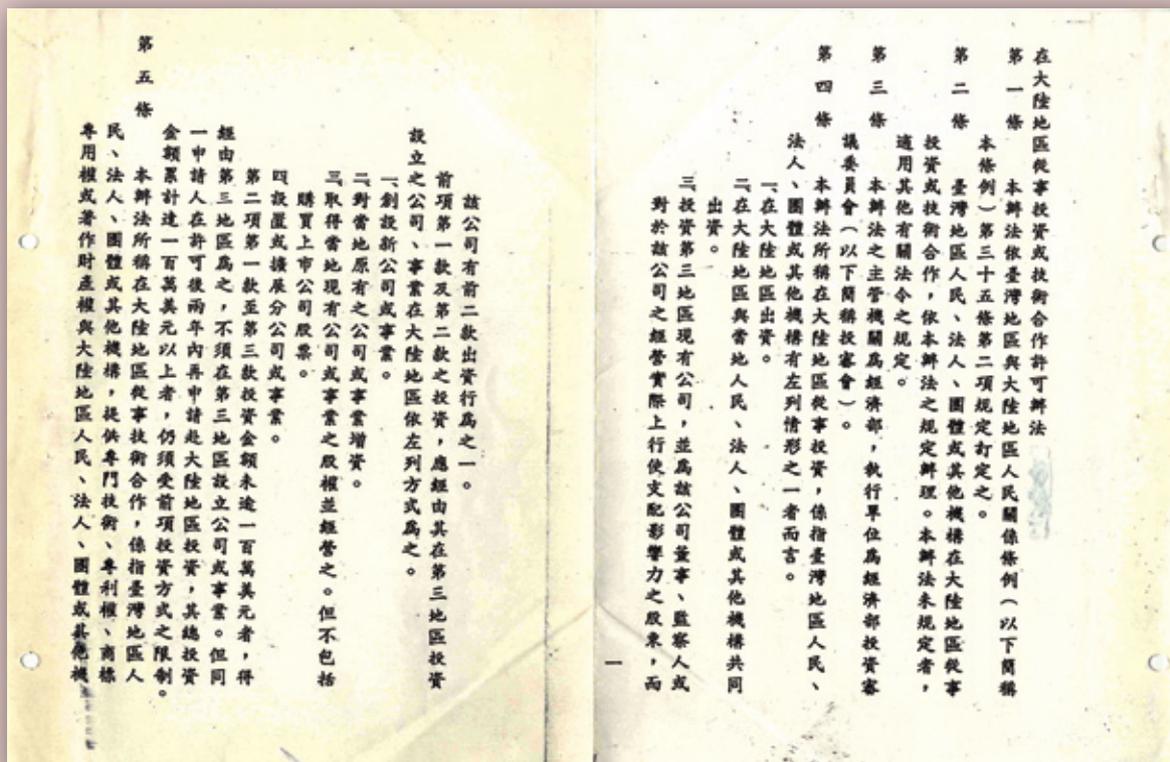


圖5-10-2 (2)

編號5-11

檔 號：80/04217/1/69/17

檔案主題：公布「商品標示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0年1月30日

說明：

為促進企業生產商品之正確標示，以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71年1月22日訂定商品標示法，該法全文18條，其主要規範商品之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之後於80年1月30日及89年4月26日曾作小幅度修正。92年6月25日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於關稅調降、市場開放及進口商品品質參差不齊之考量，重新全面澈底檢討修正「商品標示法」。目前該法全文21條，規範內容除商品之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亦規範販賣業者應販賣符合標示規定之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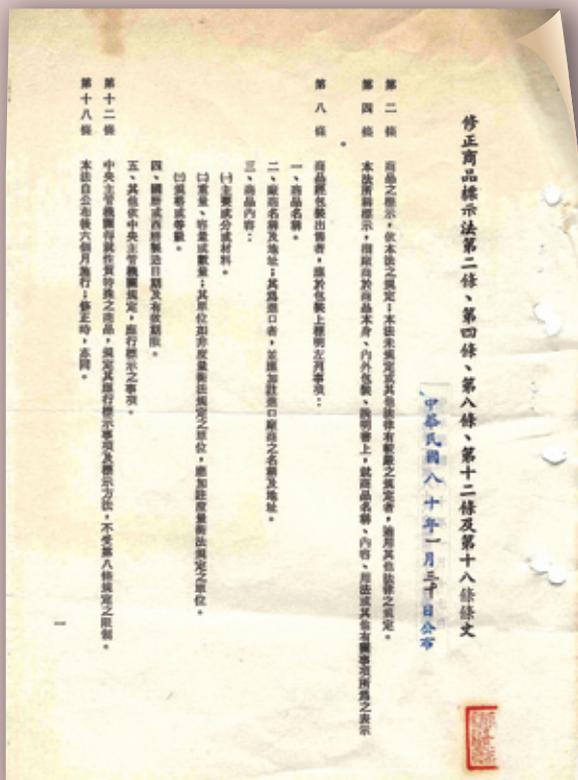


圖5-11 (2)



圖5-11 (1)

另為使商品有正確完整的標示，讓消費者使用時更有保障，商品標示法還依法訂有服飾、織品、電器、嬰兒床、手推嬰幼車、嬰兒學步車、玩具、文具、資訊商品、鞋類及瓷磚等11種商品的標示基準，以提供安全、正確的商品資訊。

為加強抽查商品之標示，經濟部還特別成立專案小組，針對與民生有關的商品，進行品質的抽樣檢驗與標示的查核工作。近年來各年度總計抽查件數逐年增加，由民國91年度12,216件，92年度18,599件，93年度24,841件，94年度27,069件，95年度34,891件，至96年度為35,280件；各年度總計抽查合格率亦逐年改善，由91年度75%，92年度80%，93年度80%，94年度85%，95年度85%，至96年度之88%。

號：80/211.1.1/1/1/3、80/211.2/01/1/11、
80/211.2/1/32

檔案主題：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0年2月7日、80年2月9日、80年10月19日

說明：

民國78年我國小企業家數將近70萬家，佔企業總數98%以上，外銷金額約佔65%，佔全國總生產量55%，所僱用員工佔就業人口70%，惟因所營事業集中於勞力密集，低技術水準之工業產品，加以70年代國際經濟環境劇變，國內工資上揚，新台幣巨幅升值，兼以其他開發中國家積極拓展外銷，致使我國中小企業逐漸喪失以往有力之競爭條件，值此關鍵性經濟轉型時期，經濟部遂針對中小企業特性與需要，有計畫、有步驟之引導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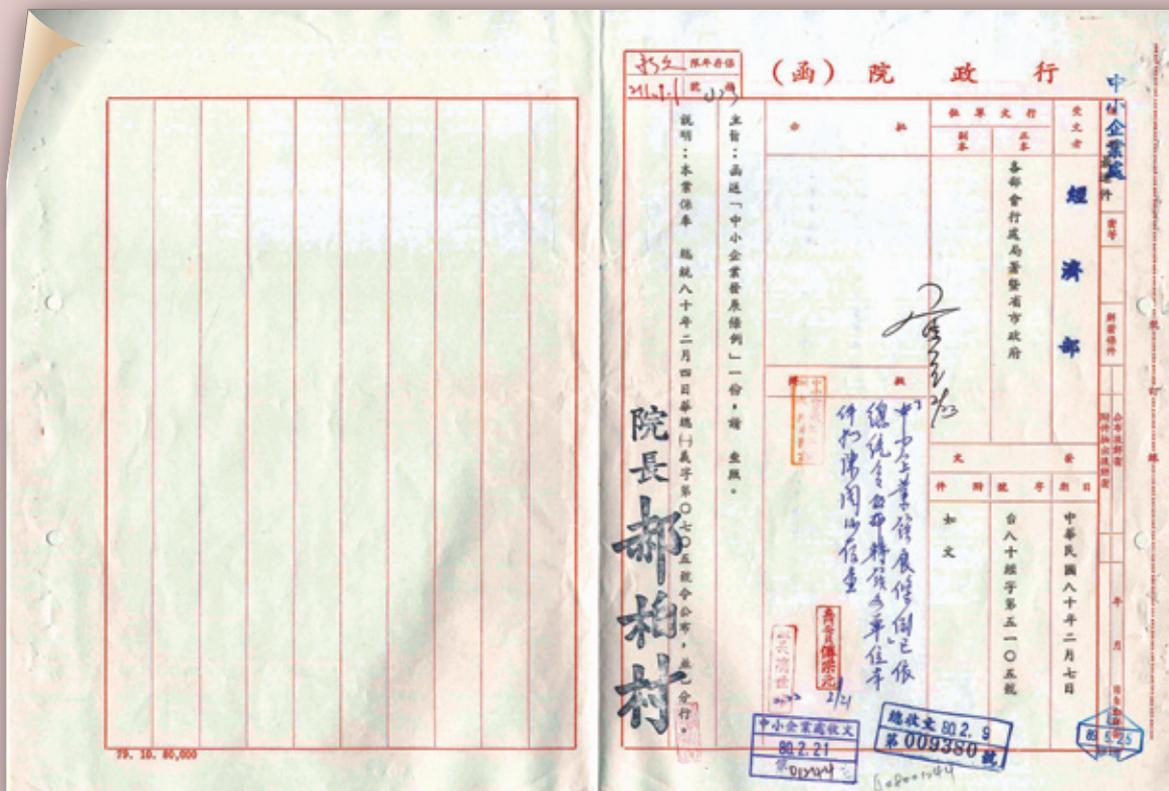


圖5-12-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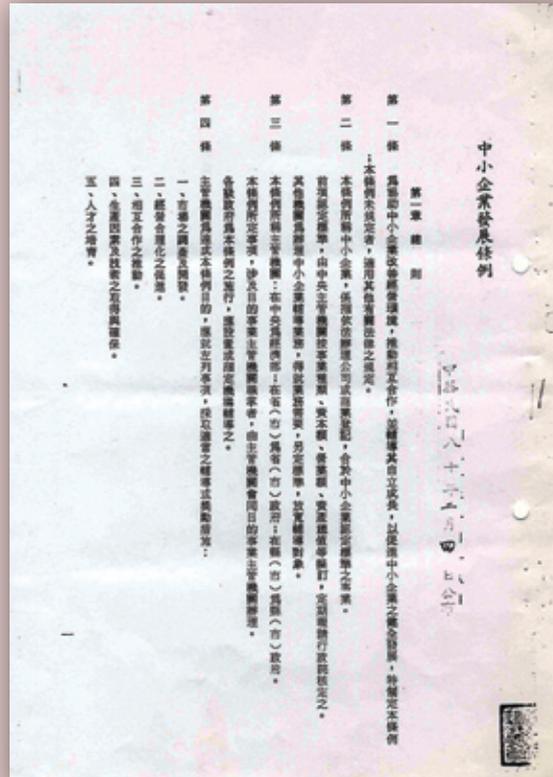


圖5-12-1 (2)

經參考美、日、韓等國立法體例，針對我國國情並盱衡未來發展需要，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經行政院第2150次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立法院第86會期討論通過，經總統於民國80年月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705號令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計分6章，共40條。

為積極建立中小企業輔導制度及有效之行動方案，持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民國85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黎昌意處長獲選為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經與多位代表連署提案，推動「保護中小企業條款」入憲，87年7月18日投票當日獲得高達九成六跨黨派的支持而順利入憲，展現全民與政府全力扶植及保護中小企業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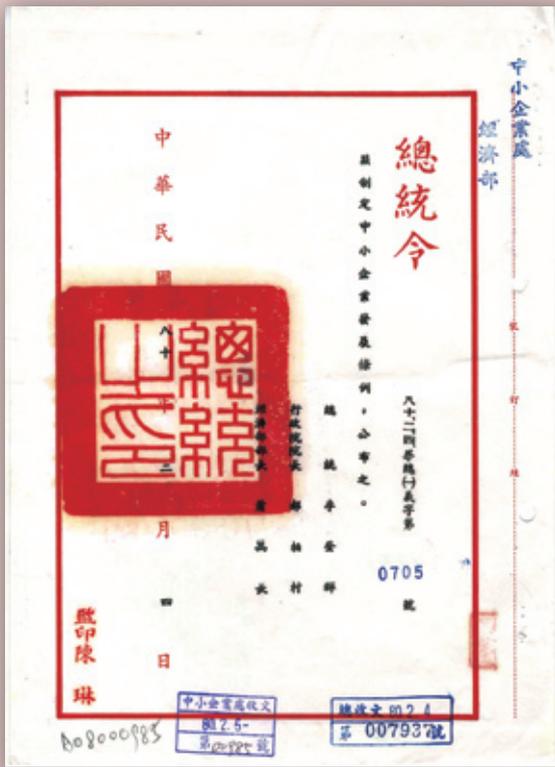


圖5-1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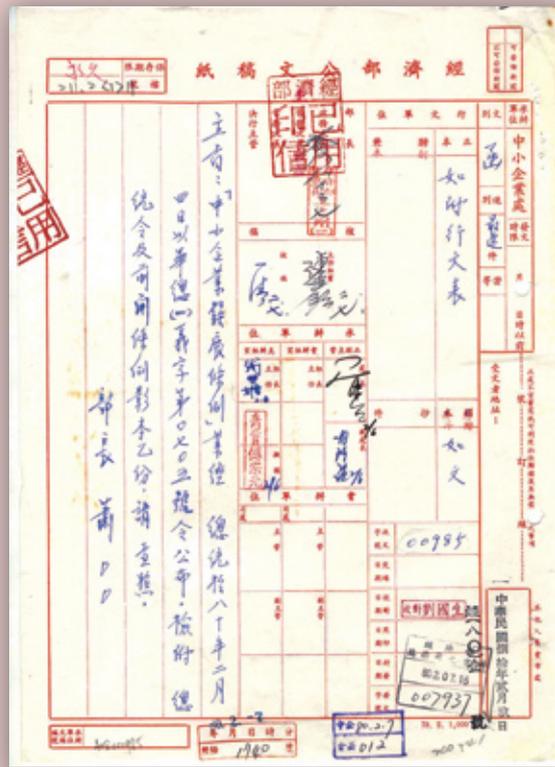


圖5-12-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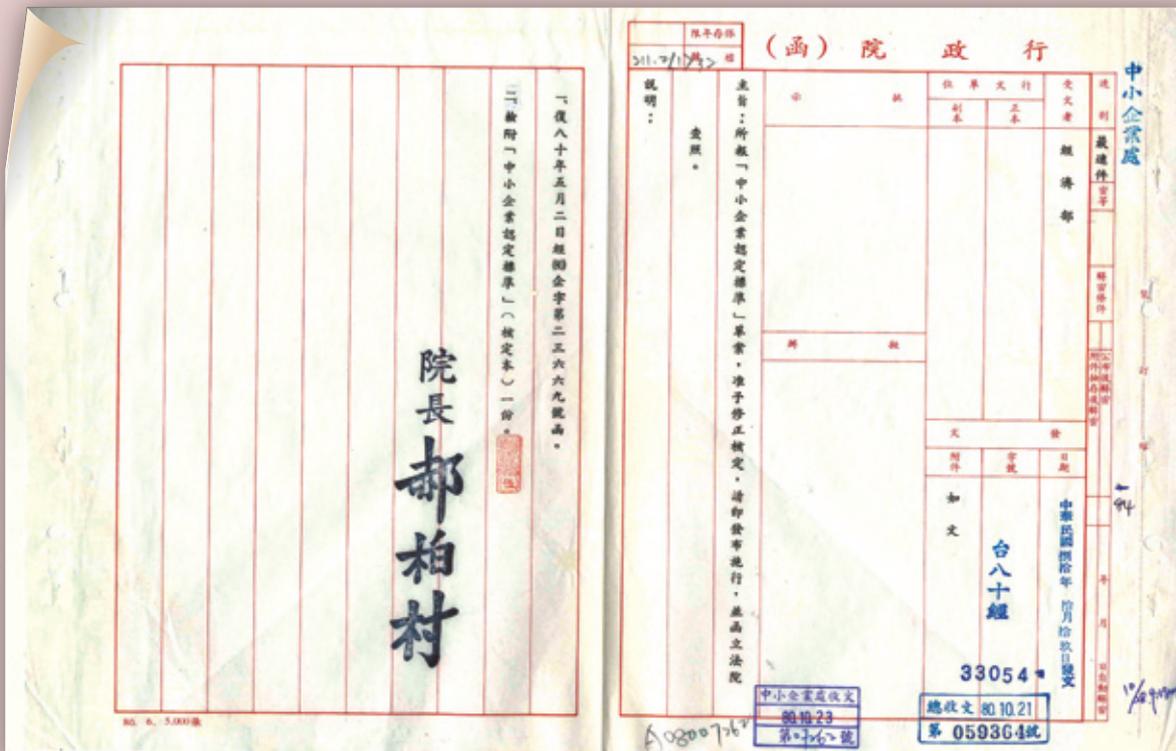


圖5-12-3

編號5-13 ▶ 檔 號：80/211.1.1/01/1/8、92/225/01/4/9、96/1703/A01/2/8

檔案主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設置與改隸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0年9月27日、92年4月10日、96年6月21日

說明：

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經濟部乃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並於民國80年9月27日發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供輔導中小企業各項用途之依據。另鑑於中小企業資訊取得缺乏，中小企業處爰於85年成立「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供有關財務融通、經營管理、技術研發、品質提升、互助合作等輔導機制，提供小企業融資協處服務。

此外，為配合政府重振創業精神，協助中高齡、婦女及青年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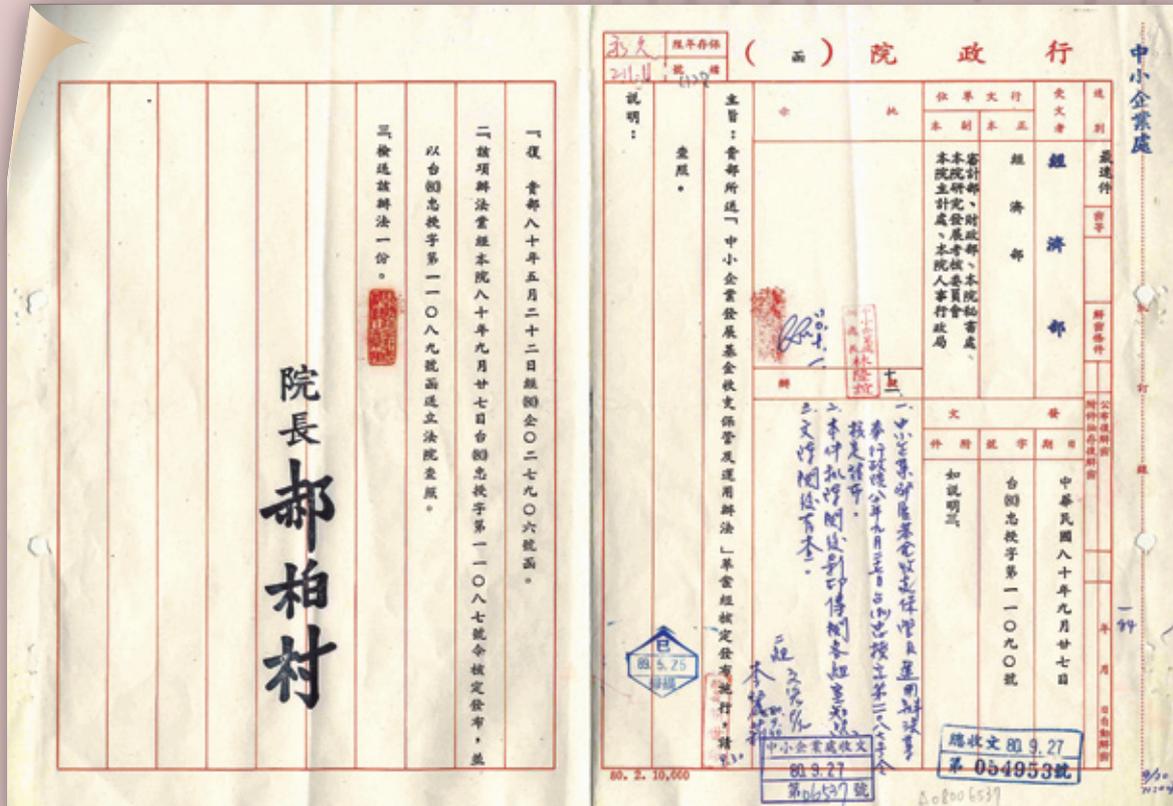


圖5-13-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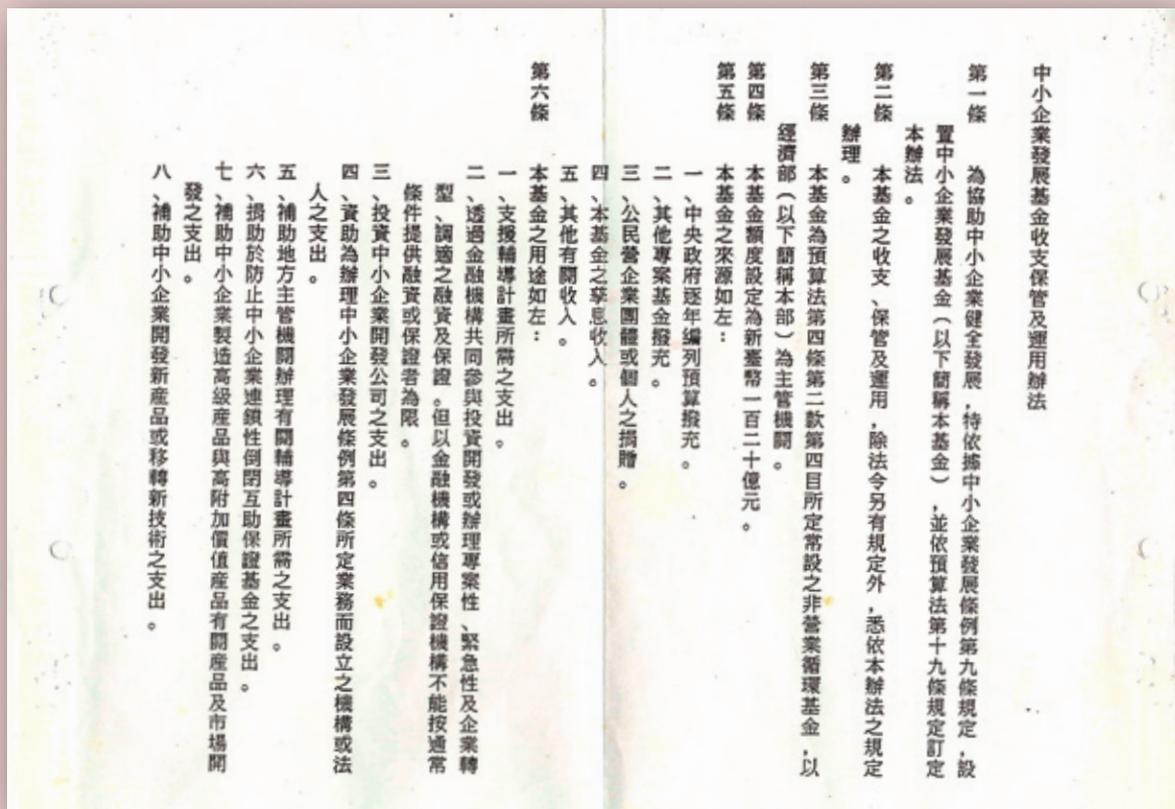


圖5-13-1 (2)

創業，於民國92年1月22日開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因應當時財經情勢，於92年5月將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隸經濟部，並推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轉型發展方案」，以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積極提供中小企業輔導、融資及保證需求。

另為處理中小企業投資、融資、稅賦、升級轉型、用地取得及技術資訊等複雜問題，中小企業處於民國93年3月1日納入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成立「財務融通組」，以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除此，於96年8月30日開辦100億元投資中小企業方案，結合政府及民間專業投資公司資源，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多元化，協助中小企業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生存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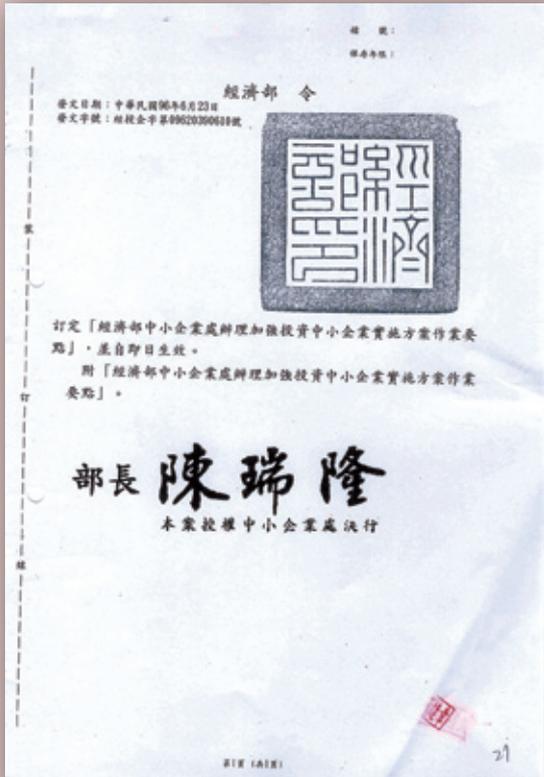


圖5-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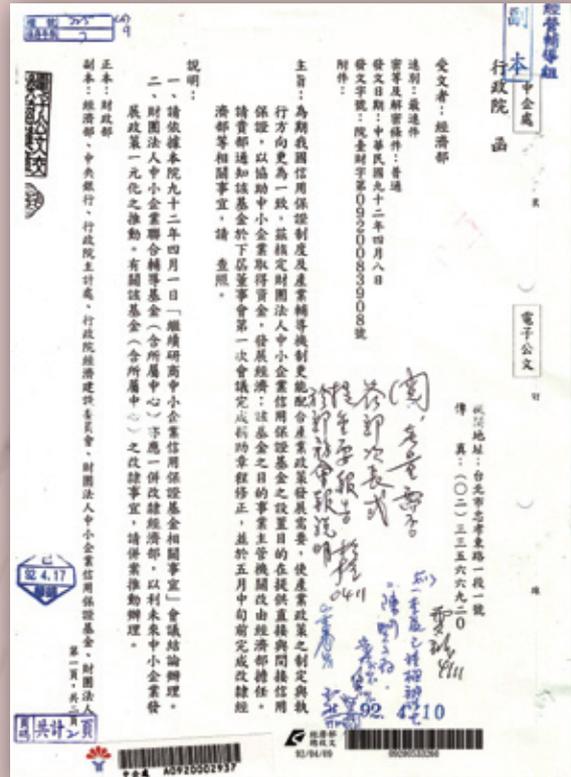


圖5-13-2

編號5-14

檔 號：80/211.2/01/1/36、80/211.2/01/1/37、
80/211.2/01/1/35、80/211.2/01/1/34

檔案主題：發布「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0年11月14日、80年12月3日、80年12月11日

說明：

民國50年代，基於比較利益之考量，美、日等跨國企業來台尋求代工或合作廠商，使國內的中小企業得到發展契機，惟中小企業欠缺良好經營能力與品質觀念，政府遂於55年成立「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小組」，除作為中小企業的服務窗口外，並負責規劃中小企業輔導工作之方向。

民國80年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後，即依據該項規定，逐步設置財務融通、經營管理、生產

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管理、工業安全、污染防治、市場行銷、互助合作及品質提升等10項輔導體系；此後隨著環境改變與因應中小企業之需求，94年修正輔導體系再新增創業育成輔導體系，並將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國際貿易局、商業司、智慧財產局等單位納入。

該計畫工作重點包括建立輔導體系間協調聯繫機制，每年辦理輔導體系工作交流研討會，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專家進行專題研討，以及彙整各體系之輔導成果與績效並進行追蹤，以掌握輔導體系業務現況與計畫執行進度。經由每年之各項輔導，使國內中小企業逐漸茁壯，甚至成長為大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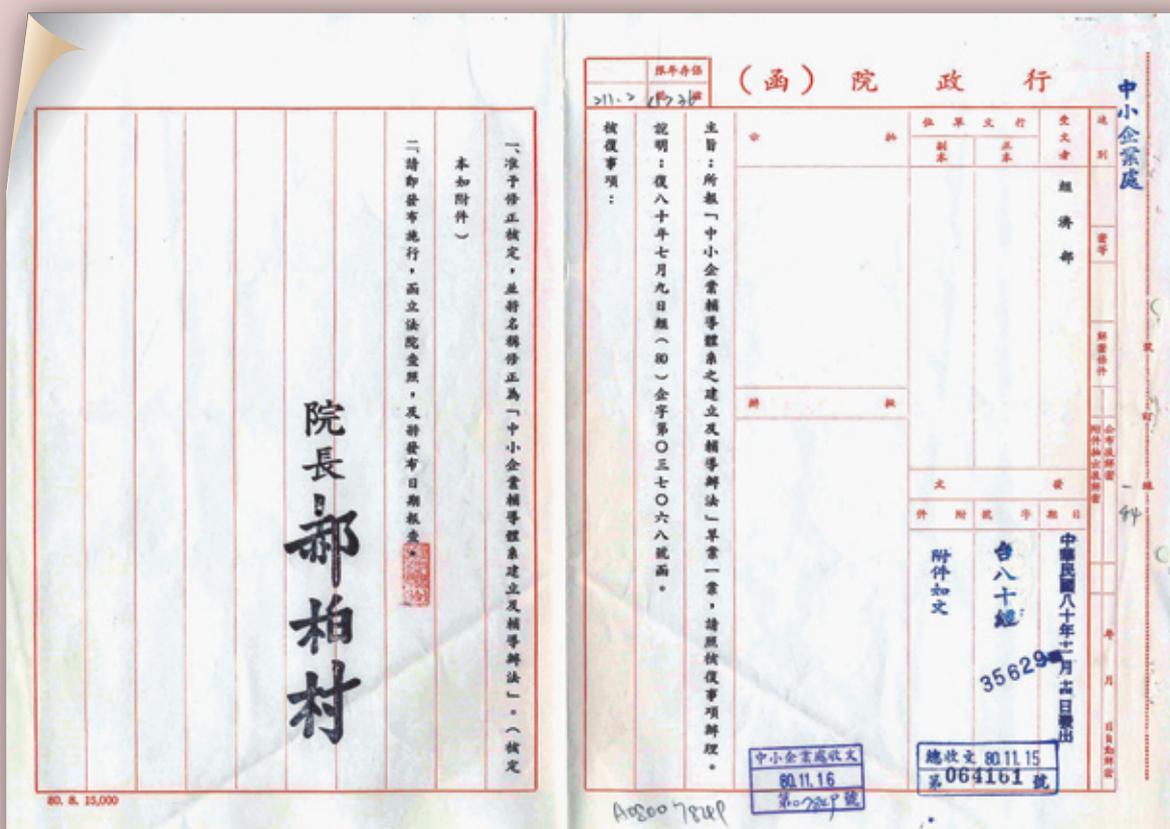


圖5-14-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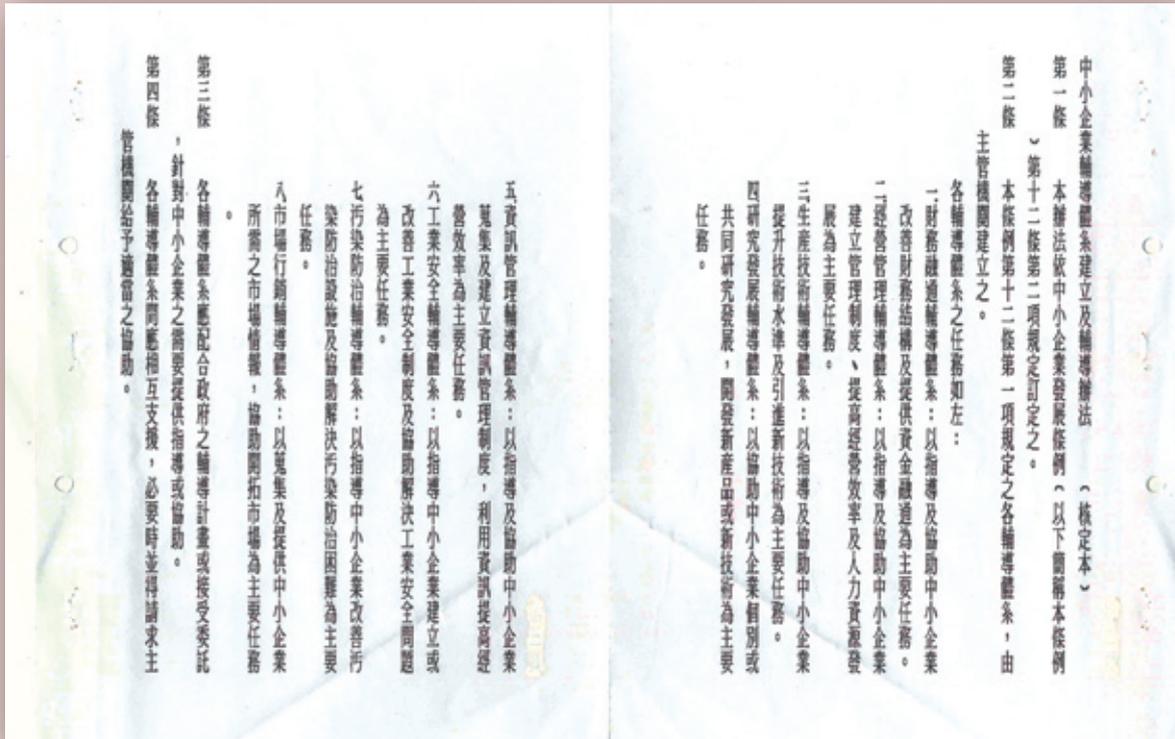


圖5-14-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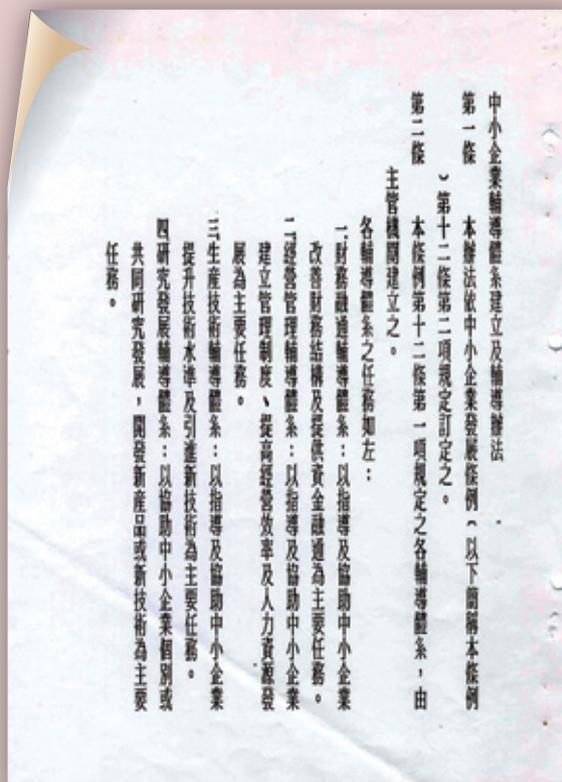


圖5-14-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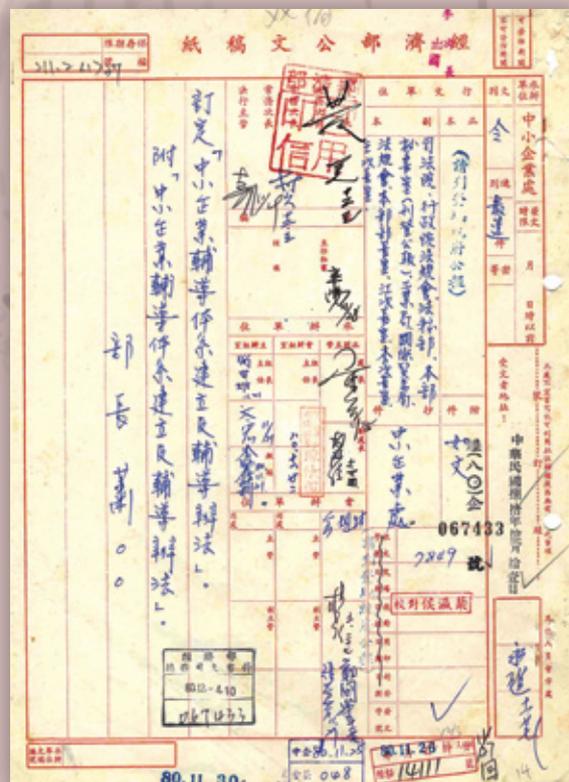


圖5-14-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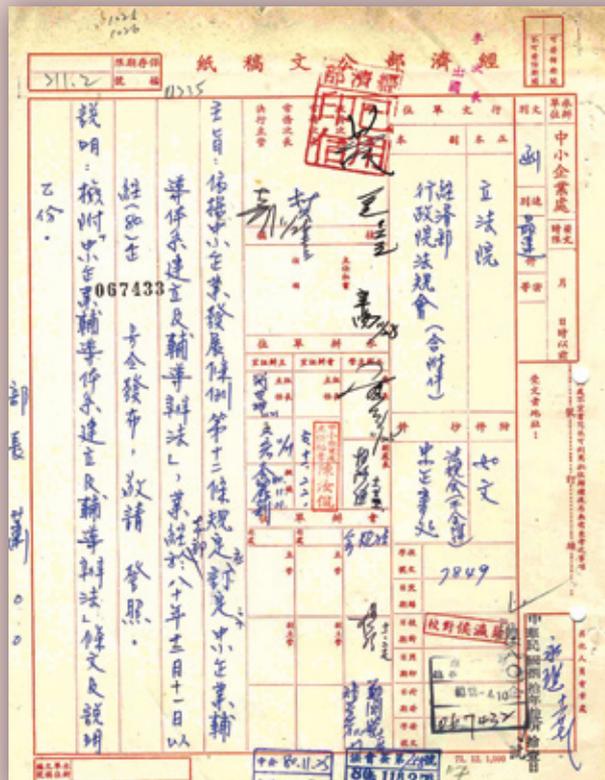


圖 5-14-3

編號5-15

檔 號：81/09112/1/1290/12、81/04145/1/344/1

檔案 主題：成立傳統產業研發中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1年5月4日、81年12月24日

說明：

為提升我國傳統產業競爭力與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創造投資與就業機會，經濟部於民國80至82年間陸續成立了鞋類設計暨技術研究中心、自行車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石材工業發展中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及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7個傳統產業研發中心，從事上述產業生產技術之研發、人才培訓、工廠輔導、品保檢驗與設計開發等工作。在自行車產業方面，除帶領國內業者開發多用途、多樣化之產品，同時協助業者運用碳纖

維、鋁合金、鎂合金與鈦合金等新材料，朝輕量化、舒適化、功能化與電子化發展，以增加自行車產品附加功能與價值，確保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至於精密機械研發中心，則藉累積工具機之相關檢驗技術，整合市場、技術、行銷、服務的整體性研發能量，朝高精度、高速度、複合化、綠能與智慧化之技術發展，並推動產、學、研的研發、管理聯盟之整合，促成我國成爲全球前三大高品級工具機與零組件生產與出口國，成爲全球肯定的精密工具機研發設計與製造供應基地。至於其他傳產研發中心，配合政府多年輔導升級轉型等措施後，亦具相當之協輔研發功能。

4文1646 五十年 0911 收		部 經 經 (前)		副 本															
目次 12	說明： 一、向管轄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手續，復請 查照。	主 旨：財團法人自行車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申請設立一案，本部同意許可，請依說明。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五日															
		<table border="1"> <tr> <td>台 中 地 方 法 院</td> <td>財 團 法 人 自 行 車 工 業 研 究 發 展 中 心 香 港 分 會</td> <td>最 後 件 號 字</td> <td>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五日</td> </tr> <tr> <td>本 部 會 計 處</td> <td>科 技 關 關 室</td> <td>工 作 流 程 號</td> <td>日 自 知 照 章</td> </tr> </table>		台 中 地 方 法 院	財 團 法 人 自 行 車 工 業 研 究 發 展 中 心 香 港 分 會	最 後 件 號 字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五日	本 部 會 計 處	科 技 關 關 室	工 作 流 程 號	日 自 知 照 章	<table border="1"> <tr> <td>文 字 號 字 號</td> <td>文 字 號 字 號</td> <td>文 字 號 字 號</td> <td>文 字 號 字 號</td> </tr> <tr> <td>如 文</td> <td>經 (81) 技 監 083878</td> <td>號</td> <td>號</td> </tr> </table>		文 字 號 字 號	文 字 號 字 號	文 字 號 字 號	文 字 號 字 號	如 文	經 (81) 技 監 083878
台 中 地 方 法 院	財 團 法 人 自 行 車 工 業 研 究 發 展 中 心 香 港 分 會	最 後 件 號 字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五日																
本 部 會 計 處	科 技 關 關 室	工 作 流 程 號	日 自 知 照 章																
文 字 號 字 號	文 字 號 字 號	文 字 號 字 號	文 字 號 字 號																
如 文	經 (81) 技 監 083878	號	號																
<p>一、依據本部技監字號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七十九)自發字第一〇一五號函辦理。</p> <p>二、檢送所送經本部驗符之捐助章程、捐助人會議紀錄、第一屆董、監事會議紀錄、捐助財產證明文件(包括存款證明、本部工業局及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同意捐助之撥款證明以及捐助清冊)、董、監事名冊及戶籍謄本、本部及車輛工業公會等派董監中心董、監事之推派函、董、監事願任同意書、法人設立登記、並於登記完成後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二份加蓋該中心印信送部備查。</p>																			
<p>部長蕭萬長</p>																			
<p>檢印 孫建國 集數 陳</p>																			

圖5-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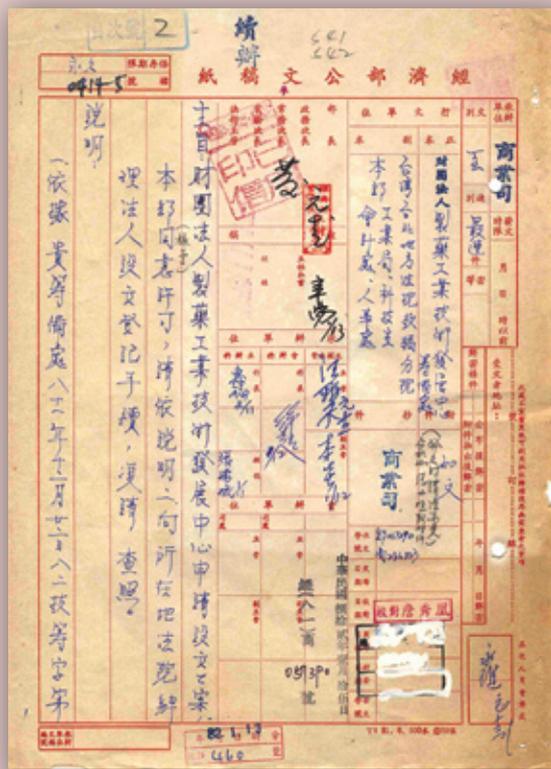


圖5-15-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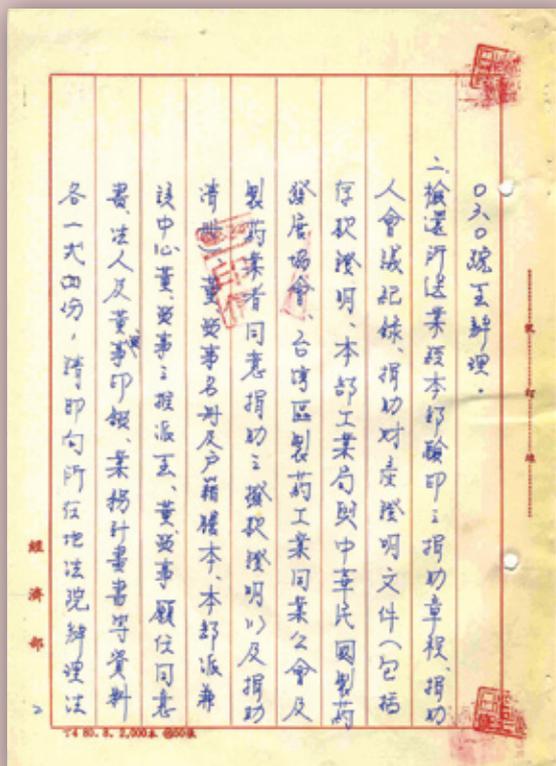


圖5-15-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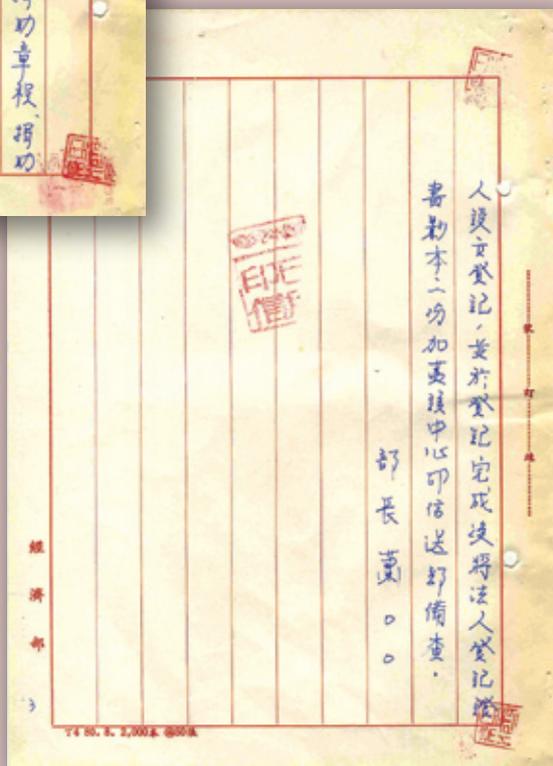


圖5-15-2 (3)

編號5-16 ▶ 檔

號：81/04711/1/5/16、88/04702/1/26/4、
89/04702/1/26/5

檔案主題：實施「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1年5月29日、88年9月15日、89年1月17日

說明：

有鑑於國內服務產業對整體經濟發展的重要性逐步推升，在產業環環相扣及消費者導向的市場趨勢下，行政院於民國78年12月6日通過「中華民國產業自動化計畫」，經濟部據以規劃於79年5月完成「商業自動化發展計畫」，續於80年4月完成「商業自動化推動計畫」，該推動計畫期程係全程10年並自81年度開始實施。

為使國內企業更善用商業自動化與資訊化相關計畫，藉由政府提供之相關輔導資源積極導入流通鏈上各項重要環節，進而強化整體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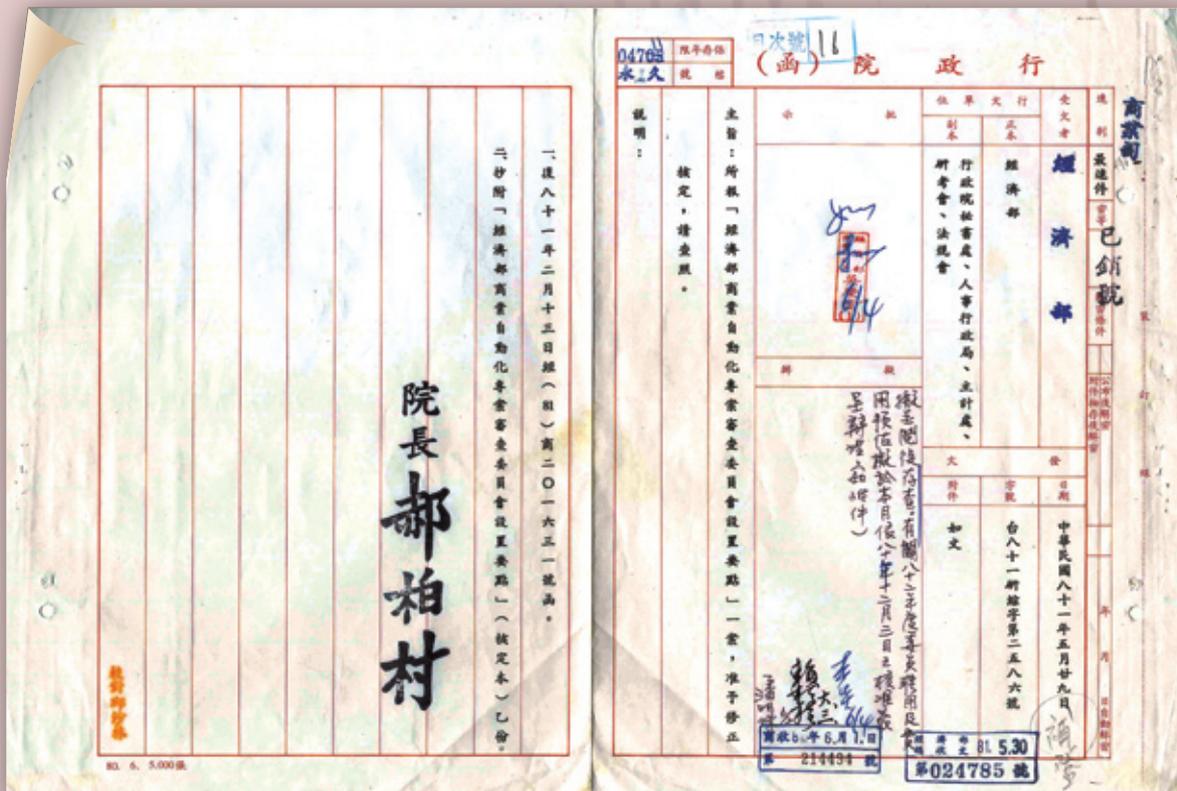


圖5-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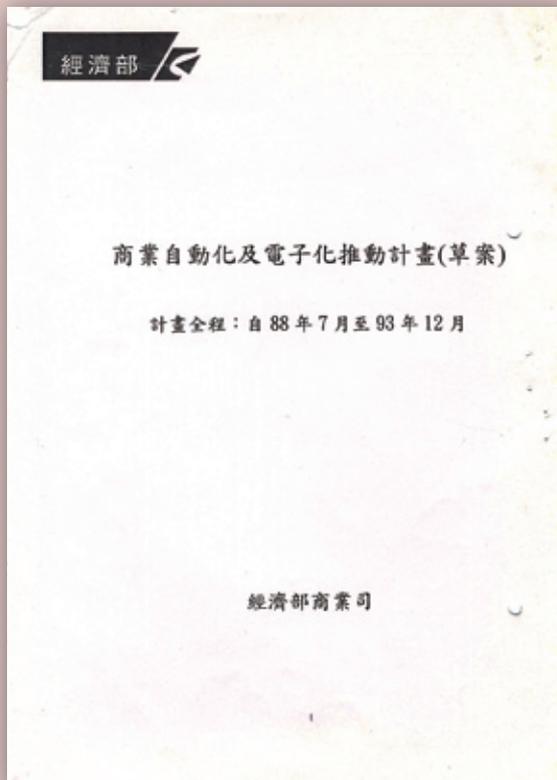


圖5-16-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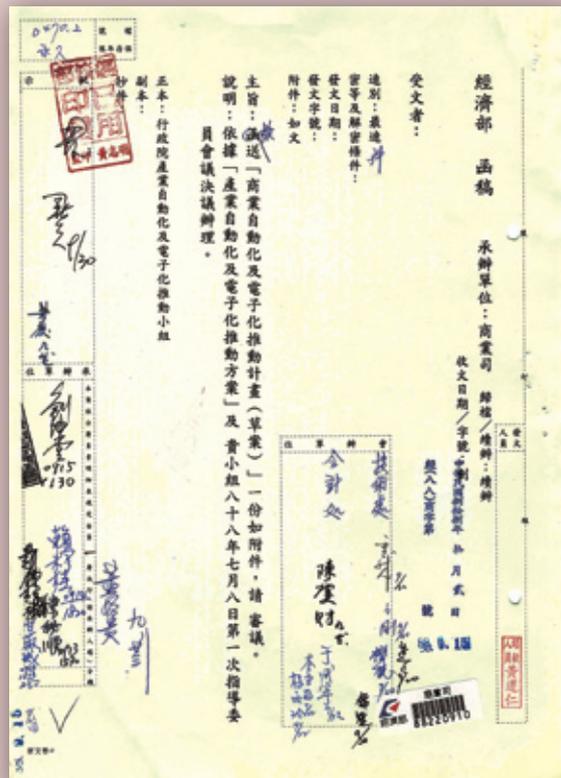


圖5-16-2 (1)

的競爭力，經濟部乃依據民國88年6月3日行政院第2631次會議通過之「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研提推動計畫，執行期間自88年7月至93年12月，其後再推動制定「電子簽章法」，並於90年11月14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以提升電子商務活動與政府文件傳遞之效率及安全度。總計5年期間推動（1）建立儲、運、銷自動化示範應用系統15處以上，推廣、應用輔導1,000家業者。（2）推廣2萬家企業、100個體系以上，深入應用B2B電子商務，其中80%為中小企業。

經由商業自動化推動，大部分之商店均已建立銷售點資訊管理系統（POS），因此消費者選貨、購物可以相當快速，並很快結帳，店家採購商品、運送貨物效率大幅提升，企業與民眾均可享受愉快的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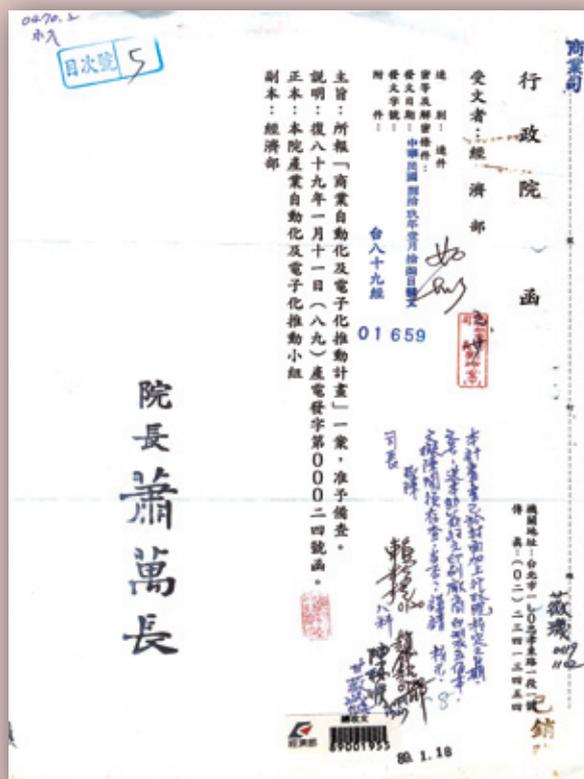


圖5-16-3

編號5-17

檔 號：81/211.1/01/1/24、81/211.1/01/1/25

檔 案 主 題：創設「國家磐石獎」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1年6月11日、81年6月25日

說明：

為因應新時代的需求，輔導及服務中小企業的方式應力圖求新、求變。民國80年總統公布實施「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做為對中小企業施政的具體規範，其中明文規定政府對中小企業必須採取各項輔導或獎勵措施。經濟部乃於次年創立專屬中小企業的國家級獎項—國家磐石獎，主要是經由舉辦選拔活動，選出經營卓越之中小企業，並藉由舉辦成功經驗發表會，與各企業分享成功經驗，透過觀摩學習帶動其他企業之學習成長。此外也推動成立磐石獎聯誼會，經由每年定期辦理交流活動，促

進得獎企業交流與策略聯盟。

在此一成功模式下，也進一步帶動其他相關中小企業獎勵措施之推動，例如小巨人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金書獎及碩博士論文獎、績優中小企業輔導及服務人員選拔等，對於中小企業經營之改善相當有助益。至今（民國97年）國家磐石獎已經邁入第17個年頭，其間透過專業的輔導機構、銀行及各工商團體等單位的推薦，已有多達1,024家中小企業參選，獲獎企業總計已有17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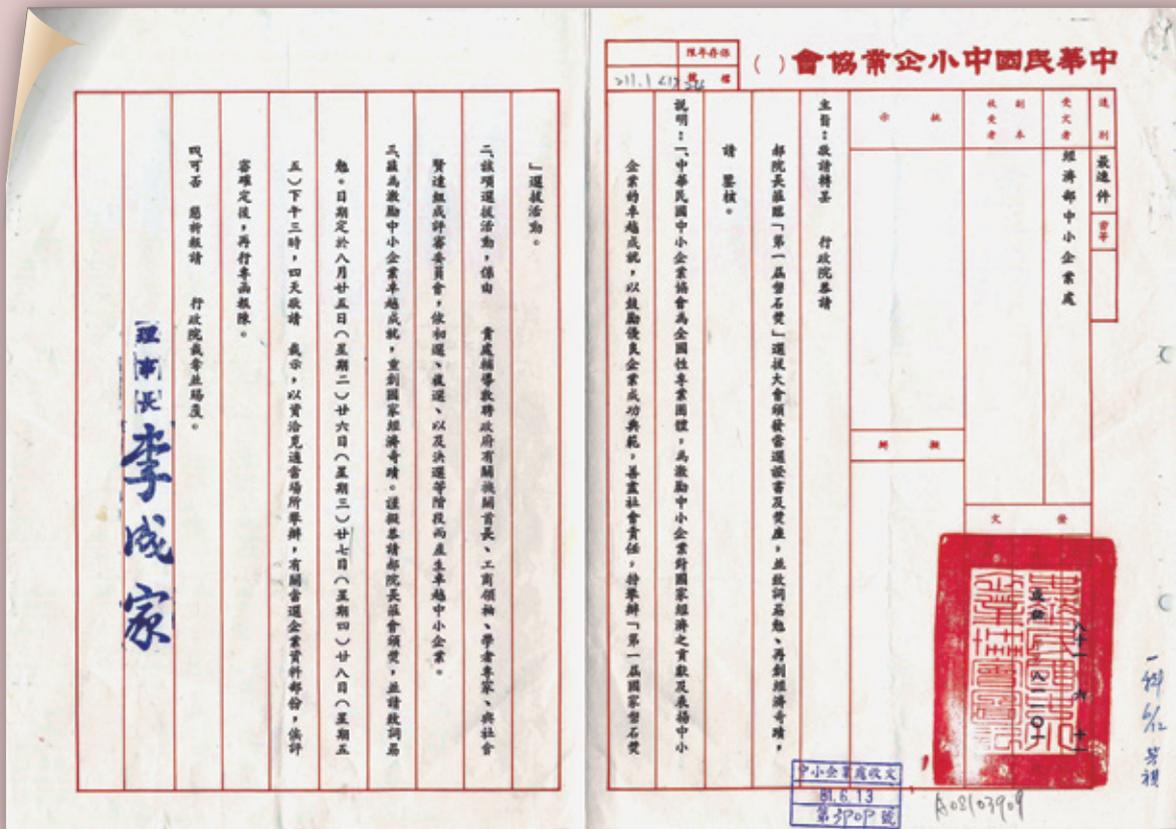


圖5-17-1

組」，藉由設立單一窗口，加強各部會協調功能，全力排除投資障礙。

另藉由我國對外重大採購之工業合作機制之推動，經濟部設立工業合作指導委員會，針對國防軍品、軌道及電力等重大採購案之工業合作計畫，核實審查與資源運用之規劃，迄民國97年已爭取85.5億美元之工業合作額度，促成10項共同研發，1.8億美元之國內投資，14.8億美元之國內採購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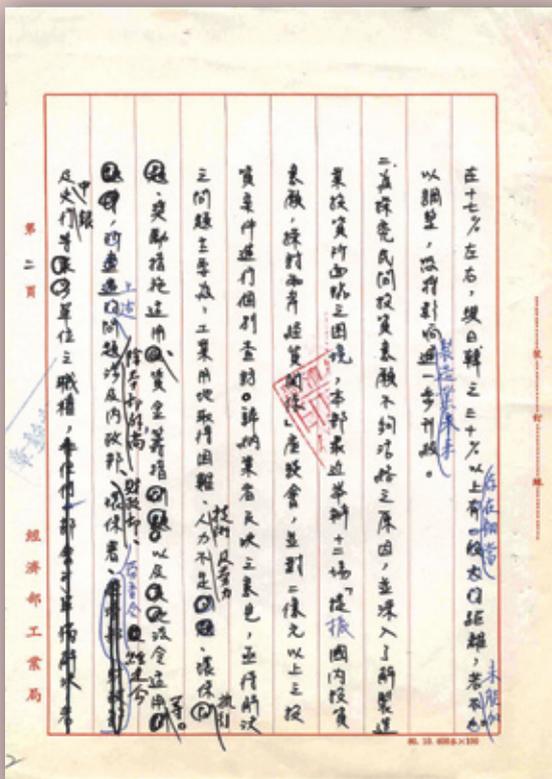


圖5-1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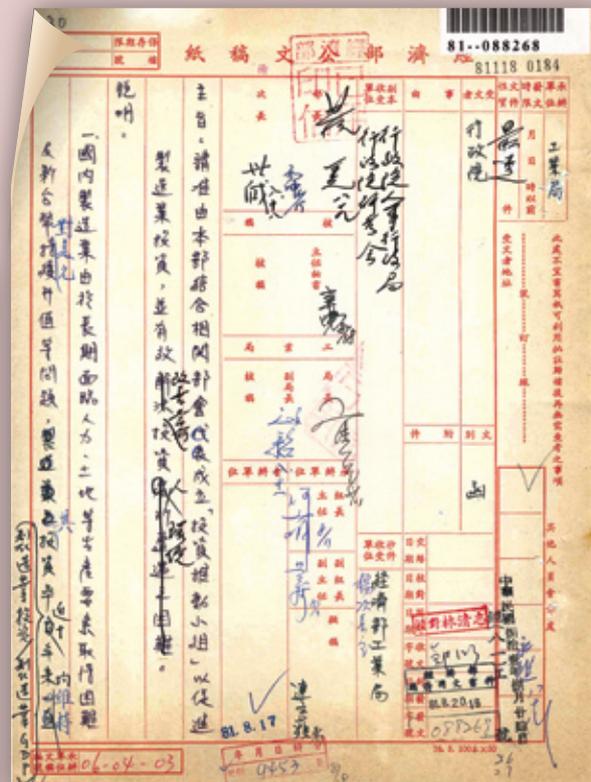


圖5-18 (1)

第四頁

各別執行秘書 國務會議秘書代表、經濟部工業局長、投資業局長、由工業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投資業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小組辦事之負責人則由工業局及投資業局長有關係人員

一、組織 製造業三條以上之重大投資案件，並謀其進度並協助所以進行投資計畫之進退三困難。

二、職權 關鍵案件及三開投資投資計畫。

三、協調 製造業投資業環境三相關措施 (如工業區開發、獎勵措施及擔任標準之調查等)。

經濟部工業局

圖5-18 (4)

第三頁

由本局及投資業局長等件本局中對投資業局長之職權

一、組織 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財政部、投資業局長、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經濟部部門計劃處處長、投資業局長、投資業局長、由工業局長、交通銀行總經理、行政院開發委員會

二、職權 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財政部、投資業局長、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經濟部部門計劃處處長、投資業局長、投資業局長、由工業局長、交通銀行總經理、行政院開發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圖5-18 (3)

四、本部工業局及投資業局長處之展開訪談至大投資業並製其折衷過之困難

如「投資推動」但「核准設立」過有障礙等問題即可展開有教協商解決，並定期向鈞院提報推動情形。

新長蘭

經濟部

圖5-18 (5)

檔案主題：建立經濟部識別體系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2年1月20日

說明：

CIS (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 係企業形象識別系統，經濟部為做到服務性政府、企業性政府，乃以是項標誌為核心，將基本理念與精神文化，藉由標誌、符號、色彩等，完全傳達於社會大眾，使民眾對政府組織之文化、風格、政策、使命等有一致的認同與支持。

多年來政府輔導企業建立CIS為重點工作之一，基於經濟部乃國家標準、標誌之主管機關，率先在民國81年5月推動CIS，其建立CIS之目的除使經濟部之形象易於辨識外，並希望藉由出版品、文宣用品之規格化設計與統一發行作業，達到建立經濟部形象及提高行政效率之多重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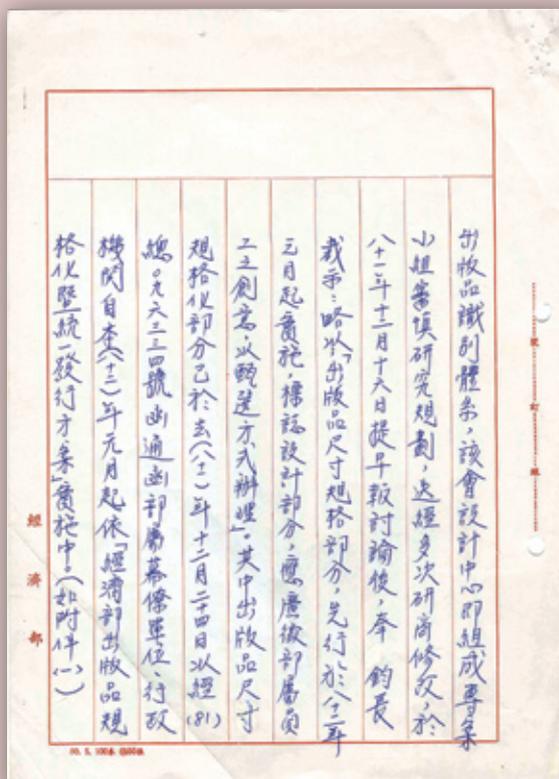


圖5-1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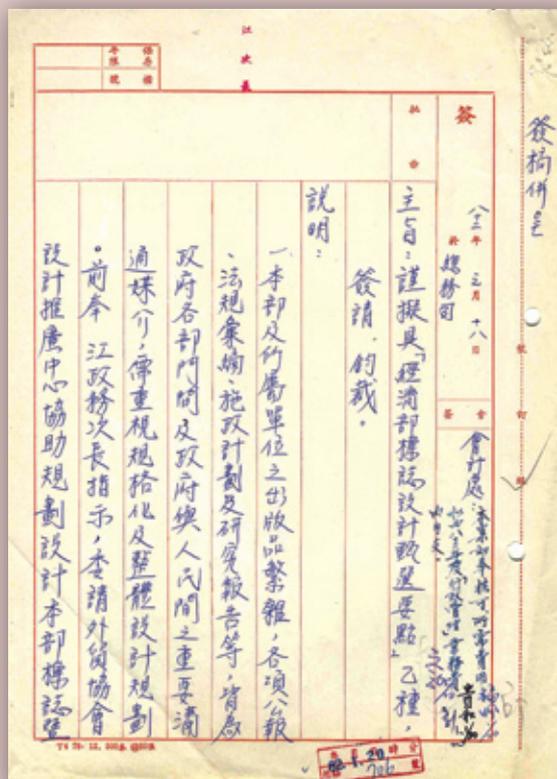


圖5-19 (1)

標。

經濟部標誌是由英文「Economic」字首之「EC」發展而成，不但易於辨認、聯想，其簡潔的造型更具有國際化、現代化的美感，CIS標誌的重心略向右方偏斜，使其在穩定中帶有向前躍進的速度感，同時亦象徵著不斷成長的經濟實力。

至於色彩搭配採用視學上非常鮮明的紅色與藍色組合，藍色代表穩定、踏實、可依賴，象徵經濟部專業工作的要求。紅色代表熱誠、活力、有朝氣，正是經濟部為大眾服務的精神。

建立CIS後，對內可增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對外更使經濟部的形象易於識別，藉由優良形象進而推展政策，對於傳達施政理念與增進行政效率，皆有明顯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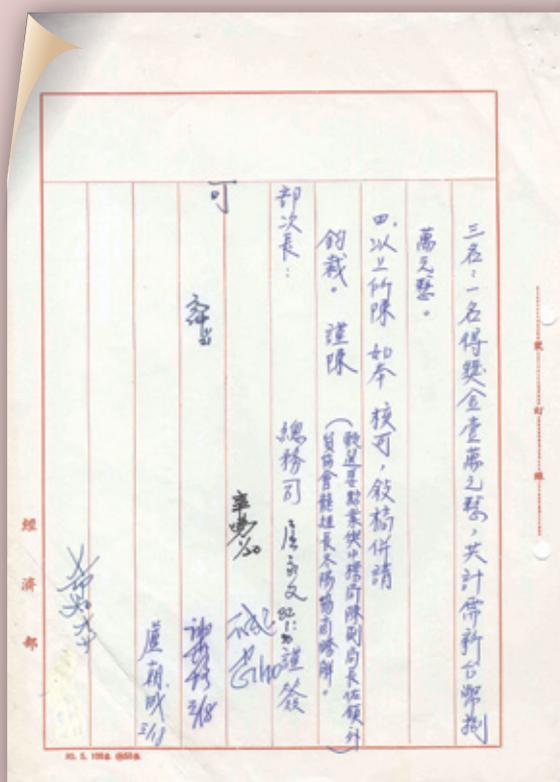


圖5-1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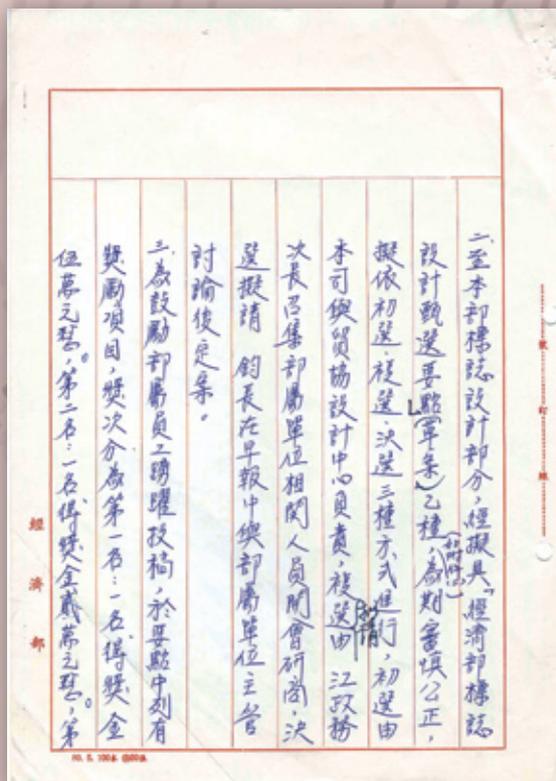


圖5-19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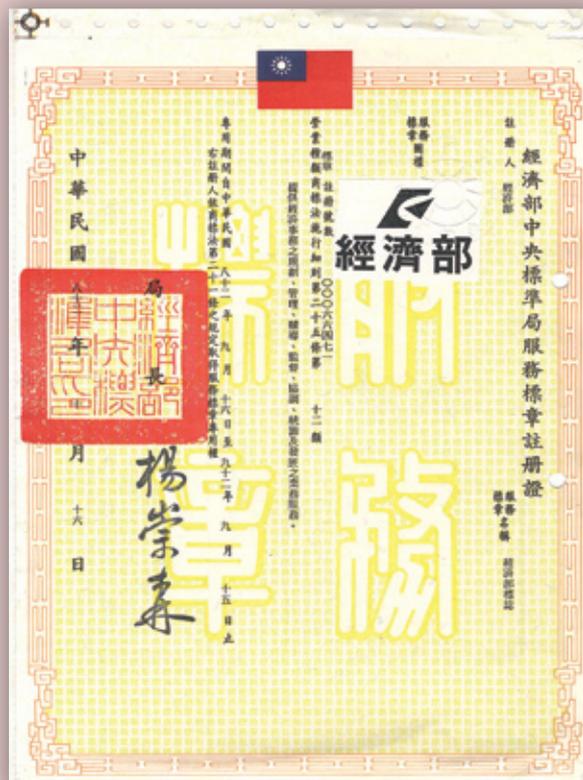


圖5-19 (5)
經濟部服務標章註冊證

編號5-20

檔 號：082/09119/0001/63/14

檔案 主題：推動共用汽車動力系統技術發展與產品開發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2年2月1日

說明：

民國70年初期，當時經濟部長趙耀東先生，認為最能充分扮演火車頭角色者應首推汽車工業，因其產業體系縱深較長，關聯效率亦較大，惟當時汽車的心臟—引擎，始終掌握在日本業界，缺乏自主性，經車輛工業公會向工業局建議，我國應自行開發汽車引擎，頃獲工業局長楊世緘的同意，80年即委由工研院展開「汽車共用引擎開發科專計畫」。82年工研院結合裕隆、中華、三陽等公司，與英國Lotus cars公司，簽定共用引擎與技術合約，展開1.2公升（1.2L）引擎細部設計與工程發展

階段。

民國82年7月1.2L共用引擎雛型機首次成功運轉，83年搭載1.2L/8V目標車進行第一次運轉。84年7月工研院成功開發之國內首具1.2L四行程汽車共用引擎，結合中華、裕隆、羽田、三陽等汽車廠，與經濟部共同出資16億元，成立華擎機械公司，成為我國第一家引擎專業研發設計與製造公司。

民國87年10月搭載第一顆國人自製引擎的中華威力商用車首度上市，始正式告別汽車廠的宿命，也使中華威力在四、五年內成為中華汽車公司的主力產品，亦使我國汽車工業成功的掌握關鍵自主能力。

科技80921
0911/1429
經濟部公文稿紙
5-10
0911.1
三科
工研院
中華民國政府
經濟部

圖5-20

檔案主題：公布「石油管理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2年9月10日、90年10月19日

說明：

過去台灣地區油品之產銷均由中油公司獨家負責，加油站完全由該公司直營，其法源係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訂定的「台灣地區汽油柴油管制辦法」，而到民國76年6月始開放民間設置加油站，雖其油品仍由中油公司供應，油品之生產進口仍為中油公司獨佔，但已不失為油品自由化之開始。直到80年政府核准台塑集團在雲林麥寮設置從事輕油裂解之「六輕」，82年依據能源法發布「石油及石油產品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民營公司輸入之原油或輕油，僅能做自用原料，不得在國內銷售，但得售予中油或輸出，85年該辦法修正，放寬相關限制條件，所產油品可自由銷售，進口油品亦不限自用，油品始漸邁入自由化。

鑑於民間已進入石油產業，且為配合加入國際經貿組織之油品市場自由化需要，推動原油進口、煉製、油品進出口、銷售等相關業務，須立法規範，故於民國87年訂定「石油管理法」（草案），並於90年12月發布相關子法，我國正式邁入油品自由化時代，期透過立法，確保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以及石油之穩定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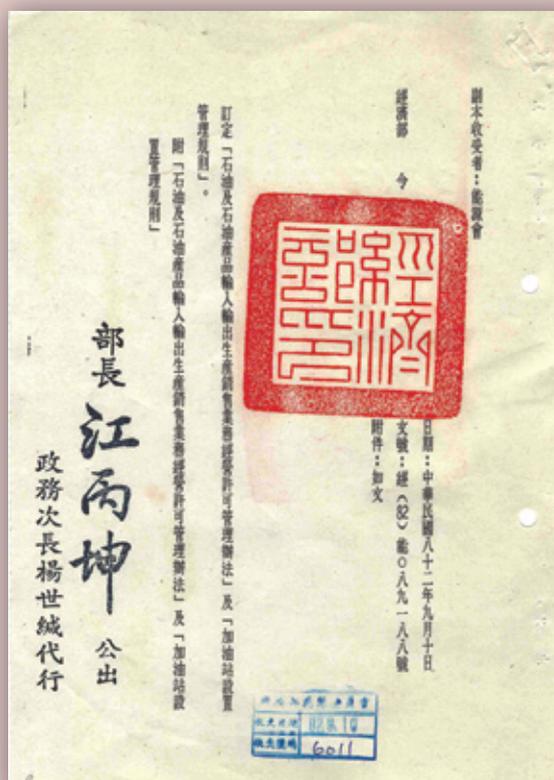


圖5-2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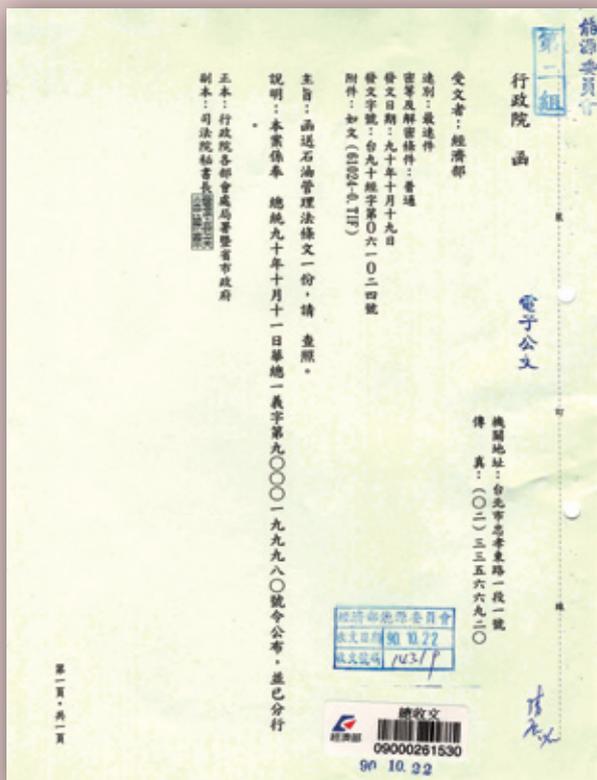


圖5-21 (2)

編號5-22 ▶ 檔 號：085/060405/0001/0001/010、090/060306/1/8/011

檔案主題：召開「全國工業發展會議」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5年2月1日、90年8月8日

說明：

民國75年，鑑於國家經濟發展正面臨產業結構的轉型時刻，全國工業總會在該年11月11日慶祝工業節時召開第1屆全國工業發展會議，邀集工業界各業代表齊聚一堂，檢討國家經濟發展現況與面臨的困境等問題，結合群體力量和智慧，對政府、工業團體和各行各業提出應興應革的意見，期望能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加速工業升級。

嗣後經濟部工業局有感於定期召集工業界各業代表擬定具前瞻性的產業發展政策，可提供產業發展策略、指引產業發展方向，是政府責無

旁貸之責任，自民國85年起，「全國工業發展會議」轉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委由「全國工業總會」執行。

民國90年召開第4屆之後，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產業結構之快速調整，以及確切掌握產業發展之脈動，乃改為每3年召開一次，至96年止，「全國工業發展會議」共召開了6次，該會議已成為目前政府擬訂工業發展政策時，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取得共識之重要溝通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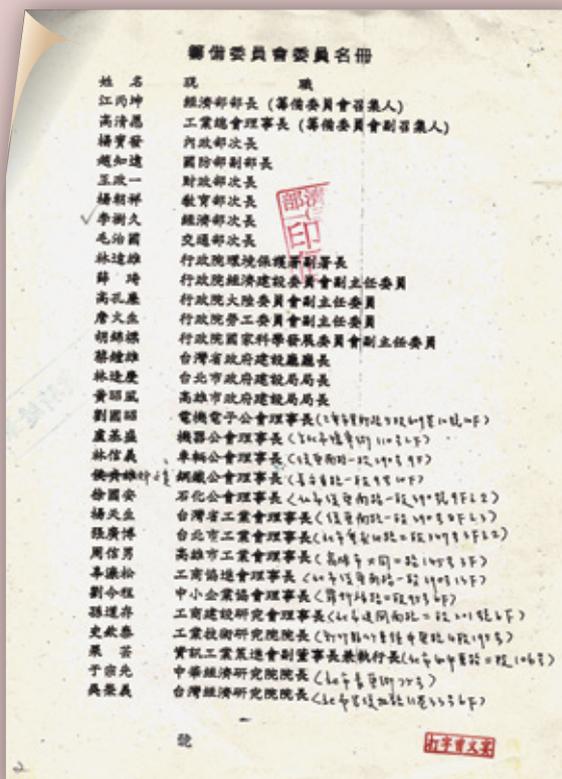


圖5-22-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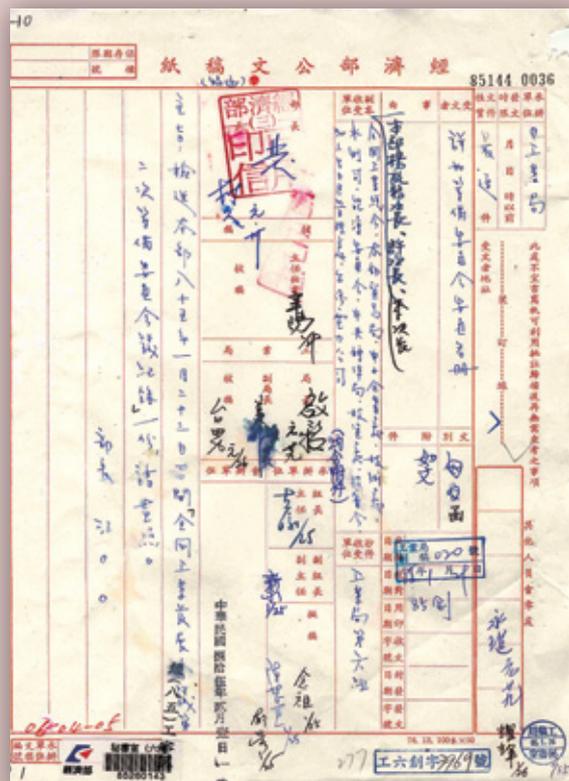


圖5-22-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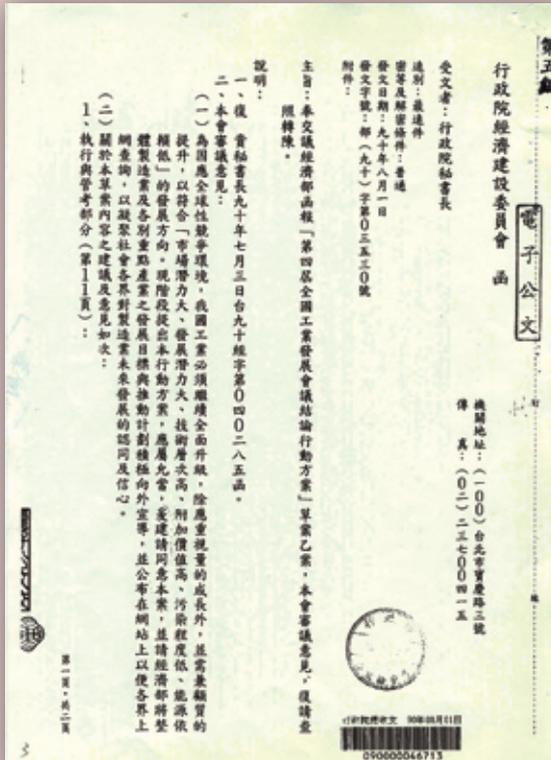


圖5-2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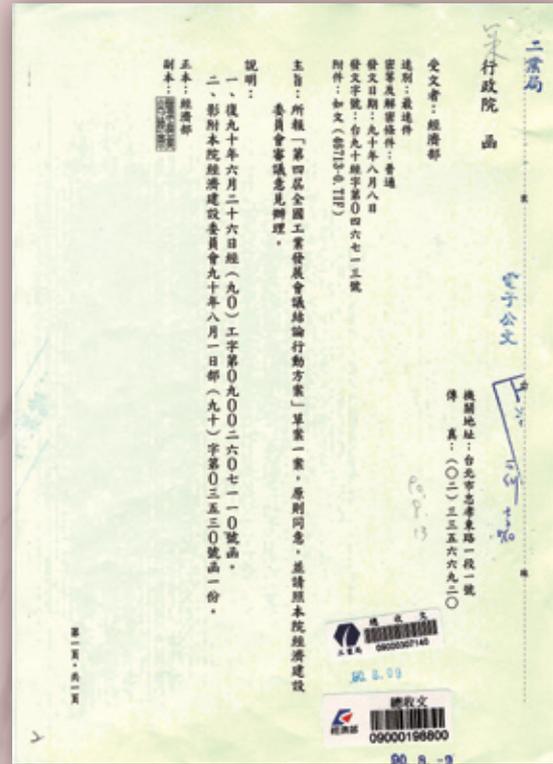


圖5-22-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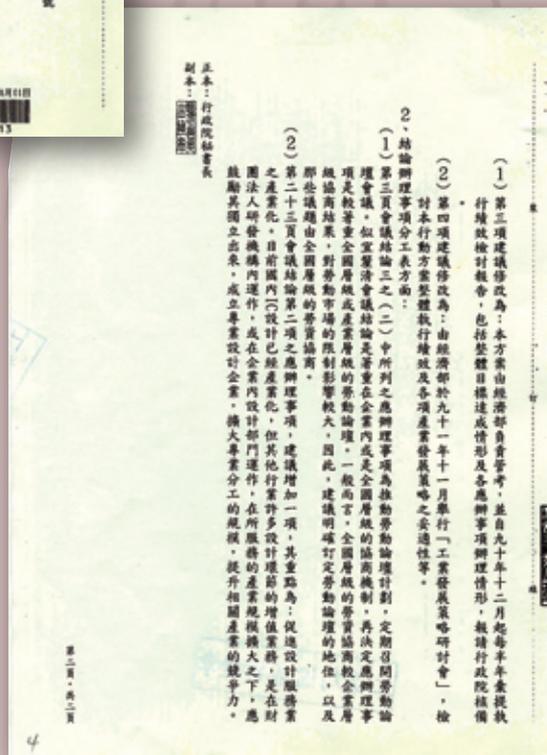


圖5-22-2 (3)

檔 號：85/030101/05/1/1、C203/1/12/27

檔 案 主 題：推動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及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
聯通管路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5年9月10日、89年10月31日

說明：

經濟發展過程中，不論用途，水源供應扮演要角。因此，寶山第二水庫於民國86年開始施工，95年完工，水庫位於峨眉溪支流石井溪上，總容量3,218萬立方公尺，水源來自頭前溪支流上坪溪，並與頭前溪下游之隆恩堰水源設施共同利用，供水能力達每天28.20萬噸，可滿足新竹科學園區及新竹地區的生活用水。

鯉魚潭水庫於民國74年開始施工，81年底完工，位於三義鄉大安溪支流景山溪，由大安溪主流士林堰越域引水，容量超過1億2千萬立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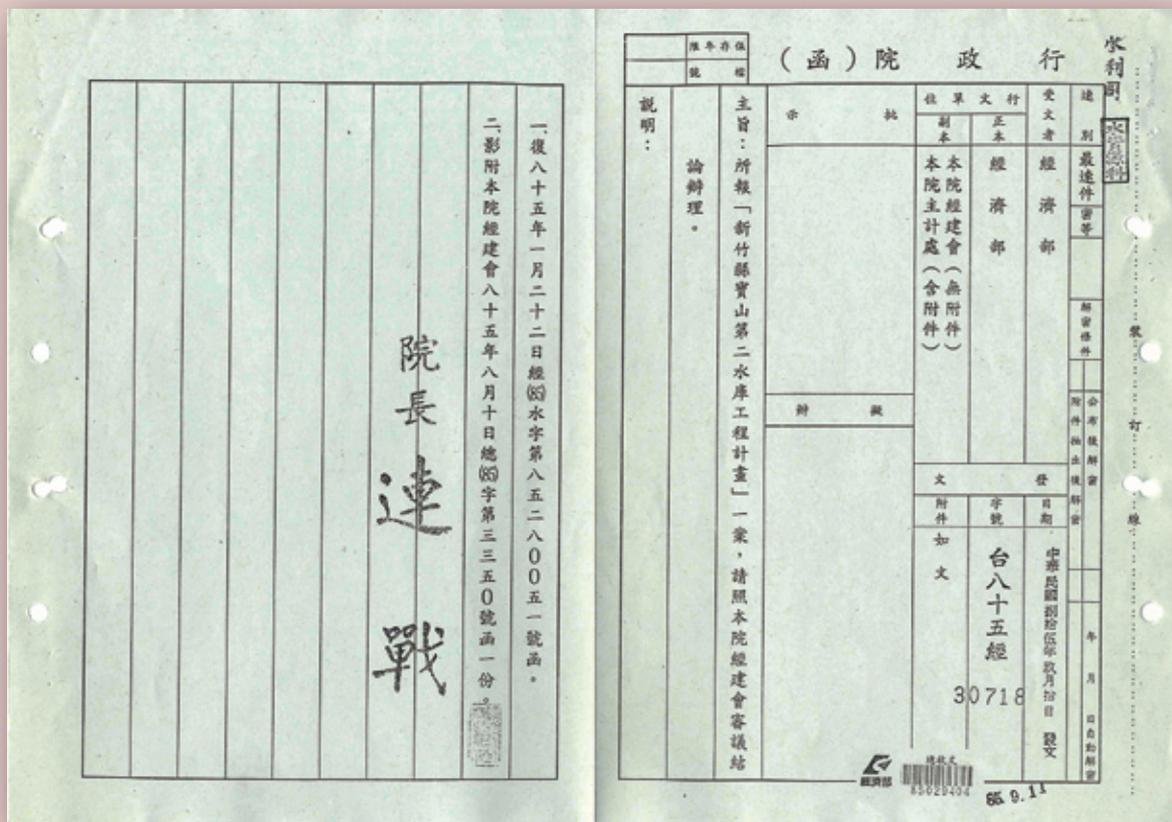


圖5-23-1 (1)

尺，與大甲溪石岡壩聯合運用供水能力每天可達189萬噸，提供大台中公共給水及支撐中部科學園區電子等相關高科技產業所需之水源。

集集攔河堰於民國80年開始施工，89年完工，位於南投縣濁水溪之林尾隘口集集大橋上游，為集集共同引水工程之起點，可供應下游彰化與雲林約10萬頃農田、林內淨水場每天20萬噸自來水及離島工業區台塑六輕等石化業上下游廠商每天86萬噸之工業用水。

南化水庫於民國77年開始施工，83年完工，位於台南縣曾文溪支流後堀溪上，係公共給水單目標水庫，其水源來自本身集水區及高屏溪支流旗山溪甲仙攔河堰於豐水期越域引水，水庫庫容達1億5千萬立方公尺，其供水能力每天達130萬噸，可供應南科用水及台南、高雄地區的民生用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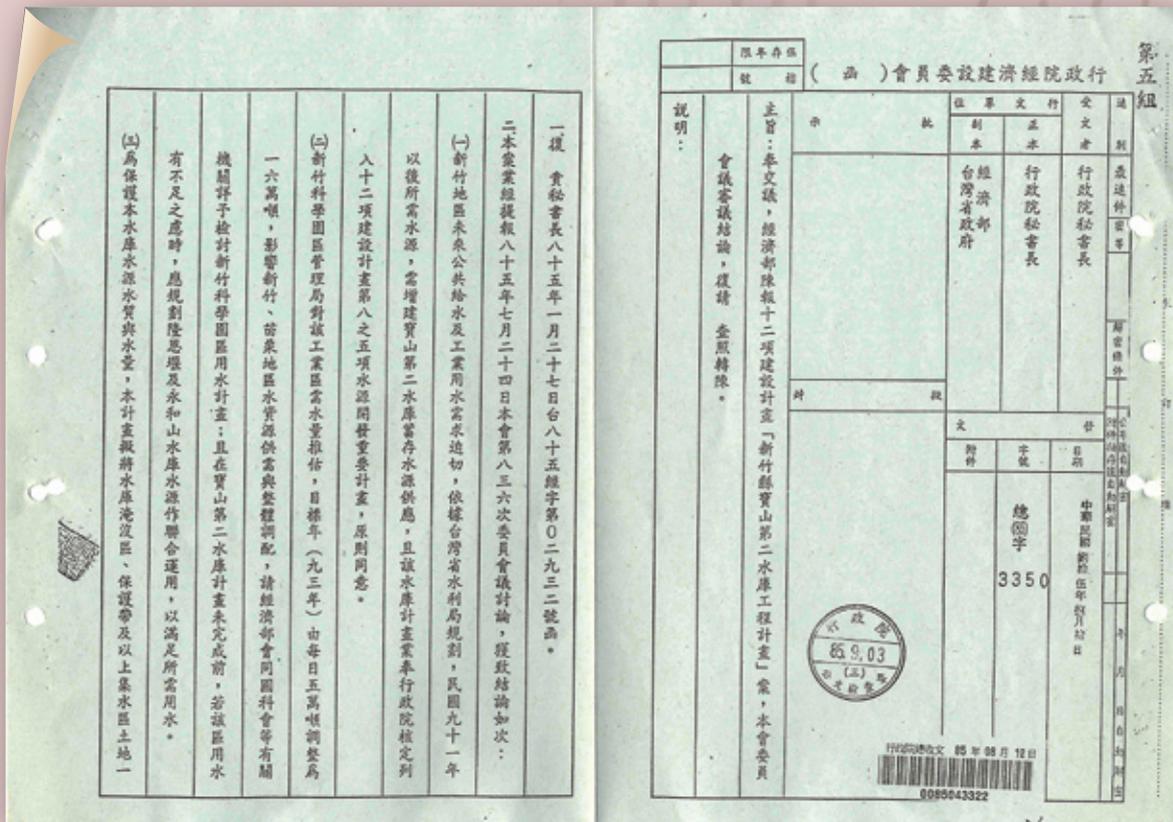


圖5-23-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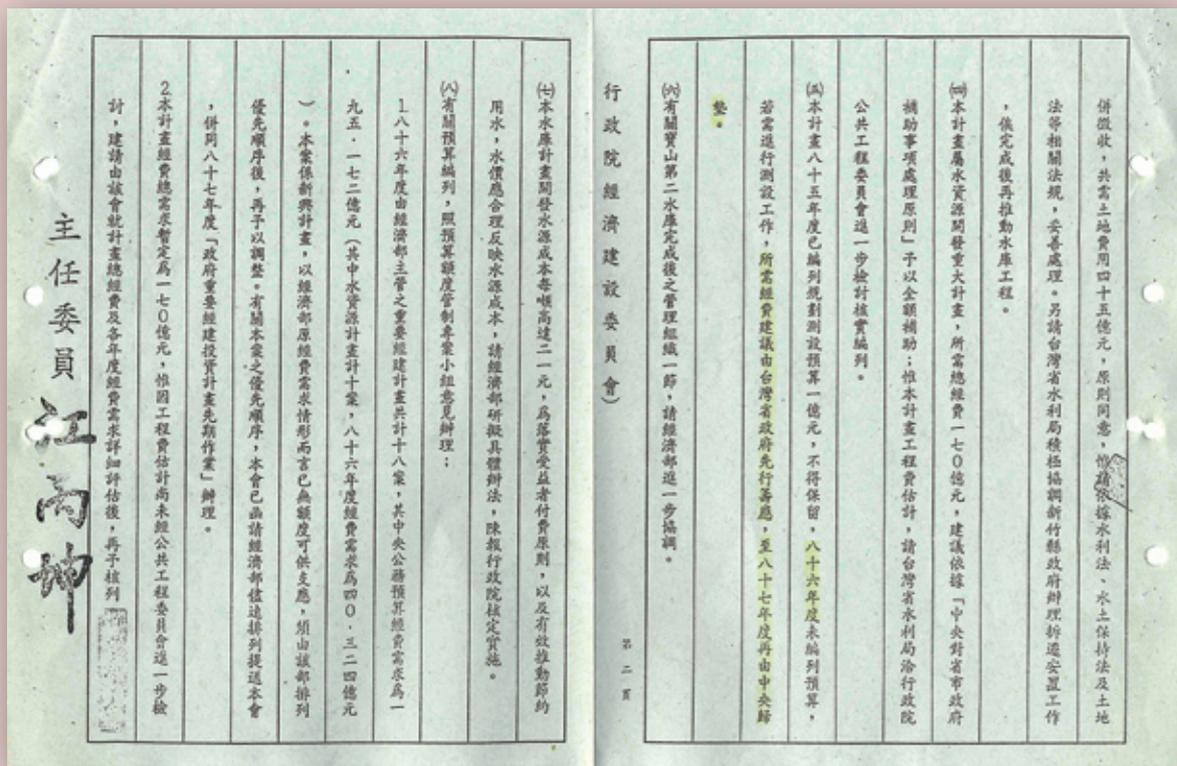


圖5-23-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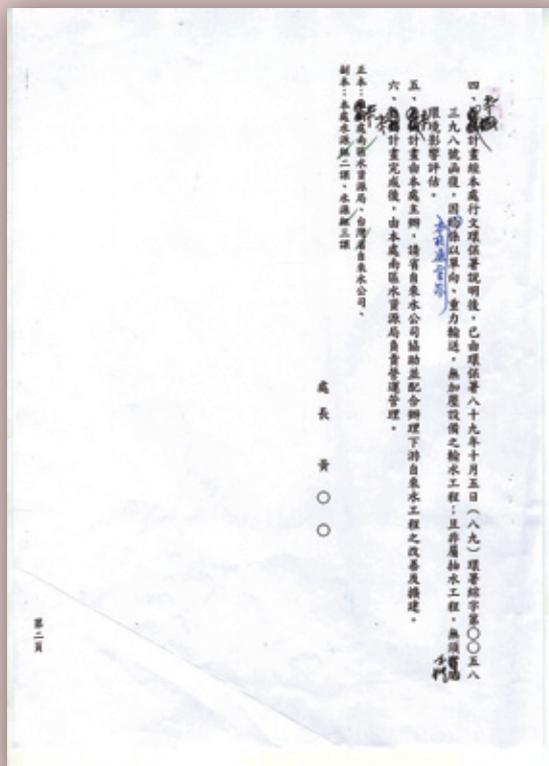


圖5-23-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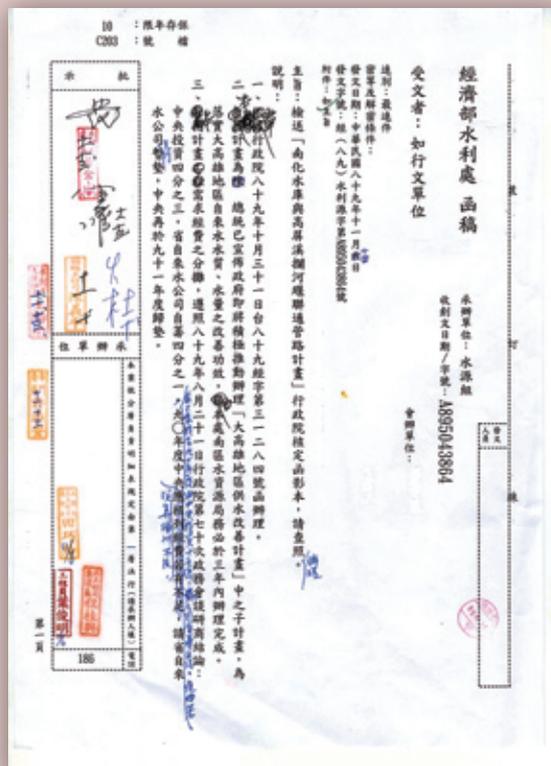


圖5-23-2 (1)

編號5-24

檔 號：0085/052700/05/01/24

檔 案 主 題：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5年11月19日

說明：

行政院為建立可靠之地下水環境資訊，促進地下水水資源之永續經營，於民國75年間指示台灣省政府研擬具體可行之水文觀測及資料收集規劃方案；嗣後台灣省水利局於78年12月提報「建立台灣地區地下水監測系統之初步構想」，並於79年1月提請經建會轉陳行政院核定分函有關機關辦理。當時經濟部水利司及台灣省水利局乃分別據以研訂「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及「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綱要暨第1期計畫」，並由經濟部編列預算自81年11月開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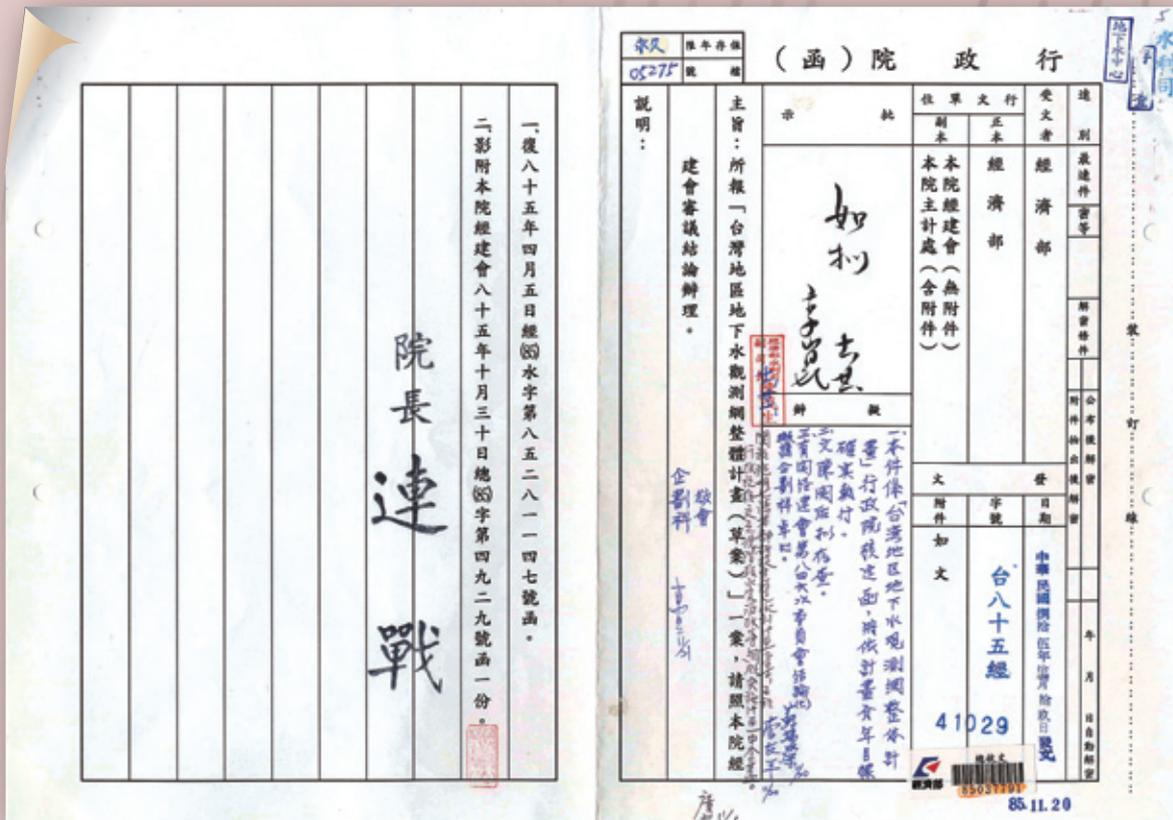


圖5-2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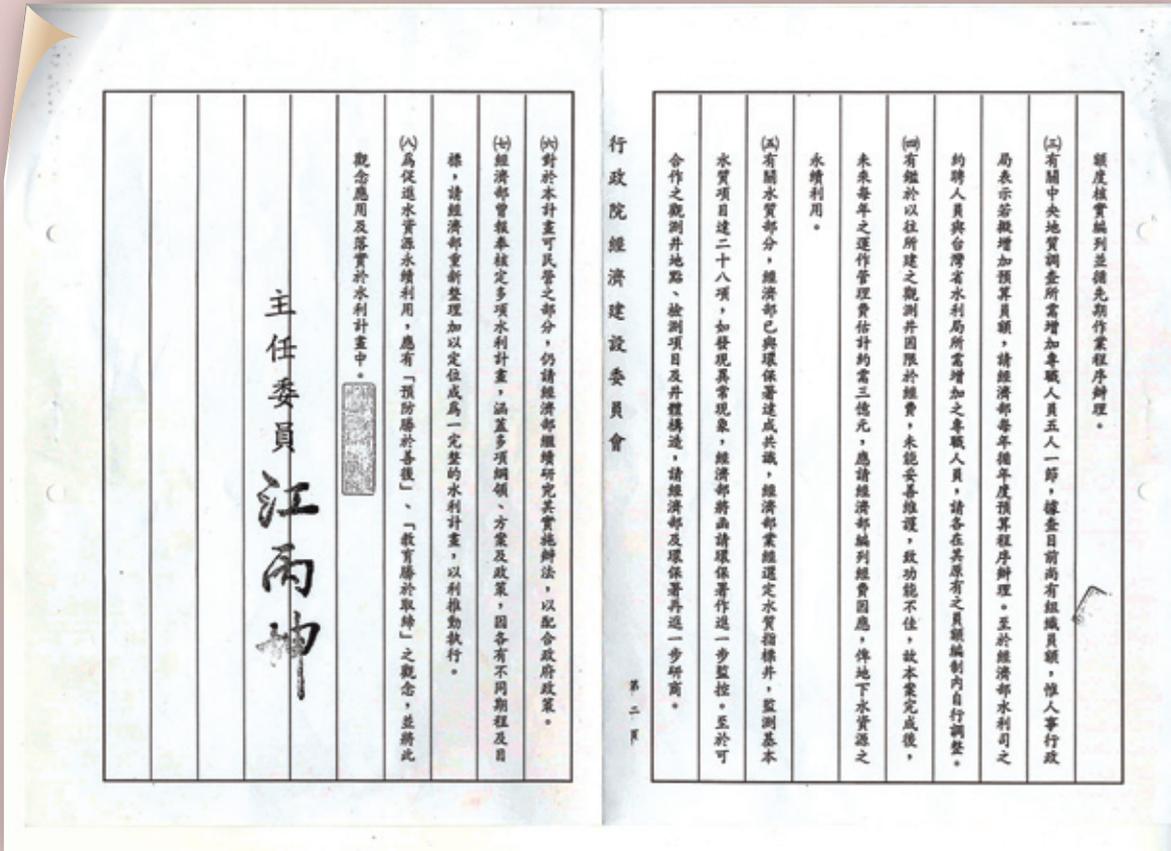


圖5-24 (3)

編號5-25

檔 號：91/1310/1/1/2、92/1310/1/1/2

檔案 主題：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2月15日、91年12月20日

說明：

兩岸經貿交流係以維持台灣地區安全與經濟競爭優勢為前提，我對大陸進出口貿易政策一直是順應國際潮流，並配合兩岸經貿發展，不斷作階段性調整。

由於兩岸貿易往來密切，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也日益複雜，爰有必要建立法制規範並據以執行推動相關管理措施，以促進我經濟發展，並提高貿易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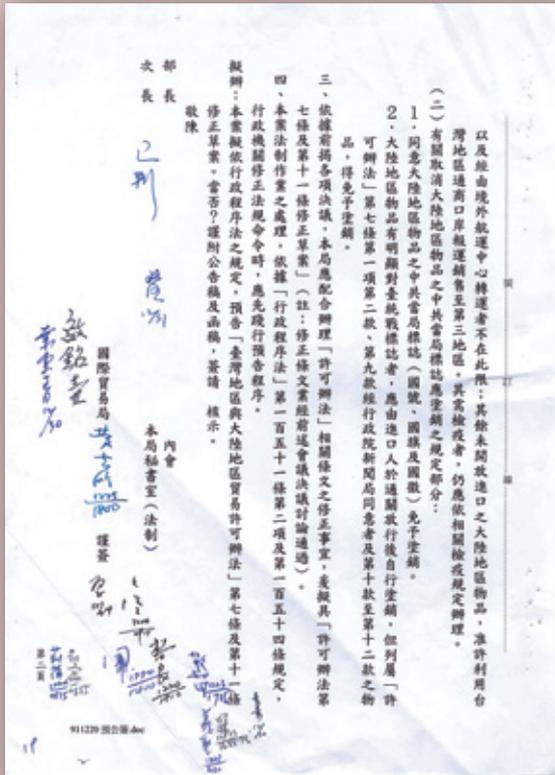


圖5-25-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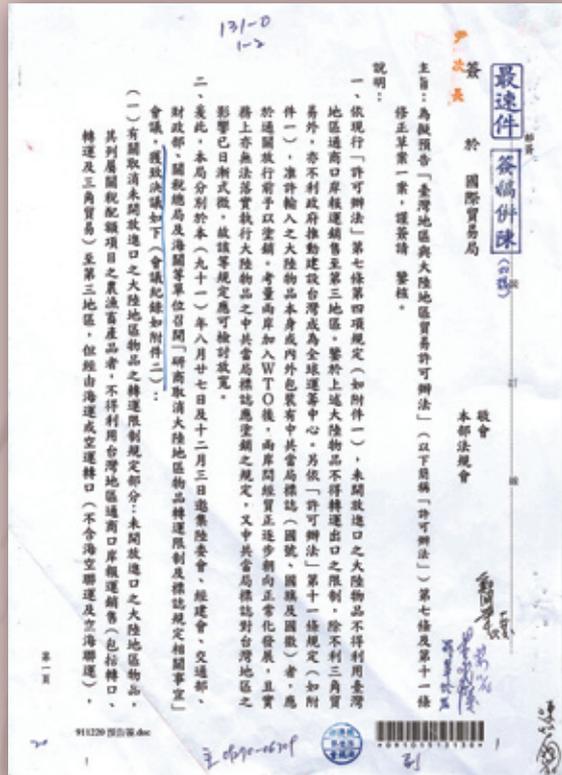


圖5-25-2 (1)

編號5-26

檔 號：91/110202/1/2/4

檔案 主題：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任務編組實施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2年4月8日

說明：

政府為鼓勵廠商自創品牌、養成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重整商業道德秩序及維護國家良好形象，於民國70年3月12日責成經濟部成立「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以下簡稱禁仿小組），負責協調檢、警、調等機關策劃執行查禁仿冒商品工作。自成立以來透過設立免付費檢舉專線、建立「聯合專案查緝小組」之機制，加強協調查緝、訂定獎勵機制以鼓勵檢舉並激勵士氣、結合理論與實務辦理查禁仿冒教育訓練、辦理表揚宣導活動以彰顯政府保護決心與績效、協助邊境管制與境

內構成嚴密查緝網，歷20餘年來的推動，充分發揮打擊仿冒盜版之預期效益。

另鑑於近年來光碟使用普及，許多如音樂、電影、程式及遊戲軟體等皆以光碟為主要儲存媒體，政府為有效加強光碟工廠之管理，於民國90年11月14日制定公布光碟管理條例，並於91年1月1日成立「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統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執行光碟管理條例之相關權責機關人員合署辦公，並結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光碟製造工廠；自設立以來至96年底已查核5,729次，發揮遏阻光碟工廠產製盜版光碟效果。

由於政府相繼成立專責單位加強查緝仿冒盜版不法行為，獲得良好效果，根據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指出，民國95年台灣商業軟體盜版率在亞洲地區低盜版率排名第3名，僅次於日本及新加坡，其成效已成為許多國家學習的對象。美國貿易代表署於94年1月19日進行不定期檢討（OCR）後，宣布將我國自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降名為一般觀察名單，國際智慧財產聯盟向美貿代表署建議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有效促進台美經貿關係發展。顯見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之努力，確已產生具體成效並獲國內外權利人團體之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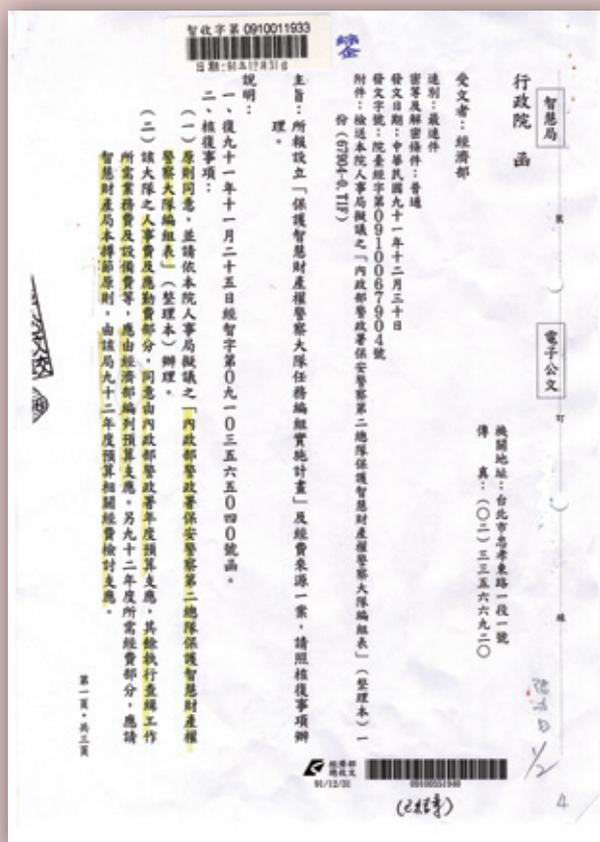


圖5-2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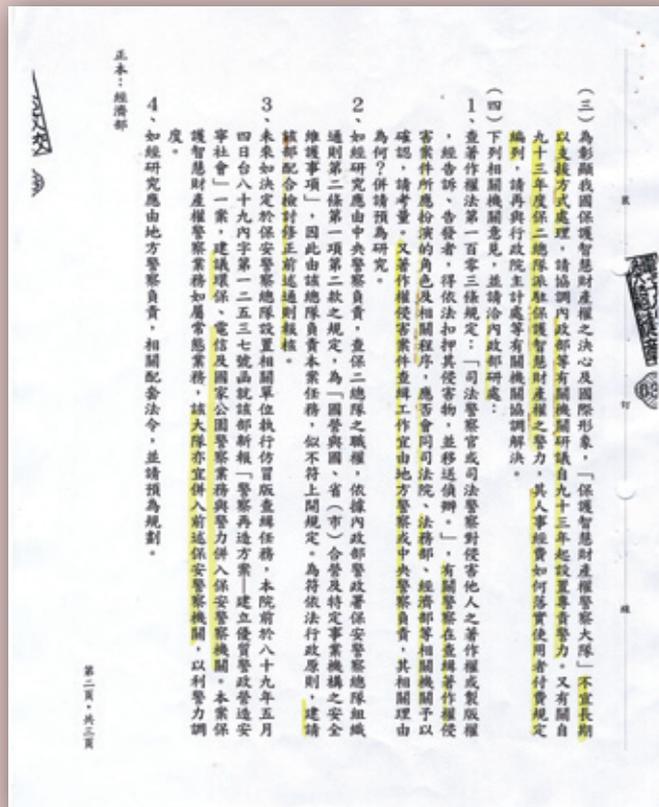


圖5-26 (2)

編號5-27

檔 號：92/41208/1/4/15

檔案 主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以台鹽為例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2年11月14日

說明：

我國政府在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趨勢下，爲了「發揮市場機能並提升事業經營績效」，於民國70年代確立國營事業民營化方針，隨著跨部會的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於77年7月成立，正式啓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由經濟部國營會負責具體民營化工作規劃與執行。

爲因應不同階段的民營化條件，行政院、經濟部與國營會的各級民營化組織機構曾多次改組，在經過整頓後，條件優良的中鋼與台鹽等事

業透過釋股方式順利民營化，條件較差的事業則以資產分割與出售方式結束國營。

自中石化公司與中華工程公司於民國83年6月正式完成民營化迄今，順利完成民營化的國營事業計有中石化、中華工程、中鋼、台肥、唐榮（不鏽鋼廠與公司本部）及台鹽公司。仍積極推動者為漢翔、台船、中油、台電、台水與台糖公司，而民營化後以分割出售資產結束國營的事業則有台灣省農工、高硫、台灣機械、中興紙業公司等。

民國92年11月14日台鹽完成民營化後，除鹽品業務外，更掌握有關美與健康的時代脈動，以綠迷雅系列產品打響台鹽生技形象，陸續推出各種高利潤的美容、健康與保健產品，業務與獲利都蒸蒸日上，為政府、台鹽企業與消費者創造了三贏成就，是繼中鋼之後最新的國營企業民營化模範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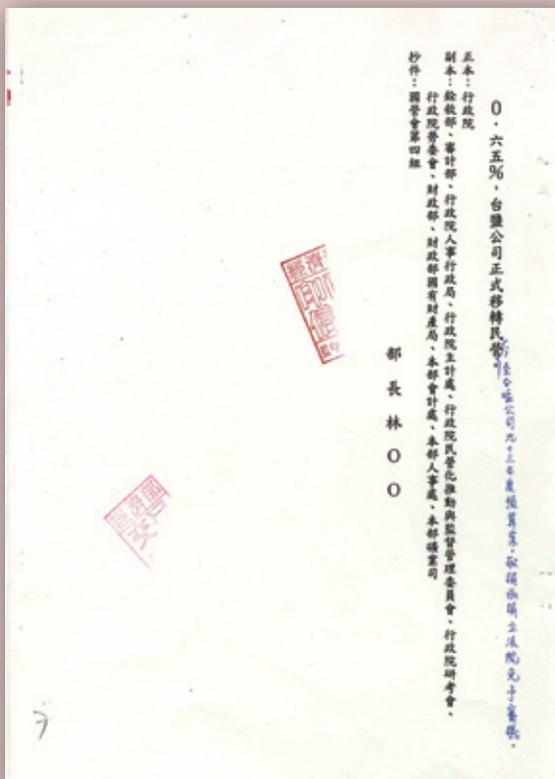


圖5-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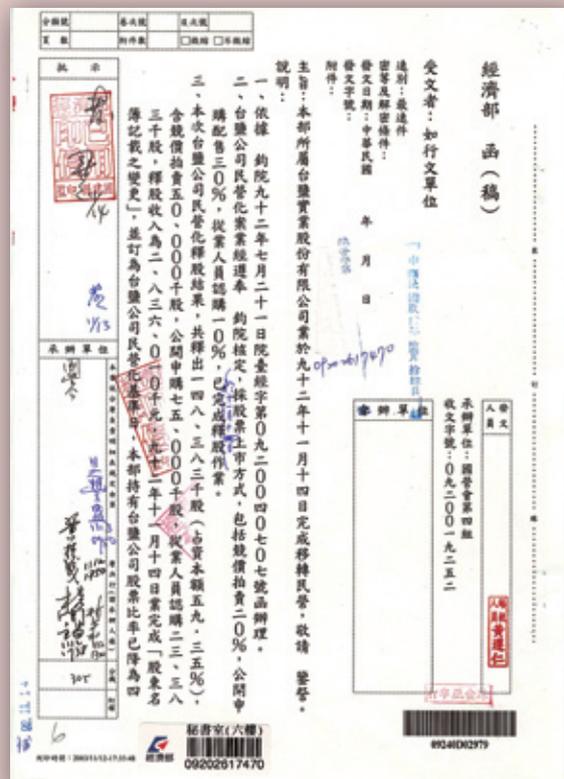


圖5-27 (1)

檔 號：096/2110/A01/15/95

檔案主題：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6年6月1日

說明：

為開創地方生命活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民國78年起開始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11條規定，於81年6月15日公布「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作業要點」，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以發展具特色之地方特色產業。

該項計畫之內容主要經由中小企業處委託之專業團隊與地方配合篩選出具地方特色之產業項目，並輔導其經營，因此舉凡經營管理改善、強化產業經濟發展組織、產品形象包裝設計、產品共同展售活動、教育訓練、行銷管道建立、新產品研發等均在計畫範圍內。由於推動相當成功，民國93年7月6日行政院再核定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重點項目。

此外，為深化與提升地方產業產品之價值，民國97年行政院再核定「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4年計畫」，除延續前述工作重點外，並加強整合地方輔導資源，投入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甚且篩選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予以深化輔導；強化及新增實體與虛擬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加強地方與國際社區產業人才互訪，以拓展國際視野。

經由本計畫之推動，每年約有400家中小企業得到輔導，並帶動逾1,500人之就業，每年約增加1.4億元營業額，對活絡地方經濟與增加地方就業相當有幫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稿)

承辦單位：經營輔導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林純清 (02)25642222 #222
 電子郵件：lcc@moasmea.gov.tw
 傳 真：(02)25673883

會 辦 單 位

承辦	會計室
林純清	林純清
王美琪	王美琪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96.6.7
 發文字號：中企輔06加辦
 送別：處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附件：2

批示 (第 層執行)	
承辦人 林純清 分機：222	主任秘書 蔡金雄
科長 桂道琳	副科長 翁合祥
副主管 蘇玉玲	副科長 已用印信
主管 徐大瑞	處長 茂

打字 核對 監印 封套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則同意本處所報「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計畫」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96年5月31日院臺經字第0960024894號函辦理。
 一、核辦計畫各縣份區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計畫。
 正本：各部研管會、會計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圖5-28 (1)

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四年計畫
 (核定本)

期程
 97年1月至100年12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圖5-28 (2)

陸

產業升級與國際化



檔 號：77/023-21/1/2/4、83/024/1/11/7

檔案主題：發布「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7年7月15日、83年10月14日

說明：

民國70年代，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台電公司之電源開發遭民眾抗爭而受阻，到民國80年代全國發電系統之備用容量下降至5%左右，若有一部發電機組故障或維修，即有遭停電限電之危機，不僅影響民生用電，亦會對經濟發展或產業運轉帶來嚴重威脅。為解決電源開發之困局，經濟部乃以提高發電系統備用容量20%為目標，於83年9月發布「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開放民間業者申請設置發電廠，分別於84、88、95年三個階段開放民間業者申請設立電廠，到96年已有雲林、嘉義、花蓮、桃園、新竹、彰化、台南縣等8處之民營電廠完工並進行商業運轉，總裝置容量達722萬瓩，將所發之電售予台電公司，透過其輸配電系統而傳送至用戶，已大幅紓解備用容量偏低而有限電之威脅。

此外，經濟部在民國77年制定「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鼓勵民間企業設置汽電共生設備，除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亦規定台電公司以優惠價格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20%範圍內之剩餘電力，有助國內電力之供應。

民國91年另訂定「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除提高效率標準、限制售電容量、增設查驗機制外，並取消台電公司對新設汽電共生機組之優惠購電，以回歸正常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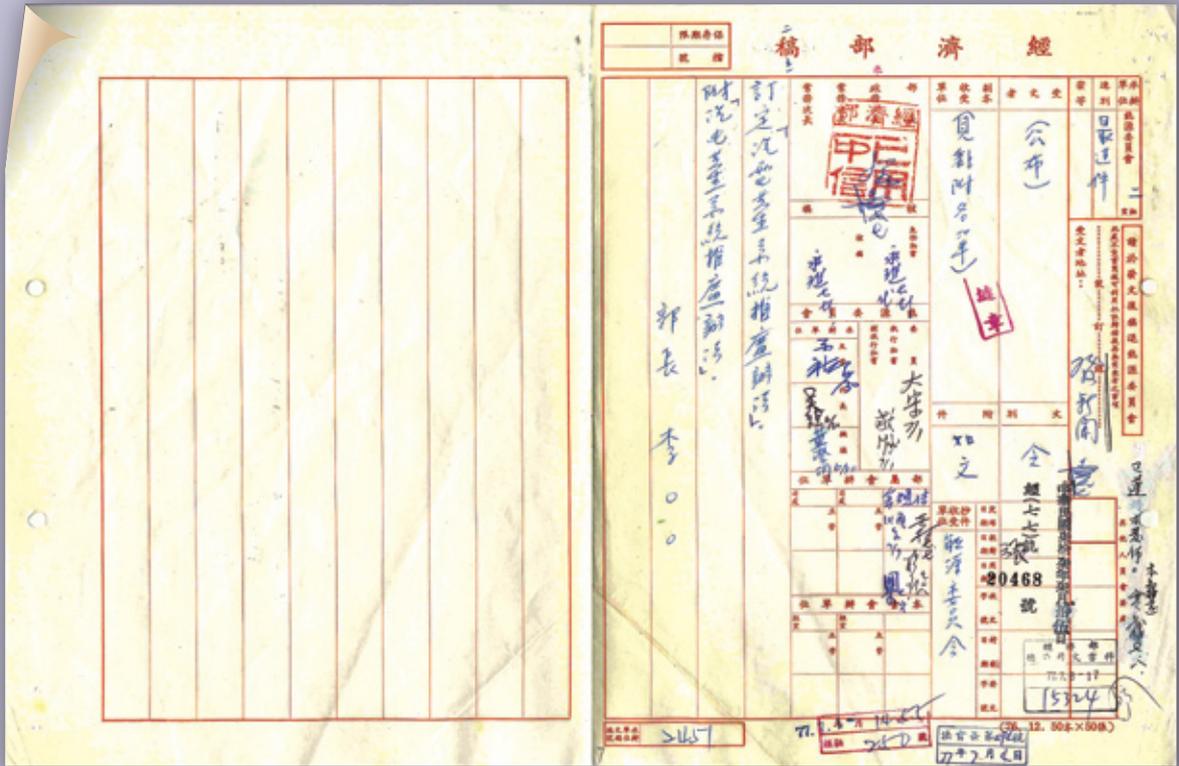


圖6-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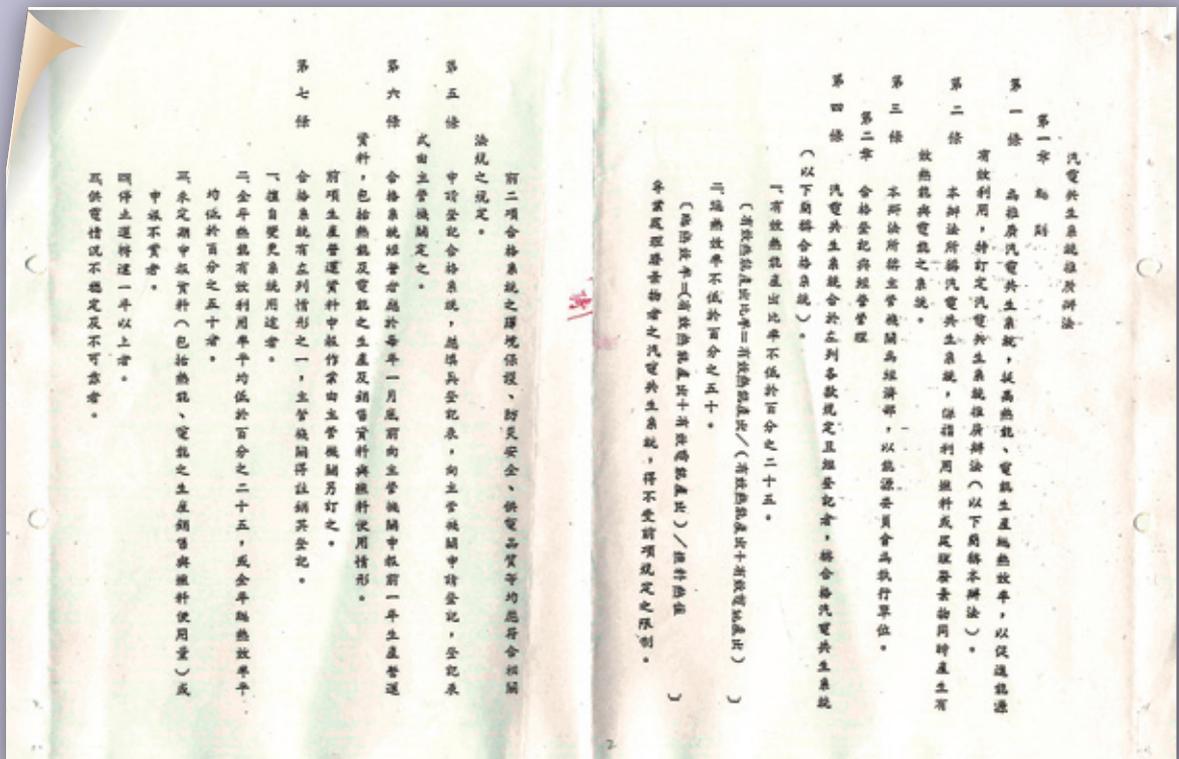


圖6-1-1 (2)

(函) 長書秘院政行									
案 號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別		最 速 件 等 級	
		副 本 正 本		經 濟 部					
主 旨：貴部函院為「開放發電作業要點」，業經 貴部於八十三年九月三日		辦 理		文 章 日 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拾月拾陸日發文		年 月 日 自 備 開 辦	
以經(八三)能字第八九六三七號函轉省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請核備				附 件		台八十三經			
一案，經陳奉：已悉，復請 查照。						38788			
						83.10.18			
						7812			
						83.10.15			
						037508			

說明：復 貴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八三)能字第九〇三七九號報院

函

秘書長 李厚民

圖6-1-2

編號6-2 ▶ 檔 號：77/09112/1/391/1、84/09112/1/2426/20

檔 案 主 題：推動「液晶顯示技術發展4年計畫」

檔 案 產 生 時 間：民國77年8月8日、84年5月18日

說明：

民國76年起工研院電子所在經濟部科專計畫支持下，開始投入平面顯示器技術之開發，至83年國內首片大尺寸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開發成功，不但奠定我國半導體之基礎，同時亦為TFT-LCD產業建立重要里程碑。

民國84年在經濟部催生下，成立了「10.4吋彩色TFT-LCD開發聯盟」，陸續將研發成果移轉多家公司，並促成廠商競相投資設廠，亦為我國創造TFT-LCD產業奇蹟。

民國88年為因應大尺寸面板之研發，工研院電子所引進全新第二代面板之生產線，改造完成台灣第一座低溫複晶矽LCD工廠，使台灣在全球競爭激烈的科技競賽中，掌握研發時效與市場契機。

民國89年為凝聚面板業之能量，在經濟部促進下成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藉由標準化制定與智財權協商等作法，加速產業共通性技術研發腳步。91年成功展出國內第一台3.8吋彩色主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面板，不需背光模組且有效減少面板驅動IC數目，降低材料與封裝成本，更可增加產品之輕薄短小化與可靠度。

民國93年在塑膠基板上成功開發出全國第一片3吋有機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開創軟性顯示器新契機。96年產出國際首片10.4吋單層彩色軟性具記憶型顯示面板，未來在電子紙、電子布告市場上具有高度競爭力，並在取代紙張方面之市場上將有大幅成長空間，使我國在全球競爭激烈的科技競賽中，掌握研發成效與市場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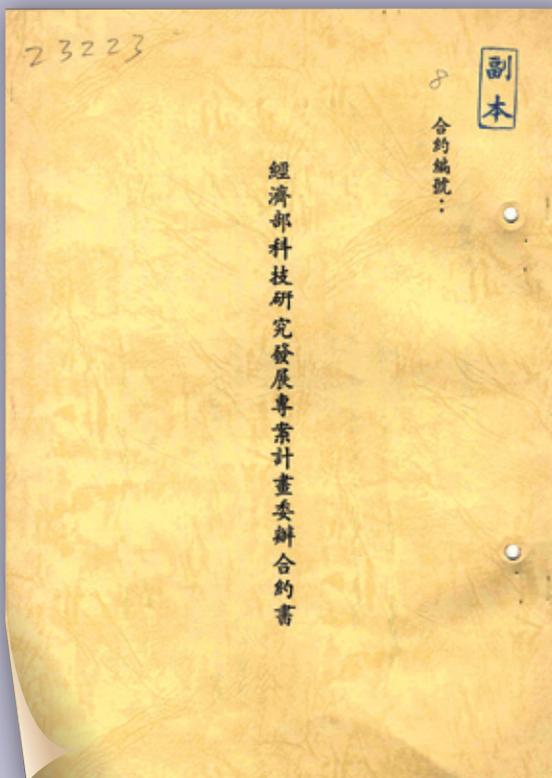


圖6-2-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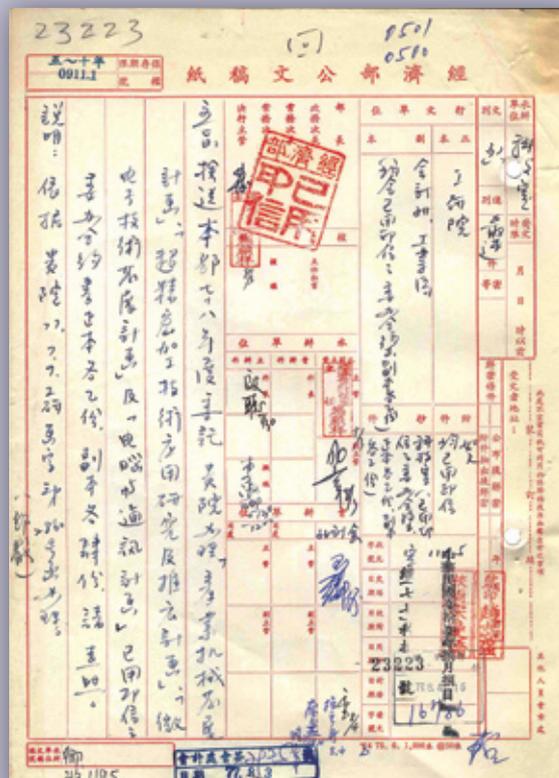


圖6-2-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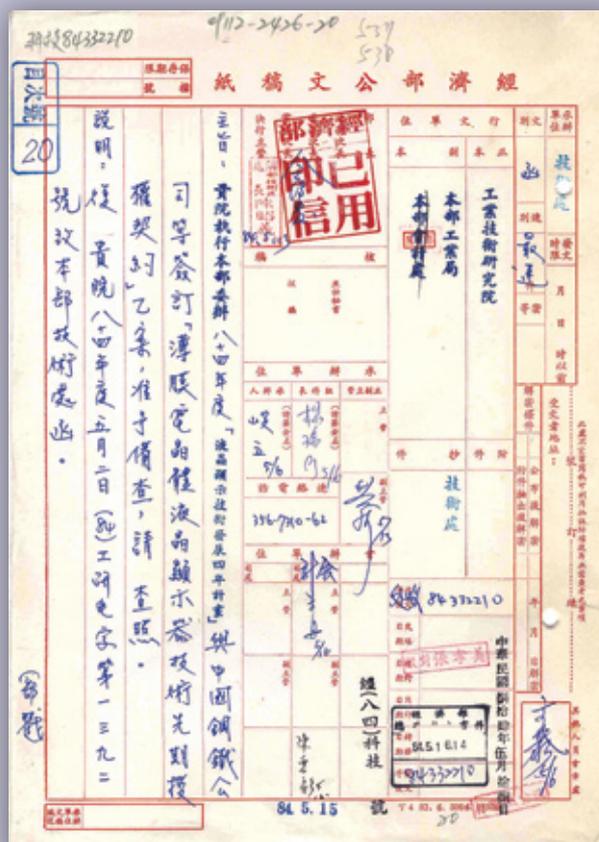


圖6-2-2

編號6-3

檔 號：78/3111/1/1/2、90/3141/1/3/24、90/3110/1/2/35

檔案主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78年8月8日、90年10月27日、90年12月3日

說明：

我國於民國79年1月1日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33條規定，以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具自主權地位的「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向GATT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歷經多年努力，終於在90年完成各項雙邊與多邊入會經貿諮商，與30個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簽署雙邊協議。我入會工作小組於90年9月18日舉行第11次會議，採認我入會議定書及工作小組報告，WTO第4屆部長會議於同年11月11日通過採認我國入會案，我國由經濟部林部長信義於11月12日代表我國簽署入

會議定書。我入會條約案於11月16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陳總統水扁於11月20日簽署我國加入WTO批准書，自批准日起3日生效（即民國90年11月22日生效），我國乃於12月2日致函WTO秘書長確認接受我國入會議定書。經過30天之等待期後，我國於91年1月1日成為WTO第144個會員。

我國自民國91年成為WTO會員以來，各界均關切入會對國內經濟的實質影響，觀察近年來之經貿發展，除部分農產品價格下跌對農業部門造成衝擊外，整體而言，加入WTO對我經貿發展的影響仍多屬正面，尤其是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經貿體制，包括相關經貿法規的透明化、法制化與國際化，有助於增進國內外企業對我國經貿體制之信心，是我國加入WTO最大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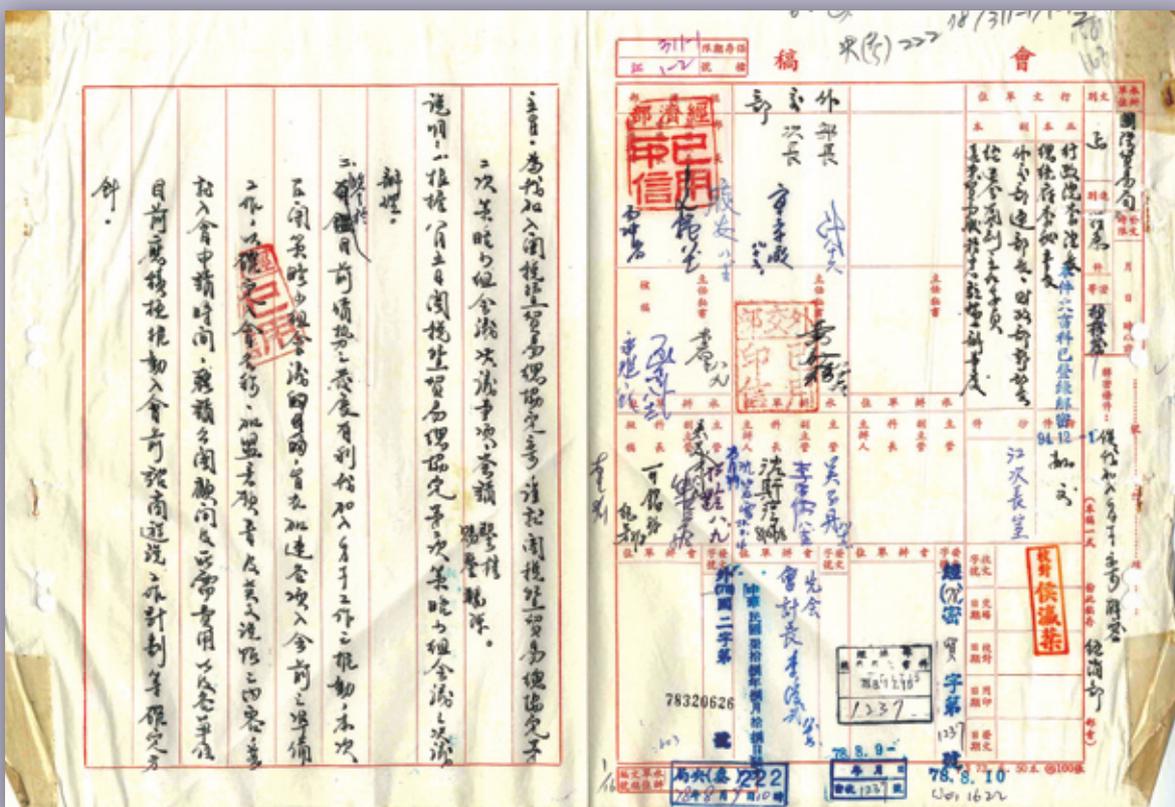


圖6-3-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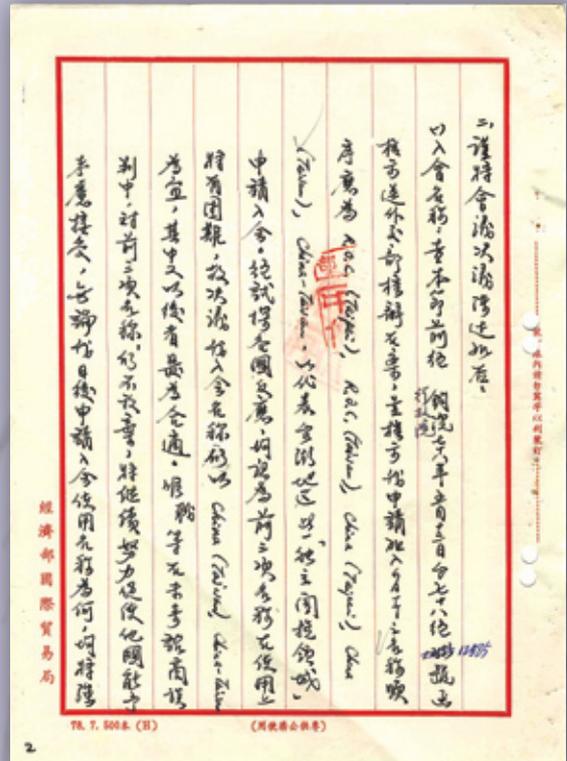


圖6-3-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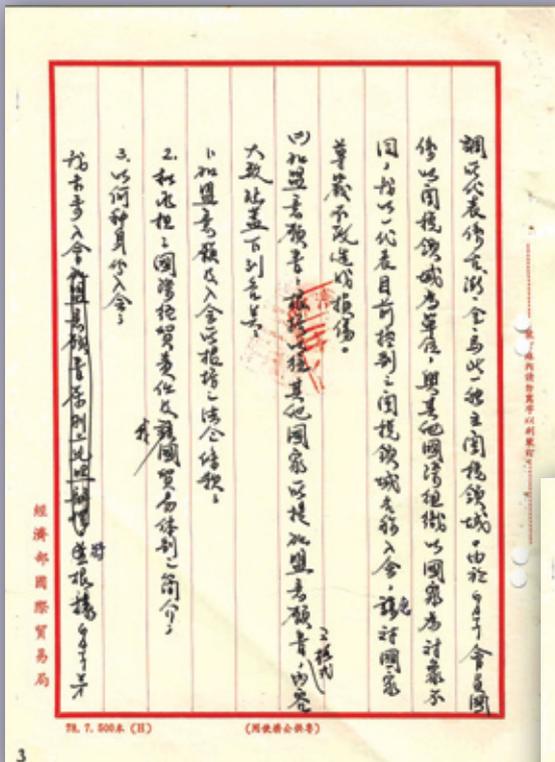


圖6-3-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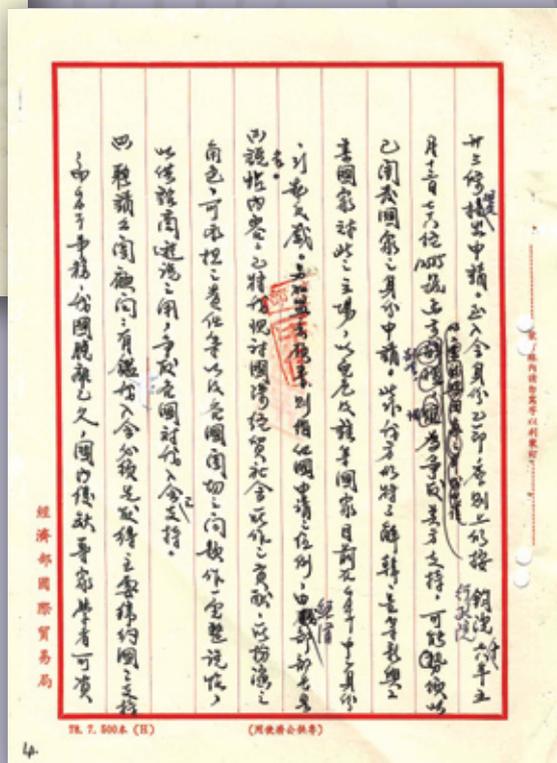


圖6-3-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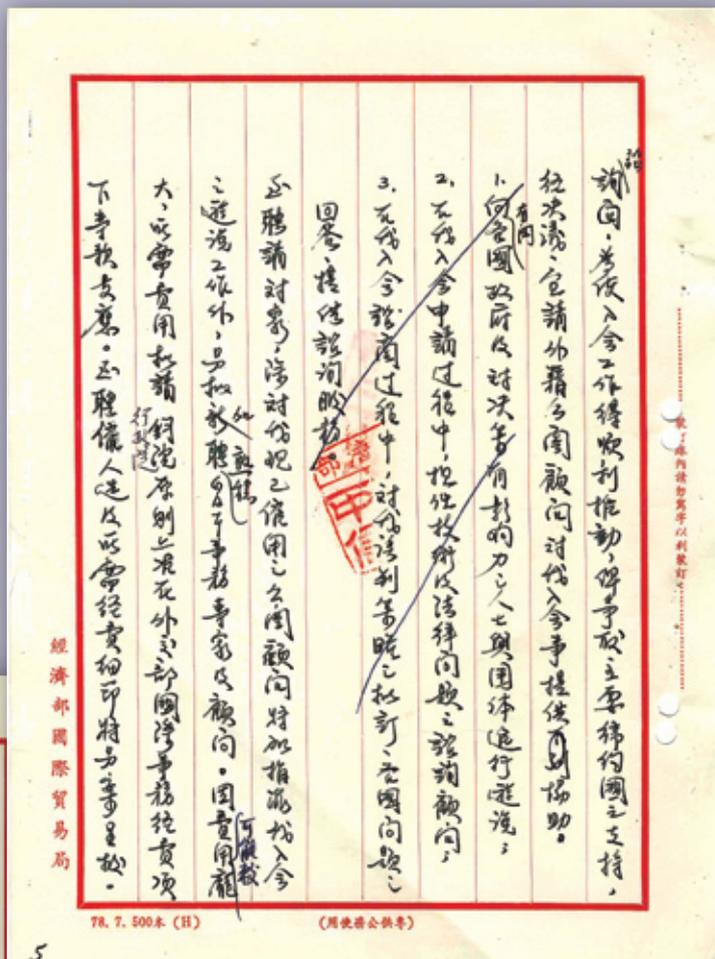


圖6-3-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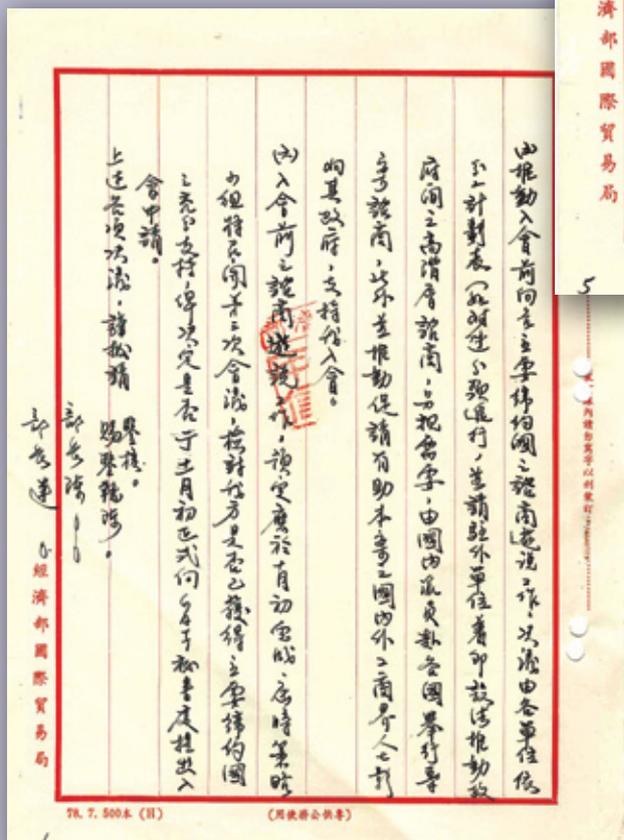


圖6-3-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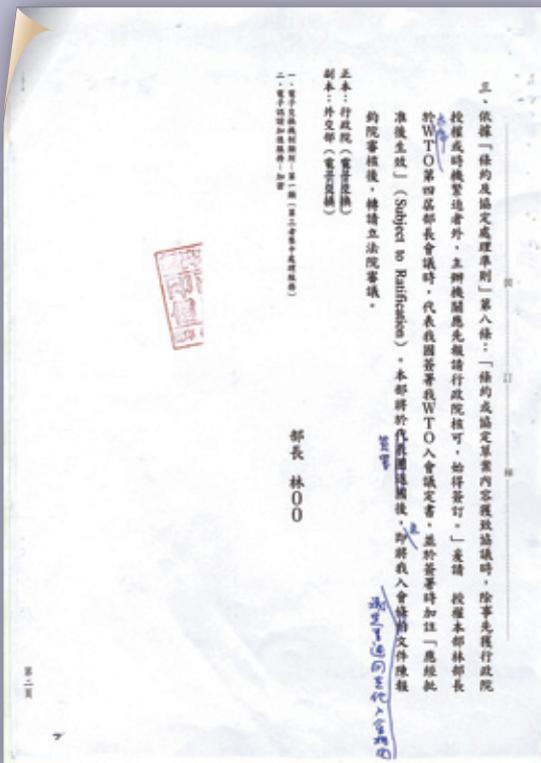


圖6-3-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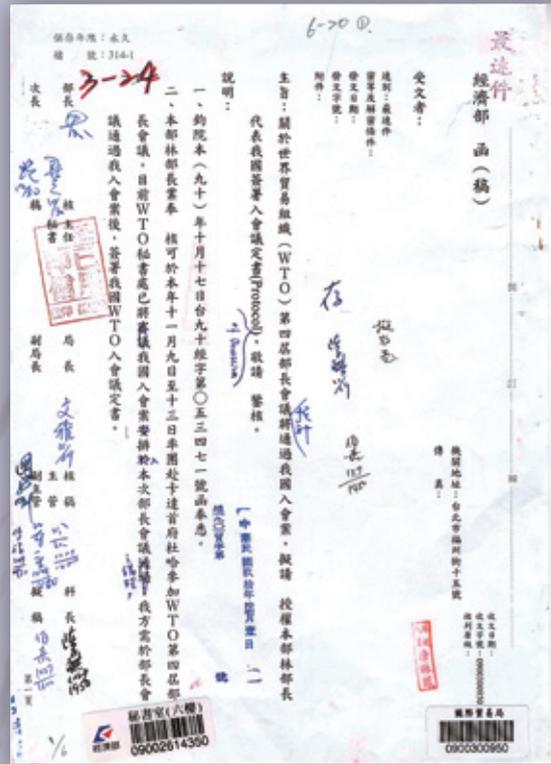


圖6-3-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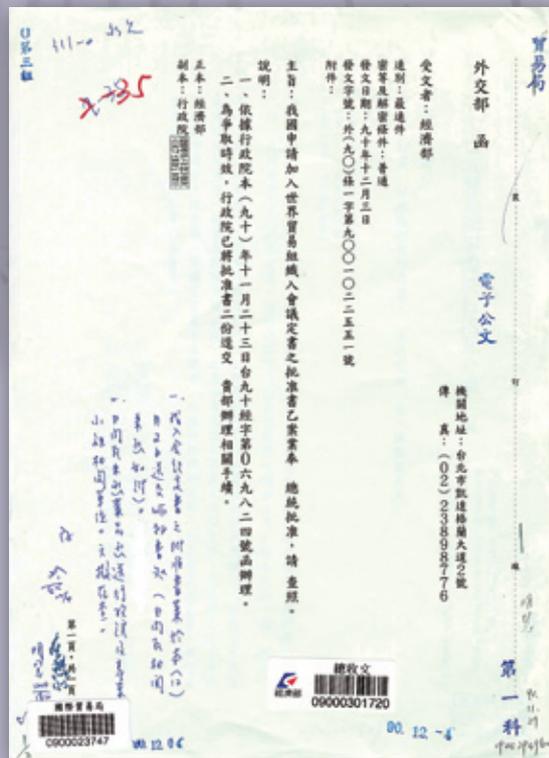


圖6-3-2 (3)

說明：

我國於民國80年以「中華台北」名義，與中國以及香港同時以正式會員之身分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APEC）。該年11月12至14日於南韓漢城舉行第三屆APEC年度部長會議，我國由經濟部蕭部長萬長率團首度參加，會議記錄第5段記載「歡迎中國、香港及中華台北加入APEC，並肯定此三個重要會員體的加入將對於亞太地區經濟合作做出重大貢獻」。APEC成立於78年，迄今計有21個會員體（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日本、韓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中國、香港、我國、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智利、秘魯、越南、俄羅斯），會員係以經濟體（Economy）名義加入。

APEC係亞太地區重要之區域經貿論壇，其宗旨為推動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以及經濟技術合作，以追求亞太地區的永續繁榮與安定。目前人口總計超過26億，佔全球40%，貿易量佔全球49%，GDP佔56%。我國與各會員體貿易額佔我總貿易額77%。

我國歷年均積極參與APEC各項工作推動，強化與亞太各國經貿合作，有助加速國內推動自由化及國際化，尤其在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以及培養數位能力方面，我國更是貢獻卓著，例如民國93年成立「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迄96年底訓練開發中會員體總計近35,000人次。

1-1-4-2
6511
2-16

駐美代表處助理長於本月十八日遊訪國務院東亞司
經濟政策處處長 RALPH MOORE 詹致就：
APEC 與 APEC 資深官員會議自本月廿七日在漢城
舉行，會中將檢討上次部長會議中之決議，中韓兩國與中國、中
及香港同時加入 APEC 事，洽談情形當以韓國最為清楚。
(一) 我加入 GATT 事：本會曾於年初提出申請，自內政方面確
無正式之行動，批書長所作之接觸仍屬非正式性質，美國方面
自上次政策協調會議之後，下次會議日期迄無定案，政府內部
雖不斷有討論，但亦屬非正式性質。
(二) 中英洽商採購團事：M 處表示中英對美貿易關係增加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8. 6. 300A (11)
(何俊傑公啟事)

圖6-4 (1)

甚速，是以中英必須採取行動，以對付日增之壓力。
此外，門氏廿三日啟程赴新加坡出席亞太地區美僑商會會
議，據稱此次會議主要是在通過決議，促行政當局撤銷對
越南貿易之禁令，門氏此行任務即在向彼等說明政策，據稱
認為此難以說明。
二、本件批呈閱後存查。
敬陳

局長
副局長
三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8. 6. 300A (11)
(何俊傑公啟事)

圖6-4 (2)

駐美代表處對中亞組長於十月十八日
與美國訪漢東亞司經濟政策處處長
Ralph Moore 詹致就：
(一) 休戰 APEC
(二) 加入 GATT
(三) 中英派遣採購團支持
廣泛交談，並無特殊內容，
惟 Moore 處長十月二十二日赴新加
坡出席亞太地區美僑商會，會中將討
論建議行政當局撤銷對越南貿易
之禁令，殊值觀察。

78. 6. 300A (10) 張
3
10/30
10/24

圖6-4 (3)

號：81/09112/1/1362/2、82/09112/1/1459/11、
82/09112/1/1583/4

檔案主題：推動「通訊電子技術發展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1年9月29日、82年3月15日、82年12月23日

說明：

通訊產業為國家經濟發展命脈，民國79年工研院在經濟部科專計畫支持下，成功發展出歐規數位用戶載波機（ETSIDLC），建立局端設備接取產業，創下台灣傳輸產品外銷先河。

民國80年後，網際網路帶動數位用戶迴路（XDSL）龐大商機，工研院與Alcatel共同設置「ADSL互通實驗室」，促使我國成為ADSL產銷王國，連續多年市占率為全球第一。

民國81年「無線通訊技術計畫」奠定無線區域網路（WLAN）的世界龍頭地位，也使我國成為全球歐規數位無線電話（DECT）產製的領先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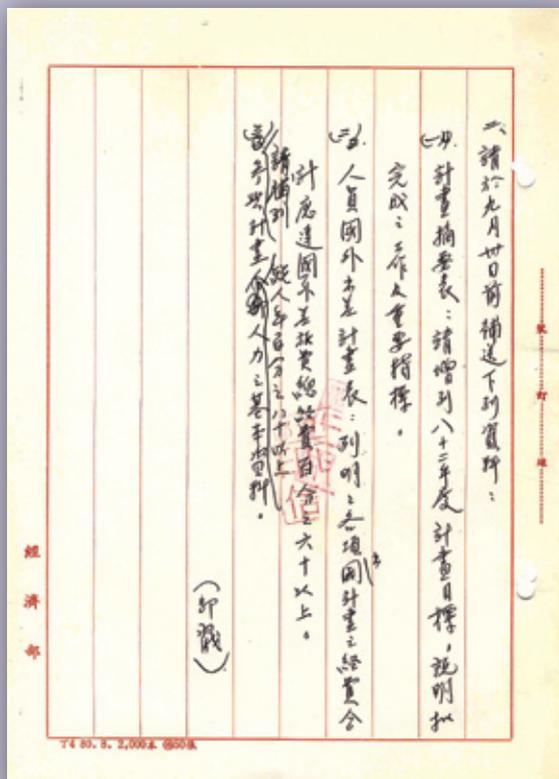


圖6-5-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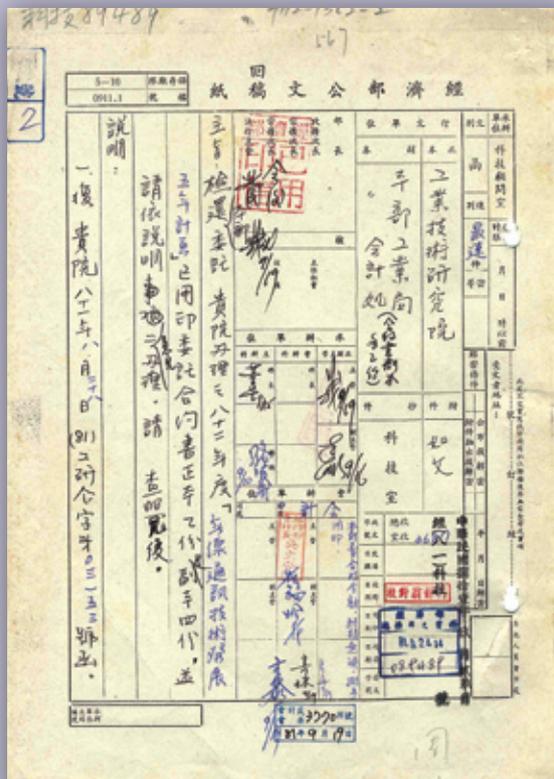


圖6-5-1 (1)

家。89年我國與日本松下壽（MKE）共同開發出當時全球含天線最小藍芽模組，同時壯大高速乙太網路、被動式光纖網路（PON）及電信等級寬頻到家（FTTX）產業。

民國91年完成國際水準的IP-VPN閘道器，以台灣第一取得美ICSA Labs互通性認證，打破國外產品之高價壟斷。92年配合M-Taiwan發展雙網整合產業，向網路應用與服務等高附加價值產業轉型。

民國96年配合政府由「追隨者」轉變為「領導者」地位，協助掌握WiMAX早期市場影響力，成功建置全球首座應用實驗室（MTWAL），並加強應用服務與關鍵智財，創造讓全球矚目領先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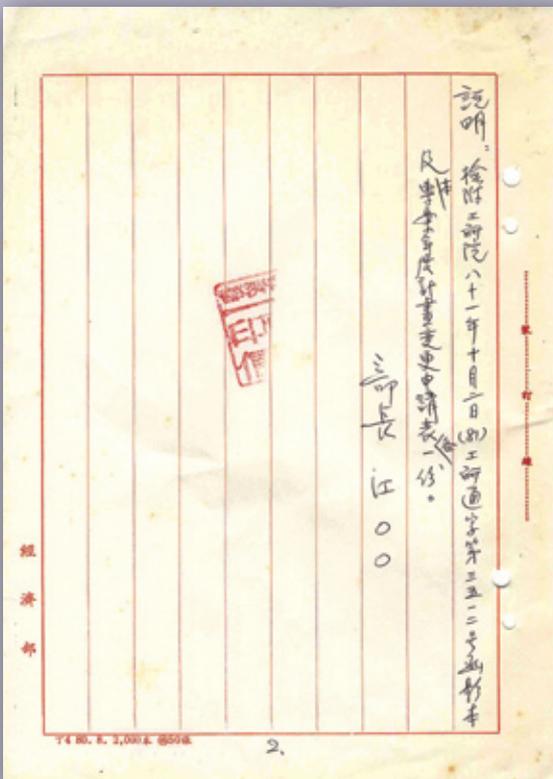


圖6-5-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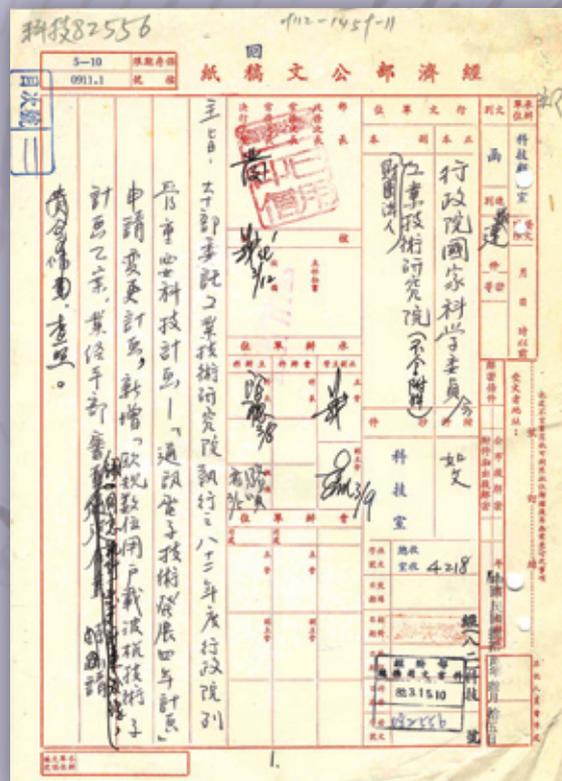


圖6-5-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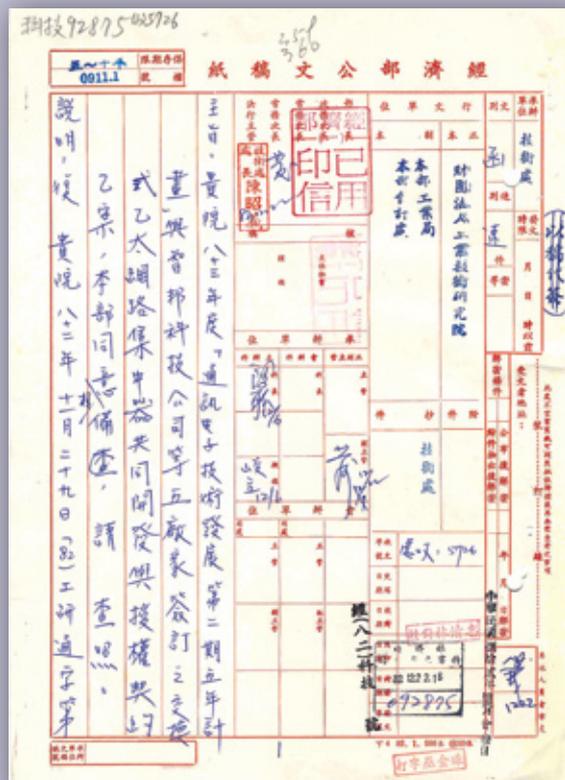


圖6-5-3

編號6-6

檔 號：84/04611/1/150/64

檔案主題：修正「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計畫整體規劃書」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4年11月21日

說明：

為加速推動台灣邁向知識新經濟，縮短民眾申請案作業時間，提供企業與民眾查詢運用及線上申辦等全方位服務，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84年11月21日奉行政院核定「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計畫整體規劃書」。另為應用寬頻網際網路、電子認證等新的資訊與通訊技術，商業司再規劃「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計畫」，並於91年12月13日獲行政院核定，以落實「免書證謄本」、「多管道」、「服務到家」、「24小時服務」的便民服務。藉由普及工商服務，縮短數位差距。

經由該計畫之推動，商業司建置全國一致性之工商登記管理資料庫，並開辦線上申辦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公司登記等業務，同時擴大線上申辦網路繳費，大幅提高民眾使用線上申辦之意願。以民國97年1月為例，預查5,617件，線上申辦1,120件，線上申辦比例占19.9%，97年2月預查4,254件，線上申辦973件，線上申辦比例22.8%，預查線上申辦比例大幅度成長。另建立單一服務入口網、提供民眾透過單一入口查詢各項商工行政業務資訊，目前每月上網人次已達140萬次以上，96年查詢筆數更已達2,100萬筆，每年至少可為企業與民眾節省700萬個工時以上，換算成人力成本可節省8億餘元時間成本（以每工時125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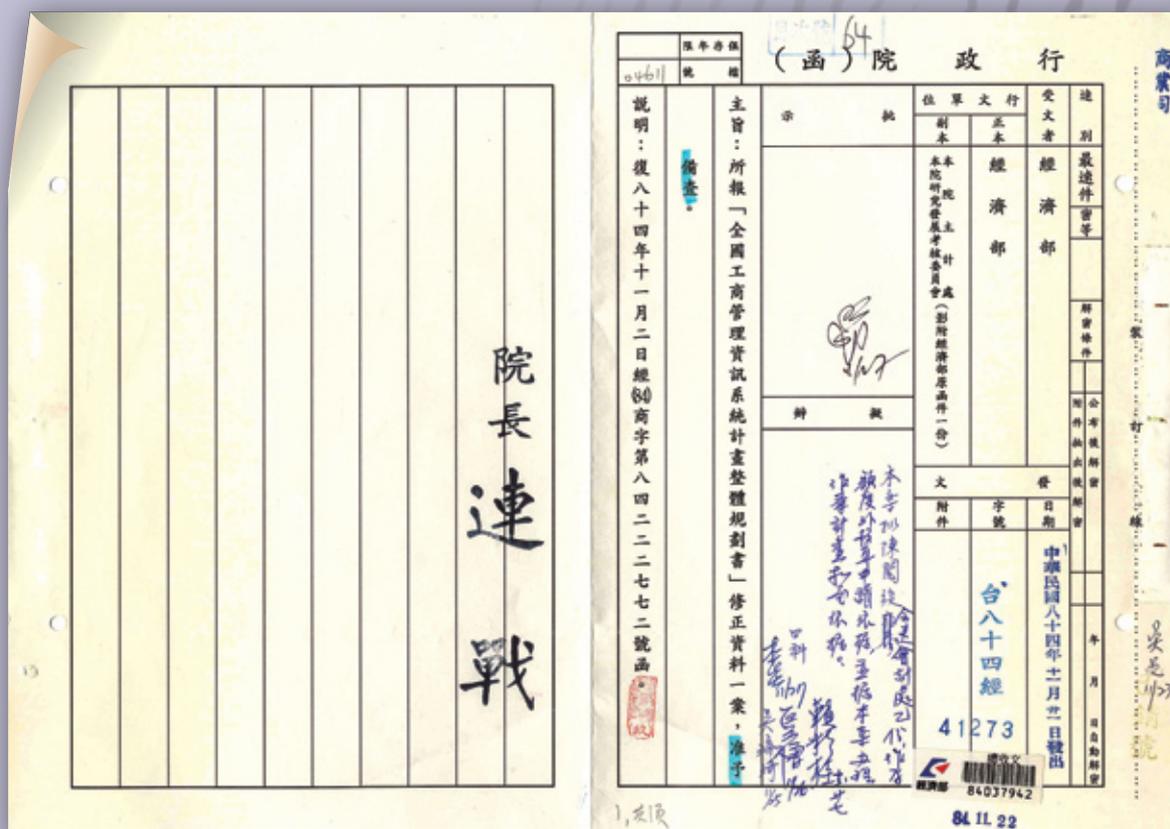


圖6-6

檔 號：84/09112/1/2724/2、87/09111/1/705/1

檔案主題：推動「參與DVD國際規格制定及驗證實驗室建立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4年11月22日、87年12月15日

說明：

21世紀最受矚目的科技產品非光電產品莫屬，而其中光碟機在我國從零出發，到目前的DVD供應大國（民國90年已占全球產量的47%），其成就傲視國際產品。

工研院從研究光碟機基本核心技術做起，於民國94年開創國人自有的紅光高畫質影音光碟，使我國光碟業產值至今已達3,000億台幣以上，成為最重要的科技產業之一。

面臨全球光碟機價格下跌，國際市場訂單大量湧入，具量產與價格優勢的我國在光碟產量之全球占有率自12%提升至38%，使得我國與日本、韓國並駕齊驅，領先全球光碟機市場。

為打造光碟機宏圖大業，工研院積極加入全球最大DVD組織論壇，並於民國88年建置世界水準DVD A級認證實驗室以及HD DVD A級認證實驗室，奠定世界同步領先的決定地位，不僅在技術研發有斐然的成績，更一手打造我國光碟機產業之產量能居世界領先地位。

圖6-7-1 (1)

檔案主題：推動「改善商業環境5年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6年5月20日

說明：

有鑑於商業型態的改變及國際化、自動化的趨勢，為協助中小零售業者突破經營上的瓶頸與因應外在環境的衝擊，並提升傳統商店的競爭力，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88年起推動一系列「促進商業全面升級方案」。

輔導商圈係依據中小型商店之特色及商圈地域性之差異，擬定具體輔導對策，按每年預算額度逐年選定示範點進行輔導，藉由建立示範案例、觀念廣宣、人才培訓等方式，深入各地方基層，灌輸傳統商店經營者當前消費環境之發展趨勢及現代化的經營理念，以協助商圈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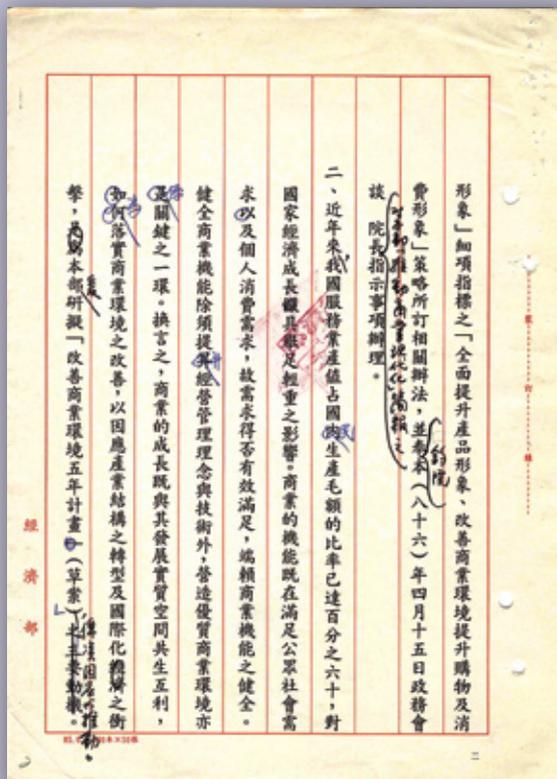


圖6-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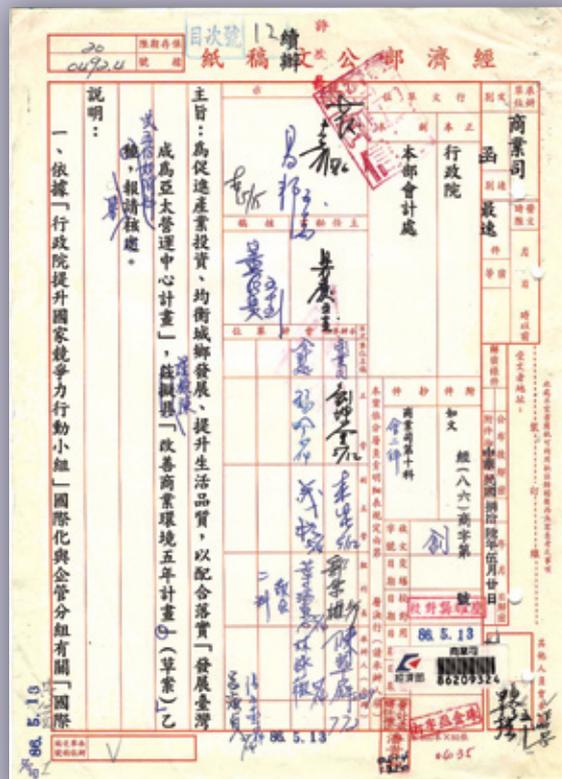


圖6-8 (1)

商圈輔導自民國88年執行「改善商業環境5年計畫」，93年至96年賡續辦理「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藉由專業輔導團隊之專業職能，以創新學習之動態過程，協助個案輔導計畫由「商圈更新再造」邁入「魅力商圈營造」。

截至96年商業司共輔導101處商圈，創造相當可觀之營業額及產值，統計民國93年度所輔導的13處商圈總營業額約為新台幣167億元；94年度24處商圈約為292億元；95年度21處商圈約為319億元。新開店家數93年度16處商圈共4,772家，94年度24處商圈共6,523家，95年度21處商圈共4,91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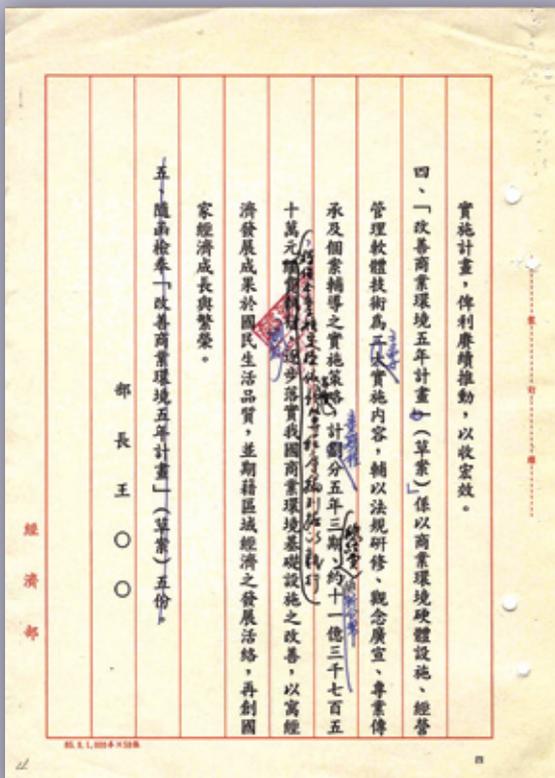


圖6-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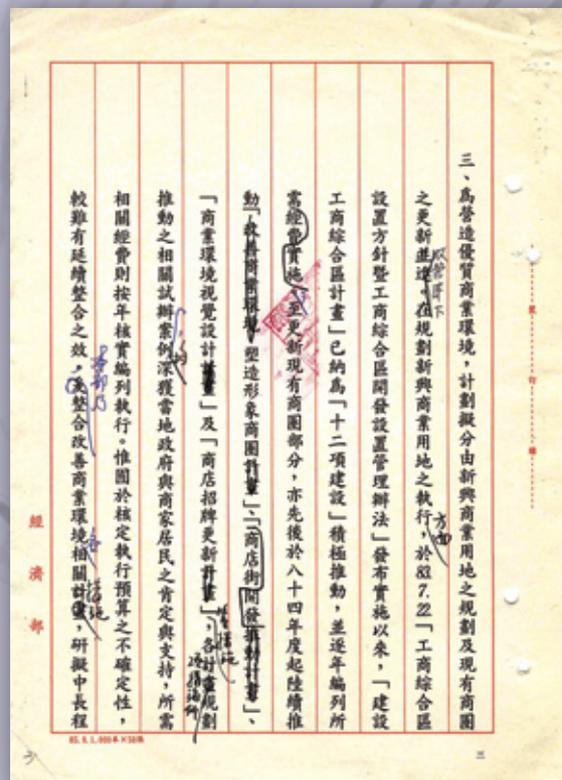


圖6-8 (3)

檔案主題：推動國家航太科技之發展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 87年2月5日、87年4月17日

說明：

漢翔公司前身爲航發中心，成立於民國58年，原隸屬於空軍總部，72年改隸中山科學研究院。85年配合國家航太發展政策，遂從國防部改隸爲經濟部之國營事業委員會。

現在的漢翔公司以市場爲導向，正朝向企業化、民營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經營策略也從軍用航空轉爲軍民通用，爲配合國家航太發展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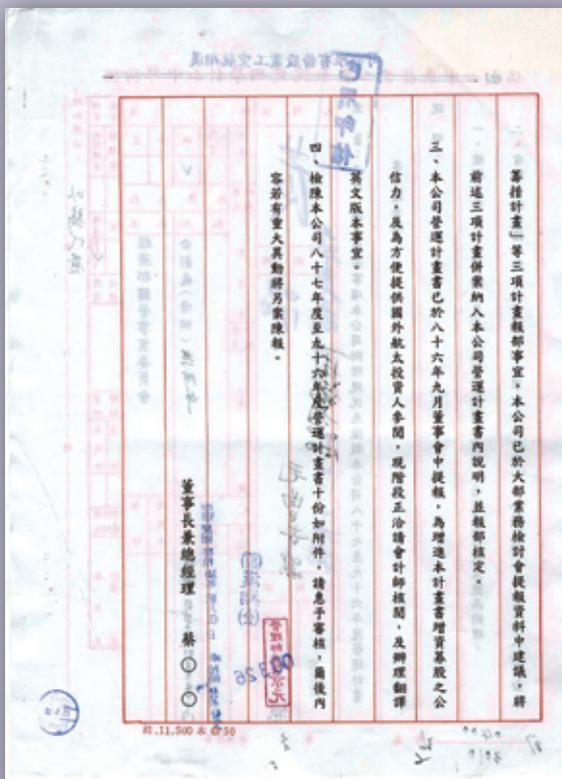


圖6-9-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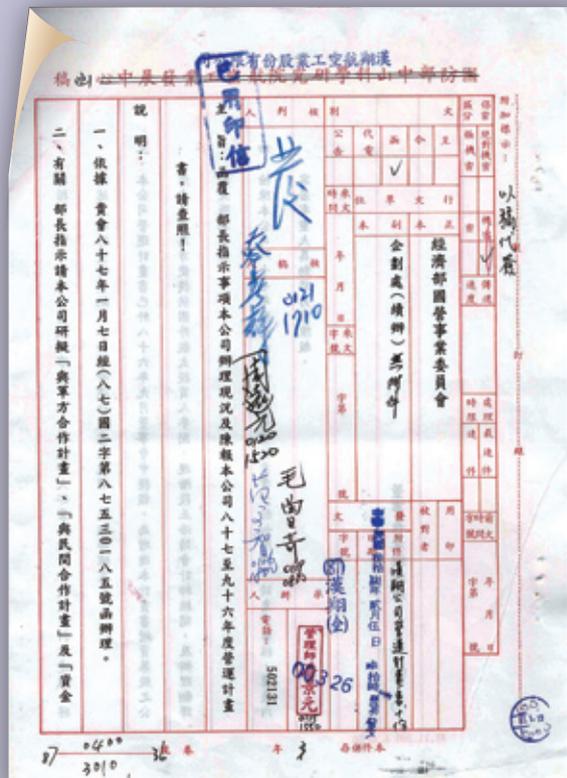


圖6-9-1 (1)

標，除拓展飛機製造本業之外，並致力於多角化經營，將科技航太的技術延伸至交通運輸、後勤管理、資訊、醫療器材、汽車電子、教育訓練等領域。目前民用飛機業務之主要合作區域含括美、加、德、義、日等地之廠家，如波音公司、龐巴迪集團、空中巴士集團、賽考思基公司、貝爾公司、三菱重工等，主要產品包含如717機尾段合作生產、737客機主輪艙門及737/747壓力艙門生產製造、CL-300區間客機機尾段合作生產、LJ45機尾段製作、Airbus 321 #16A機身段生產製造、C-27後機身段生產製造以及Bell膠合門板等專案。

發 文 單		行 文 單		受 文 者		送 別			
本 副	本 正	本 副	本 正	漢翔公司	漢翔公司	最速件	密等		
主旨：關於「部長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指示 貴公司研擬『與軍方合作計畫』、『與民間合作計畫』、『資金籌措計畫』等三項計畫報部核定乙案，請儘速辦理見復」案，請儘速辦理見復。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經(八七)國二字第八七五三〇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月 日 日 時 分 秒	
執行長 鄭勝龍 謹啟				文 件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經(八七)國二字第八七五三〇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月 日 日 時 分 秒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經(八七)國二字第八七五三〇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月 日 日 時 分 秒	

圖6-9-1 (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摘要

歸 櫥

日期	類別	摘要	處理
87.10.11	國營會	經濟部函復本公司陳報八十七至九十六年度營運計畫書乙案，如附件。 一、本公司八十七至九十六年度營運計畫書，經總部會同各單位審查後之相關意見，請本公司參酌修訂，另請本公司取單方業務、開發國內外合作業務及其資金籌措等五項，研提簡報資料，俾妥辦向部次長簡報。 二、概：呈閱後本處將參酌之相關意見修訂營運計畫書及研擬簡報資料，俟完成後將另案呈報。	<p>關</p> <p>蔡文輝 0424/1125</p> <p>趙台 吳明 1125</p> <p>謝文 人 謝</p> <p>毛治青 謝</p> <p>經理部 潘景元 謝</p>

承辦人電話：501111

圖6-9-2 (1)

經濟部營務委員會

(函) 會員委員營務部濟經

受文者	漢翔公司	類別	最速件
位 單 文 行	漢翔公司	密 等 機 密	密 等 機 密
本 副	漢翔公司	密 等 機 密	密 等 機 密
文 號	經(八七)國二字第八七五三三九八二號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件 附 說	如說明二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主旨：所報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六年度營運計畫書一案，請按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八七)漢翔(企)字第OO三二六號函。

二、貴公司就「與軍方合作計畫」、「與民間合作計畫」、「資金籌措計畫」等三項合併研提之營運計畫書，經本部各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如後附，請參酌修訂；另仍請就爭取軍方業務、開發國內外合作業務及其資金籌措等五項，研提簡報資料，並陳明困難問題及請求支持事項等，於文到三週內函送本會，俾妥辦向部次長簡報。

執行長 鄭勝龍

承辦人：吳國輝
分機：二七二

圖6-9-2 (2)

審查單位		審	見	備	註
工業局	審	一、漢翔公司如於八十八年後成為民營公司，其如何有效提升營運效率，並建立完整之中衛體系及有制度且具彈性地協助零件工廠等，應為現階段需積極努力之目標，建議漢翔公司妥為規劃，及早因應。 二、為加快漢翔公司民營化，建議於營運計畫書中，擬訂替代方案，考量將部分較不具競爭力部門先行移轉民間公司經營或規劃於三至五年後優先獨立成立子公司等，以吸引廠商參與投資，並確保該公司營運順利。			
會計處	審	一、漢翔公司營運計畫書附表有關八十七年度及八十八年度相關表報之數據，查與各該年度之法定預算數或行政院核定數不同，請該公司查明更正。 二、營運計畫書所載「十年內降低製造費用率十%」、「五年內降低管銷費用率五%」一節，與附表伸算之製造費用率未減卻反增五%、管銷費用率僅降低二%不符，請該公司查明。			
人事處	審	組織與人力部分，擬核尚無不妥，惟應具體規劃並落實執行。			

圖6-9-2 (3)

編號6-10

檔 號：89/023-45/1/1/2、96/400302/1/4/1

檔案 主題：行政院核定「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9年5月31日、96年6月11日

說明：

化石能源日益短缺，迫使全世界面對能源危機，重新思考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之重要性，並積極尋求能源使用效率與提高替代能源的可能性。政府在民國60年代已訂頒「台灣地區能源政策」、制訂「能源管理法」，將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列為首要工作，目前推動之節約能源措施包括：加強能源效率管理，推動產業自發節能，擴大成立工、商與政府機關之節能服務團，及擴大教育與宣導，積極推動政府機關用電零成長帶頭節能，辦理產業、學校及社會大眾能源教育宣導。

此外，由於台灣地區之能源供應，高度依賴進口之煤炭、石油等化

石能源，為期節能減碳，並降低進口能源依賴度，政府已積極開發台灣地區具發展潛力之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生質能等能源，藉由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之開發利用，增加自產能源與確保經濟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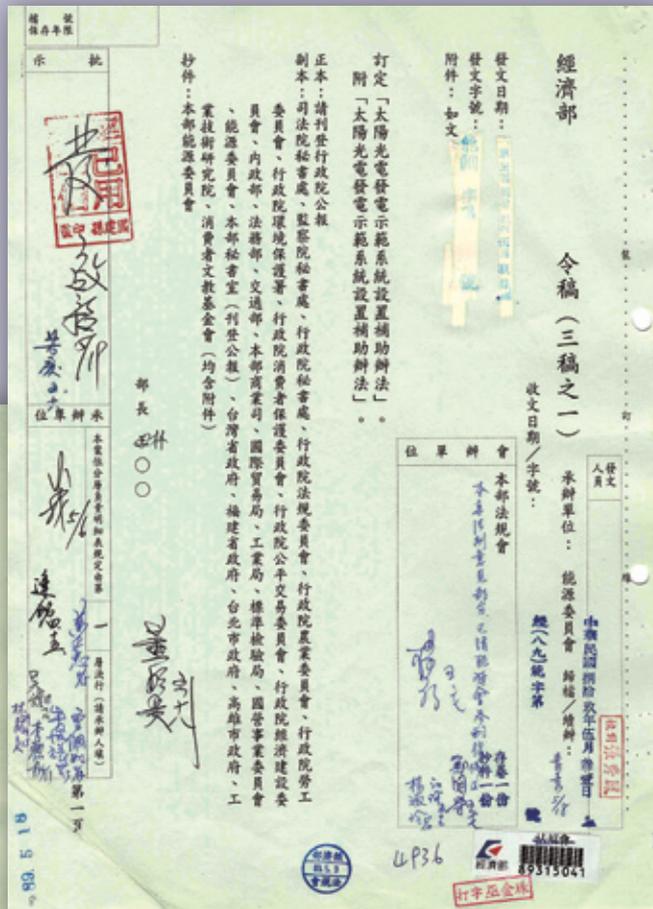


圖6-10-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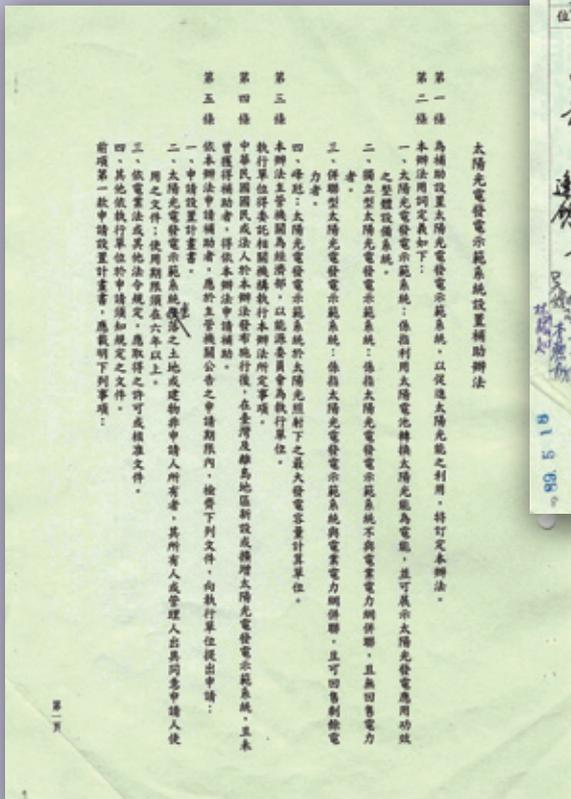


圖6-10-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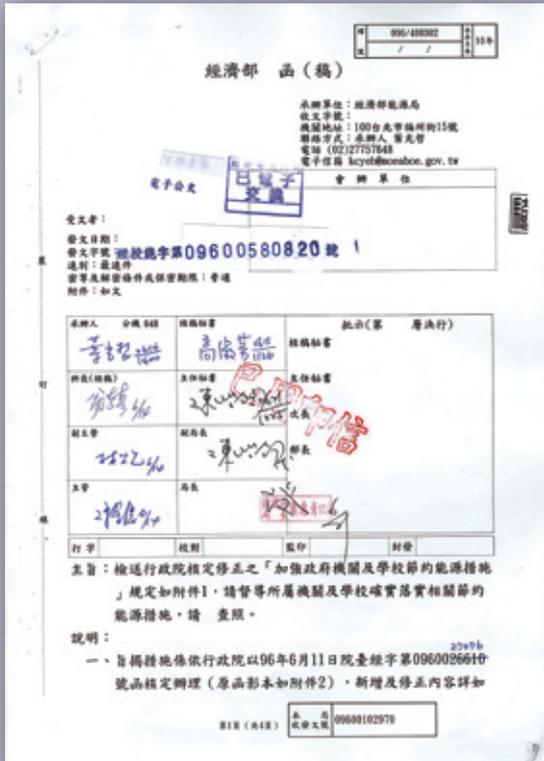


圖6-10-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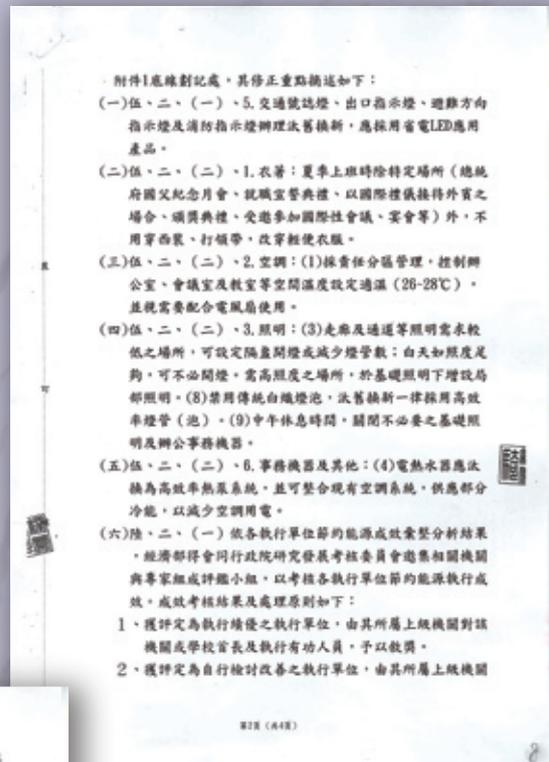


圖6-10-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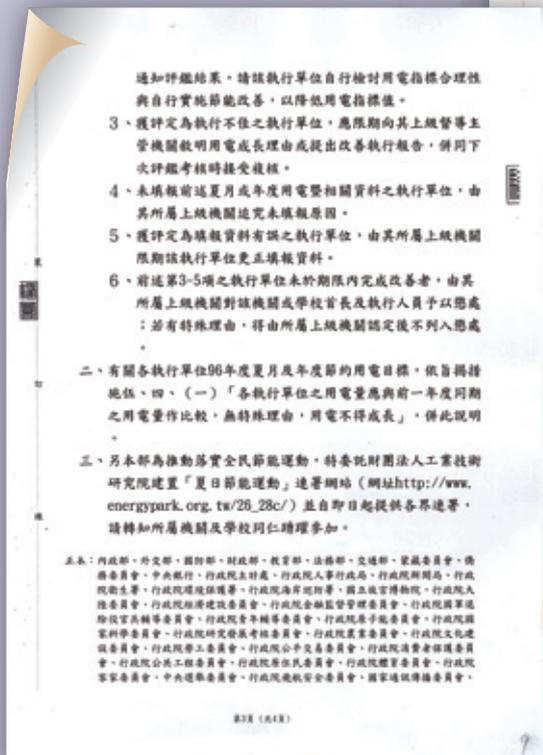


圖6-10-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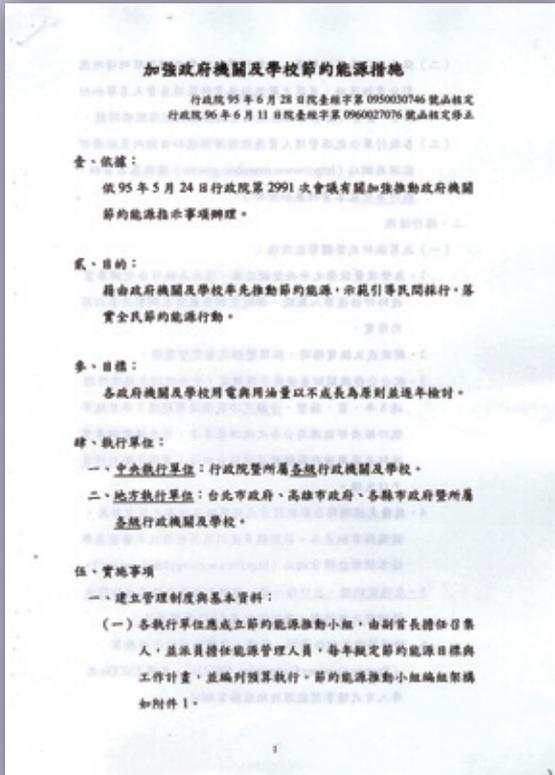


圖6-10-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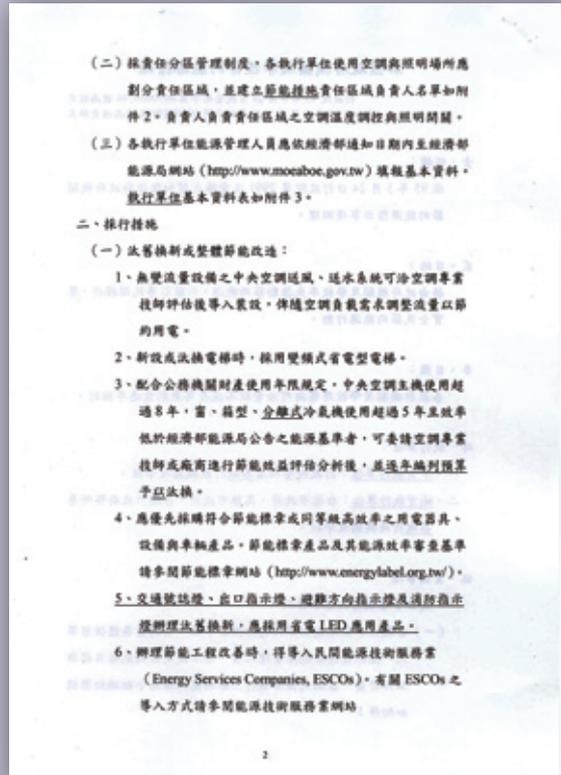


圖6-10-2 (5)

編號6-11

檔 號：89/3284/1/1/30、95/4367/1/3/26

檔案主題：積極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外國反傾銷控訴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0年1月2日、95年6月27日

說明：

所謂傾銷係指一國產品以低於該產品之正常價格銷往另一國，以致該輸入國之同類產品產業遭受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的一種不公平貿易行為。也就是在相同的銷售時期與銷售條件下，生產者在國內的售價比出口價格還高，並且對進口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時，就有可能構成傾銷。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後，其轄下會員不得任意使用傳統的貿易保護手段，因此被WTO所允許的反傾銷、反補貼、防衛措施便被廣泛運用，而反傾銷措施更成為其中最常被各國使用的貿易保護工具。

圖及傾銷程序如左列各卷，DOC和判、銷售及成本實地查證、DOC終判及國際貿易委員會(ITE)終判、繼續進行審判及配合調查、DOC終判時中鋼公司與其他公司的稅率均為14.97%，除土耳其以外，係所有被控國家被控稅率最低者，且本案於ITE終判時獲判永遠免稅之實質損害，而告結案。

(一) 中鋼公司與台灣特種金屬公司均就律師進行各階段訴訟若干不合理或與國應建議，僅得我國廠商未因美國反傾銷調查之參考：

- 1、我國輸美冷軋鋼捲板輸入稅率，因期終審判第三、比利時第四、加拿大第八、墨西哥第十、法國第十三、荷蘭第十四及德國第十八，皆不在名單中，有明顯偏袒ZAVITVA及EU之情況。
- 2、商務部原定之實地查證及判定，延宕多次，使我國廠商處於應付。
- 3、建議我受調查廠商各項產銷數據之提供均應以財務會計系統之資料庫作為提供資料之起點。
- 4、受調查公司應成立傾銷小組因應，小組成員應包括業務部、生產部、電鍍部、會計部等。
- 5、對於預期可能被控傾銷的產品，平時即應建立部門間聯繫合作之機制。
- 6、標準成本之訂定基礎必須定期更新。

圖6-11-1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簽於：第三組

主旨：為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函請本局核備有關辦理「因美國國際貿易保障得地—輸美冷軋鋼捲板傾銷案」被控傾銷案律師補助費用一案，呈請 鑒核。

說明：
一、查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函請本局核備有關辦理「因美國國際貿易保障得地—輸美冷軋鋼捲板傾銷案」律師補助費用一案，計新台幣二百萬元整。該會現已依據本局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函，檢附本案之原始憑證、成報書及審判過程等資料向本局辦理核備，並請本局核撥本案補助款新台幣二百萬元整。

二、有關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所提本案之成報書，謹摘要如下：
(一) 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美國DOC在「巴西、墨西哥、八家鋼鐵廠及USWIA」工會聯合向美國商務部(DOC)提出我國等十二個國家輸美冷軋鋼捲板傾銷之指控後，我國鋼鐵公會會員與中鋼公司及台灣特種金屬公司分別聘請律師事務所及「P&S」法律事務所依美

圖6-11-1 (1)

局長
副局長

說明：
關於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案之成報書由局長簽，且已按本局訂定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及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決議，檢附原始憑證、審判過程、對方體制不合理處、事後應注意事項等之檢討報告，呈報同意該會申請核撥本案補助款新台幣二百萬元整，並於奉 核後將有關憑證移請會計室辦理核備。以上所擬報告，敬請 鑒核。

迅速因應市場變遷，調整銷售策略。

- 7、接受商務部實地調查時，應詳準備同卷期所有使用過之憑證，帳冊及工作底稿要善保管備查，並注意其與答覆內容之一致性。
- 8、傾銷調查之答覆在法令上嚴格規定一定之期限，掌握時效，被視為合作廠商之前提。
- 9、在各國頻以「O」體系合法之傾銷調查作為貿易保障之手段，所有受控公司應為傾銷有必要在公司體系內建立反傾銷預警制度，以及傾銷作業系統作為配合公司「O」管理系統與財務會計系統之樞紐，使部門之業務成為公司正常運作之一環，以減少在每一次傾銷調查發動後之時間壓力下面臨資料零整之困難與疏漏。此外，反傾銷預警系統建立後，可透過傾銷預警之過程，支援公司制定適當之定價與報價策略，規畫管控制成本。

第二組
局長
副局長

圖6-11-1 (3)

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實力與表現，一直深獲各國肯定，也因此我國出口貨物迭遭進口國廠商指控傾銷，以WTO秘書處歷年的反傾銷年報來看，台灣居被實施反傾銷措施國家前3名。由於遭到反傾銷控訴後，所需花費的人力、物力及時間極為龐大，對廠商造成很大的成本負擔。為加強輔導我國廠商因應外國反傾銷控訴，經濟部國貿局自民國79年起即補助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協助廠商獲得反傾銷實務方面之完整資訊及諮詢服務，並以較積極的態度面對來自國外之反傾銷控訴案。此外，國貿局亦訂定補助辦法，對積極應訴廠商提供律師費用之補助，自89年迄今，已對61件反傾銷案件提供應訴律師費的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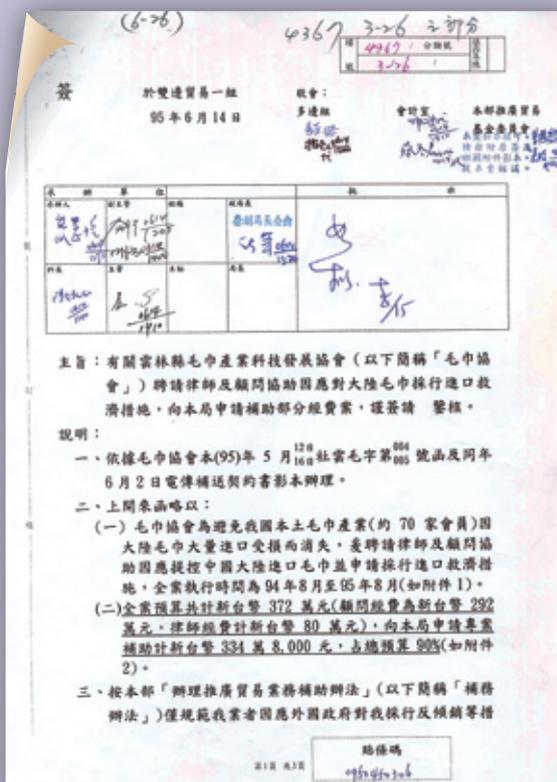


圖6-1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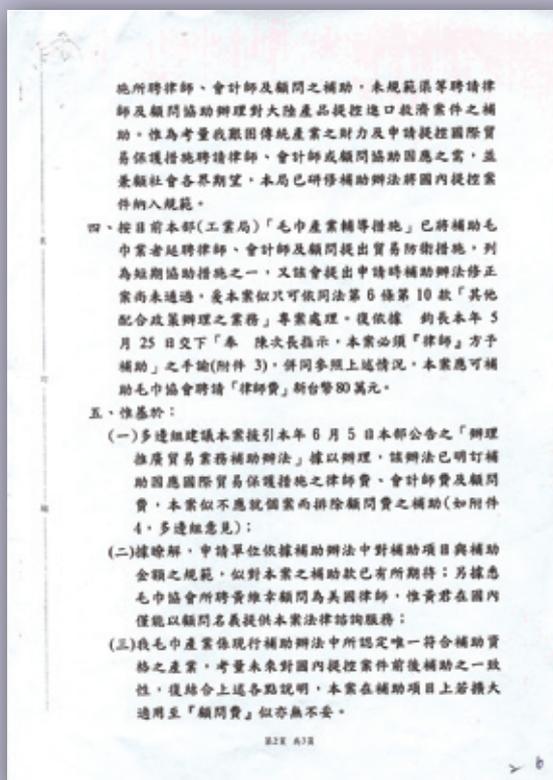


圖6-1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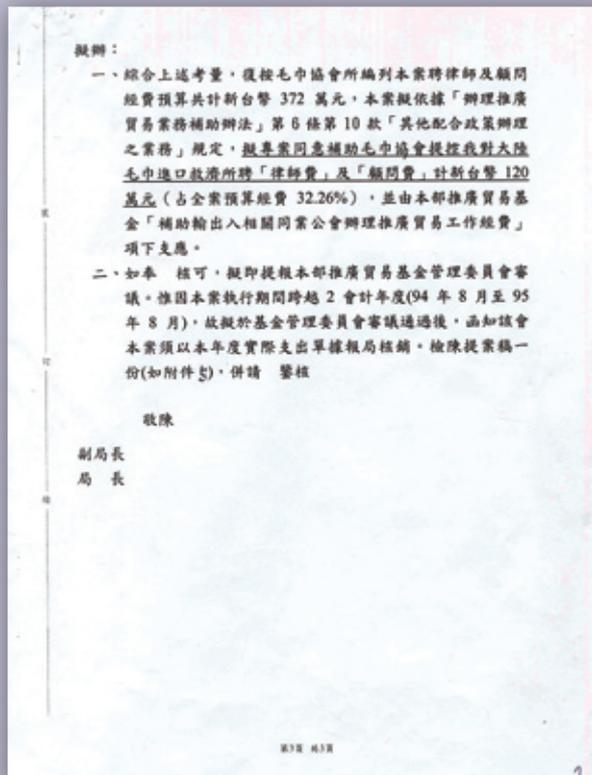


圖6-11-2 (3)

編號6-12

檔 號：90/242.1/01/1/12、91/133.4/01/5/15

檔案主題：推動「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功能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0年3月8日、91年4月26日

說明：

為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培育具競爭力之新創事業，經濟部自民國85年起推動育成中心政策，以科技創新、創業作為經濟持續成長的重要動力來源，同年4月8日公布實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要點」，並自86年1月開始接受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申請。其後於87年4月2日獲核定在台南科學園區興建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大樓，成為第一個由政府專為育成中心設計的培育基地；88年8月購置南港軟體園區第一期大樓籌設「南港資訊軟體創新育成中心」；90年5月21日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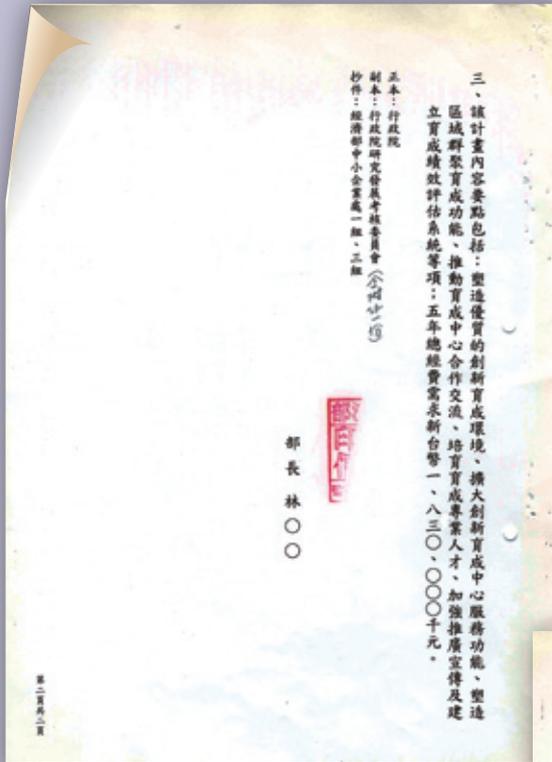


圖6-12-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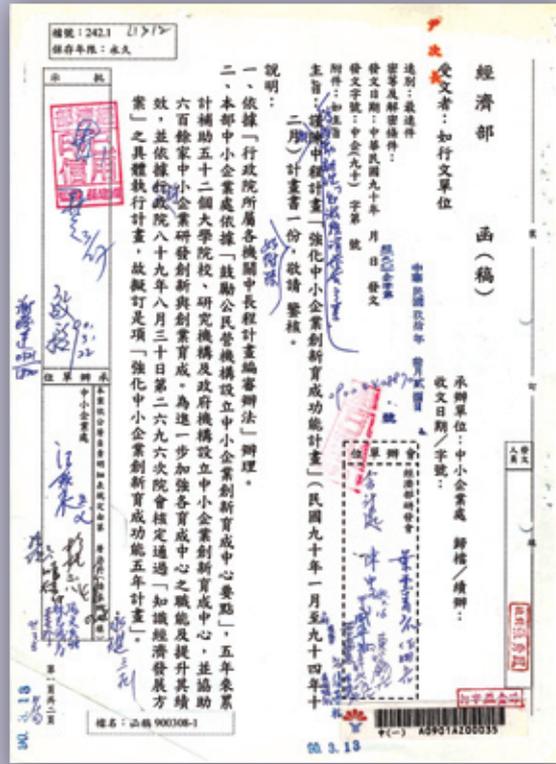


圖6-12-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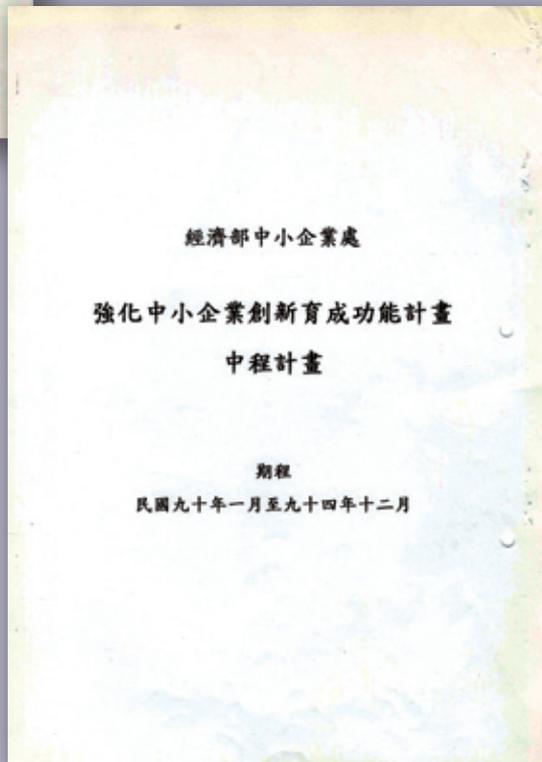


圖6-12-1 (3)

「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功能五年計畫」；91年7月15日再租用南港軟體園區2期設置南港生技育成中心。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要經由公、民營機構及大學校院設置，提供中小企業在技術、產品或是營運模式之引進，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於民國91年5月經濟部配合挑戰2008國發計畫，增修「強化中小企業育成功能5年計畫」，增加「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以提供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所需各項資源。

另為建構有利創業發展環境，民國93年起中小企業處推動創業圓夢計畫，提供一對一創業個案輔導，並整合創業諮詢、創新創業養成學苑及新創事業獎，針對新創事業不同階段之需求，提供完整之創業輔導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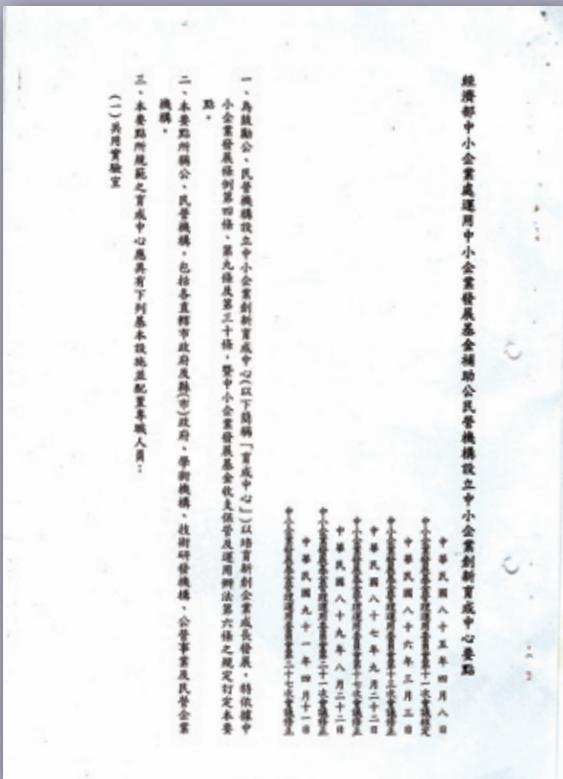


圖6-1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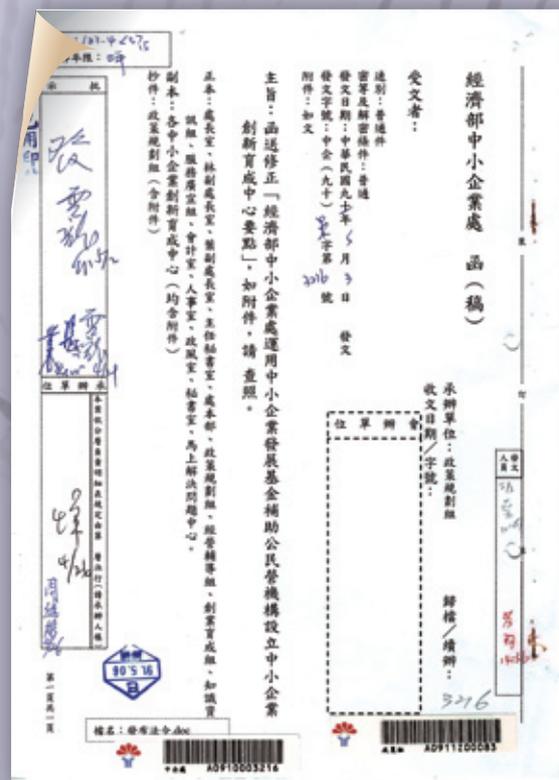


圖6-12-2 (1)

檔案主題：行政院核定「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2月25日

說明：

我國產業過去素以製造業為核心，惟國內生產要素之成本持續上升，製造業之競爭優勢逐漸流失，因此，產業紛紛進行海外佈局以運用全球資源提升競爭能力。值此產業巨幅調整經營策略之際，實有推動國內產業環境再造的必要，使企業在布局全球之同時，能以台灣作為經營決策中心與價值創造基地。

行政院在民國91年2月25日核定「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實施租稅、土地、人才與行政各項優惠措施，希望發展成為亞太地區資源整合者之「企業總部國家」與「高附加價值產業基地」，並擬於100年達成推動1,000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及提供20萬人就業機會之目標。推行至今，深獲業界肯定，自91年起5年間，企業營運總部自國外關係企業匯回權利金與投資收益共2,538億元，提供就業人數66.4萬人，聘雇就業人數年平均成長率為4.28%，已高於工商業之年平均成長率1.5%，對我國經濟發展已帶來顯著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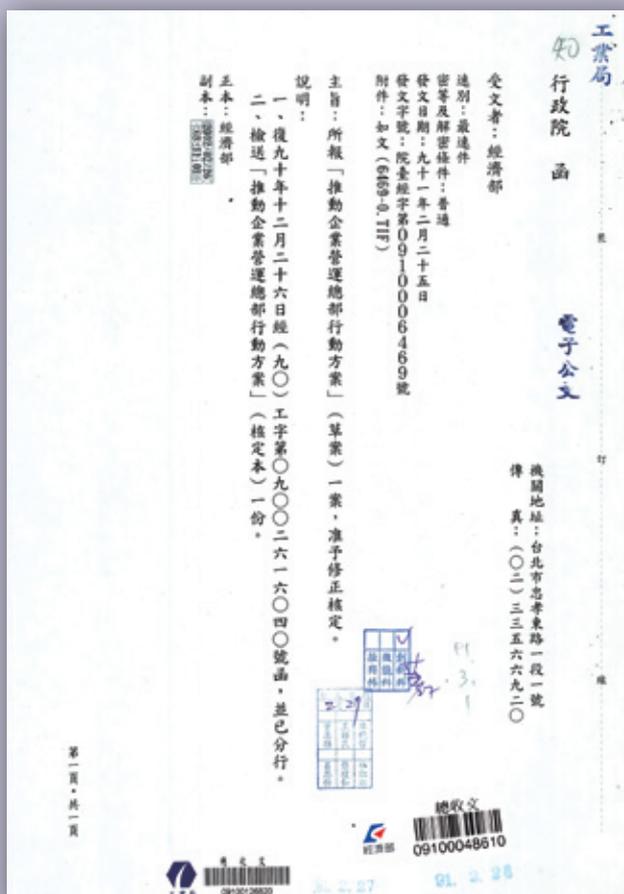


圖6-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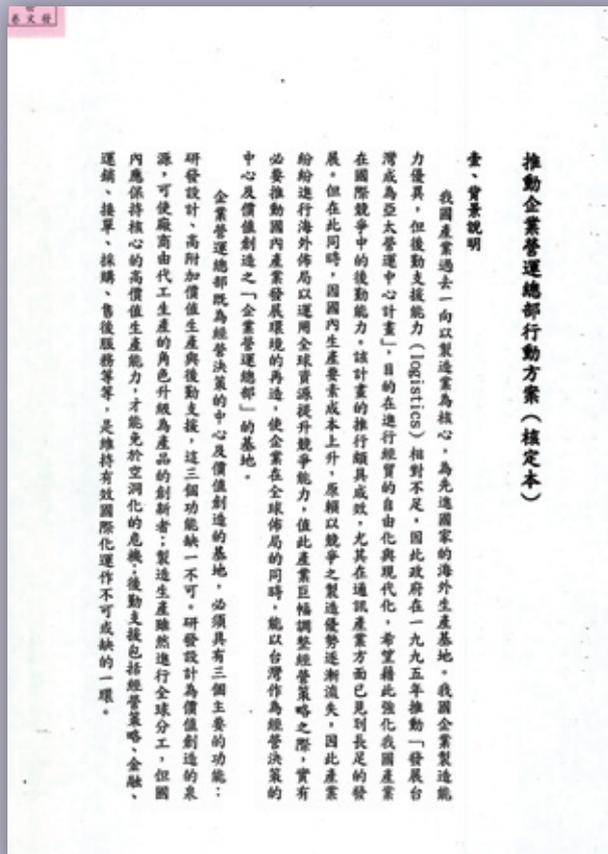


圖6-13 (2)

編號6-14

檔 號：91/01518/1/28/1、91/01518/1/28/2

檔案 主題：行政院核定「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3月18日、91年3月27日

說明：

為使國內企業持續保有競爭優勢，除必須朝高質化、高值化移動外，仍須提升其價值創新能力，因此，經濟部推動「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計畫」，期能成為亞太地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民國91年度試行推動國內、外研發中心計畫，積極拜訪國內外企業，促成國內企業如廣達、鴻海、台積電等，國外廠商如HP、SONY等大

廠在我國成立研發中心，共促成37家國內企業、5個跨國企業在台成立研發中心。

民國94年因應跨國大廠紛至鄰近國家設立研發據點，為使跨國企業瞭解經濟部鼓勵外商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之決心，邀集相關單位與廠商舉辦座談會，並聽取如何連結國內產業與跨國企業研發資源，以達雙贏之建議，作為加強推廣創新業務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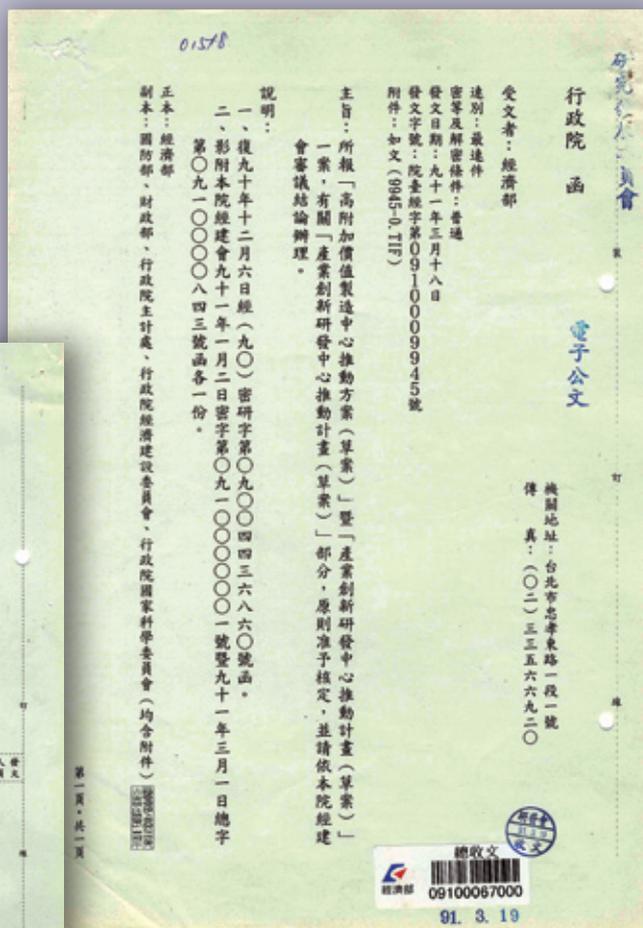


圖6-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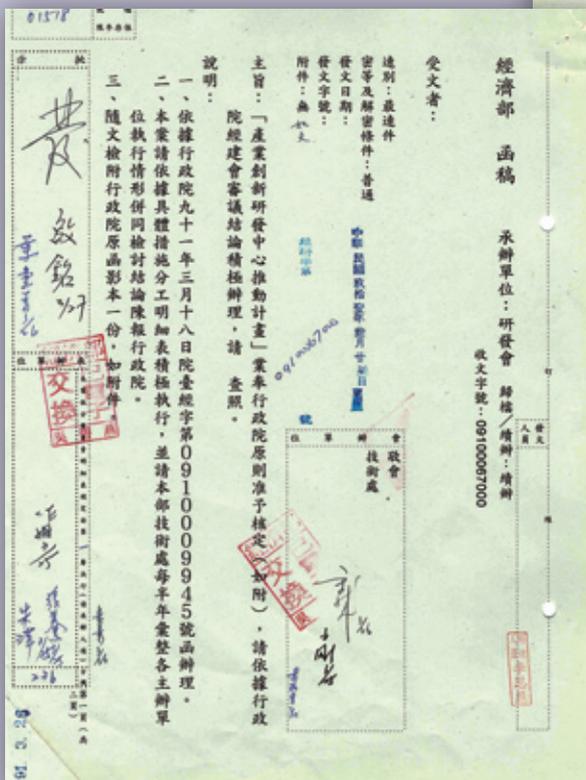


圖6-14-2

編號6-15

檔 號：0091/000410/005/004/006

檔案主題：推動風力發電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6月11日

說明：

台電公司目前以先進國家技術較純熟且頗具經濟性的風力發電為推廣重點，並積極進行風力第1至4期發電計畫。在民國91年所規劃的「風力發電第1期計畫」中，計劃在全台各地興建60部風力發電機，總裝置容量10.08萬瓩，經招標後實際執行的60部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約9.9萬瓩，分別是石門風力、恒春風力、大潭電廠、桃園大園觀音、台中電廠、新竹香山與台中港區，預估每年發電量可達2億7千萬度。

「風力發電第2期計畫」包括彰工風力、雲林麥寮、台北林口及雲林四湖等廠址共58部風機，總裝置容量為11.6萬瓩，預估每年發電量可達3億4千萬度，可望於民國99年中全部興建完成。「風力發電第3期計畫」94年完成規劃，95年4月奉經濟部審查通過，其中部分廠址遭遇困難而緩建，97年經招標發包施工中有彰濱工業區(II)、彰化王功、雲林麥寮(II)、桃園大潭(II)等，共28台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為5.6萬瓩，預估年發電量約1億6千萬度，預計於100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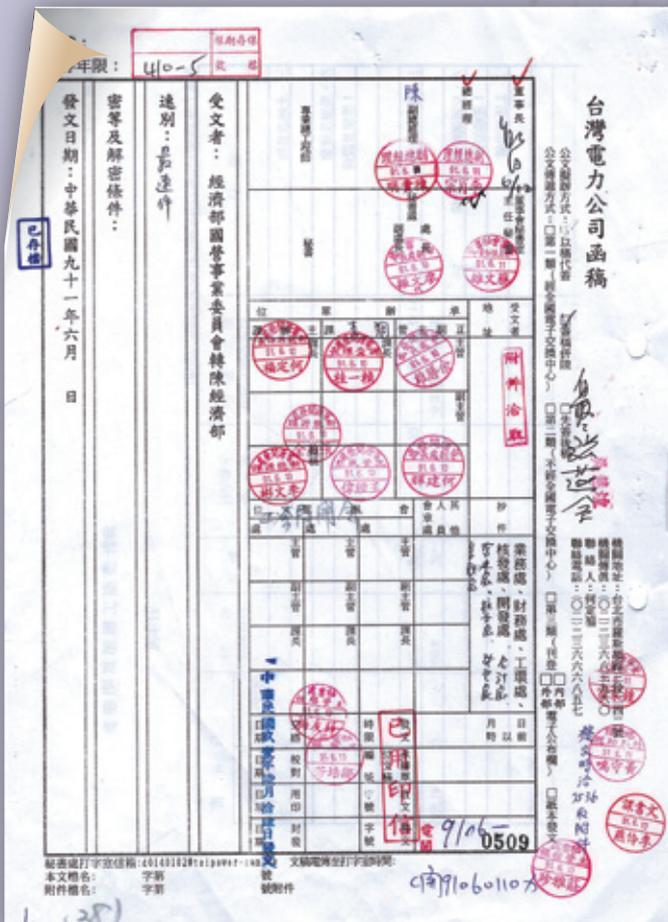


圖6-15 (1)

可興建完成。為廣續開發自產能源，台電公司擬於100年繼續推動「風力發電第4期計畫」，以充分利用及發展台灣地區優越之風力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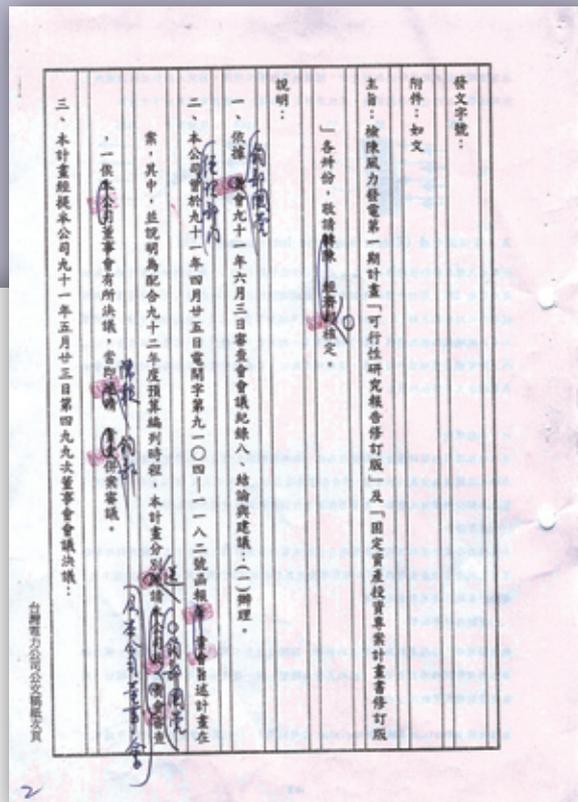


圖6-1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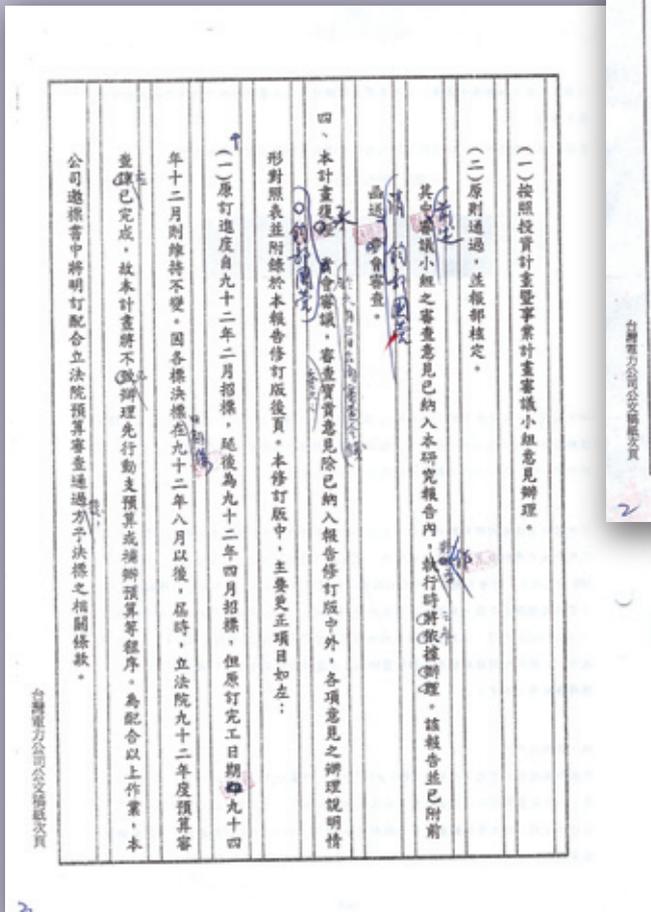


圖6-1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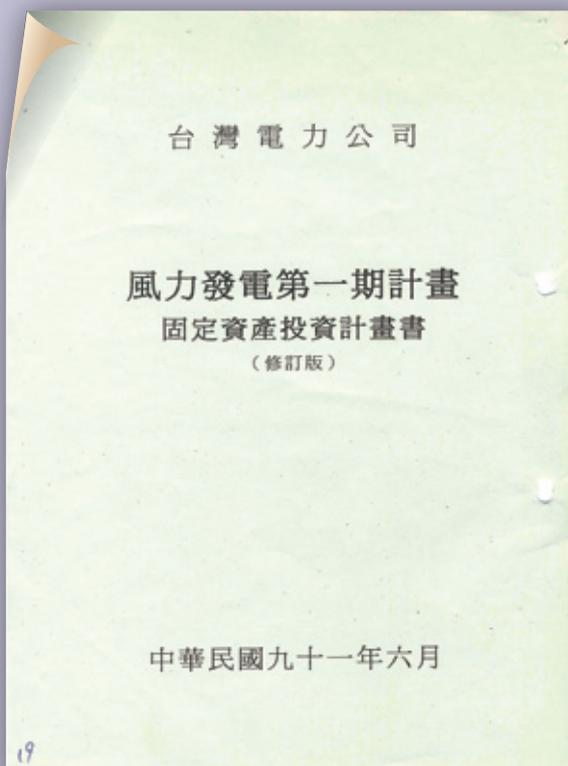


圖6-1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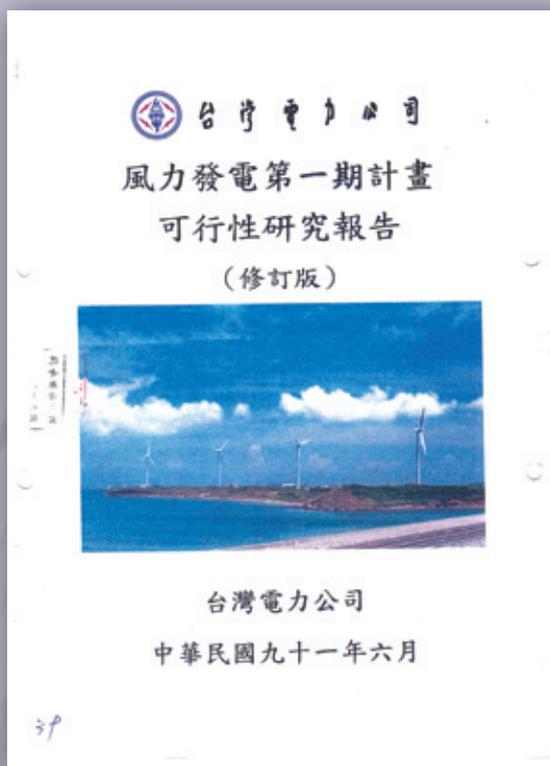


圖6-15 (4)

編號6-16

檔 號：91/09117/1/372/3、93/09444/1/2/15

檔案主題：推行奈米研究國家型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7月17日、93年4月1日

說明：

前幾年在一次奈米技術討論會中，有幾位民意代表特發表高論，台灣多年來蓬萊米很好吃，在來米亦不錯，何必要「奈米」，雖然是玩笑話，惟當21世紀各國紛紛投入資源，探索奈米現況及其應用潛力時，奈米科技已帶動第四波工業革命。

行政院自民國92年起展開為期6年的奈米研究國家型計畫，主要針對奈米技術產業化、核心設施建置與分享、學術卓越與人才培育四大方向，整合產學研之力量，採跨部會分工推動，以開創高附加價值產業。

經濟部負責奈米技術產業化之重責，在工研院成立奈米科技研發中心，並建置了首座國際認可的奈米共同實驗室，擴大奈米科技研發能量。此外，若將奈米科技導入一般產品，為使人在觀感上有大幅度的改變，如使用奈米烤漆之汽車怎樣都不會沾染灰塵、奈米領帶是不會皺的，而這些均已突破人類以往之思維。奈米科技之開發迄今尚在努力探索，目前工研院開發出唯一高純度奈米碳球技術，以其奈米獨特結構與光、電、磁性質、生物相容性等，讓奈米碳球在光電、生醫等領域廣為應用。因此，奈米技術在未來有極大空間有待發掘與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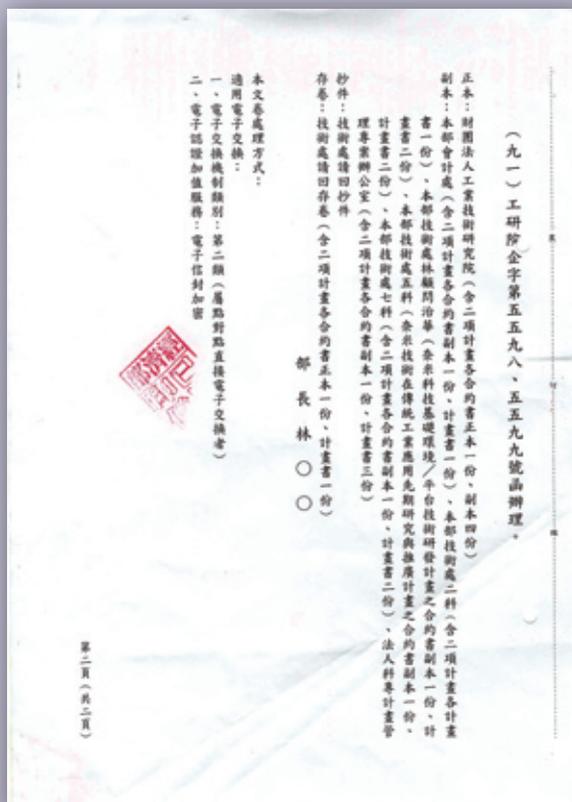


圖6-16-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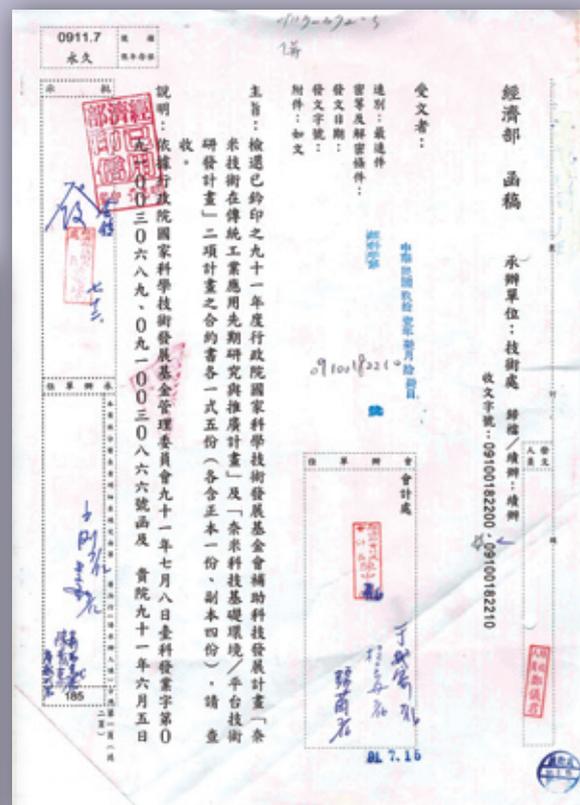


圖6-16-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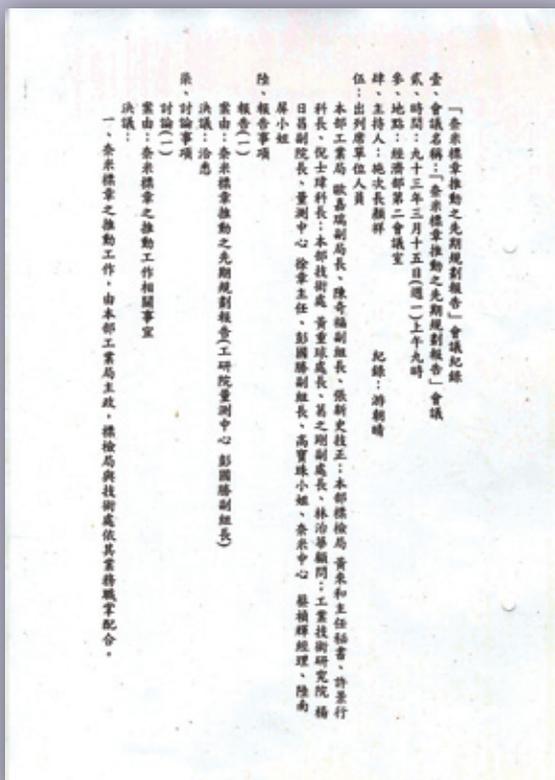


圖6-16-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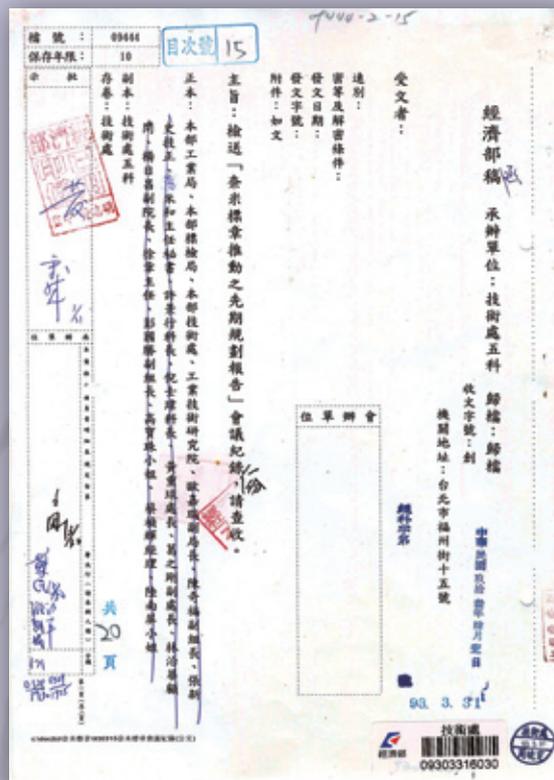


圖6-16-2 (1)

編號6-17

檔 號：91/D220/1/1/13

檔案主題：行政院核定辦理「高屏溪整治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7月26日

說明：

高屏溪水系位於台灣南部，發源於中央山脈之玉山，南流貫穿高屏平原，經東港入海，全長170.9公里，流域面積3,257平方公里，除高屏溪本流外，尚包括支流荖濃溪、旗山溪、隘寮溪及濁口溪等，流經高、屏兩縣，水資源豐沛，除充分供應農業生產及屏東、林園、大發等大型工業區用水外，並可滿足流域內旗山、美濃、里港、屏東及東港等重要市鎮之發展需求。

本整治計畫採流域整體規劃治理方式辦理，範圍包括集水區水源

涵養、水資源利用、河川洪水災害防治、水質污染防治及河川生態環境保護等問題一併解決，由經濟部成立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統合流域內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計畫內容並擬定綱要計畫，以作為整治計畫推動之藍本，其工作要項包括水資源管理利用、水污染防治、河川及排水治理、集水區經營及綜合發展等5工作要項，計畫期程自民國91年起至97年度止，預定投入經費459億元。計畫完成後，可使高屏溪河川上中下游相關水源、水質、水量運用及河防安全，生態保育等問題獲致整體改善，以達河川永續經營目標。本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已執行完成，第2階段實施計畫現正積極推動執行中。整體計畫完工後，將可有效保護全台約250萬人減輕水患威脅之苦，以及每年減少約120億元以上之災害損失。

保存年限：10
檔 號：4220
(收文號：09150368850)

單註簽文公署利水部濟經

併陳展延申請單據

示 批	見 意 位 單 簽 會			辦 擬 位 單 辦
	3	2	1	
<p>第一層執行</p> <p>工程總室 主任室</p> <p>抄發</p>				<p>一、行政院核定「高屏溪流域整治綱要計畫」案副本到署。</p> <p>二、擬定綱要計畫核定本案外影印裝訂完成後，函送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及各相關單位權以辦理。</p> <p>三、文據閱後擬先存。</p> <p>河川海庫組</p>

檔名：C:\張政茂\高屏溪政治計畫\資料\09150368850.doc

圖6-1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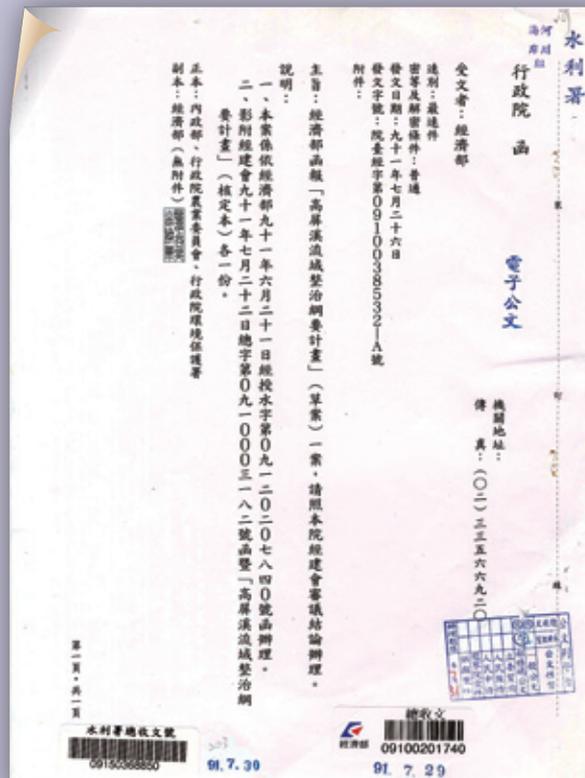


圖6-17 (2)

編號6-18

檔 號：091/040110/1/2/10

檔案主題：成立「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11月15日

說明：

面對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發展可促進經濟並兼顧生活品質的產業，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共通的課題，其中「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近年來的主要潮流，也是先進國家推動的重要政策。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之主要措施包含整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機制、設置文化創意產業資源中心、發展重點媒體文化產業、台灣設計產業起飛等5大項計畫，透過民國92年跨部會成立之「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負責政府各部門計畫執行之協調工作。另為健全設計產業之

環境，成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負責統合台灣設計領域之推廣工作，其組織定位為台灣創意設計全面發展的整合服務平台，強化並擴散設計能量。藉由上開計畫之推動，在國內建立產、官、學、研設計資源分工合作機制，在國際成為設計交流平台，其重要工作涵蓋設計研究發展、設計人才培訓、產業設計輔導、設計推動行銷與建置設計資訊，以提供產、官、學、研各界設計服務與協助開發設計創新性產品。

文化创意產業自民國91年起至95年，營業額平均成長7.73%，從業人員平均成長率亦達6.35%，對我國經濟發展，國民生活品味之提升等貢獻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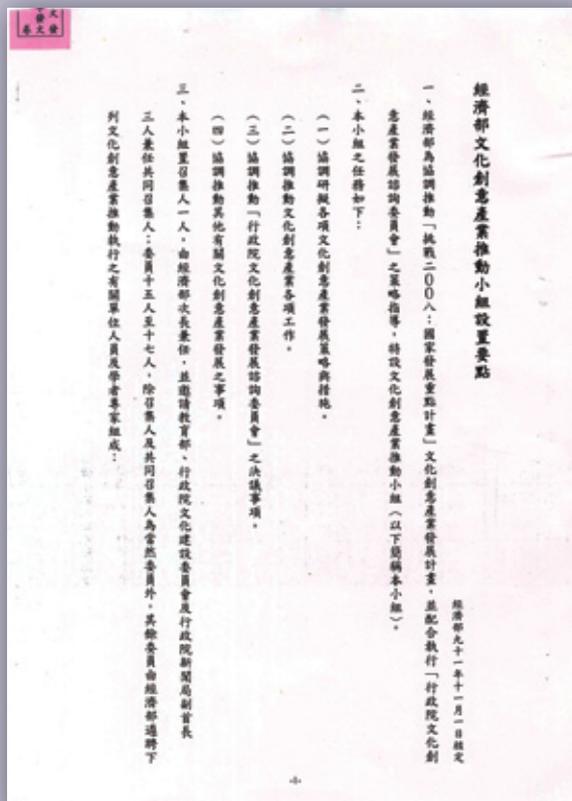


圖6-1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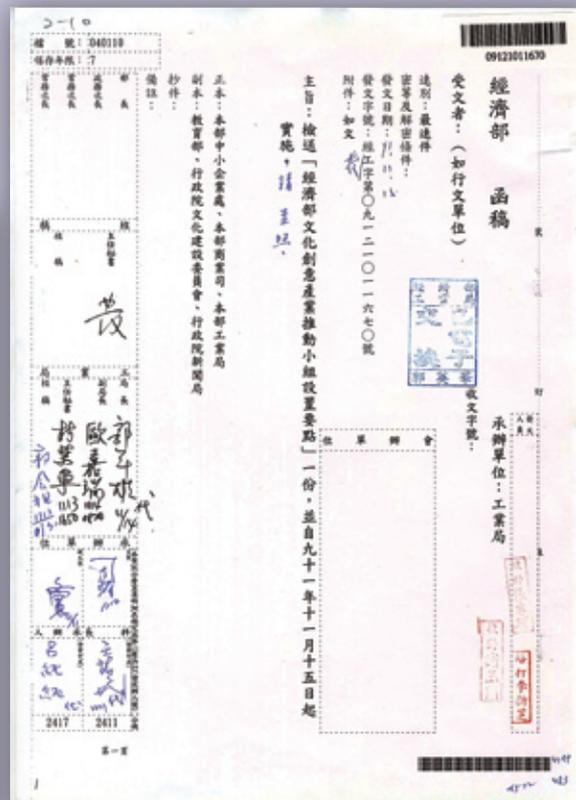


圖6-18 (1)

編號6-19

檔 號：92/9691/1/1/2、94/1176/1/1/6

檔案 主題：修正「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12月5日、94年8月11日

說明：

為因應全球貿易便捷及安全之發展趨勢，及達成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降低廠商交易成本5%之目標，行政院於民國92年4月核定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目下推動「貿易便捷化計畫」。為執行本計畫，經協調24個簽審機關共同組成「出進口簽審文件流程再造工作圈」，全盤檢討及修訂相關法規，建置一整合簽審、通關申辦作業之「便捷貿e網」。第1階段執行時程為92至95年，已完成「簡化或取消輸出入規定及貨品項目」、「輸出入簽審作業流程之簡化」、「文件電子化」、「簽審通關XML標準訊息」以及「完成4個簽審機關上線」，政府投入6.9億元，共創造34.379億元經濟效益，隨著使用量增加，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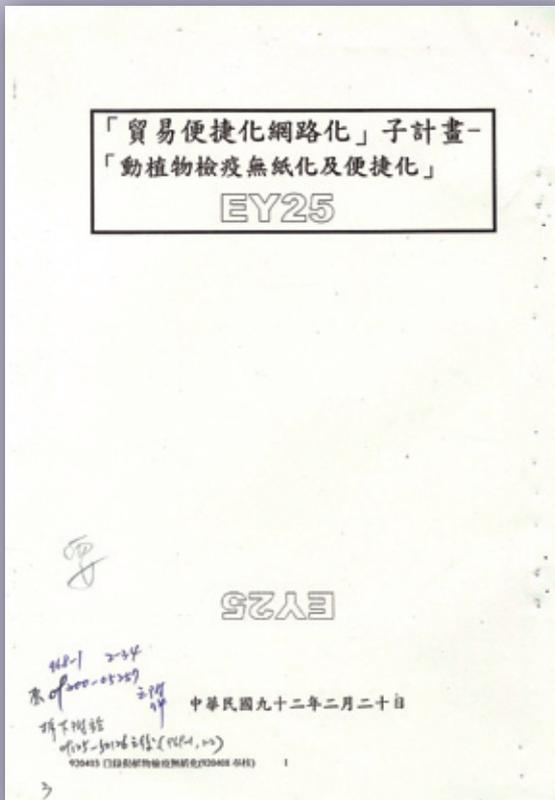


圖6-19-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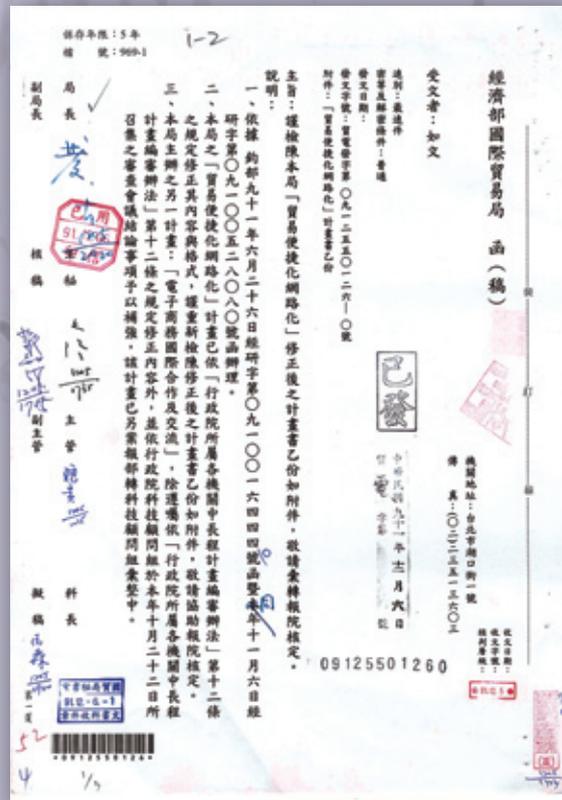


圖6-19-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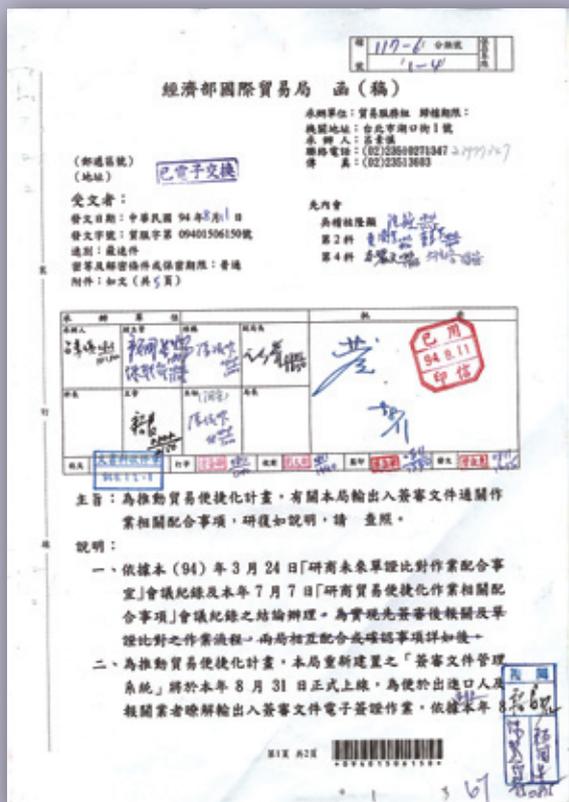


圖6-19-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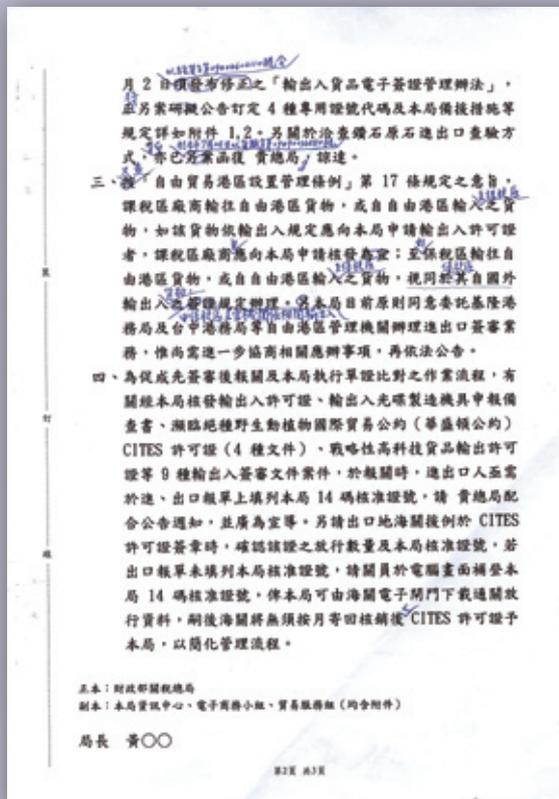


圖6-19-2 (2)

效益將會更大。

為持續深化貿易便捷化功能，積極推動國際接軌合作，民國95年11月30日業奉行政院核定，由國貿局研提第2階段「貿易便捷化網網整合計畫（民國96年至100年）」。迄至96年底共計已有15家簽審機關上線。

貿易便捷化計畫預期完成16家簽審機關系統建置，健全數位貿易環境，網網整合資訊共享，更深化「便捷貿e網」加值服務，促使業者深入使用便捷貿e網並加強國際接軌機制，及配合財政部規劃之「輸出入管理單一窗口計畫」。屆時，將創造安全便捷之優質經貿環境，可望達成提升貿易競爭力之目標。

檔 號：92/5147/1/3/2

檔案主題：修正「全球出口拓銷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2年6月20日

說明：

對外貿易發展是我國經濟成長之原動力，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維持我外貿穩定成長，乃為政府積極努力之目標。政府歷年均盱衡全球經濟情勢變化，研擬加強出口拓銷措施。

民國87年東南亞金融危機，政府推出「緊急拓銷方案」，致使我外銷未全面衰退。90年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我國出口不振，爰推動「全球出口拓銷方案」。嗣因該方案屬短期措施，且適逢全球景氣復甦緩慢，故推動「全球出口拓銷計畫」（民國92年至94年）。又為協助廠商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爰訂定「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民國95年至97年）。

出口拓銷相關計畫係考量各階段之貿易情勢需要，由市場、產業、廠商、公會、品牌等面向切入，針對根留台灣的重點產業選定重點市場，就環境面、功能面及總體面擬具拓銷策略及措施。主要措施為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結合民間團體力量籌團赴海外拓銷爭取商機；動員外館力量爭取貿易機會；提升我國會展競爭力、擴大國外買主採購；協助網路行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加強貿易人才培訓；協助品牌發展提升產業形象等。

出口拓銷相關計畫執行迄今10年以來，我外貿一再破紀錄成長，民國87年出口值為1,105.8億美元，至96年已達2,467.4億美元，出口值呈倍數翻揚，平均出口成長率達8%，並推升我國成為全球第16大出口國，展現亮麗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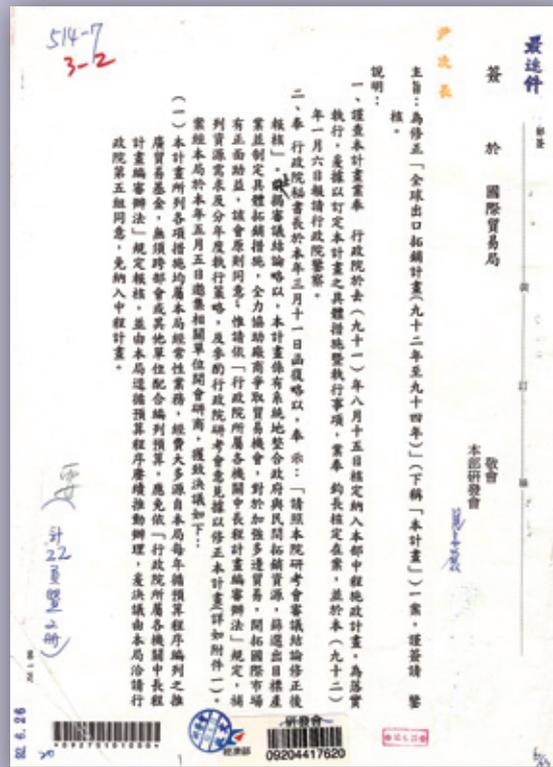


圖6-2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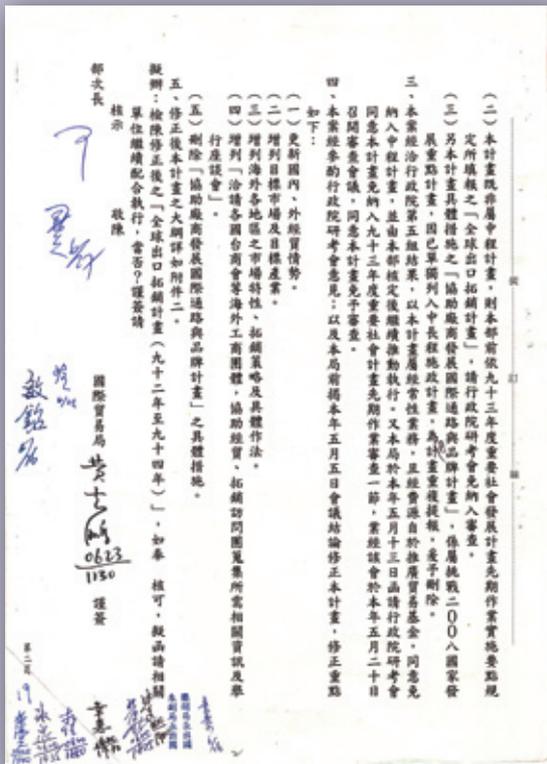


圖6-20 (2)



圖6-20 (3)

檔 號：92/04802/1/45/2

檔案主題：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2年10月23日

說明：

為提升流通業服務品質，增進商品流通效率，健全連鎖加盟服務之產業發展至為重要，經濟部乃依據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暨行政院民國92年10月23日函核定，公告辦理93至96年度新興中程個案計畫—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商業司並自93年起以「環境、人才、營運、行銷」4個構面為方針，規劃5項子計畫，分別為健全連鎖加盟總部機制計畫、優良服務GSP（含連鎖加盟）認證輔導及宣導計畫、連鎖加盟商業人才認證培育推廣計畫、連鎖加盟導入數位學習計畫及連鎖加盟服務事業行銷拓展計畫。

4年計畫於民國96年底結束，已協助超過200家企業有關加盟拓展、品牌行銷、海外發展等項目諮詢服務，同時有120多家企業接受包括國際化發展、通路品牌建置與拓展、行銷策略規劃、商品策略與管理等輔導；累計已超過7,000家門市通過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開放認證之產業型態遍及綜合零售類、食品餐飲類、居家生活類與娛樂文化類等五大類共45項業種業態；也辦理商業專業人才培育4,415人次，以及輔導80家企業導入數位學習；另外還有58家企業通過連鎖總部評鑑，透過健全總部機制、國際化推展、服務品質落實及人才養成等措施給予連鎖企業適時的關懷與協助，也讓消費者享有更安心、滿意的消費環境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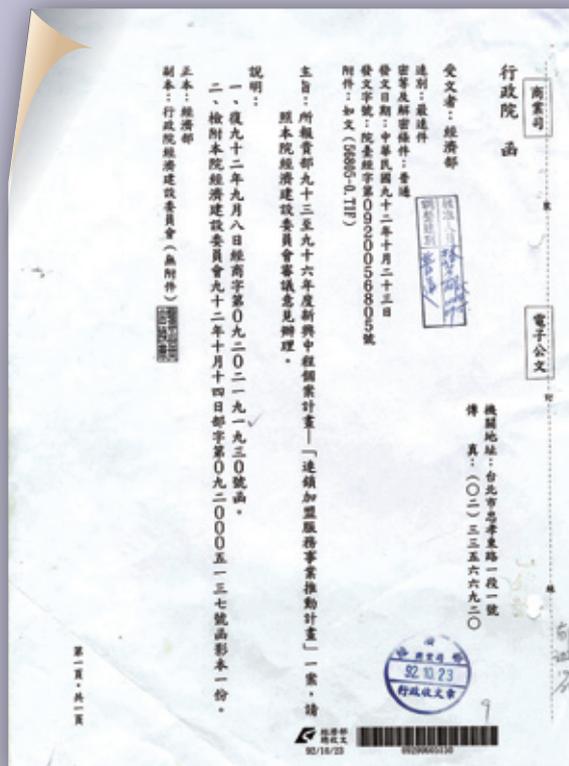


圖6-2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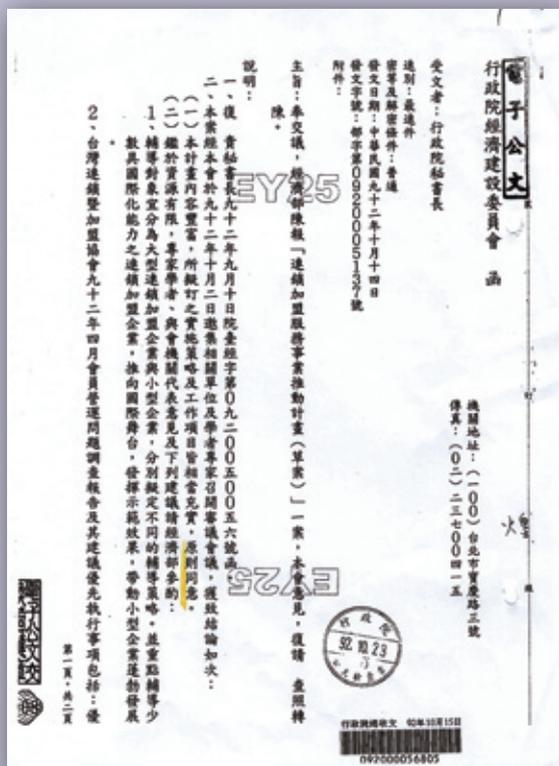


圖6-2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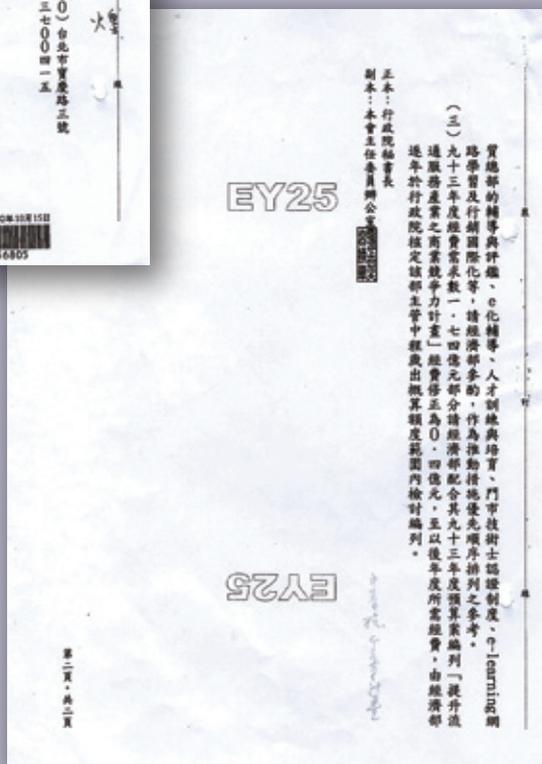


圖6-21 (3)

編號6-22 ▶ 檔 號：094/0350/0032/01/002

檔案主題：推動二氧化碳減量策略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4年3月3日

說明：

在世界性的環保趨勢下，從汽油之無鉛化，以至於全面之低硫化，中油一直持續改善各種油品品質。為呼應國際上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減量，中油公司自民國94年起推動4年減碳100萬噸之節能減碳計劃。除加強推動各主要工廠之節能減碳，並加速設備之汰舊換，累計94年至97年上半年間已節能達28.4萬公秉油當量，減低二氧化碳（CO₂）排放達80萬噸。

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執行綠色城鄉計畫，民國96年7月於桃園與嘉義縣市首先推出B1生質柴油，以推廣使用生質柴油，總計有210座加油站參與此計劃，銷售26.3萬公秉之B1生質柴油，減少約7000噸之CO₂排放。此外，政府已公告自97年7月15日開始柴油全面添加1%生質柴油，該公司亦完成生質柴油摻配、輸儲及配銷等系統之建置，並將如期完成換儲作業，預計每年約使用3.5萬公秉B100生質柴油，可減少約10萬噸之CO₂排放。

中油公司另為推廣使用酒精汽油，除積極進行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稿

承辦單位：企研處 歸結
收文字號：劉
機關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傳真：(02)8789-9018
聯絡人/聯絡電話：洪克銘/(02)8725-8258
電子郵件：076121@cpc.com.tw
會辦：

受文者：中華民國94年3月3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企研0940001259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文

本	辦	處	室	科	股	組	組	組	組
企研處	企研室								

主旨：檢附「中油公司2005-2025年二氧化碳排放推估量、減緩措施及減量策略」等三項資料，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貴局94年2月5日能綜字第09401000370號函辦理。
二、首揭資料之電子檔案於2月25日先行電郵。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公司安環處 (4份不含附件)

(公司標識)

歸	應	用	限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歸類	總	頁	數	頁
檔	案	特	性	質							
					附	件	名	稱	紙	體	型
											附
											件
											頁
											數
											單
											位

第1頁共2頁
安環會核字 號 1-5

圖6-22 (1)

表一、2005-2020年中油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推估量(石化產品)

年別	排放量(仟公噸CO2)	計畫名稱	起迄期間	重大投資或建設計劃/計有設施除役或關廠	二氧化碳增加量/減少量(仟噸CO2)	經濟效益
2005	4471.6					
2007	4,735.6	林園石化廠四輕裂解爐管升級計畫	2004-2006	九座SRT III裂解爐中之六座，更新為SRT VI型式，並修改其對流四輕來進行裂解爐管升級之前	520.0 (511.0)	提升乙烯產率，減少進料使用量，降低煉製成本。
		煉製事業部高油煉油廠五輕增產投資計畫	2004-2006	增產乙烯10萬噸/年	255.0	計畫淨現值1,746,101千元。
2008	5,019.6	林園石化廠#12鍋爐汰換計畫	2005-2007	汰換#12鍋爐及#12/15/16汽輪發電機，改建為300 T/H鍋爐(新編號為#26鍋爐)及30 MW發電機組。	510.0 (226.0)	提升蒸汽及電力可靠度，確保工場正常生產，減少停爐損失。
2009	5,106.6	第三芳烴工場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投資計畫	2006-2008	第三芳烴工場煉量18,000 BPSD，第一轉烴化工場煉量8,500 BPSD，第三芳烴工場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更新擴產之前	179.0 (92.0)	增產混合二甲苯，拆解原料不足現象；增加操作彈性，提升獲利能力。
2011	6,366.6	三輕更新投資計畫	2005-2010	年產能：乙烯100萬公噸，丙烯60萬公噸，丁二烯17萬公噸，苯12萬公噸；配套之芳烴工場煉量20,000 BPSD。 (扣除舊有芳一組#5/6加氫脫硫工場、#3/9硫磺工場、及舊有三輕工場排放量)	1,560.0 (300.0)	年產值：新台幣384億元。產業關聯產值：約514億元
		#15/#16鍋爐汰換新計畫	2007-2010	新建350噸/小時鍋爐及25 MW背壓式發電機。	595.0	配合林園石化廠三輕更新計畫，並提升林園石化廠蒸汽、電力供應安定性，減少跳電停爐損失並降低操作風險等。

圖6-22 (2)

酒精汽油之車輛適用性、性能、油耗與空污等性能評估，並進行配銷、輸儲系統調整及建置。民國96年9月於台北市啓動8座加油站供應酒精汽油，供台北地區公務車輛添加。中油並進行投資生產生質酒精之計畫，根據能源局規劃未來全面推動E3酒精汽油，預計未來全面實施E3酒精汽油，每年將可替代約30萬公秉之化石汽油，降低約68萬噸之CO₂排放。

在石化方面，為彌補國內石化產業原料需求不足，避免繼續擴大，該公司積極推動三輕之更新，雖然相關之投資造成約800萬噸之碳排放，但預計在三輕設備更新與擴大之後，平均產品的單位能耗將由每公斤7,500千卡降為每公斤5,100千卡之最新低耗能製程標準，大幅提升輕裂之能耗效率，亦將加強相關產業之競爭力。

檔 號：94/4199/01/3/5、95/4102/01/5/1

檔 案 主 題：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畫」

檔 案 產 生 時 間：民國94年6月3日、95年4月13日

說明：

為推動資訊與網路科技的應用，以降低企業經營成本與提升生產力，甚至創造新的營運模式，行政院於民國93年5月13日核定將「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畫」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並自94年開始推動。95年4月20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布「推動中小企業電子化指導小組設置要點」，96年7月11日成立婦女企業專屬服務團隊，以提升婦女企業基礎資訊應用能力。

截至民國96年止，中小企業處已輔導70,000家中小企業建置寬頻連網及運用電子商務（包括20,000家以上婦女企業），創造商機4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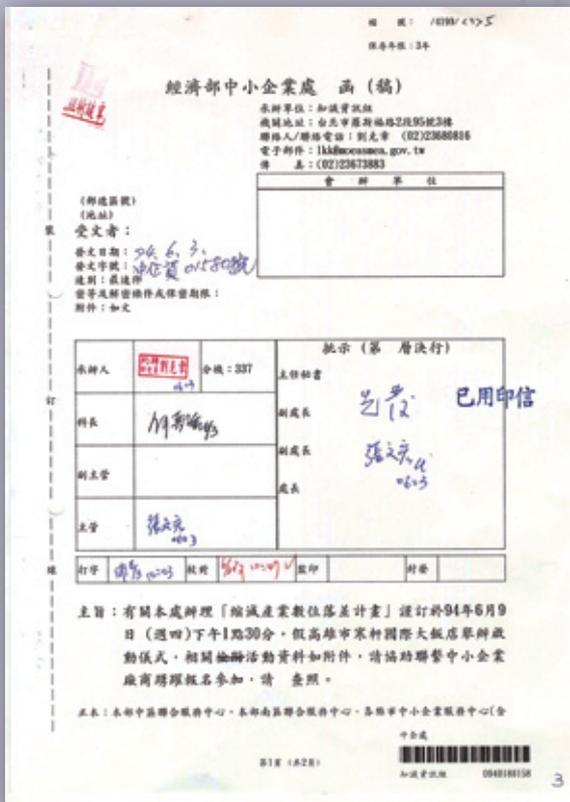


圖6-23-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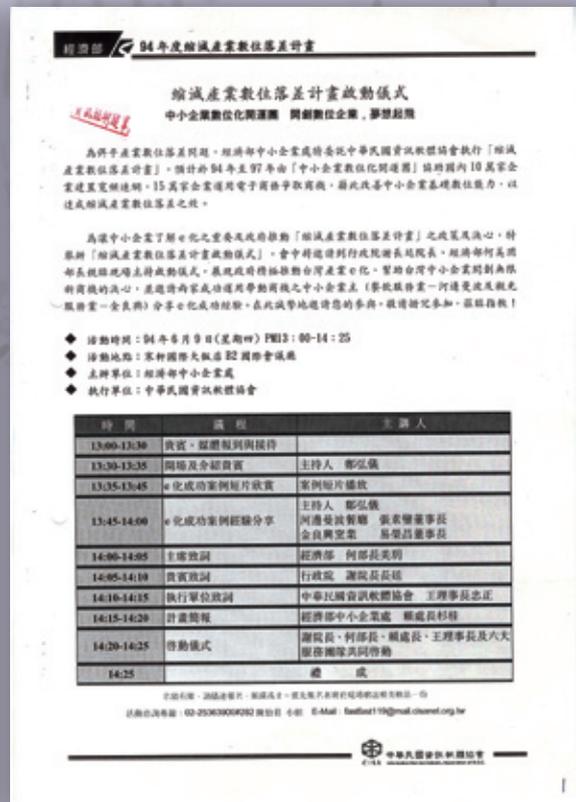


圖6-23-1 (2)

帶動資訊服務業新增產值17億元，促成67個產業e化聚落。經由本計畫的輔導，許多企業頭家從完全不會使用電腦，到現在可以自己管理網站，有些青年甚至運用電子商務，來發揚故鄉部落的文化，更有銀髮阿嬤因此找到事業第二春。類似的故事在輔導過程中不斷上演，經由「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畫」之推動，提供中小企業最實際、最便利的在地協助，也增進企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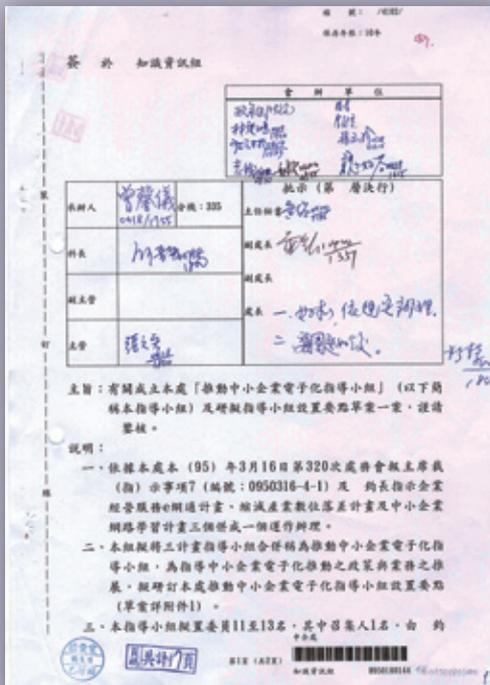


圖6-23-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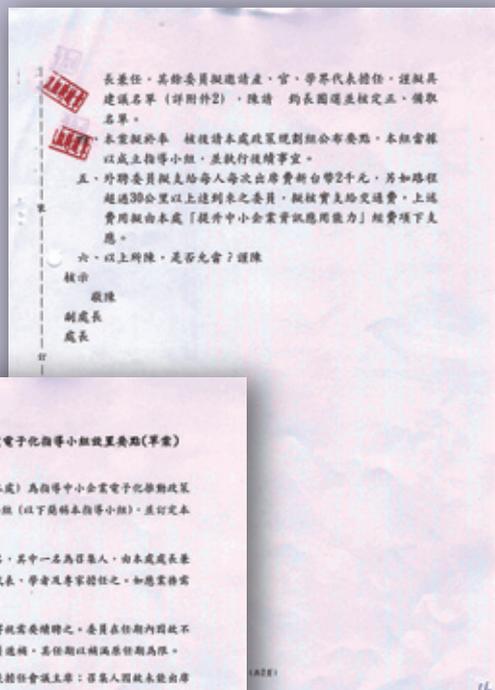


圖6-23-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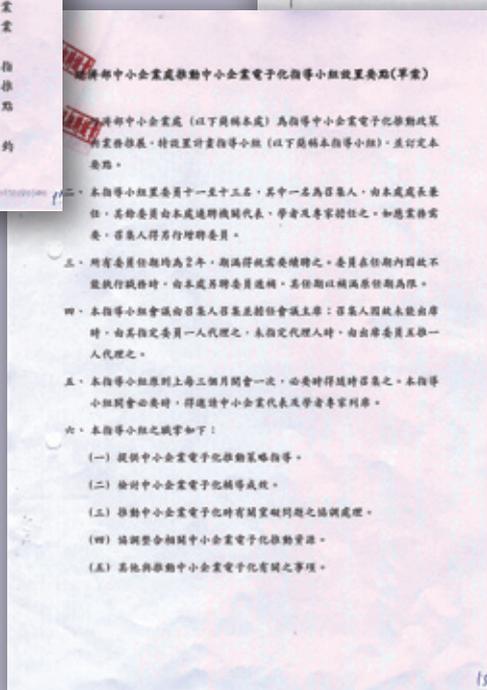


圖6-23-2 (3)

檔 號：94/D313/1/4/27、95/B0202/1/1/23

檔案主題：行政院核定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4年7月5日、95年1月27日

說明：

經濟部依據淹水潛勢資料，選定全台約500平方公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高淹水潛勢地區，研提8年800億治水計畫草案及治理計畫，於民國94年7月報奉行政院核定。

為避免治理計畫預算中斷及排擠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並簡化計畫所需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特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已於民國95年1月奉總統令公布施行。

經濟部依據該條例將原計畫修正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於民國95年5月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總期程自95年至102年共8年，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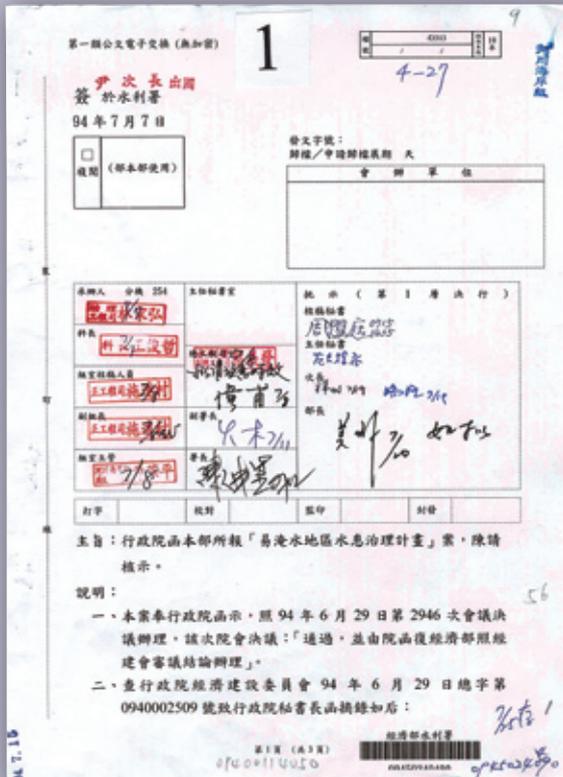


圖6-24-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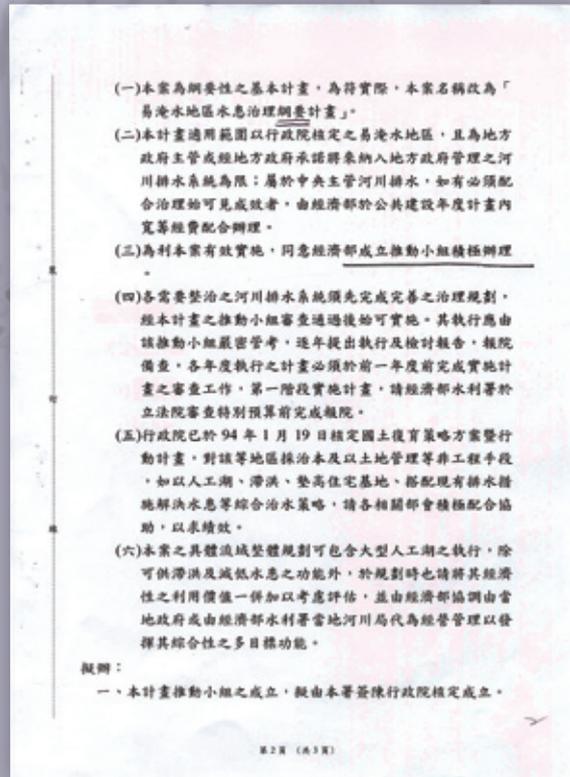


圖6-24-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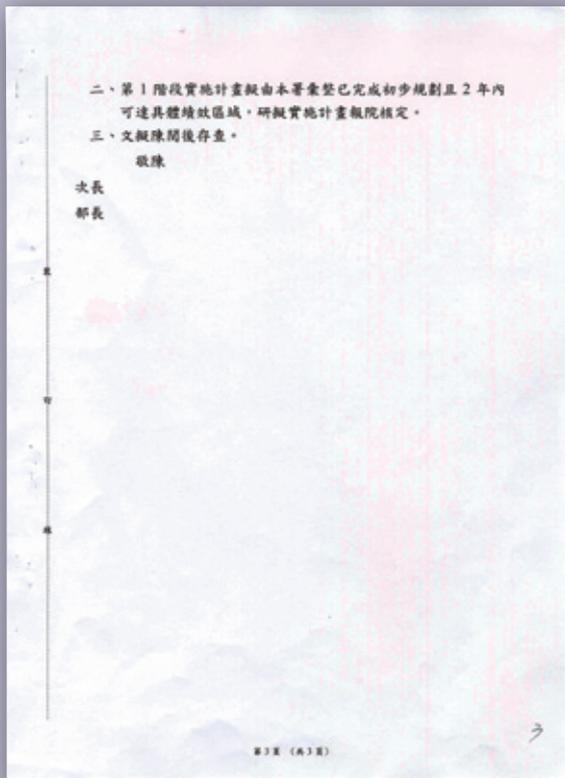


圖6-24-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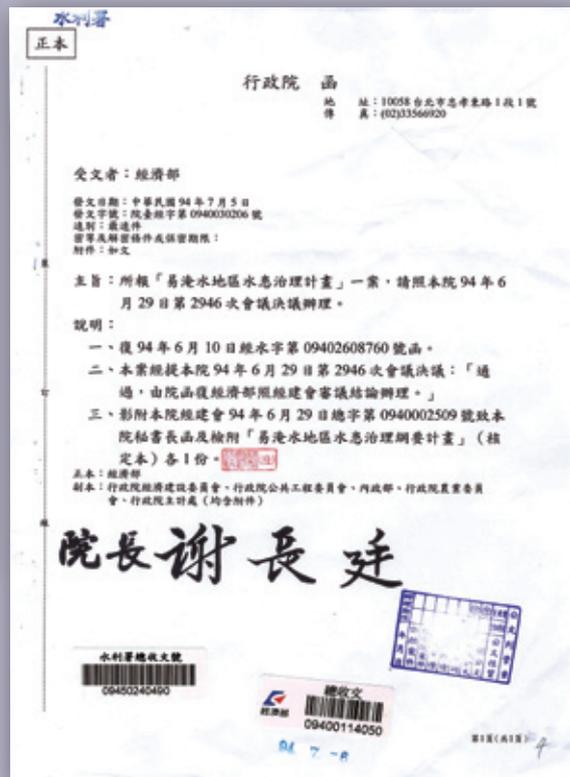


圖6-24-1 (4)

經費1,160億元，分3階段執行，第1階段為95至96年，經費共309.65億；第2階段為97至99年，經費共445億；第3階段為100至102年。

本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已執行完成，第2階段實施計畫現正積極推動執行中。整體計畫完工後，將可有效保護全台約250萬人減輕水患威脅之苦，以及每年減少約120億元以上之災害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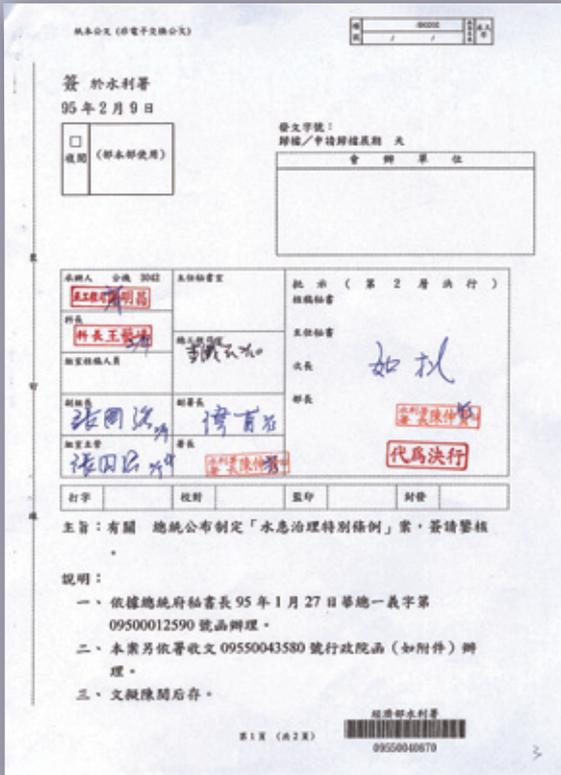


圖6-24-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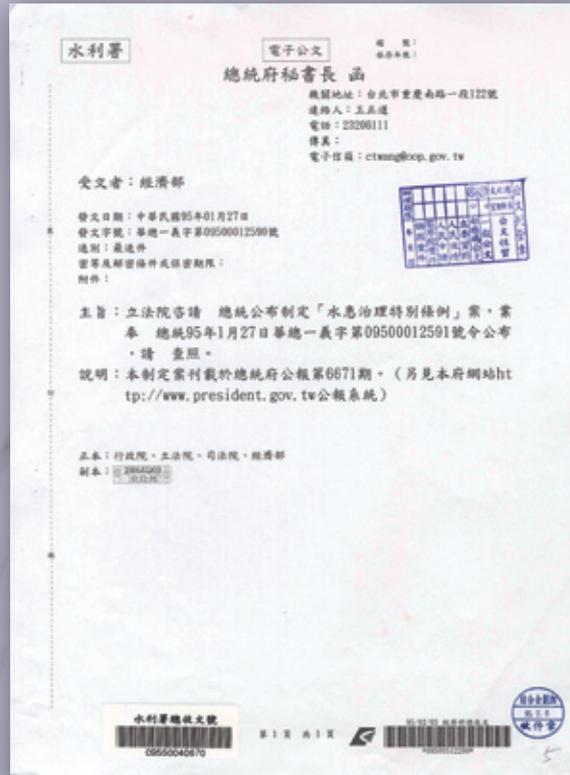


圖6-24-2 (2)

編號6-25

檔 號：94/32340/1/5/17

檔案主題：申請加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相關委員會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4年11月3日

說明：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 於民國50年成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其宗旨為協助會員建立強而有力的經濟實力，提高效率，發展並改進市場體系，擴大自由貿易，並促進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發展。

我國自民國78年起，即受邀參與OECD之非會員新興經濟體 (Dynamic Non-Members Economies, DNMEs) 政策對話研討會，歷年來所提出之專題報告及評論，頗獲各會員之肯定與重視。90年12月20日我

國正式成為「競爭委員會」之觀察員。其後，又分別於94年10月27日及95年5月11日獲准成為OECD「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意味我國政策措施已符合OECD規範外，亦對OECD作出具體貢獻。

我國歷年參與OECD研討會之主要議題包括貿易、競爭、稅賦、行政革新、造船、鋼鐵、知識經濟、中小企業、婦女企業、電信等。我國藉參加相關會議之機會，與OECD及其他DNMEs國家代表討論彼此之政策立場，對促進國際交流與相互瞭解頗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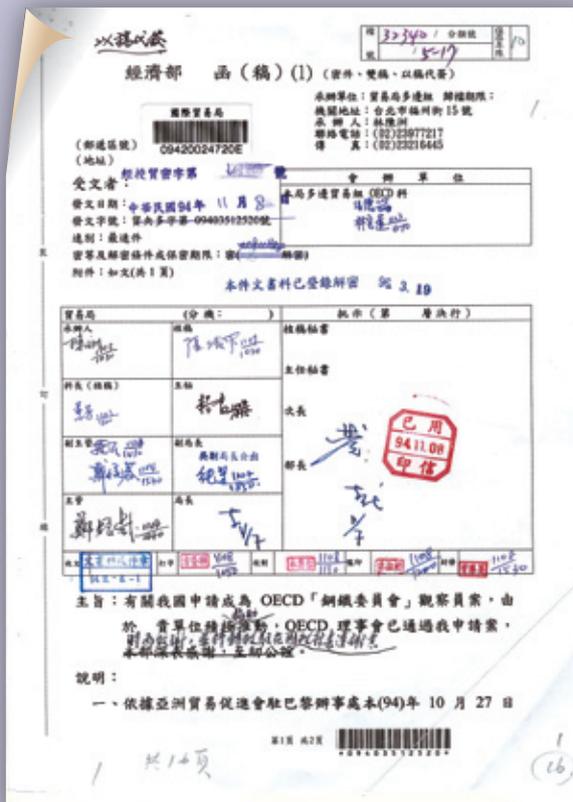


圖6-2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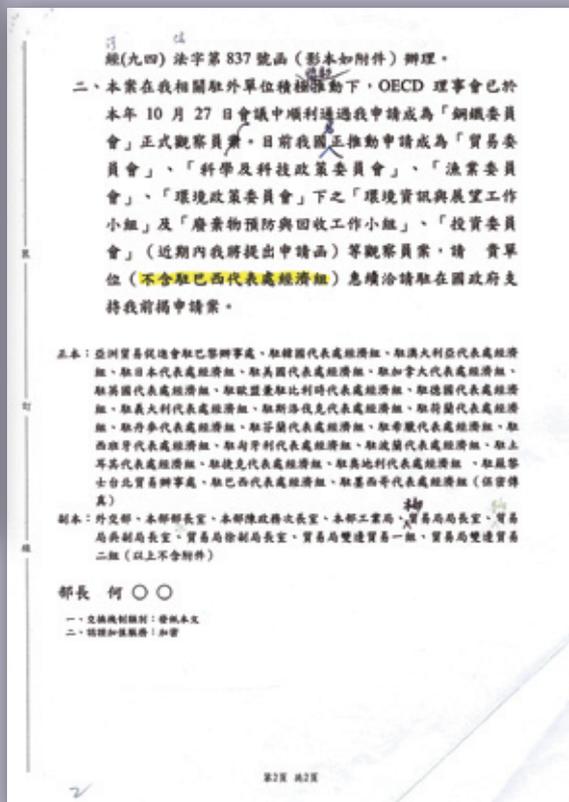


圖6-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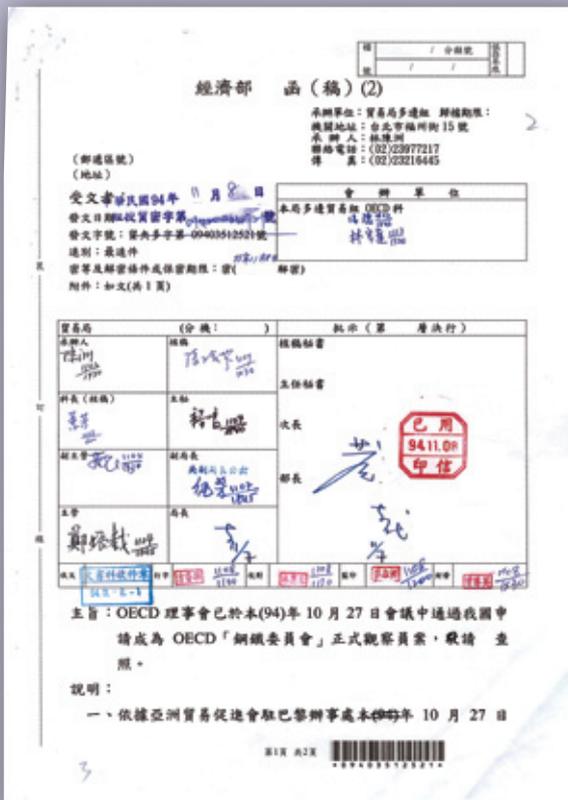


圖6-2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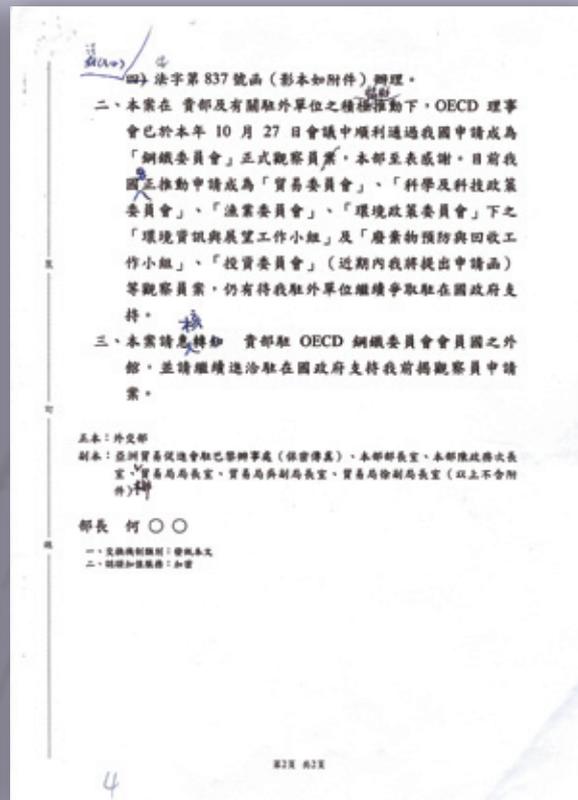


圖6-25 (4)

編號6-26

檔 號：96/9421/1/7/23、96/9421/1/8/8

檔案主題：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

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6年10月12日、96年10月17日

說明：

鑑於全球貿易在世界貿易組織 (WTO) 多邊貿易體系下之自由化進展緩慢，近年來各國紛紛藉由簽署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 來強化經貿互動，加速國際貿易自由化。復以 FTA 之市場開放深度與廣度均較 WTO 為大，且非協定簽署國將無法享有較優惠之待遇，故為提升我商在國際貿易及投資之競爭優勢，並協助我商全球布局，推動洽簽 FTA 乃成為我國加入 WTO 後之重要經貿工作。

迄至目前為止，我國與部分中南美洲友邦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

獲致多項具體成果：

- 一、我與巴拿馬FTA已於民國93年1月1日生效實施，93、94、95及96年雙邊貿易總額較生效實施前（民國92年）分別成長112%、96%、71%及105%。
- 二、我與瓜地馬拉FTA於民國95年7月1日生效實施，95及96年雙方貿易額較生效實施前（民國94年）分別成長25.4%及微幅衰退5%。
- 三、我與尼加拉瓜FTA於民國95年6月16日完成簽署，96年10月11日互換批准書，於97年1月1日生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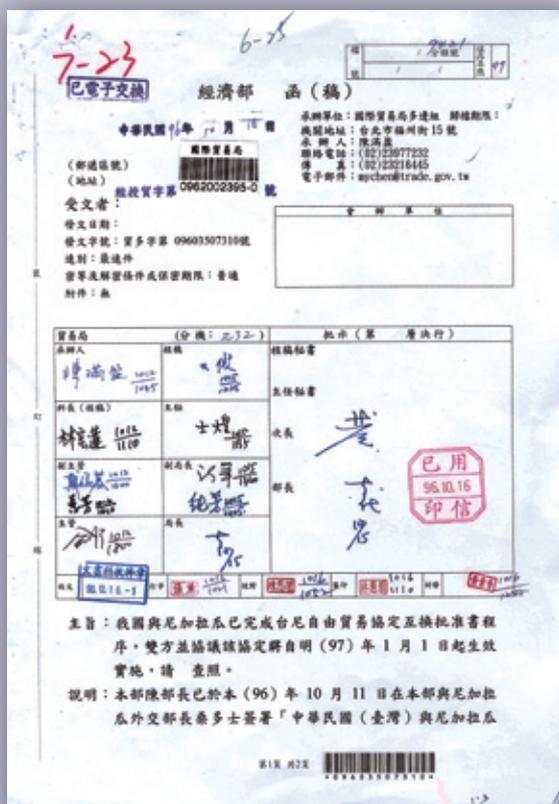


圖6-26-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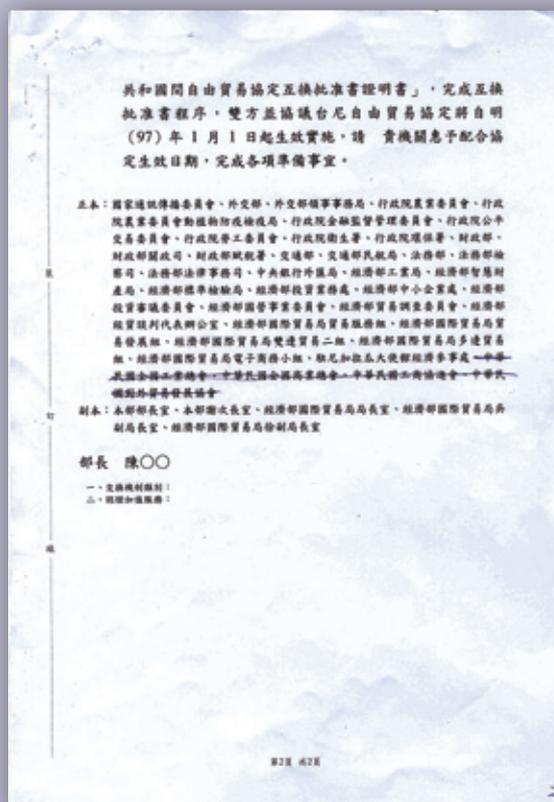


圖6-26-1 (2)

四、我與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FTA已於民國96年5月7日完成簽署，我國國會於96年12月21日通過，薩國國會於96年8月10日通過，台薩FTA於97年3月1日生效實施；另宏國國會於97年1月30日國會通過，俟台宏互換批准書後30日內生效實施。

五、我與多明尼加FTA已於民國95年10月下旬進行第1回合談判，預定舉行4回合談判。

未來我國將積極運用美國與中美洲各國已簽署之貿易協定(CAFTA)，延伸經貿觸角至美洲市場，及持續推動與美國洽簽FTA之遊說工作，並支持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將「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作為長期區域經濟整合之目標。

111 625

8-P

經濟部
中華民國95年10月20日
經貿字第 0962002407-0 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請限當日發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貿多字第 09600144200 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函(稿)
承辦單位: 多邊貿易組 辦理期限:
機關地址: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 陳滿益
聯絡電話: (02) 23977232
傳 真: (02) 23210445
電子郵件: mychen@trade.gov.tw

買賣局	(分機)	批示(第 層執行)
承辦人 陳滿益 1015	核稿 陳滿益	核稿秘書
科長(核稿) 林運 1016	五核 陳滿益	主任秘書
副科長 鄭淑慧 1017	核稿 陳滿益	大長 蔡
主事 劉子信 1018	核稿 陳滿益	科長 蔡

已用
95.10.22
印信

主旨: 檢送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批准書影本 1 份, 請 查照並惠予存儲。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本(96)年10月17日院臺經字第 0960046911A 號函辦理。

31X 43X

圖6-26-2 (1)

二、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本文暨附件中, 英及西文本正本、影本、文字檔光碟及條約協定存檔登記表等資料, 本部業於本年 7 月 23 日經貿字第 09609015640 號函送 貴部在案, 併請 卓鑒。

正本: 外交部
副本:
部長 陳○○

一、查核機密類別:
二、請照加蓋機密:

32X 43X

圖6-26-2 (2)



圖6-26-2 (3)

中華民國(臺灣)經濟部長黃營杉與尼加拉瓜共和國工商部長艾爾圭佑，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即西元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在臺北簽訂兩國間自由貿易協定，本總統茲依照該協定第二十四、〇四條之規定暨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備具批准書，由本總統署名，鈐蓋國璽，以昭信守。

圖6-26-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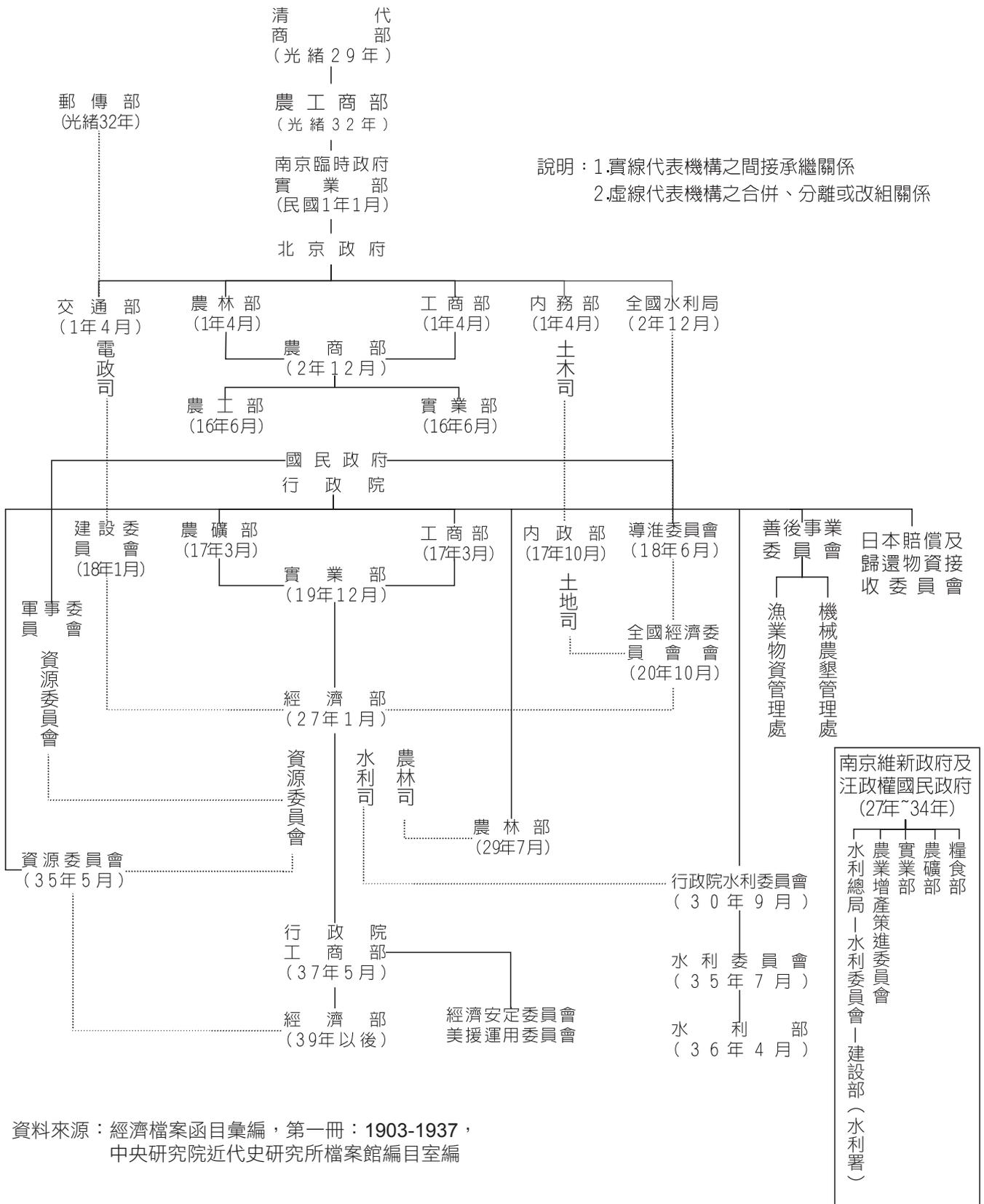


圖6-26-2 (5)



【附錄一】我國中央經濟機關組織沿革圖

中國近代經濟機構變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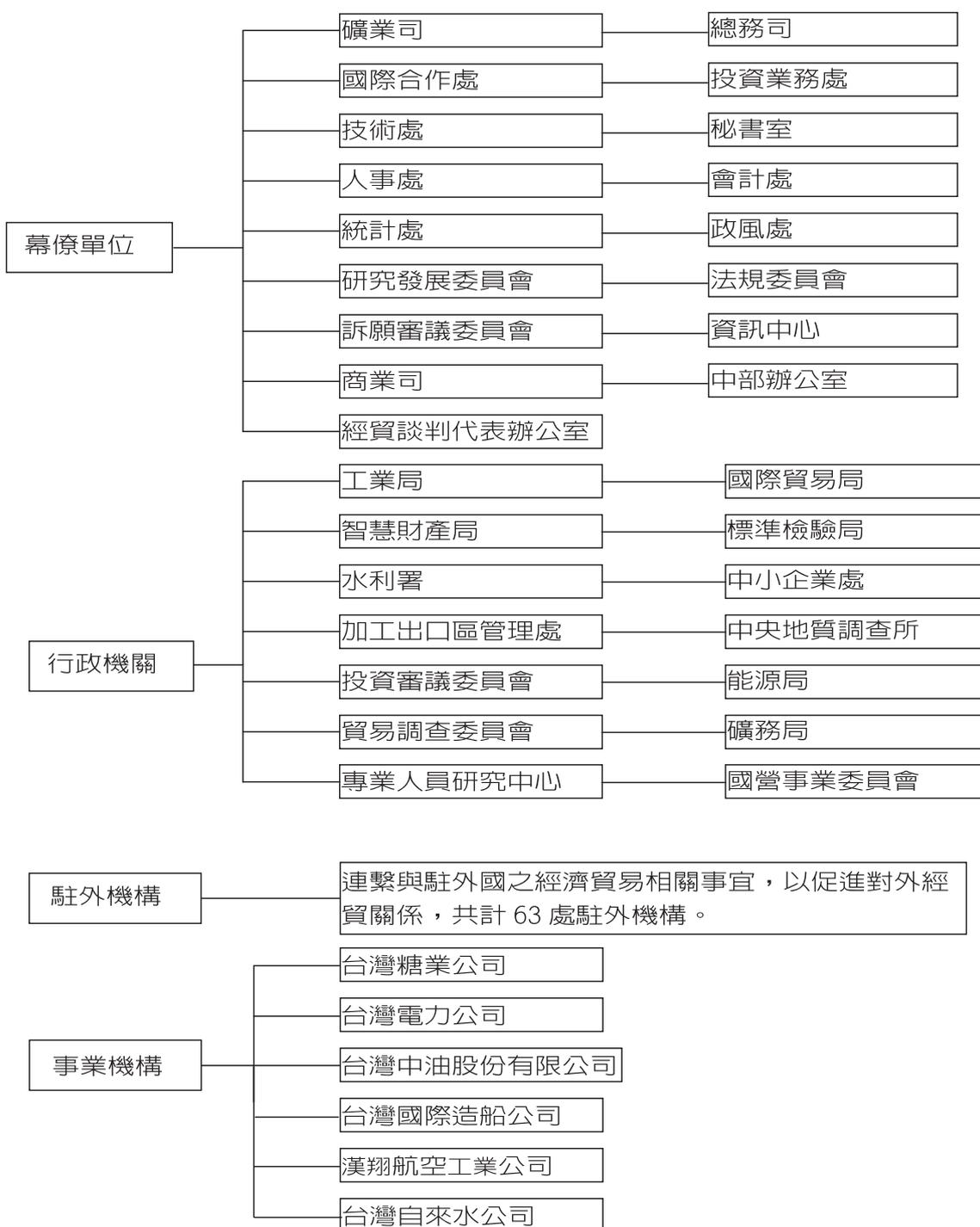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檔案函目彙編，第一冊：1903-193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編目室編

現行經濟部組織架構

自民國38年政府設置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以來，經濟部組織即曾多次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而有所調整。民國88年，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組織亦再作修正。目前計設有17個幕僚單位、14個行政機關、6個事業機構及63處駐外商務機構，其組織架構如下：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架構圖



【 附錄二 】 歷任經濟部暨所屬機關首長一覽表

機關	任次	姓名	任期（民國年/月）
經濟部	1	劉航琛	38/06~39/01
	2	嚴家淦	39/01~39/03
	3	鄭道儒	39/03~41/05
	4	張茲閔	41/05~43/06
	5	尹仲容	43/06~44/12
	6	江 杓	44/12~47/03
	7	楊繼曾	47/03~54/01
	8	李國鼎	54/01~58/07
	9	陶聲洋	58/07~58/10
	10	孫運璿	58/10~67/06
	11	張光世	67/06~70/12
	12	趙耀東	70/12~73/06
	13	徐立德	73/06~74/03
	14	李模（代理）	74/03~74/03
	15	李達海	74/03~77/07
	16	陳履安	77/07~79/06
	17	蕭萬長	79/06~82/02
	18	江丙坤	82/02~85/06
	19	王志剛	85/06~89/05
	20	林信義	89/05~91/01
	21	宗才怡	91/02~91/03
	22	林義夫	91/03~93/05
	23	何美玥	93/05~95/01
	24	黃營杉	95/01~95/08

機關	任次	姓名	任期（民國年/月）
經濟部	25	陳瑞隆	95/08~97/05
	26	尹啓銘	97/05~迄今
國際貿易局	1	汪彝定	58/01~66/09
	2	邵學錕	66/09~71/01
	3	蕭萬長	71/01~77/08
	4	江丙坤	77/08~78/08
	5	許柯生	78/08~82/03
	6	黃演鈔	82/03~84/01
	7	林義夫	84/01~86/09
	8	陳瑞隆	86/09~89/05
	9	吳文雅	89/05~91/11
	10	黃志鵬	91/11~迄今
工業局	1	韋永寧	59/02~66/04
	2	虞德麟	66/04~71/02
	3	徐國安	71/02~75/10
	4	楊世緘	75/11~81/02
	5	王覺民	81/02~82/12
	6	尹啓銘	83/01~86/01
	7	汪雅康	86/01~89/05
	8	施顏祥	89/05~91/04
	9	陳昭義	91/04~迄今
中小企業處	1	王覺民	76/07~81/02
	2	施顏祥	81/02~85/01
	3	黎昌意	85/01~89/05

機關	任次	姓名	任期（民國年/月）
中小企業處	4	汪雅康	89/05~90/07
	5	賴杉桂	90/07~迄今
中央地質調查所	1	徐鐵良	67/07~72/12
	2	詹新甫	72/12~76/12
	3	黃敦友	77/04~83/01
	4	簡芳欽	83/02~87/01
	5	陳肇夏	87/03~90/05
	6	林朝宗	91/05~迄今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	謝貫一	54/03~56/05
	2	吳梅邨	56/05~65/08
	3	胡家爵	65/08~72/04
	4	余光亞	72/04~79/04
	5	汪桂生	79/04~84/12
	6	潘丁白	84/12~90/02
	7	周 嚴	90/02~94/01
	8	曾參寶	94/01~97/03
	9	歐嘉瑞	97/03~迄今
投資審議委員會	1	張光世	64/01~67/04
	2	韋永寧	67/04~70/12
	3	王昭明	70/12~71/01
	4	吳梅村	71/01~75/10
	5	王建煊	75/10~75/11
	6	徐國安	75/11~79/07
	7	王志剛	79/07~81/02

機關	任次	姓名	任期（民國年/月）
投資審議 委員會	8	許柯生	81/02~87/01
	9	林義夫	87/01~89/08
	10	陳瑞隆	89/08~92/09
	11	施顏祥	92/09~迄今
國營事業 委員會	1	張光世（執行長）	58/02~58/08
	2	陳文魁（執行長）	58/08~58/10
	3	張敦鏞	58/10~59/01
	4	郭宗太（執行長）	59/01~66/12
	5	靳廣濂（執行長）	66/12~73/06
	6	陳樹勛（專任副主委）	73/06~74/07
	7	王玉雲（專任副主委）	74/07~76/07
	8	張鍾潛（專任副主委）	76/07~78/04
	9	陳朝威（專任副主委）	78/04~80/02
	10	張子源（專任副主委）	80/02~82/06
	11	葉曼生（專任副主委）	82/06~84/07
	12	鄭溫清（專任副主委）	84/07~89/05
	13	林文淵（專任副主委）	89/05~91/03
	14	呂桔誠（專任副主委）	91/03~92/06
	15	吳豐盛（執行長）	92/06~94/01
	16	吳國棟（專任副主委）	94/01~95/12
	17	許瑞峯（專任副主委）	96/02~97/08
	18	黃重球（專任副主委）	97/08~迄今
能源局	1	葉惠青	93/07~迄今

機關	任次	姓名	任期（民國年/月）
貿易調查 委員會	1	江丙坤	83/07~85/06
	2	王志剛	85/06~89/05
	3	林信義	89/05~91/01
	4	宗才怡	91/02~91/03
	5	林義夫	91/03~93/05
	6	何美玥	93/05~95/01
	7	黃營杉	95/01~95/08
	8	陳瑞隆	95/08~97/05
	9	尹啓銘	97/05~迄今
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1任署長	黃金山	91/03~92/07
	經濟部水利署第2任署長	陳仲賢	92/07~迄今
標準檢驗局	1	葉聲鐘	35/04~36/05
	2	陳啓東	36/05~37/05
	3	朱剛夫	37/05~38/10
	4	周亞青	38/11~46/08
	5	李國楨	46/08~47/02
	6	周天翔	46/07~50/05
	7	曾 桐	50/06~51/09
	8	程福鑄	51/09~58/05
	9	陳宗悌	58/05~69/10

機關	任次	姓名	任期（民國年/月）
標準檢驗局	10	王宗溥	69/11~75/09
	11	黃演鈔	75/10~82/03
	12	許鵬翔	82/03~86/01
	13	陳佐鎮	86/01~89/06
	14	林能中	89/06~95/01
	15	陳介山	95/01~迄今
智慧財產局	1	向賢德	39/01~61/10
	2	甯育豐	61/10~66/12
	3	吳祺芳	66/12~68/06
	4	葛震歐	68/06~71/04
	5	萬惟俊	71/04~73/11
	6	周起祥	73/11~76/08
	7	吳惠然	76/08~81/04
	8	楊崇森	81/04~83/05
	9	陳佐鎮	83/05~86/01
	10	陳明邦	86/01~91/09
	11	蔡練生	91/09~96/12
	12	王美花	96/12~迄今
礦務局	1	田維五	59/02~60/09
	2	邱岳	60/09~69/08
	3	高金福	69/08~73/10
	4	李豐之	73/10~76/08
	5	林崇標	76/08~78/07

機關	任次	姓名	任期（民國年/月）
礦務局	6	陳顯章	78/07~86/05
	7	朱明昭	86/05~迄今

【 附錄三 】 我國經濟事務大事紀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20	06		行政院下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國家經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設計、審定、監督指導等事項。
20	12		行政院改組，將工商、農礦兩部合併為「實業部」，下設農業、工業、商業、礦業、漁牧、勞工等司及林墾署。
26	12		「實業部」改組為「經濟部」。
27	01		整併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分、軍事委員會第三、第四兩部、工礦、農產兩調整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等機關（單位），成立「經濟部」。
36	01	30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36	02	14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38	04	19	立法院通過經濟部組織法。
38	05	10	公布實施經濟部組織法，將工商部、農林部、水利部及資源委員會等機關裁併精簡，由經濟部統籌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設置工業司、礦業司、商業司、總務司、會計處、統計處、人事室等內部單位，並設置農林署、水利署及資源委員會等附屬機關。
39	05	05	美參院通過經濟援華案，至少5,000萬美元援台。
39	12	13	中國鹽業公司改組為台灣製鹽廠，移由經濟部管轄。
41	12	10	總統蔣介石裁示推行台灣經濟建設4年計畫（及其它總體經濟計畫）。
42	04	17	行政院通過全國各機關採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擬具之公文用紙尺度格式統一標準。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42	06	30	行政院令公布「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組織規程」，7月1日成立「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主任委員俞鴻鈞）。
42	12	22	經濟部令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辦法」。
44	03	29	經濟部台灣鋁廠改制成立台灣鋁業公司。
47	01	01	經濟部撤銷水泥管制。
48	05	09	美國發表民國39年至48年間對台經濟援助9億8千2百30萬美元。
49	01	01	美援會擬定19點財經改革措施公布實施。
49	02	10	省議會通過「特種基金綜合運用辦法」以貸款或投資方式運用，從事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49	03	11	經濟部許可中國石油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發行公司債）。
49	07	01	經濟部所屬中紡公司開始試行8小時工作制，此為我國紡織工廠及其他工業實施三班制之創始。
49	09	01	經濟部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成立。
49	09	10	獎勵投資條例公布實施。
49	09	18	經濟部命令國營事業均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便發行股票。
50	09	23	經濟部制定華僑或外國人投資額審查決定注意事項。
50	12	01	行政院通過第三期4年經濟建設計畫案（總投資額500億2,000萬元）。
51	01	10	經濟部廢止水泥公定價格制。
52	09	01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改制為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53	05	26	立法院通過增訂經濟部組織法。
53	06	23	立法院通過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組織條例。
54	03	01	經濟部公營事業企業化委員會成立。
54	07	01	美對我國經濟援助停止。
55	07	01	立法院通過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加工出口區之設立與發展)
56	07	01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正式成立，台灣省檢驗局同時結束。
57	01	12	經濟部任命趙耀東為大鋼鐵廠籌建處主任，積極推動一貫作業大鋼廠籌建業務。
57	01	22	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處，經合會技術合作處成立。
57	03	28	經濟部製發統一標誌，推行不二價運動。
57	07	30	經濟部物價會報成立。
57	09	19	行政院通過撤銷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該會業務分割劃歸財政部、經濟部及央行，經濟部設貿易局，央行恢復外匯局。
57	09	26	行政院通過擴大經濟部水資源規劃委員會組織，並改名水資源委員會。
57	12	12	行政院通過經濟部國貿局組織條例草案、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58	01	01	經濟部國貿局、中央銀行外匯局正式成立。
58	02	01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成立。
58	06	12	經濟部擬定彩色電視機產製原則。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58	06	14	經濟部決定將半屏山劃為水泥工業原料區。(今已轉往花蓮的和平水泥專業區)
58	08	23	經濟部決定設加工出口區總管理處。
58	09	10	經濟部訂定國營事業4年中程發展計劃，預定投資404億元。
58	09	16	經濟部訂定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58	10	01	總統令，孫運璿任經濟部長，張繼正任交通部長。
59	02	25	經濟部工業發展局成立。
60	02	01	經濟部工業發展局正式更名為工業局，並增立第7組基本金屬工業。
60	03	20	經濟部長孫運璿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施政，謂當前國內的經濟發展，已由「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的階段，進而為以對外輸出導向並促進農業生產，以工業支援農業之現代化的時代。
60	03	25	經濟部核准由華僑與美商合資之「第一信託投資公司」成立。
60	08	2	經濟部「國際經濟合作小組委員會」成立。
61	01	09	合併經濟部三研究所，設立工業技術研究院。(62年成立)
61	11	03	經濟部核准福特汽車公司申請投資生產汽車案。
61	12	01	立法院院會通過「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61	12	19	立法院院會通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各分處組織通則」。
61	12	28	總統明令公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62	01	15	經濟部決定讓國營事業全面吸收民資。
62	01	27	經濟部國貿局宣布開放進口。
62	04	19	經濟部核准與美商合建中國造船公司。
62	07	19	經濟部物價會報改組，更名為物價督導會報。
62	09	15	經濟部修正「㊟字標記管理規則」公布實施。
63	01	14	經濟部宣布採行7項措施以因應第一次石油危機。
63	02	05	經濟部公布施行「加工出口區貿易管理辦法」。
63	05	23	經濟部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正式成立。
66	06	06	經濟部次長張光世說明修正「獎勵投資條例」要旨，促成經濟進入工業化型態。
66	06	29	經濟部發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67	04	20	美國前加州州長雷根拜會經濟部長孫運璿。
67	05	06	經濟部核定發布修正「國家標準制定辦法」及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標準審查與起草委員會規程。
67	07	01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一體實施總體經營制度
67	09	30	經濟部完成「公司法」修正草案，以配合經濟發展，促進商業現代化。
68	01	22	經濟部核定「臺灣麵粉工業同業公會進口小麥實施平準基金方案」。
68	08	06	總統公布「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68	09	21	經濟部公告實施「促進汽車工業發展方案」。
68	11	01	設置能源委員會；原商業事務之證券管理及會計師部分改隸財政部。
68	11	04	經濟部長張光世主持臺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竣工典禮。
68	12	22	行政院核定設立中華經濟研究院。(70.01.23 立法院通過設置條例，70.02.23成立)。
69	03	06	行政院通過「經濟建設10年計畫」，實施期間為民國69年至78年。
69	07	02	經濟部增設「中小企業處」，為業者服務。
69	11	20	行政院通過「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經濟部增設農業局等。
69	12	15	設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後續有南科、中科等），象徵台灣科技產業發展新趨向。
70	01		設立國際合作處、投資業務處、技術處、設置中小企業處；裁撤農業司、工業司，改設農業局及工業局。
70	02	09	經濟部發布「股票公開發行規定」。
70	03	12	經濟部成立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加強取締仿冒商品。
70	03	25	經濟部發布「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即日起實施，以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70	07	01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
70	10	30	經濟部與國家科學委員會商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廠商股票上市不限資本額，研究費用可加成抵稅。
70	11	10	經濟部農業局正式成立。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71	02	17	經濟部長趙耀東指示中國生產力中心迅速強化組織，培訓人才，推動工業自動化。
71	03	12	經濟部決定裁撤臺灣鹼業公司，並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及中臺化工公司兩公司合併經營。
71	05	09	經濟部擬訂能源策略，以電力取代石油，以核能取代水力、煤燃料作長期能源。
71	09	2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輔導中小企業專業發展方案」，加速促進經濟成長。
72	03	30	經濟部完成「建立中心衛星工廠體系方案」草案，輔導產業增進對外競爭力。
72	06	03	經濟部決大幅修正「獎勵投資條例」。
72	06	18	經濟部核准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設立。
72	06	26	經濟部提撥14億7千餘萬元經費，推動超大型積體電路等16項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72	06	29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日商豐田汽車公司來華投資大汽車廠案。
72	09	15	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決設立廢五金加工專業區，拆解焚化廢五金，以有效防止戴奧辛為禍。
72	11	18	經濟部決定全面修訂「技術合作條例」，提高國外廠商來華的投資意願。
73	08	17	經濟部工業局已研擬完成「汽車工業發展方案」草案。
76	06	25	經濟部決定全面開放僑外商來華投資經營貿易業務。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77	05	05	外交、經濟、財政、內政部與農委會合組之我國重返GATT專案小組首次集會。
77	11	03	經濟部通過台塑六輕投資案，核准在桃園縣觀音鄉設廠投資，採多元污染控制，3年後生產。
80	08	28	外交部宣布，台灣將以「中華台北」名稱派遣部長級代表團，參加在漢城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部長級會議。
81	03	07	全國經濟會議開幕。
82	02	04	行政院通過經濟部所提「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83	05	27	經濟部核准台糖等公司集資赴越南設立大型糖廠投資案，此為第一件國營事業南向政策具體投資案。
83	07	01	經濟部成立「貿易調查委員會」，負責產業損害的調查工作。
85	04	05	經濟部完成我國第一部「能源白皮書」。
85	12	04	開發設置「人纖加工絲專業工業區」，係經濟部自85年9月宣布台糖土地釋出政策後所交出的第一張成績單，意義至為深遠。
86	06	24	首次委託民間業者執行科技專案計畫，由業界執行科案計畫之歷史性時刻於焉正式啓動，並改變長期以來僅委由財團法人執行之現象。
87	01	21	我國首度主辦第二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技術交流展示會，計有美、日、加及大陸等APEC13個會員體參與，規模盛大。
87	03	09	為因應油品市場自由化趨勢與落實油品商品化政策，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按週檢討浮動油價制度。我國油價制度，自此邁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意義深遠（96年9月恢復為每月一次）。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87	04	07	成立「推動南港展覽館與台肥公司C2（觀光旅館用地）/C3（商務娛樂設施用地）土地整體規劃開發專案小組」。
87	05	26	召開首屆「全國能源會議」，針對全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趨勢及因應策略、能源政策與能源結構調整、產業政策與產業結構調整、能源效率提升與能源科技發展、能源政策工具等五大議題進行討論。
87	09	14	為迎戰電腦千禧年危機，結合資策會及工研院等五大研究機構組成「製造業Y2K服務團」，展開全省巡迴技術服務。
88	01	26	中央標準局及商品檢驗局改設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政策，並將標準及檢驗業務一元化。
88	03	08	「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動土，預定於2年內完工，將可有效改善汐止、五堵地區之淹水問題。
88	06	26	長生電力公司海湖發電廠舉行點火發電典禮，為經濟部積極推動興建之國內首家天然氣民營電廠，亦係北部地區第一家正式發電之民營業者，象徵經濟部推動民營電廠工作已正式進入開花結果階段，意義重大。
88	07	01	配合精省作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物資處、水利處、台北水源特區管理委員會、礦務局業務歸併經濟部，並設置第二辦公室及中部辦公室。
89	01	14	漢翔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量產完成交機典禮」，歷經11年餘努力，國人自力產製的130架經國號戰機已正式完成量產，意義深遠。
89	10	27	行政院正式宣布停建核四。（90.02.14復工）
89	11	10	通過將「員山子分洪計畫」納入基隆河整體防治計畫之一環，完成後可渲洩25%洪水，以期澈底整治基隆河洪患問題。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90	01	01	實施「兩岸小三通」，有限度開放金馬地區與大陸地區進行貨物、人員、船舶及郵電等雙向往來，並規劃在金馬地區設置「兩岸貨品交易中心」，以期促進離島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建設。
90	02	14	行政院宣布恢復執行核四廠法定預算，並復工續建。
90	09	11	美國發生恐怖份子挾持客機自殺式攻擊紐約世貿中心及華府五角大廈事件，經濟部針對國內重要民生物資與國際農工原料之供應、油價穩定、廠商對美進出口之影響及國內重大水、電、能源等設施加強安全防範措施。
90	09	18	完成我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文件的採認，成為WTO準會員國，此係重大里程碑，確立我國為第14大世界貿易國之地位。
90	10	11	總統令公布制定「石油管理法」，自10月13日施行。
90	11	07	行政院通過「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宣布鬆綁戒急用忍政策，及說明赴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原則。
90	12	20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理事會正式通過我國以「中華臺北」名義成為OECD「競爭暨政策委員會」觀察員，係繼我國加入WTO後，在國際經貿外交上的另一項重大突破。
91	01	01	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144個會員體，為經濟部12年來積極推動的入會工作譜下完美的句點。
91	01	24	由中華航空公司宗總經理才怡女士出任經濟部部長，成為我國史上第一位女性經濟部長，以及第二位出身民營企業專業經理人的經濟部長。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91	01	25	總統令公布「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部分條文。
91	03	28	整併水利處、水資源局及台北水源特區管理委員會，成立水利署，自是開啓我國水利機關整併事權一元化的新里程碑。
91	05	31	行政院核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91	06	04	台電公司南北超高壓第三輸電線路全線竣工通電，對中南電北送之供電品質及穩定度，獲得進一步確保，意義重大。
91	06	27	政府積極推動半導體產業及影像顯示產業「兩兆產業」，成立「兩兆雙星產業推動辦公室」。
92	01	01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成立，增加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專責警力，遏止國內仿冒、盜版歪風，落實智財權之保護政策。
92	04	10	召開「SARS防疫因應會議」，決議運用電子商務處理與疫區業務、加強SARS對產業影響評估之調查以及協助企業掌握商機等重點工作項目。
92	04	14	我國國家型奈米計畫啓動，揭櫫我國奈米產業時代的正式來臨。
92	06	27	行政院主持「全國非核家園大會」，期開創我國能源環境發展之新紀元。
92	08	21	簽署「台巴自由貿易協定 (FTA)」，為我國在加入WTO後所簽署之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意義深遠。
92	10	24	「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進駐典禮」，進駐率近9成，年產值預計超過千億元，可帶動整體經濟的繁榮。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92	12	01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隧道貫通典禮」，該工程完成後，可有效控制基隆河流域80%的雨量，並兼具防洪、觀光等多元化功能。
93	02	17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開幕啓用典禮」，代表台灣正式邁向創新研發及前瞻設計的新里程碑。
93	02	26	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動工，完工啓用後，將結合「南港軟體工業園區」，預期帶動南港、內湖等地區更進一步的繁榮與進步。
93	03	24	「阿爾卡特台灣研發中心簽約暨啓用典禮」。
93	07	01	能源委員會改制成立能源局。
94	01	14	東南亞第1座實車碰撞實驗室正式啓用典禮，達到車輛產業技術深耕台灣，產品行銷全球的目標。
94	01	27	「南港軟體園區無線通訊雙網服務應用示範系統計畫」啓用，象徵台灣從過去的科技追隨者轉變成領導者，促使通訊產業成爲另外1個兆元產業。
94	02	18	節約能源服務團成立，辦理全面節約能源體檢，以達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之目的。
94	06	08	資策會與印度IT製造業協會簽署備忘錄，共同合作開發低價電腦，前進印度投資。
94	06	18	「全國能源會議」開幕儀式，提出環境優先的概念，及與經濟和產業均衡發展。
95	04	30	台灣第一座，也是亞洲第一座的「台灣糖業博物館」於高雄縣橋頭鄉（原橋仔頭糖廠現址）正式開幕。
95	05	19	推動河川疏濬砂石採售分離政策，辦理「即採即售」砂石申購登記作業。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95	07	31	舉辦經濟部與集團便利商店自願性節約能源合作意向書簽署大會，率先啓動商業部門之節約能源。
95	10	20	成立「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小組」，加強推動落實台商回台投資。
95	11	02	公布廢止「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暫行組織規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銹鋼廠暫行組織規程」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鋼鐵廠暫行組織規程」。
96	02	12	舉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揭牌儀式。
96	03	03	舉辦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揭牌儀式典禮。
96	03	27	舉辦漢翔公司「翔昇專案」雙座戰機首飛展示暨命名典禮。
96	03	30	舉辦「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成立大會。
96	06	05	舉辦全國水利節及水利署成立60週年慶，行政院頒獎表揚首創之「終身成就獎」予國寶級水利大師—馮鍾豫，以表揚渠半生對水利事業之貢獻。
96	06	05	舉辦「夏日節能運動」企業團體響應簽署大會。
96	06	14	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師法」，日後將由專利師從事專利代理業務，可確實保障申請人之權益，並促進專利申請案品質之提升。
96	06	14	立法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確規範禁止網路業者於網路上提供違法侵害著作權之檔案，並向網友收取費用或坐收利益之行爲。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96	07	11	公布制定「專利師法」、「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布修正「著作權法」、「水利法」、「商品檢驗法」及「貿易法」等部分條文。
96	07	27	中油公司舉行「綠色城鄉啓用典禮」，宣布生質柴油正式上市。
96	08	16	舉辦TAA（漢翔公司與美商普惠公司共同合作提供空軍F16戰機發動機F100-PW-220維修）暨MOI（漢翔公司與美商SAGEM公司結盟爭取亞太區飛機座艙性能提升市場商機）簽約典禮。
96	09	01	新浮動油價調整制度，採取每月調整1次。
96	09	27	我國離岸風力開發正式上路，實施「第一階段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方案」，第一階段將開放30萬瓩之總裝置容量供業者申請。
96	11	01	正式啓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線上審核服務」。
96	12	24	舉辦「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竣工典禮」。
97	01	11	「專利師法」正式施行。
97	03	01	中油公司停售發行逾50年的油票，鼓勵消費者改用IC晶片卡。
97	03	18	完成全國第1座BOT水力電廠-名間水力電廠，由特許廠商取得25年之興建暨營運權利，期滿後移轉所有權予政府。
97	03	27	成立「經濟部國際招商推動辦公室」。
97	04	19	經濟部與昔稱台灣「黑暗部落」的新竹縣司馬庫斯部落完成全面照明革新示範，讓這一個台灣最晚通電的部落成爲最早完成照明革新的示範地。

民國年	月	日	大事記略
97	05	06	本部能源局規劃7項重點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動措施，以期推動全民低碳節能運動，落實節能減碳城市。
97	05	13	舉辦「河川e化監管中心啓用典禮與採售分離觀摩會」，正式開啓河川e化監控管理之新時代。
97	05	20	馬總統英九先生宣誓就職，特任尹啓銘爲本部部長，任命鄧振中爲政務次長。
97	05	21	舉辦「尹部長啓銘上任記者會」，尹部長指出，法規鬆綁、油電價等經濟事務，以及協助業界建立良好投資環境，將是未來經濟部施政的三大重點方向；此外，對內部分將儘速促成核四完工商轉，放寬赴中國投資規範，對外部分則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融入東亞經濟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發展經濟.再創奇蹟：百件經濟重要檔案選輯/
高辛陽等撰選；經濟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初版.--臺北市：經濟部，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民97.09
面：公分.--（紮根）

ISBN 978-986-01-5199-2（平裝）

1.臺灣經濟 2.經濟發展 3.經濟政策
4.商業檔案 5.經濟史

552.339

97016404

發展經濟再創奇蹟

百件經濟重要檔案選輯

書名：發展經濟·再創奇蹟—百件經濟重要檔案選輯
編者：經濟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撰文：高辛陽、林聖忠、黃慶堂、黃明貴、黃紹恆、鍾淑敏
出版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地址電話：10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02)2321-2200
100 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02)2341-9066
104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10號 (02)2513-1888
網址：<http://www.moea.gov.tw>
<http://www.rdec.gov.tw>
<http://www.archives.gov.tw>

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綠川東街32號3樓 (04)2221-0237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設計承製：加斌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7年9月初版一刷

定價：（平裝）新臺幣450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GPN：1009702214

ISBN：978-986-01-5199-2